中國關稅問題

李權時著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初版

(35070·2)
現代問題叢書 中國關稅問題二冊
每部實價國幣壹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作者 李權時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四二一八〇上

目錄

第八章　海關行政問題

中國關稅問題

第一章　中國關稅沿革概要

第一節　概說

關於中國關稅沿革的簡要說明，不佞以爲有二本書可以參考一下：其一就是賈士毅著的關稅與國權第一編，一——一〇六面；其二就是外交部編纂委員會編的中國恢復關稅主權之經過。

大概中國關稅沿革史，就海關管理權而論，則可以分做二個時期，即

（一）國人自管海關時代——咸豐八年（即西曆一八五八年）天津條約以前。

（二）外人管理海關時代——自咸豐八年迄今。

就稅則決定權而論，則可分做三個時期，卽

（一）國定稅則時代——前清道光二十二年（卽西歷一八四二年）江寧條約締結以前。

（二）協定稅則時代——自前清道光二十二年江寧條約締結時起一直至民國十九年（卽西歷一九三〇年）五月中日關稅協定簽訂時爲止，凡歷八十九年，可謂久矣！

（三）國定稅則權恢復時代——自民國十九年迄今。

第二節　國定稅則時代的關稅概況

中國恢復關稅主權之經過一書內，對於國定稅則時代的關稅概況，有很簡要的敍述，茲節錄於下：（三——七面）

清初海疆不靖，海禁甚嚴。洎臺灣平定，因疆吏之請，海禁重開。改市舶司爲海關監督。康熙二十三年（西歷一六八四年）設粵海關於廣州之澳門，閩海關於福建之漳州，浙海關於浙江之寧波，江海關於江南之上海。澳門卽明史所稱之濠境。嘉靖三十三年（西歷一五五四年）葡萄

牙人託言舟觸風濤，願借濠境地曝水漬貢物，海道副使汪柏許之，遂爲葡人所租有；迄於淸初爲外商麕集之地。漳州樹廈門之背，當臺、澎之會，北近東洋，南接南洋諸島。寧波爲海道輻輳之地，南則閩、廣，東則日本，北控高麗，商舶往來，物貨豐衍。上海居長江之口，貨物之所薈萃，海舶之所必經。此則淸初海關設於四處歷史上及地理上之理由也。

至於稅務上之關係，蓋因十七世紀末年，中外國際商業已甚發達，東洋商船輻輳於江、浙海口，西洋商船聚集於粵海之澳門、廣州，及福建之廈門。自葡萄牙人包辦中外貿易之權利喪失後，中外通商之重心即轉移於廣州。西歷一六八四年英人已在此設廠貿易，康熙二十七年，廣東海關一處稅額銀四萬兩有奇。則當時因國際貿易發達，及稅務關係而創設四海關之原因，可推想而知也。

淸廷設關後，即降旨差部院賢能司官前往酌定則例，並將各關徵收則例發給監督酌量增減。閱五年（西歷一六八九年）而頒布江、浙、閩、廣四省海關徵稅之例。粵海關稅則尤爲詳細，鈎稽載籍，大致可得而言。後來雖經修正，舊章可法損益無多。施行以來，外商備受限制。江寧訂約時，

英人強我協定新稅則，以原稅則有損於彼之利益故也。而最於外人不利者，卽自十九世紀初年，迄至於鴉片之戰，粵海關之收稅辦法，不用直接手續，而借手於保商代辦納稅事宜，蓋一種委託經紀徵稅制也。

廣州之有保商，始於西歷一七〇二年。蓋得政府承認爲外商買賣貨物，承包納稅之商人也。其後組爲公行，有十二行商十三行商之稱，外商之來廣州經營貿易者，必有保商一家爲之經紀一切。小之如租商館、僱僕役、備飲食、約繙譯，大之如中國官府法令之繙譯宣讀，外商對官府請求之傳達，均一手包辦。出口貨外商自保商處購買，進口貨外商售之於保商，出進口貨稅均由其在貨價中提出，轉繳海關。海關除船鈔及雜費外一切貨稅，不直接取諸外商，而取諸保商。輾轉周折，弊竇滋多。此江寧條約中所以規定裁撤保商而代以領事擔保輸稅也。其他關稅制度請分別言之如次：

一、船料（又稱樑頭船稅）　每船按樑頭徵銀二千兩左右，海船每尺徵稅銀五錢。一年兩次徵收。小商漁船每尺徵稅三錢至五錢，有一年兩次徵收者，亦有一年徵收一次者。至十九

世紀初海船分爲三等，船大者約須納船稅一千二百餘兩。

一、海關則例　附有稅表，貨物分衣物食物用物雜物四類，並計量之多少，質之粗細，分別課稅。進口稅計課四分，出口稅計課一分六釐，稅表所訂各種貨物之稅率各關並不一律，間有加徵者，此證之廈門志所錄雍正二年關稅科則而知之者也。

一、正稅之外有附稅　雍正二年（西曆一七二四年）粤海關於額稅之外，將外商所攜置貨物見銀別徵加一之稅，名曰繳送，至乾隆元年（西曆一七三六年）始降旨廢止之。

一、海關丈量進口洋船　亦照例徵收。乾隆二十五年（西曆一七六〇年）閩浙總督奏陳「規禮、火足、開倉、驗倉、放倉、押船、貼寫、小包等各項名色，悉行删除，惟丈量領牌，與稅章程無礙，未及更易」。丈量收費，相沿已久，蓋當時官府所默許也。

一、納稅期限　外洋商人商船至粤海，進口貨物應納稅銀，督令受貨洋行商於洋船回帆時輸納。至外洋商船出口貨物應納稅銀，保商代置貨物時，隨貨扣清，先行完納。

一、稅則之隨時增訂　雍正初諭粤海關稅則規定每年外洋販到貨物，有爲則例內所未

載者，該關監督於每滿任後比例定則，報部核准，依類續刊。

一、稅率之自由伸縮　貨物如係國內所需要者，得免關稅，以獎勵其進口。如雍正二年（西歷一七二四年）暹羅運米至粵，免其徵稅，乾隆八年（西歷一七四三年）諭粵海關後凡運外洋貨物來閩、粵貿易，帶米一萬石以上者，免其船貨稅銀十分之五。帶米五千石以上者，免其船貨稅銀十分之三。其米仍聽照市價公平發糶。嘉慶十年（西歷一八〇五年）准外船運米進口來粵，免其徵鈔。粵東米價稍昂，外船輸運翩而至。乾隆五十八年令粵關珍珠寶石免其收稅，此免稅以獎勵進口貨也。亦有加稅以限制進口貨者，如乾隆二十二年（西歷一七五七年）西洋商船歲至定海，閩浙總督喀爾吉善等奏言番商獲利加多，請增比稅，由是更定江海關洋船稅例，加徵一倍。亦有因日常用品而減稅者，康熙二十三年設關時宜爾格圖奏言海上出入船載貿易，往日多載珍奇，今係日用雜物，今昔殊異，請於原額之外再減三分。東洋船亦照此例辦理。並令江、浙、閩等省亦照粵省量減。

一、條例之嚴格執行　乾隆四十九年（西歷一七八四年）英遣使臣馬戛爾尼（Macar-

tney）氏航海至京修貢，上表請准英商自廣東、澳門經過內河運輸貨物免稅，或酌量減稅。清廷不准，其敕諭曰「外商貿易往來納稅皆有定則，西洋各國均屬相同，旣不能因爾船隻較多，徵收稍溢額，亦不便將爾國應上稅之例，獨爲減少，惟應照公平抽收，與別國一體辦理。嗣後爾國販貨澳門，仍當隨時照料。又據稱爾國船隻請例上照一節，粵海關徵收船料，向有定例，今旣未便於他處設行交易，自應仍在粵海關按例納稅，毋庸另行曉諭」。嘉慶十年十月有俄國洋船二隻自稱嚕哂國，來廣貿易。監督延豐，准其卸貨，並爲具奏。奉諭「此等洋船向未來粵者，斷不可令擅自行」。翌年又降諭「嚕哂國貿易船隻業據行商承保起卸貨物，自未便准行稽阻，此次姑着准其貿易。嗣再有該國船隻來澳，卽行嚴行駁斥，不得擅與互市」。可見當時稅則，旣不因外商之要求而修改，互市地點，亦不任外商自由選擇也。

一、關稅科則之公開　雍正二年（西歷一七二四年）諭「各關將應上稅科則之貨物，遵照條例，逐件刊刻詳單，刷印多張，各貨店均給一紙，使衆人知悉。其關上所有刊刻之木榜，務令竪立街市，使人共見，不得隱匿屋內，或用他紙掩蓋，以便高下其手，任意苛索，該督撫查參治

罪」。十年（西歷一七三二年）諭各督撫轉飭附近關口之地方官將題定之徵收商稅條例，刊刷小本。每本定價二分，以爲刊刷之資。十三年又諭各關徵收稅條刊書大字，立於關口，杜絕需索朦混。

準是以談，自淸初設關徵稅，施行一百五十餘年，主權操之政府，絕對不容外人置喙。稅則隨時修改，稅率自由增減。貨稅視國計民生而定其徵免，商港因時代需要而定其啓閉。關稅主權，金甌無缺。歷代沿用之國定關稅政策，保持未墮。乃鴉片一役，戰敗乞和。主持訂約者爲宗室貴胄，然無知，國際貿易之形勢，既素所未稔，本國經濟之需要，亦莫不關心。對於嚴酷之條款，未聞稍持異議。關稅主權俯首受人干涉，千餘年吾國固有之國定關稅制，一旦拋棄，大錯鑄成，是則可爲痛惜者也。

第三節　協定稅則時代的關稅概況

協定稅則時代的關稅概況，又可分做以下幾段來討論。

一、江寧條約後的關稅概況

江寧條約之締結，係中國對英鴉片戰爭敗北的結果，而鴉片戰爭之近因雖爲廣東欽差大臣林則徐之燒燬英商藏匿之鴉片二萬餘箱，而其遠因實爲英國以工業革命之結果須往外找製品之原料地及推銷場之故，此係歷史上不可避免的經濟勢力。中國恢復關稅主權之經過一書內對於此點有一段很透闢的敍述，茲節錄於下：

英國自十八世紀末葉至十九世紀中葉工業革命，繼漲增高經過六十年之久，至西歷一八四〇年左右，工業之盛，遂爲世界各國之冠，廠有剩貨，國鮮原料。而中國地大物博，人口稠密，蓋遠東大好市場及原料策源地也。自東印度公司於西歷一七一五年決定對華爲有組織之貿易以來，慘淡經營，不遺餘力，苟利於英國，恆百計以圖之。乃百餘年來備受清廷關稅制度之束縛，廣東行商包攬之牽制，未能暢所欲爲。適清政府覺悟鴉片之流毒，決心禁絕。廣東欽差大臣林則徐提燬英商藏匿之鴉片二萬餘箱。英政府不顧英商私售鴉片所負道德及法律之責任，公然藉以爲口實，對中國開戰。礮艦有靈，強權可恃。清政府無力抵抗，自認失敗，甘作城下之盟，締結江寧條約。時道光二十二年（西歷一八四二年）也。

江寧條約之關於稅則者，有第十條之規定：

大淸大皇帝承諾前第二條內言明開關，俾英國商民居住通商之廣州等五處，應納進口出口貨稅餉費，均宜秉公議定則例，由部頒發曉示，以便英商按例交納。今又議定英國貨物自在某港按例納稅後，即准由中國商人遍運天下，沿路所經過稅關，不得加重稅例，只可照估價則例若干，每兩加稅不過某分。

右條規定，並無稅率應由二國協定之意，乃當時林則徐之繼任者，耆英於翌年（即一八四三年）在香港與英國代表議定五港進出口應完稅則協約及通商章程，採用値百抽五原則之片面協定稅率，鑄成大錯，於是各國如美、法、比、瑞典、挪威等皆接踵而起，與我訂片面關稅協定條約，更如治絲之益棼。茲將自道光二十二年至二十七年五年間與各國所訂條約中之直接或間接與關稅有重要關係諸端，列舉於下：

一、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處港口闢爲商埠，外商有居住貿易之權，並准派設領事駐埠（江寧條約第二條）。

一、領事爲外商與中國官府交涉之居間人，並得行使裁判權（江寧條約第一條又通商章程第三款）。
一、廢止保商制，外商繳稅由領事擔保（通商章程第十五款）。
一、最惠國待遇（善後條款第八條）。
一、十二年後關於通商航行事宜得加以修正（中美望廈條約）。
一、進出口貨物納稅以公平稅則訂定之（江寧條約第十條）。
一、進出口貨物除香料、茶、木材、金屬等物值百抽十外，一律均照值百抽五之原則納稅（五口稅則）。
一、外商認納通過稅，但只可按估價則例，每兩加稅不過某分，不得加重稅例（江寧條約第十條）。
一、船鈔之稅率，一百五十噸以上船舶每噸徵收五錢，百五十噸以下船舶每噸徵收一錢（五港通商章程第五款）。

一、小船進口納鈔，最小者以七十五噸爲率，最大者以一百五十噸爲率，每進口一次，按噸納鈔一錢（善後條款第十七條）。

一、奢侈品與日用品納稅無差別（五口稅則）。

一、稅則粗舉出口貨十一類，稅目六十八，進口貨十四類，稅目六十六（五口稅則）。

總以上犖犖數大端言之，吾國關稅權因與各國發生被動的條約關係，遂受種種束縛（一）自五口應完稅則訂定而後，不得擅定徵稅則例（二）進口貨之內地通過稅，受不得過某分之限制，而開日後協定子口稅爲値百抽二·五之端。（三）規定修約年限，致稅則雖定從價，物價漲時，欲求切實値百抽五而不能，國家坐失大宗歲入（四）奢侈品稅不能加重，日用品稅不能減輕。（五）稅則粗疏，不能求密。（六）船舶原分三等，按丈尺輸料，自改爲分二等按噸輸鈔後，料重鈔輕。卽此一宗歲入，損失亦屬不少。（七）最惠國待遇創例以後，一國攫得關稅優待，列強卽一體均霑，而外人加我關稅主權之束縛，更不易解除（中國恢復關稅主權之經過八——一〇面）。

二、第一次修改稅則或天津條約後的關稅概況　「自江寧訂約，吾國施行片面協定關稅制

以來，外人逐漸發現在此制度之下，經濟競爭之策略，因障礙尚未盡芟除，不得充量運用。其後盾之外交工具，尚未臻完備。遂乘洪、楊革命，中國內憂方殷之時，據望厦條約十二年修約之規定，再要求修改條約，英人發起於先，法、美贊同於後。於咸豐四年（西歷一八五四年）提出修約要求，其具體目的共有十項。(一)中國全部內地及沿海各城之開放。(二)如上項目的達不到，卽退一步要求揚子江內河自由航行權。(三)開放南京、鎭江、杭州、溫州。(四)鴉片烟貿易之規定。(五)內地通過稅之裁撤。(六)剿除中國沿海海盜。(七)華工出境之法定。(八)公使駐京權。(九)如上項目的不達，卽要求外國公使與中國高級官府直接交涉權。(十)條文之解釋以外國文字爲標準。十大目的中關於通商航行者居其半，皆與我關稅主權有關者也。惟清廷對於改約一事，迄未允許談判。三國第二次要求改約，在咸豐六年（西歷一八五六年）七月，亦未遂。至十月而有廣東官府不經照會，逕赴英國阿羅輪船內逮捕本國犯十三名一案，中、英官府談判不得要領，因是開釁。法國因廣西戕害馬神父，遂與英國共同出兵，先陷廣東，更北上，略大沽礮臺，進逼天津，清廷再度屈服於礮艦政策，而於咸豐八年（一八五八年）與英、法兩國締結天津條約暨通商章程善後條約並稅則。同時俄、美二國

亦匯起而與我修訂條約，凡英、美、法三國要求之目的，一一達到，且得有更重大之權利焉。……其直接損及我國關稅主權者如左：

一、重修前訂稅則　江寧立約，定進出口貨值百抽五，現因稅則所揭載各種貨物「值價漸減，稅率不更，以致公平稅則，今已較重」。此為重修之理由，實際卽因外商不欲繳納超過值百抽五原則之稅率。修正之後，外人獲益，而吾國收入減少（第二十六款）。

一、定十年為重修新稅則通商各款之期限「永行弗替」　有此規定後，卽使物價增高，我國海關實際收不足五釐稅額時，雖欲提前修改稅則而不能，倘如期修改，而拒不批准，使之作廢，則尤為非是矣（同治八年（西歷一八六九年）屆修約之期，中、英修定北京條約，附改正進出口稅則子目，經兩國代表簽字，而英廷延不批准，遂廢）（第二十七款）。

一、減輕船鈔　前訂條約凡一百五十噸以上之船舶，每噸納稅五錢，此次修約則改定為每噸納稅四錢。總之外商不欲多盡納稅義務，而吾國收入之損失，則在所不計也（第二十九款）。

一、規定子口稅　中、英天津條約二十八款規定進出口貨均按值百抽二·五納一次之課

（卽一子口稅），藉以限制江寧條約第十款內所定每兩加稅不過某分之自由伸縮餘地，而抵制釐金（按釐金之制，起於洪、楊革命之際。洪秀全建都南京以後，東南財富之區，均經兵燹，頻年戰亂，清廷財用益匱。當時湘、淮軍統兵官如曾、左、胡、李等募勇籌餉，雙方兼顧。餉竭乞款，中央亦無法救濟。軍隊乃就地籌餉，釐金卽徵收貨物通過稅以佐軍餉之辦法也。規定每千文抽制錢十二文，值百抽一，故謂之釐金）。及其他內地雜稅，此則並吾國內地稅權亦加以干涉矣（中國恢復關稅主權之經過，十二—十四）。

一、進口貨免稅者特多　凡得稱爲外人日用消費品者，皆免正稅：如生金銀、外國各種金錢、麵、粟米粉砂、穀米、麵餅、熟肉、熟菜、牛奶酥、牛油、蜜餞、外國衣服、金銀首飾、攙銀器、香水、碱炭、柴薪、外國烟絲、烟葉、外國酒、家用雜物、船用雜物、行李、紙張、筆墨、氈毯、鐵刀、利器、外國自用藥材、及玻璃器具等皆是。如欲運入內地或非通商口岸，除個人行李、生金銀、及貨幣等無稅外，餘則僅徵以值百抽二·五之子口稅而已。

一、貨物分類仍甚粗疏　此次修改稅則，貨物分類，計爲類十四，爲目僅一百七十七，仍甚粗

疏也。

三、第二次修改稅則或辛丑和約後的關稅概況　一九〇〇年，義和團仇教排帝，其志可嘉，其法則愚，結果八國聯軍攻入北都，旋訂辛丑各國和約，以資結束。該約與關稅有關之條款，略舉於下：

一、賠款四百五十兆兩，按年加四釐行息，以三十九年按表攤還本息，皆用金貨計算。

一、以左列三項財源擔保賠款：

（一）新關稅之收入內，除給付擔保舊借外債之本利外，所剩餘之款，又進口貨稅現今增至實行值百抽五所得之款。

（二）所有常關各進款，及各通商口岸五十里以內之常關改歸新關管理之收入。

（三）鹽稅收入除歸還前泰西借款一宗外，餘剩一併歸入。

一、重修天津條約時所訂之稅則，改從價進口稅為從量稅，切實值百抽五，其稅則改定之方法，依最近三年（即一千八百九十七、八、九三年）闢各貨起卸時，開除進口稅及雜費之市價為議價之基礎。

一、所有向例進口免稅各貨（洋酒類、菸類、肥皂等類），除外國運來之米及各雜色糧麵並金銀以及金銀各錢外，均入切實值百抽五貨內。

一、增稅一層，俟此條款畫押日起，兩個月後，即行開辦。

以上皆辛丑和約於關稅有關之條款也。其主要問題，在賠款及其擔保，其他諸端，皆因此牽連而起。四十四年來未經修改之稅則，許我修改進口稅之一部，改從價為從量切實值百抽五。向例免稅之進口貨，如洋酒類、洋菸類、化裝品類照章納稅等規定，無一非為賠款有著而設，實惠均不歸我也。且海關稅收擔保賠款，不足，又益以新關五十里以內之常關稅收，及鹽政各項進款，吾國兩大宗收入，一網無餘。總稅務司監管稅入之權限，且由海關擴大以囊括常關及鹽政稅收矣。

前約既定之次年，清廷派辦理商約大臣會同各國代表在上海會議修改進口稅則。閏二月而告竣，英、德、美、日、奧、比等國於是年七月二十六日會同簽字，議定自是年十月初一日開辦。嗣俄、法、義三國對於是項稅則，略有增補改訂之條，均經載在續修增改各國通商進口稅則善後章程。其第一款一、二、三三項詳載估價辦法，皆淩亂無確實估價之根據。可見當時即使切實值百抽五，

因估價不精確中損失亦甚大也。而法使之要求陸路貨不在現增切實值百抽五之列，經總稅務司呈明外部核准，則又因有前約關係，訂新約時未特別聲明，而受關稅上之損失矣（中國恢復關稅主權之經過二二——二四面）。

此次修改稅則貨物計分十七類，從量及從價稅目，都爲六百四十種，較以前詳細多多了！

辛丑和約第十一條曾有裁釐加稅的規定，嗣後馬凱條約（卽一九〇二年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第八款，及中美（一九〇三）中日（一九〇三）中葡（一九〇四）續訂通商行船條約內，均有裁釐加稅之規定：其內容大致爲一旦中國裁撤全國含有通過性質的釐金等，則進口稅卽可加至值百抽一二·五，出口稅加至值百抽七·五。自四國商約締結後，一九〇八年（光緒三十四年）清廷外務部曾向各使提議加稅，當時英日二使卽以中國未全履行條約義務爲辭相拒絕。民國初元，又屆十年修改稅則之期，外交部於八月十四日致照會於英、德、俄、法、美、日、荷、奧、義、比、葡、瑞、丹諸國駐京公使，要求開修改稅則會議，亦屢議屢輟，毫無結果。英、美、荷、比四國雖立卽承認修改，但其他各國多藉端要挾，未遽贊同，而尤以法、意、俄、日四國公使的條件爲不能接受。

四第三次修改稅則後的關稅概況　民國六年（一九一七）二月中德絕交，參戰需款，我國乃乘機就關稅問題提出希望條件於各協約國，其條件爲（一）緩付庚子賠款五年，（二）改正評價表，實行值百抽五；及（三）裁撤釐金，增加進口稅率至值百抽一二·五。第一、二兩項卽得各國之贊同，遂於民國七年（一九一八）十二月在滬舉行第三次修改稅則會議，從事於一九〇二年所訂稅則中進口稅內之從量稅則之一部，以求獲得辛丑和約各國許我享受切實值百抽五之權利。此次修改稅則所依據物價之標準年度爲一九一二—一九一六年五載間之平均物價；其定價辦法以關册爲根據，惟有確實材料可證明關册有錯誤者，不在此限；修改結果，將進口貨物分爲十五類，五百九十八目，但以標準年度落後，故其稅則仍未能收切實值百抽五之效，僅值百抽三·五而已。同時我國聲明，戰後二年，此項稅則須再加修改。

於此又有一事件不可不一提及者，卽民六（一九一七）十二月二十五日北京政府之頒布國定關稅條例，對無約國適用之是也。該條例第四條規定（一）必要品值百抽五—一〇，資用品值百抽一〇—二〇，無益品值百抽二〇—三〇，奢侈品值百抽三〇—一〇〇。此條例之頒布，對於有

約的列強，原無損毫末，不過表示中國亟圖關稅自主權恢復的決心耳。

五、第四次修改稅則或華盛頓會議後的關稅概況　一九一九年巴黎和平會議，我國曾提出希望恢復關稅自主權之條件，以事在對德和議範圍之外，被議長克力孟沙所婉拒。及至一九二一年十一月美國召開華盛頓會議，以解決太平洋沿岸各國國際糾紛爲職志，我國代表又乘機提出恢復關稅自主權的議案於遠東委員會。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該委員會訂立九國間關於中國關稅稅則之條約。該條約第一條規定：「關於修改中國關稅，依據中國與各國所訂現行條約，使稅率適合於切實按值百抽五，締約國各國代表，於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二月四日，在華盛頓定有決議，作爲本款附件。茲締約國承認該項決議，並擔任接受此項修改結果所定之稅率。該稅率宜從速實行，惟至早須在公布日起兩個月後」。其附件且謂：「一九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上海修正稅則委員會所採用之中國進口貨海關稅表，應立行修正，以期其稅率適合於中國與各國所訂商約中規定切實值百抽五之數。修正稅則委員會應趕早在上海會集，卽行將稅則修正」。

以九國關於中國關稅條約爲根據，於是第四次修改稅則會議於當年四月卽在上海舉行，九

月閉幕，歷時僅六閱月，中分審查貨價會三十七，開大會九次，卽訂就新稅則，較上次修改之閱時一年，爲迅速多多矣。其所定貨價標準爲一九二一年十月至一九二二年三月間六個月之上海平均市價，並以指數核正之；其查定貨價方法則爲上海躉發市價扣除百分之一二·五；全部稅則計分類十五，分目五百八十二。該稅則於十月一日公布，於公布後二月（卽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一日）施行，惟各貨於十二月一日以前裝載來華者，應仍照舊稅則納稅，旋又展緩至一九二三年四月施行。

六、關稅特別會議　九國關於中國關稅條約第二條規定：「由特別會議，立卽設法，以便從速籌備廢除釐金並履行一九零二年九月五日中、英商約第八款，一九零三年十月八日中、美條約第四款、第五款及一九零三年十月八日中、日附加條約第一款，所開之條件，以期徵收各該條款內所規定之附加稅。特別會議應由簽字本約各國之代表組織之，凡依據本約第八條之規定，情願參與及贊成本約之政府，亦得列入組織本會議，惟須及時知照，俾所派代表得以加入討論。該會議應於本條約實行後三個月內，在中國會集，其日期與地點，由中國政府決定之」。由此，可知關稅特別會議早應召集，乃荏苒數載，各國因循敷衍，迄未舉行，及至一九二五年上海五卅慘案發生，全國民氣

洶湧，各國始覺遲遲不履行華盛頓會議關稅條約之誤謬，乃於是年十月二十六日應中國政府之召請，各國如英、美、法、日、比、意、荷、葡、挪、丹、西、瑞等，均派代表蒞北都開關稅特別會議，以平民氣，然而已晚矣。該會議的議事日程，先期由中國政府提出，經各國同意，爲

甲、關稅自主：(一)制定國稅稅則及(二)裁釐。

乙、過渡期間之臨時辦法：(一)徵收臨時附加稅，(二)徵收奢侈品附加稅，(三)臨時統一關稅稅率之辦法，(四)估定貨價。

丙、有關事項：(一)證明洋貨出產地之辦法，(二)關款存放問題。

開會月餘，各代表議論紛紜，莫衷一是，關於關稅自主一條，十一月十九日，該會第二委員會有如下之決議：「本會議各國代表議決採用下列所擬關於關稅自主一條，以便連同以後協訂其他各項事件，加入本會議所簽訂之約，各締約國（中國在外）茲承認中國享受關稅自主之權利，允許解除各該國與中國現行各項條約中所包含之關稅束縛，並允許中國國定關稅定率條例於一千九百二十九年一月一日發生效力」。同時中國代表並宣言於施行國定稅則時，將裁撤釐金之

舉切實辦竣。

上述各國代表承認中國關稅自主之議，與夫中國代表聲明釐金之裁撤，均定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為實施之期，實開中國關稅之新紀元，八十餘年來所受片面協定之束縛，至此乃有一線之曙光，誠為至幸。迺會議未竟，十五年春華北戰禍已開，列邦藉詞中國內亂，未有負責政府之前，不能賡續會議，以致前次會議各國決定之承認中國關稅自主，與夫中國所自動聲明之裁撤釐金兩案，亦隨戰禍而搖移靡定，頓成泡影，實堪惋惜。

七、七級稅率過渡自主關稅　國民政府於十五年七月興師北伐，對內剷除革命障礙，對外關始收回國權。是時北平關稅特別會議中外代表紛紛星散，國府恐北方軍閥為籌款起見，亟謀復開，乃通電反對復開。十六年四月，國府奠都南京，北伐軍已克復黃河流域之大半，惟蘇、魯二省尚未下。各國政府知革命之大勢已成，然仍趦趄觀望，不與國府直接往還，於是國府乃決計採取攻勢的外交策略，先就關稅權恢復運動下手，於七月二十日發表關稅自主宣告，同時並布告國定進口關稅暫行條例，裁撤國內通過稅條約出廠稅條例，並組織國定稅則委員會，以示決心。國定進口關稅暫

行條例第二條規定普通品値百抽七・五，甲種奢侈品値百抽一五，乙種奢侈品値百抽二五，丙種奢侈品値百抽五七・五。旋於一九二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與美國訂關稅平等條約，八月十七日與德國訂關稅平等條約，十一月十二日與挪威訂關稅平等條約，十一月十九日與荷蘭訂關稅平等條約，十一月二十二日與比利時訂關稅平等條約，十一月二十七日與意大利訂關稅平等條約，十二月二十日與英國與瑞典訂關稅平等條約，十二月十二日與丹、葡二國訂關稅平等條約，十二月二十二日與法國訂關稅平等條約，十二月二十七日與西班牙訂關稅平等條約。於是國府乃於十七年（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七日決定自十八年二月一日起本關稅自主之原則，施行七級新稅則。新稅率計分十四類，共七百十八項。其稅率自値百抽七・五至値百抽二七・五。平均稅率約爲一二・五，故規定凡稅率表之未載明各貨品，皆按一二・五之稅率徵收之。按各國之關稅其平均率大致爲百分之一四，今中國之新稅率爲百分之一二・五，則其去各國之通行稅率不甚相遠。又新稅則之實行期擬定爲一年，則此一年之內自可斟酌情形再爲改訂也。惟其實施期以對日交涉尙未辦妥，故延至翌年五月始實行。其稅則[illegible]詳下節（一）。而其有效期間，亦以中日協定關係[illegible]，

三年。

第四節　國定稅則恢復時代的關稅概況

自從民國十九年五月與日本訂立關稅協定以來，中國的關稅自主權始得恢復。茲將關稅自主後的三個國定海關進口稅則，分析其概況及內容如下：

一、十九年國定海關進口稅則（卽上節七級稅率過渡自主關稅）分析表

第一類　棉花及棉貨類（共六十五號七·五％—一二·五％）

本色棉布品　三十七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多，從價者少，低則七·五％，高則一〇％。

印花棉布品　八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多，從價者少，一律爲一〇％。

染紗織棉布品　二號，皆從價，一爲七·五％，一爲一〇％。

棉花棉線棉紗及棉製品　十八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多，從價者少，低則七·五％，

高則一二・五%。

第二類　火蔴細蔴絲呢絨貨類（共三十九號七・五%——二二・五%）

亞蔴火蔴榮蔴貨品　十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多，從價者少，低則七・五%，高則一五%。

絲貨及絲夾雜質貨品　十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從價多寡相同，低則一〇%，高則二二・五%。

毛棉呢品　三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少，從價者多，一律爲一二%。

毛及呢羢品　十六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多，從價者少，低則一〇%，高則一七・五%。

第三類　五金類（共九十號二・五%——二二・五%）

五金品　五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少，從價者多，一律爲一〇%。

黃銅　十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多，從價者少，低則二・五%，高則一二・五%。

紫銅　十二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少，從價者多，低則一〇%，高則一二・五%。

未鍍鋅鋼鐵（竹節鋼、彈簧鋼、器具用鋼、不在內）　二十九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多，從價者少，低則二・五%，高則一二・五%。

器具用鋼竹節鋼彈簧鋼　三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少，從價者多，一律爲一〇%。

鍍鋅鋼鐵　七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少，從價者多，低則一〇%，高則一二・五%。

鉛　十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從價多寡相同，一律爲一〇%。

錫　五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少，從價者多，一律爲一〇%。

白銅　三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多，從價者少，一〇%。

鋅（白鉛）　六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少，從價者多，低則一〇%，高則二二・五%。

第四類　食品飲料草藥類（共一百六十三號七・五%——二七・五%）

魚介海產品　二十九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多，從價者少，一律爲七・五%。

畜食、罐頭食物、日用雜貨品　三十九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少，從價者多，低則一〇

%，高則二七・五%。

雜糧、菓品、藥材、籽、香料、菜蔬品　九十五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多，從價者少，低則七・五%，高則二七・五%。

第五類　煙草類（共八號二二・五%—二七・五%）

煙草類　八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多，從價者少，低則二二・五%，高則二七・五%。

第六類　化學產品及染料類（共六十五號七・五%—一七・五%）

化學產品　二十九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多，從價者少，低則七・五%，高則一五%。

染料、顏色品　三十六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多，從價者少，低則一二・五%，高則一七・五%。

第七類　燭、膠、油、皂、漆、蠟等類（共二十八號七・五%—一七・五%）

燭、膠、油、皂、漆、蠟等類　二十八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多，從價者少，低則七・五%，高則一七・五%。

第八類　書籍地圖紙及木造紙貨類（共十八號七・五%—二二・五%）

書籍、地圖、紙及木造紙貨品　十八號，免稅者二號，稅率從量者多，從價者少，低則七・五%，高則二二・五%。

第九類　生熟獸畜產類（共四十九號七・五%—高則二七・五%）

生皮、熟皮、皮貨品　四十九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少，從價者多，低則七・五%，高則二七・五%。

第十類　木材木竹籐類（共三十二號一〇%—一七・五%）

木材品　十一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多，從價者少，一律爲一〇%。

木、竹、籐品　二十一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少，從價者多，低則一〇%，高則一七・五%。

第十一類　煤燃料瀝青柏油類（共六號七・五%—一二・五%）

煤、燃料、瀝青、柏油品　六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多，從價者少，低則七・五%，高則

一二・五%。

第十二類　磁器搪磁器玻璃等類（共九號七・五%—一七・五%）

磁器、搪磁器、玻璃等品　九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多，從價者少，低則七・五%，高則一七・五%。

第十三類　石料及泥土製成物品（共八號一〇%—一二・五%）

石料及泥土製成物品　八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從價多寡相同，低則一〇%，高則一二・五%。

第十四類　雜貨類（共一百三十七號七・五%—二七・五%）

石棉（不灰木）品　六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多，從價者少，一〇%。

袋、蓆、地蓆品　十三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多，從價者少，低則一〇%，高則一七・五%。

鈕扣品　五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多，從價者少，低則七・五%，高則一二・五%。

扇、傘、禦日傘品　十一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多，從價者少，低則七·五％，高則一七·五％。

錶、針品　二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多，從價者少，七·五％。

火柴及製造火柴材料品　八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多，從價者少，一律爲七·五％。

五金線品　三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多，從價者少，二二·五％。

雜貨品　八十九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少，從價者多，低則七·五％，高則二七·五％。

(二)二十二年國定海關進口稅則分析表（五月二十二日施行）

第一類　棉及其製品類（共九十四號二五％—五〇％）

本色棉布品　十四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八號，從價者十號，一律爲二五％。

漂白或染色棉布品　二十四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二十四號，從價者九號，一律爲二五％。

印花棉布品　十八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十六號，從價者六號，一律爲三〇%。

雜類棉布品　十四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八號，從價者七號，一律爲三〇%。

棉花、棉線、棉紗及未列名棉製品　二十四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三十二，從價者五，低則三〇%，高則五〇%。

第二類　亞蔴苧蔴火蔴綠蔴及其製品類（攙雜棉花者在內）（共十七號七・五%—五〇%）

亞蔴、苧蔴、火蔴、綠蔴及其製品　十七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六，從價者十一，低則七・五%，高則五〇%。

第三類　毛及其製品類（攙雜他種纖維者在內但攙雜絲者不在內）（共十七號一五%—七〇%）

毛及其製品　十七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八，從價者十四，低則一五%，高則七〇%。

第四類　絲及其製品類（攙雜他種纖維者在內）（共十七號一五%—八〇%）

【附註】本稅則所謂「攙」係包括人造絲而言

絲及其製品　十七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一，從價者二十二，低則一五%，高則八〇%。

第五類　金屬及其製品類（礦砂機器車輛在內）（共一百二十八號五%—二〇%—四〇%）

礦砂品　從價一號，五%。

金屬品

鋁　六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五，從價者一，一〇%。

黃銅　十一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八，從價者三，一律爲一五%。

紫銅　十一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八，從價者三，低則一〇%，高則一五%。

未鍍鋅鋼鐵（竹節鋼、彈簧鋼、工具用鋼、特製鋼不在內）　二十六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十八，從價者九，低則五%，高則一五%。

鍍鋅鋼鐵　六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四，從價者三，低則一〇%，高則一五%。

鍍鋅或未鍍鋅鋼鐵　四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三，從價者一，一〇%。

竹節鋼、彈簧鋼、工具用鋼、特製鋼　六號，免稅者一，稅率從量者一，從價者四，低則一〇%，高則一五%。

鉛　十一號，免稅一號，稅率從量者五，從價者五，一律爲一〇%。

錫　五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二，從價者三，一律爲一〇%。

白銅　三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二，從價者一，一〇%。

鋅（白鉛）　五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一，從價者四，低則一〇%，高則二〇%。

金屬器具　三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無，悉爲從價，低則二〇%，高則二五%。

機器及工具　九號，無免稅者，稅率從價九號，低則五%，高則一五%。

車輛船艇　六號無免稅者，稅率皆從價，低則五%，高則三〇%。

他種金屬製品　十五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七，從價者二十一，低則七・五%，高則

四〇%

第六頎　食品飲料草藥類（共一百四十六號一〇%—八〇%）

魚介海產品　二十五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二十八，從價者六，低則二〇%，高則三〇%。

葷食日用雜貨品　三十六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二十，從價者二十五，低則一〇%，高則五〇%。

雜糧、菓品、藥材、子仁、香料、菜蔬品　六十一號，免稅者三，稅率從量者四十七，從價者二十，低則一〇%，高則二五%。

糖品　七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十九，從價者二，一律爲五〇%。

酒、啤酒、燒酒、飲水等品　十七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二十，從價者六，一律爲八〇%。

第七類　烟草類（共六號一五%—五〇%）

烟草類　六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十四，從價者四，低則一五%，高則五〇%。

第八類　化學產品及染料類（共九十三號五%—二〇%）

化學產品及製藥品　五十六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四十三，從價者十七，低則五%，高則二〇%。

染料、顏色、油漆、凡立水品　三十七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二十七，從價者十，低則一二·五%，高則三五%。

第九類　燭皂油脂蠟膠松香類（共二十三號一〇%—二五%）

燭、皂、油、脂、蠟、膠、松香　二十三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二十五，從價者三，低則一〇%，高則二五%。

第十類　書籍地圖紙及木造紙質類（共二十號五%—三〇%）

書籍、地圖、紙及木造紙質類　二十號，免稅者三，稅率從量者十三，從價者十一，低則五%，高則三〇%。

第十一類　生熟獸畜產品及其製品類（共十八號七·五%—三〇%）

生、熟皮、皮貨及其製品　七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一，從價者八，低則七・五%，高則四〇%。

骨、毛、羽毛、髮、角、介殼、筋、牙等及其製品　十一號，免稅者一，稅率從量者八，從價者十六，低則一〇%，高則三〇%。

第十二類　木材木竹籐草及其製品類（共二十二號五%—三〇%）

木材品　十一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十，從價者三，低則五%，高則一五%。

木、竹、籐、棕、草及其製品　十一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二十一，從價者二十七，低則五%，高則三〇%。

第十三類　煤燃料瀝青煤膏類（共六號一〇%—一五%）

煤、燃料、瀝青、煤膏類　六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五，從價者二，低則一〇%，高則一五%。

第十四類　磁器搪磁器玻璃等類（共十號二〇%—四〇%）

磁器、搪磁器、玻璃等類 十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十二，從價者十，低則二〇%，高則四〇%。

第十五類 石料泥土及其製品類（共九號一〇%—二〇%）

石料、泥土及其製品類 九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五，從價者五，低則一〇%，高則二〇%。

第十六類 雜貨類（共四十六號一〇%—四〇%）

雜貨類 四十六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十四，從價者六十一，低則一〇%，高則四〇%。

三、二十三年國定海關進口稅則分析表（七月一日公布施行）

第一類 棉及其製品類（共九十四號二五%—五〇%）

本色棉布品 三十八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三十一，從價者十九，一律爲二五%。

印花棉布品 十八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十六，從價者六，一律爲二五%。

雜類棉布品　十四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八，從價者七，一律為二五%；

棉花、棉線、棉紗及未列名棉製品　二十四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三十一，從價者五，低則三〇%，高則五〇%。

第二類　亞蔴苧蔴火蔴繇蔴及其製品類（攙雜棉花者在內）（共十七號七・五%—五〇%）

亞蔴、苧蔴、火蔴、繇蔴及其製品類　十七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六，從價者十一，低則七・五%。高則五〇%。

第三類　毛及其製品類（攙雜他種纖維者在內但攙雜絲者不在內）（共十七號五%—七〇%）

毛及其製品類　十七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七，從價者十五，低則五%，高則七〇%

第四類　絲及其製品類（攙雜他種纖維者在內）（共十七號一五%—八〇%）

絲及其製品類，十七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一，從價者二十三，低則一五%，高則

八〇%。

第五類　金屬及其製品類（礦砂機器車輛在內）（共一百二十八號五%—四〇%）

礦砂品　僅一從價，五%。

金屬品　九十四號，免稅者二，稅率從量者六十，從價者三十七，低則七·五%，高則三〇%。

金屬器具　三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一，從價者二，低則二五%，高則三〇%。

機器及工具　九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無，從價者十，低則七·五%，高則二〇%。

車輛船艇　六號，無免稅者，稅率無從量者，從價者十二，低則五%，高則三〇%。

他種金屬製品　十五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九，從價者二十，低則一〇%，高則四〇%。

第六類　食品飲料草藥類（共一百四十六號一〇%—八〇%）

魚介海產品　二十五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二十五，從價者九，低則二〇%，高則

三○%。

葷食日用雜貨品　三十六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十九，從價者二十七，低則一○%，高則五○%。

雜糧、果品、藥材、子仁、香料、菜蔬品　六十一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五十，從價者二十二，低則一○%，高則三○%。

糖品　七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十九，從價者二，一律爲五○%。

酒、啤酒、燒酒、飲水等品　十七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十七，從價者九，一律爲八○%。

第七類　烟草類（共六號一五%—五○%）

烟草類　六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十四，從價者四，低則一五%，高則五○%。

第八類　化學產品及染料類（共九十三號五%—三五%）

化學產品及製藥品　五十六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四十四，從價者十七，低則五%，高則二五%。

染料、顏色、油漆、凡立水品　三十七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二十八，從價者九，低則一五%，高則三五%。

第九類　燭皂油脂蠟膠松香類（共二十三號一〇%—三〇%）

燭、皂、油、脂、蠟、膠、松香類　二十三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二十六，從價者三，低則一〇%，高則三〇%。

第十類　書籍地圖紙及木造紙質類（共二十號七·五%—三〇%）

書籍、地圖、紙及木造紙質類　二十號，免稅者三，稅率從量者十四，從價者十，低則七·五%，高則三〇%。

第十一類　生熟獸畜產品及其製品類（共十八號七·五%—四〇%）

生皮、熟皮、皮貨及其製品　七號，無免稅者，稅率無從量者，從價者九，低則七·五%，高則四〇%。

骨、毛、羽毛、髮、角、介殼、筋、牙等及其製品　十一號，免稅者一，稅率從量者八，從價者十七，

低則一〇%，高則三〇%。

第十二類　木材木竹籐草及其製品類（共二十二號七・五%—三五%）

木材品　十一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十，從價者四，低則一〇%，高則二〇%。

木、竹、籐、棕、草及其製品　十一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二十，從價者二十八，低則七・五%，高則三五%。

第十三類　煤燃料瀝青煤膏類（共六號一〇%—一五%）

煤、燃料、瀝青、煤膏類　六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五，從價者二，低則一〇%，高則一五%。

第十四類　磁器搪磁器玻璃等類（共十號二〇%—五〇%）

磁器、搪磁器、玻璃等類　十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十二，從價者十，低則二〇%，高則五〇%。

第十五類　石料泥土及其製品類（共九號一〇%—二〇%）

石料、泥土及其製品類　九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六，從價者五，低則一〇%，高則二〇%。

第十六類　雜貨類（共四十六號一〇%—四〇%）

雜貨類　四十六號，無免稅者，稅率從量者十五，從價者六十一，低則一〇%，高則四〇%。

第二章　中國關稅問題概說及稅則現狀

第一節　中國關稅問題鳥瞰

本書上編已將中國關稅的沿革敍述清楚，現在可以進而討論各種問題了。

現在中國關稅各種問題，大概可以歸納為如下幾個：

一、進口稅問題　此則又可分為

(甲)工業進口品徵稅問題

(乙)農業及漁業進口品徵稅問題

(丙)礦業進口品徵稅問題

(丁)徵收傾銷稅問題

二、出口稅問題　此則又可分爲

(甲)工業出口品徵稅問題

(乙)農業出口品徵稅問題

(丙)礦業出口品徵稅問題

(丁)出口獎助問題

(戊)裁撤土貨轉口稅問題

三、運輸保護問題

四、商約內最惠國條款及互惠協定問題

五、海關行政問題　此則又可分爲

(甲)海關緝私問題

(乙)海關徵稅手續問題

(丙)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問題

(丁)海關稅收保管問題

(戊)海關任用客卿問題

第二節 進口稅則現狀

欲知我國進口稅則之現狀，則不得不於國府所頒布的海關進口稅則內求之。該稅則的分類係混合的，並非把工業品、農業品、礦業品等分列的，故研究者不得不於稅則中自行分析之。茲列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一日所公布的海關進口新稅則全文於後，以資研摩。

海關進口新稅則全文（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一日公布）

第一類 棉及其製品類

稅則號列	貨名	單位(新稅則)	金單位
	本色棉布品		
一	本色素市布、粗布、細布、洋標布		

品名	單位	稅率
(甲)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一)每公尺重不過一百四十公分	公尺	○·○二八
(二)每公尺重過一百四十公分	公尺	○·○四三
(乙)寬過八十二公分不過一百零二公分		
(一)每公尺重不過九十公分	公尺	○·○二六
(二)每公尺重過九十公分	公尺	○·○四三
二　本色粗細斜紋布(僅三線或四線組)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四三
三　本色仿製土布寬不過六十二公分	從價	二五%
四　本色細洋紗、軟洋紗、稀洋紗、提花洋紗(單紗線)及條子、點子、燈芯、織花市布	從價	二五%
五　本色洋羅、提花鏤空洋紗	從價	二五%

號	貨名	單位	稅率
六	本色皺布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三七
七	本色棉細嗶嘰、橫工嗶嘰、人字嗶嘰、皺紋呢、線呢套呢、花呢、華達呢、褲料呢	從價	二五%
八	本色棉直貢	從價	二五%
九	本色羅緞	從價	二五%
一〇	本色充羅緞、立巴次布、粗條子布、蔴法布	從價	二五%
一一	本色棉帆布（雙絲布有色條者在內）		
一二	本色平織斜紋絨布、棉法絨		
	（甲）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五九
	（乙）寬過八十二公分不過一百零二公分	公尺	○·○七七
一三	本色棉鷄絨、回絨	從價	二五%

一四	未列名本色棉布	從價	二五%
	漂白或染色棉布品	從價	二五%
一五	漂白素市布、粗布、細布、竹布、寬不過九十二公分	公尺	〇·〇五
一六	漂粗細斜紋布（僅三線或四線組）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〇·〇四九
一七	漂洋標布、漂標布、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〇·〇
一八	漂白或染色細洋紗、軟洋紗、稀洋紗、厚稀紗、細稀紗、輕軟稀紗、維多利亞格子紗、瑞士格子紗、拉白紗布、洋綾、提花洋紗（單紗線）及條子、點子、燈芯、織花、市布		
	(甲)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〇·〇六八

稅則號列	貨名	單位	稅率
	(乙)寬過八十二公分不過九十二公分	公尺	○·○七三
	(丙)寬過九十二公分	從價	一二五%
一九	漂白或染色華爾紗	從價	一二五%
二○	漂白或染色亞根地紗	從價	一二五%
二一	漂白或染色洋羅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四三
二二	漂白或染色提花鏤空洋紗	從價	一二五%
二三	漂白或染色緞地絲光洋紗	從價	一二五%
二四	漂白或染色緞布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四四
二五	染色素市布、粗布、細布、洋素綢		
	(甲)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三八
	(乙)寬過八十二公分不過九十二公分	公尺	○·○五
二六	染色粗細斜紋布(僅三線或四線組)寬不		

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四九

二七　染色洋標布、拷花寧綢、素寧綢、真假洋紅布、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甲)每公尺重不過六十五公分　公尺　○·○三一

(乙)每公尺重過六十五公分不過一百零五公分　公尺　○·○四二

(丙)每公尺重過一百零五公分　公尺　○·○五

二八　漂白或染色棉細嗶嘰、橫工嗶嘰、人字嗶嘰、鈹紋呢、細呢、套呢、花呢、華達呢、褲料呢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六一

二九　漂白或染色漂直貢呢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六六

三〇　漂白或染色羽綾、羽緞、羽綢、充西緞、泰西寧綢、

	斜羽綢、板綾、條子羽綢、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八一
三一	漂白或染色泰西緞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一一
三二	漂白或染色羅緞（波紋緞在內）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一○
三三	漂白或染色充羅緞、立巴狄布、粗條子布、蔴法布、水雲緞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八三
三四	漂白或染色棉帆布、雙絲布	從價	二五%
三五	漂白或染色龍條布、燈芯布、水浪布、織花膠布、燈芯蔴法布	從價	二五%
三六	漂白或染色平織、斜紋絨布、棉法絨		
	(甲)寬不過六十二公分	公尺	○·○三五
	(乙)寬過六十二公分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四四

號	貨名	單位	稅率
	(丙)寬過八十二公分不過九十二公分	公尺	○·○五七
三七	漂白或染色棉剪絨、回絨		
	(甲)寬不過九十二公分	公尺	○·一六
	(乙)寬過九十二公分	從價	二五%
三八	未列名漂白或染色棉布	從價	二五%
	印花棉布品		
三九	印花素市布、粗布、細布、洋標布		
	(甲)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五
	(乙)寬過八十二公分不過一百零二公分	公尺	○·○五四
四○	印花粗細斜紋布（僅三線或四線組）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五
四一	印花細洋紗、軟洋紗、稀洋紗、提花洋紗（單紗·		

	線）及條子、點子、燈芯織花布		
	（甲）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〇・〇六八
	（乙）寬過八十二公分不過一百零二公分	公尺	〇・〇七三
四二	印花華爾紗	從價	二五%
四三	印花亞根地紗	從價	二五%
四四	印花洋羅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〇・〇四三
四五	印花皺地絲光洋紗	從價	二五%
四六	印花皺布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〇・〇四四
四七	印花棉細嗶嘰、橫工嗶嘰、人字嗶嘰、皺紋呢、線呢、套呢、花呢、華達呢、褲料呢、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〇・〇六一
四八	印花棉直貢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〇・〇六六

號	貨名	單位	稅率
四九	印花羽綾、羽緞、緞布、羽綢、檯布、羽布、斜羽綢、寬不過十二公分	公尺	〇·〇八一
五〇	印花泰西緞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〇·一一
五一	印花羅緞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〇·一〇
五二	印花充羅緞立巴次布、粗條子布、蔴法布、水雲緞、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〇·〇八三
五三	斜紋葵通布、皺紋葵通布、緞紋葵通布、蔴法葵通布及其他葵通布	從價	二五%
五四	印花平織、斜紋、絨布、棉法絨		
	(甲)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〇·〇四四
	(乙)寬過八十二公分不過九十二公分	公尺	〇·〇五七
五五	印花棉剪絨、回絨		

號	貨名	單位	稅率
	(甲)寬不過九十二公分	公尺	○·一六
	(乙)寬過九十二公分	從價	二五%
五六	未列名印花棉布	從價	二五%
	雜類棉布品		
五七	染紗織素市布、粗布、細布寬不過九十二公分	公尺	○·○五
五八	染紗織粗細斜紋布(僅三線或四線組)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五
五九	染紗織細洋紗、軟洋紗、稀洋紗、提花洋紗(單紗線)及條子、點子、燈芯、織花、市布	從價	二五%
六〇	染紗織洋羅、提花鏤空洋紗	從價	二五%
六一	染紗織皺布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四四
六二	染紗織棉細嗶嘰、橫工嗶嘰、人字嗶嘰、皺紋呢、		

號	貨名	單位	稅率
	綫呢、套呢、花呢、華達呢、褲料呢、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六一
六三	染紗織羅緞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一○
六四	染紗織充羅緞、立巴夾布、粗條子布、蔴法布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八三
六五	染紗織龍條布、燈芯布、水浪布、織花膠布、燈芯蔴法布	從價	二五%
六六	染紗織平織、斜紋絨布、棉法絨		
	(甲)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四四
	(乙)寬過八十二公分不過九十二公分	公尺	○·○五七
六七	染紗織棉蠶絨、回絨	從價	二五%
六八	未列名染紗織棉布	從價	二五%

六九	棉質橡皮雨衣布	從價	二五%
七〇	未列名棉布 棉花棉線、棉紗及未列名棉製品	從價	二五%
七一	棉花	百公斤	五・〇〇
七二	廢棉花廢紗頭	百公斤	一・三〇
七三	棉胎	百公斤	五・五〇
七四	破布	百公斤	〇・一七
七五	棉紗		
	(甲)本色(不論股數)		
	(一)不過十七支	百公斤	一一・〇〇
	(二)過十七支不過二十三支	百公斤	一二・〇〇
	(三)過二十三支不過三十五支	百公斤	一五・〇〇

品目	單位	稅率
(四)過三十五支不過四十五支	百公斤	一七·〇〇
(五)過四十五支	百公斤	一八·〇〇
(乙)其他	百公斤	×
七六　棉線		
(甲)捲軸、捲圓錐形縫線		
(一)雙股、三股、不過四十六公尺	羅	〇·一七
(二)六股、九股、不過四十六公尺	羅	〇·三六
(乙)成絞、成球、編結線、刺繡線		
(一)每公斤值過六金單位	公斤	一·三〇
(二)每公斤值不過六金單位	公斤	〇·四五
(丙)其他	公斤	〇·二八
七七　棉質假金銀線	公斤	一·五〇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率
七八	棉繩索	百公斤	一七·〇〇
七九	燭芯	百公斤	二三·〇〇
八〇	花邊、衣飾、繡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	從價	五〇%
八一	蚊帳紗寬不過二百三十公分	公尺	〇·一〇
八二	針織棉布		
	(甲)起毛者	百公斤	四六·〇〇
	(乙)未起毛者		
	(一)非燒光、非絲光線製	百公斤	五五·〇〇
	(二)全部或一部分係燒光或絲光線製	百公斤	九六·〇〇
八三	起毛針織衛生衣類	百公斤	五一·〇〇
八四	未起毛針織汗衫褲類		

號	貨名	單位	稅率
	(甲)非燒光、非絲光線製	百公斤	六一・〇〇
	(乙)全部或一部分係燒光或絲光線製	百公斤	一〇〇・〇〇
八五	針織短襪、長襪		
	(甲)非燒光、非絲光線製	百公斤	六一・〇〇
	(乙)全部或一部分係燒光或絲光線製	百公斤	一〇〇・〇〇
八六	棉質寬緊帶	從價	三〇%
八七	腿帶	百公斤	八八・〇〇
八八	燈芯	百公斤	二六・〇〇
八九	圈絨毛巾	百公斤	五五・〇〇
九〇	棉毯及毯布	百公斤	四一・〇〇
九一	手帕	從價	四〇%
九二	新布袋	百公斤	二五・〇〇

稅則號列	貨名	單位	金單位
九三	未列名衣服及衣着零件	從價	四〇%
九四	未列名棉貨	從價	三〇%

第二類　亞蔴、苧蔴、火蔴、綠蔴及其製品類（攙雜棉花者在內）

稅則號列	貨名	單位	金單位
九五	亞蔴	從價	七·五%
九六	苧蔴	從價	七·五%
九七	火蔴	百公斤	一·五〇
九八	綠蔴	百公斤	一·五〇
九九	亂蔴頭	從價	七·五%
一〇〇	夾棉或未夾棉亞蔴、苧蔴、火蔴、綠蔴、紗線	從價	一五%
一〇一	夾棉或未夾棉亞蔴、苧蔴、火蔴、棉蔴、繩索	從價	一五%
一〇二	花邊、衣飾、繡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		

	各物製成之貨品	從價	五〇%
一〇三	夾棉或未夾棉火蔴、綠蔴、帆布、油帆布	從價	二五%
一〇四	漂白素夾棉或未夾棉亞蔴布每方公尺重不過一百七十公分每方公分經緯線數過五十線不過八十線	從價	七·五%
一〇五	未列名夾棉或未夾棉亞蔴布	百公斤	二五%
一〇六	洋線袋布	百公斤	六·〇〇
一〇七	新火蔴袋、洋線袋	百公斤	六·一〇
一〇八	新綠蔴袋	百公斤	四·五〇
一〇九	舊綠蔴袋、火蔴袋、洋線袋	百公斤	二·三〇
一一〇	未列名衣服及衣着零件	從價	四〇%
一一一	未列名夾棉或未夾棉亞蔴、苧蔴、火蔴、綠蔴貨		

稅則號列	貨名	單位	金單位
	品	從價	三〇%
	第三類　毛及其製品類（攙雜他種纖維者在內但攙雜絲者不在內）		
一一二	綿羊毛、山羊毛、駱駝毛(已梳或已篦者在內)	百公斤	一〇・〇〇
一一三	廢綿羊毛、山羊毛、駱駝毛（攙雜他種纖維者在內但攙雜絲者不在內）	從價	五%
一一四	純毛或雜毛紗、線		
	(甲)每一百公斤值過一百八十金單位	百公斤	六五・〇〇
	(乙)每一百公斤值不過一百八十金單位	百公斤	四五・〇〇
一一五	花邊、衣飾、繡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	從價	七〇%
一一六	純毛或雜毛針織呢絨	從價	四〇%

一一七	旗紗布寬不過四十六公分	公尺	〇·一一
一一八	羽毛布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〇·三一
一一九	純毛或雜毛工藝用呢絨如羅拉呢、轆紙呢等	從價	一五%
一二〇	純毛或雜毛翦絨、回絨	從價	五〇%
一二一	純毛或雜毛橡皮雨衣布	從價	四〇%
一二二	未列名純毛或雜毛呢絨		
	(甲)每平方公尺重不過二百公分	百公斤	二〇〇·〇〇
	(乙)每平方公尺重過二百公分不過四百公分	百公斤	一九〇·〇〇
	(丙)每平方公尺重過四百公分	從價	四〇%
一二三	氈呢、氈套	從價	四〇%
一二四	純毛或雜毛毛毯、車毯	從價	四〇%

一二五	純毛或雜毛地毯及其他地衣類	從價	五〇%
一二六	氈呢帽、便帽、帽坯		
	(甲)帽、便帽	從價	四〇%
	(乙)帽坯		
	(一)已成型	從價	四〇%
	(二)其他	從價	二〇%
一二七	未列名衣服及衣着零件	從價	五〇%
一二八	未列名純毛或雜毛貨品	從價	四〇%

第四類　絲及製品類（攙雜他種纖維者在內）

稅則號列	貨名	單位	金單位
一二九	蠶絲	從價	六〇%
一三〇	人造細絲、粗絲	百公斤	一二〇·〇〇

一三一	廢蠶絲	從價	四〇%
一三二	廢人造絲	從價	四〇%
一三三	絹紡蠶絲	從價	六〇%
一三四	絹紡人造絲（人造絨線在內）	從價	六〇%
一三五	未列名純絲或雜絲紗線	從價	六〇%
一三六	純絲或雜絲假金銀線	從價	六〇%
一三七	花邊、衣飾、繡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	從價	八〇%
一三八	純絲或雜絲針織綢緞	從價	八〇%
一三九	羅底	從價	一五%
一四〇	純絲或雜絲剪絨、回絨	從價	八〇%
一四一	純絲或雜絲橡皮雨衣布	從價	八〇%

一四二	未列名純絲或雜絲綢緞		
	(甲)蠶絲	從價	八〇%
	(乙)人造絲	從價	八〇%
	(丙)蠶絲夾人造絲	從價	八〇%
	(丁)蠶絲夾毛或夾毛及植物纖維	從價	八〇%
	(戊)人造絲夾毛或夾毛及植物纖維	從價	八〇%
	(己)蠶絲夾棉	從價	八〇%
	(庚)人造絲夾棉	從價	八〇%
	(辛)其他	從價	八〇%
一四三	純絲或雜絲寬緊帶	從價	八〇%
一四四	未列名衣服及衣着零件	從價	八〇%
一四五	未列名純絲或雜絲貨品	從價	八〇%

第五類　金屬及其製品類（礦砂機器車輛在內）

稅則號列	貨名	單位	金單位
	礦砂品		
一四六	各種礦砂	從價	五%
	金屬品		
一四七	鋁素箔、		
	(甲)不夾紙者	百公斤	四三·〇〇
	(乙)有紙背或夾紙者	百公斤	三〇·〇〇
一四八	色箔或花箔		
	(甲)不夾紙者	百公斤	五〇·〇〇
	(乙)有紙背或夾紙者	百公斤	三五·〇〇
一四九	粒、錠、塊	百公斤	六·六〇

一五〇	片板	百公斤	一七·〇〇
一五一	其他	從價	一二·五%
一五二	[illegible]金（耐磨金）	百公斤	一四·〇〇
一五三	黃銅條竿、	百公斤	六·六〇
一五四	陽螺旋、陰螺旋、鍋釘（兩頭釘）、墊圈	從價	一〇%
一五五	錠	百公斤	四·〇〇
一五六	釘	百公斤	一六·〇〇
一五七	舊黃銅、碎黃銅（祗合復製用）	百公斤	二·〇〇
一五八	螺旋釘	百公斤	三五·〇〇
一五九	片、板	百公斤	九·〇〇
一六〇	小釘	從價	一〇%
一六一	管子	百公斤	一三·〇〇

號數	貨名	單位	稅率
一六二	絲	百公斤	七·二〇
一六三	其他	從價	一〇%
一六四	紫銅條、竿	百公斤	七·〇〇
一六五	陽螺旋、陰螺旋、鍋釘（兩頭釘）、墊圈	百公斤	一九·〇〇
一六六	鏈、塊	百公斤	五·六〇
一六七	釘	百公斤	一六·〇〇
一六八	舊紫銅、碎紫銅（祇合復製用）	百公斤	三·〇〇
一六九	片、板	百公斤	七·二〇
一七〇	小釘	從價	一〇%
一七一	管子	百公斤	一二·〇〇
一七二	絲	百公斤	七·〇〇
一七三	絲繩	從價	一五%

一七四	其他	從價	二〇%
	未鍍鋅鋼鐵（竹節繩、彈簧鋼、工具用鋼、特製鋼不在內）		
一七五	砧、型砧、錨及零件、鍛成鐵器坯		
	(甲)每件重一一五公斤或以上	百公斤	五·三〇
	(乙)每件重不及二一五公斤	從價	二〇%
一七六	短條、熟鐵塊、錠塊、條片	從價	一五%
一七七	陽螺旋、陰螺旋、螺旋墊圈	百公斤	四·五〇
一七八	翻砂鐵器毛坯	從價	二〇%
一七九	新鍊條及零件	百公斤	五·〇〇
一八〇	舊鍊條	從價	一五%
一八一	鐵道岔道轉車臺	從價	七·五%
一八二	箍	百公斤	一·四〇

一八三	釘條、條、絞紋條、變形條、丁字、水流、三角、工字、樑、及其他建築用各式鋼鐵體段之爲機製原形者	百公斤	一·〇〇
一八四	鐵絲、圓釘、鐵方釘	百公斤	三·二〇
一八五	生鐵及鐵磚	百公斤	·七〇
一八六	管子及配件	從價	二〇%
一八七	剪口鐵（不論大小雜和碎片及水流、丁字、三角等段截在內）	百公斤	·六五
一八八	軌（軌道上所用鋼枕、魚尾板、狗頭釘、陽螺旋、陰螺旋在內）	百公斤	·七一
一八九	鍋釘（兩頭釘）	百公斤	三·三〇
一九〇	螺旋釘	百公斤	一二·〇

一九一	片、板厚三·二〇公釐或以上	百公斤	一·一〇
一九二	片、板厚不及三·二〇公釐	百公斤	一·四〇
一九三	狗頭釘	從價	二〇%
一九四	小釘	百公斤	七·六〇
一九五	花馬口鐵	百公斤	五·五〇
一九六	素馬口鐵	百公斤	三·一〇
一九七	舊馬口鐵（襯箱用之馬口鐵在內）	從價	一二·五%
一九八	鍍錫鐵小釘	百公斤	八·三〇
一九九	絲	百公斤	一·二〇
二〇〇	其他		
	（甲）鍍鉛鐵板	百公斤	三·五〇
	（乙）其他	從價	一五%

號	貨名	單位	稅率
	鍍鋅鋼鐵		
二〇一	陽螺旋、陰螺旋、鍋釘（兩頭釘）、墊圈	百公斤	五·六〇
二〇二	釘、小釘、螺旋釘	從價	二〇%
二〇三	管子及配件	從價	二〇%
二〇四	片		
	（甲）瓦紋片	百公斤	二·七〇
	（乙）平片	百公斤	二·八〇
二〇五	絲	百公斤	一·七〇
	絲繩（蔴繩心有或無）見二〇九及二一〇號		
	絲段見二〇七號		
二〇六	其他	從價	一五%
	鍍鋅或未鍍鋅鋼鐵		

稅則號列	貨名	單位	稅率
二〇七	圈鐵絲段、壞線、條段、截條、頭、舊箍、箍頭、碎箍（不論大小雜和碎片在內）	百公斤	〇·七五
二〇八	未列名舊鐵、碎鐵（祇合復製用）	百公斤	〇·五五
二〇九	新絲繩（蔴繩心有或無）	從價	五·七〇
二一〇	舊絲繩（蔴繩心有或無）	從價	一二·五%
	竹節鋼、彈簧鋼、工具用鋼、特製鋼		
二一一	竹節鋼	百公斤	一·六〇
二一二	彈簧鋼	從價	一二·五%
二一三	工具用鋼（利鋼在內）、特製鋼	從價	一二·五%
二一四	鋼鐵板片、三角、水流、丁字、工字、樑及其他建築用構造用之各式鋼鐵體段其已經鑽洞打鐵合成裝成配成或不僅鍛打、輾壓、翻製者	百公斤	三·五〇

號數	貨名	單位	稅率
二一五	金銀條、幣	從價	[illegible]
二一六	鐵錫屑		
	鉛		
二一七	舊鉛（祇合復製用）	從價	一三%
二一八	塊、條	百公斤	七.〇〇
二一九	管子	百公斤	三.一〇
二二〇	片	百公斤	四.[illegible]〇
二二一	絲	從價	一五%
二二二	其他	從價	一五%
二二三	錳	從價	一二.五%
二二四	鐵錳	從價	一二.五%
二二五	鎳	百公斤	二五.〇〇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率
二二二六	鉑末製成物件者如錠、條、片、板(厚不在三・二公釐以下)及廢料碎屑		免稅
二二二七	水銀	百公斤	三八・〇〇
	錫		
二二二八	攙錫	從價	一五%
二二二九	錠塊	百公斤	二〇・〇〇
二二三〇	管子	從價	一五%
二二三一	其他(錫箔不在內)	從價	一五%
二二三二	活字金	百公斤	四・〇〇
	白銅		
二二三三	條、錠、片	百公斤	二一・〇〇
二二三四	絲	百公斤	一六・〇〇

號	貨名	單位	稅率
二三五	其他	從價	一五%
	鋅(白鉛)		
二三六	粉、塊	從價	一五%
二三七	片(有孔鋅片在內)、版、鍋爐板	百公斤	五·六〇
二三八	其他	從價	一五%
二三九	未列名金屬箔或葉	從價	三〇%
二四〇	未列名金屬品	從價	一五%
	金屬器具		
二四一	未列名鋁器、黃銅器、古銅器、紫銅器、錫鉛器		
	(甲)鋁器	百公斤	五〇·〇〇
	(乙)其他	從價	二五%
二四二	未列名鉑器、金器、銀器及鍍有貴重金屬之金		

屬器（表鍊在內）　從價　三〇%

二四三　未列名電鍍或未電鍍金屬器具（利口器在內）　從價　二五%

機器及工具

二四四　農業機器及其配件

二四五　發電或傳電之電氣機器如發電機、電動機、變壓器、變流機等及其配件

(甲)發電機及電動機之不過二十啓羅瓦特者及變壓器之不過二百開維愛者　從價　一五%

(乙)其他　從價　一〇%

二四六　製造機械工具如車床、刨床、鑽床等及其配件　從價　七・五%

二四七　機械工具如割子、鑽子、磨光錐等（用氣壓或

	電力之工具在內）及全部或大部分用金屬製之手工器具	從價	七·五%
二四八	發動機如煤氣引擎、汽油引擎、蒸汽引擎、水力透平、蒸汽透平、透平發電機、其他發動機之連有或不連有發電機者及其配件	從價	一〇%
二四九	蒸汽鍋爐、省熱器、乾汽機、機械燃煤機及其他鍋爐間用之他種機械及其配件	從價	一〇%
二五〇	縫級機、針織機及其配件	從價	一〇%
二五一	打字機、自動開寶機、計算機、銀錢登記機、印壓機、打支票機、時日表明機、複印機、編號機及他種類似之辦事室用機器及其配件	從價	二〇%
二五二	未列名機器及其配件	從價	一〇%

車輛船艇

號列	貨名	稅率
二五三	飛機、水上飛機及其他航空機器及其配件	從價 五%
二五四	各種救火機車、救火器（手用化學消防器在內）及他種救火用機件及其配件	從價 五%
二五五	馬達船、帆船、汽船及其配件與未列名材料	
	(甲)整個	從價 一五%
	(乙)未列名零件及材料	從價 一〇%
二五六	汽車	
	(甲)馬達拖動車、拖車、容十二座以上之長途汽車、載重一公噸以上之馬達貨車、及此項車輛之車臺	從價 一五%
	(乙)其他（包括汽車、脚踏汽車等）全部	

或拆散此項車輛之車臺及金屬製部分

已裝成之車身　從價　三〇%

(丙)零件及附件(車輪胎除外)

(一)脚踏汽車之零件、附件　從價　三〇%

(二)其他(凡前輪、後輪、前彈簧、後彈簧、前軸、後軸、車架、散熱箱、主動軸、發動機及車身於進口時須分別包裝方能適用本項稅率否則其稅率應爲從價百分之三十)　從價　五%

二五七　鐵道或電車道應用品

(甲)機車、煤水車　從價　五%

(乙)鐵道或電車道用之客車、貨車　從價　五%

	(丙)鐵道或電車道用之未列名材料	從價　五%
二五八	未列名車輛(脚踏車在內)及其配件(車輪胎除外)	從價　二○%
	他種金屬製品	
二五九	鎗械及子彈	
	(甲)防身用或獵用	從價　四○%
	(乙)其他	從價　四○%
二六○	全部或大部分金屬製床架、輕便床、行軍床、他種傢具及其零件、附件	從價　三○%
二六一	鐘、表	
	(甲)整個	從價　三○%
	(乙)零件	從價　二○%

號	品名	稅率
一二六二	燃煤、燃油、燃酒精之火爐、烹飪器、煖管、汽爐及其他類似之器具及其配件	從價 一二·五%
一二六三	裝置電線、傳達或分配電力用之各種電氣材料	
	(甲)電燈泡	百 四·〇〇
	(乙)磁夾板、阻電物(阻電量不過三千伏脫者)頂板、電盤、鉛絲盒、插拴心子、燈頭、開關、配電板	從價 一二·五%
	(丙)電線、電繩及其他未列名電氣材料	從價 一〇%
一二六四	電力烹飪器、電扇、電筒、電氣熨斗、電燈器、電氣煖器、烘麵包器及其他同類電力器具及其配件	從價 一二·五%

二六五	溼電池、乾電池、凝電器及其配件	從價	二五%
二六六	各種銼刀		
	(甲)銼面長不過一〇公分	打	．一八
	(乙)銼面長過一〇公分不過二三公分	打	．二五
	(丙)銼面長過二三公分不過三六公分	打	．五〇
	(丁)銼面長過三六公分	打	．八五
二六七	煤氣燈頭、煤氣烹飪器、煤氣暖爐、煤氣燈、煤氣竈、煤氣燒水爐及其同類燃煤氣器具及其配件、附件	從價	二五%
二六八	量煤氣表、水表、電流表、電壓表、電力表及其他類似之計量器	從價	一〇%
二六九	針		

(甲)手工縫紉用　　千　•一〇

(乙)縫紉機或針織機用　　從價　一五%

(丙)其他　　從價　一五%

二七〇　保險箱櫃、錢箱及保險庫門　　從價　二五%

二七一　電話機、電報機及其配件

(甲)無線電話機及其零件

(一)隔電物、電線、電阻器、傳話器、聽筒、放音器、晶體發報眞空管、變壓器及各式收發電報器　　從價　一五%

(二)蜂音器、收報眞空管、電池免除器、報座、插筒、插頭及無線電機用雜件　　從價　二〇%

(三)開關、擋電器、電鑰、線圈全部無線電

稅則號列	貨名	單位	金單位
	機及單位	從價	二五%
	(乙)其他	從價	一五%
二七二	空馬口鐵箱(裝煤油用容量一八、九三公升或五美加侖)		
	(甲)兩空馬口鐵箱及空木箱	副	.○八四
	(乙)單隻空馬口鐵箱	隻	.○二八
二七三	未列名金屬製品		
	(甲)鐵絲紗	百公斤	一○.○○
	(乙)其他	從價	二五%

第六類 食品、飲料、草藥類

稅則號列	貨名	單位	金單位
	魚介海產品		

稅則號	貨名	單位	稅率
二七四	散裝海菜、石花菜	百公斤	三・〇〇
二七五	鮑魚		
	(甲)散裝	百公斤	四二・〇〇
	(乙)罐裝	百公斤	一八・〇〇
	(丙)其他	從價	三〇%
二七六	海參		
	(甲)黑刺參	百公斤	四三・〇〇
	(乙)黑光參	百公斤	三〇・〇〇
	(丙)白海參	百公斤	一七・〇〇
二七七	蛤蜊、蚶子		
	(甲)乾	百公斤	九・一〇
	(乙)鮮	百公斤	一・七〇

二七八	江瑤柱（干貝）	百公斤	四〇・〇〇
二七九	蟹肉乾	百公斤	二五・〇〇
二八〇	魚骨	從價	三〇%
二八一	乾鰵魚（無骨者在內）	百公斤	三・六〇
二八二	魷魚、墨魚	百公斤	一四・〇〇
二八三	乾魚、烟燻魚（乾鰵魚、魷魚、墨魚不在內）	百公斤	八・八〇
二八四	鮮魚	百公斤	五・三〇
二八五	鹹青鱗魚	從價	二〇%
二八六	魚肚		
	（甲）上等（每個重〇・六〇公斤或以上）	百公斤	二・六〇
	（乙）次等（每個重不及〇・六〇公斤）	百公斤	六一・〇〇
二八七	鹹薩門魚	從價	二〇%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率
二八八	未列名鹹魚	從價	二〇%
二八九	魚頭、魚唇、魚皮、魚尾	從價	三〇%
二九〇	淡菜乾、蠣乾、蟶乾	百公斤	一七·〇〇
二九一	散裝蝦乾、蝦米	百公斤	二一·〇〇
二九二	海帶絲	百公斤	一·七〇
二九三	海帶	百公斤	一·三〇
二九四	海帶片	百公斤	一七·〇〇
二九五	紅海藻	從價	二〇%
二九六	淨魚翅	百公斤	二〇·〇〇
二九七	未淨魚翅		
	（甲）每百公斤值不過八十金單位	百公斤	一七·〇〇
	（乙）每百公斤值過八十金單位者超過額者		

	一十金單位	百公斤	五五・〇〇
	(丙)每百公斤值過四百一十金單位	百公斤	一四〇・〇〇
二九八	未列名魚介、海產品		
	(甲)散裝	從價	二〇%
	(乙)罐裝或他種裝	從價	三〇%
	葷食日用雜貨品		
二九九	蘆筍（罐裝或瓶裝）	百公斤	一九・〇〇
三〇〇	鹹豬肉、火腿		
	(甲)散裝	百公斤	四七・〇〇
	(乙)罐裝或他種裝	從價	三五%
三〇一	發酵粉	從價	二〇%
三〇二	鹹牛肉	百公斤	三七・〇〇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率
	(甲)桶裝	從價	三五%
	(乙)罐裝或他種裝	從價	三〇%
三〇三	燕窩	從價	三〇%
三〇四	餅乾	從價	三〇%
三〇五	奶油	百公斤	四四·〇〇
三〇六	魚子醬	從價	三五%
三〇七	奶酥	百公斤	四四·〇〇
三〇八	查古律（糖食不在內）	從價	三五%
三〇九	可可		
	(甲)可可豆	百公斤	一二·〇〇
	(乙)其他	從價	三五%
三一〇	可可脂	從價	二〇%

稅則號	貨名	單位	稅率
三一一	咖啡		
	(甲)咖啡豆	百公斤	一九・〇〇
	(乙)其他	從價	三五%
三一二	糖食	從價	五〇%
三一三	小葡萄乾、葡萄乾	百公斤	二〇%
三一四	野鳥蛋、家禽蛋	百公斤	二五%
三一五	菓及製餅菓料(罐裝或瓶裝)	百公斤	一一・〇〇
三一六	蜂蜜	百公斤	一四・〇〇
三一七	菓醬、菓汁凍	從價	三五%
三一八	豬油		
	(甲)散裝	百公斤	一三・〇〇
	(乙)罐裝或他種裝	從價	三五%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率
三一九	通心粉、絲粉及同類物品		
	(甲)散裝	百公斤	九·〇〇
	(乙)罐裝或他種裝	從價	三五%
三二〇	假奶油及全部或一部分植物油質製成之同類物品	百公斤	二七·〇〇
三二一	乾肉、鹹肉	百公斤	三·五〇
三二二	肉汁	從價	三〇%
三二三	淡牛奶、淡奶皮	百公斤	一三·〇〇
三二四	煉乳、	百公斤	一六·〇〇
三二五	牛奶粉(乾乳、勒吐精、格那克索等在內)	從價	二五%
三二六	魚肝油	從價	一〇%
三二七	[illegible]油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率
	(甲)桶裝	從價	○・一六
	(乙)瓶裝或他種裝	從價	二五%
三二八	豬肉皮	百公斤	一三・○○
三二九	醬油、沙士及其他未列名調味品	從價	三五%
三三○	臘腸	百公斤	八八・○○
三三一	菓子露、菓子汁	從價	三五%
三三二	糖汁（糖膠）	從價	三五%
三三三	茶葉		
	(甲)紅茶末	百公斤	八・○○
	(乙)其他	從價	三五%
三三四	未列名食品		
	(甲)散裝	從價	三○%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率
	(乙)罐裝或他種裝 雜糧、菓品、藥材、子仁、香料、菜蔬品	從價	三五%
三三五	八角茴香		
	(甲)上等(每百公斤值十四金單位及以上)	百公斤	一〇・〇〇
	(乙)次等(每百公斤值不及十四金單位)	百公斤	六・七〇
三三六	蘋菓	百公斤	五・七〇
三三七	阿魏	從價	一五%
三三八	大麥、蕎麥、玉蜀黍、小米、燕麥、裸麥及其他雜糧	從價	一五%
三三九	大荳、豌豆	從價	一五%
三四〇	乾檳榔衣	百公斤	一・八〇
三四一	乾檳榔	百公斤	二・三〇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率
三四二	糠麩	百公斤	〇・四一
三四三	樟腦		
	(甲)粗樟腦、淨樟腦(羅拿斯樟腦)(製成塊在內)	百公斤	六〇・〇〇
	(乙)其他(仿製品在內)	從價	三〇%
三四四	冰片		
	(甲)上等	從價	五・四〇
	(乙)下等	從價	三〇%
三四五	三奈	百公斤	二・三〇
三四六	荳蔻砂仁殼	百公斤	二・三〇
三四七	砂仁	百公斤	一〇・〇〇
三四八	荳蔻	百公斤	五六・〇〇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率
三四九	桂皮、桂子	百公斤	九・四〇
三五〇	桂枝	百公斤	一・八〇
三五一	栗	百公斤	二・八〇
三五二	茯苓	百公斤	九・八〇
三五三	肉桂		
	(甲)散裝	百公斤	二一・〇〇
	(乙)其他	從價	二〇%
三五四	丁香		
	(甲)散裝	百公斤	一一・〇〇
	(乙)其他	從價	二〇%
三五五	母丁香	百公斤	三・〇〇
三五六	高根	從價	二〇%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率
三五七	小麥粉	百公斤	一・二四
三五八	未列名雜糧粉及雜糧製品	從價	二五%
三五九	飼料	百公斤	〇・五〇
三六〇	未列名鮮菓、乾菓、製菓		
	(甲)椰子乳肉(散裝)	從價	一〇%
	(乙)其他	從價	二〇%
三六一	良薑	百公斤	一・五〇
三六二	洋參(參鬚、參蒂、碎參在內)	從價	三〇%
三六三	野參	從價	三〇%
三六四	花生		
	(甲)帶殼花生	百公斤	一・六〇
	(乙)花生仁	百公斤	一・八〇

三六五	霍希花	百公斤	二一·〇〇
三六六	洋菜	百公斤	八〇·〇〇
三六七	檸檬	千	一三·〇〇
三六八	荔枝乾	百公斤	九·〇〇
三六九	金針菜	百公斤	八·四〇
三七〇	桂圓肉	百公斤	九·九〇
三七一	桂圓	百公斤	六·三〇
三七二	大麥芽	百公斤	三·三〇
三七三	未列名草藥材（粗製）	從價	一五%
三七四	各種嗎啡	從價	二〇%
三七五	香菌	百公斤	三五·〇〇
三七六	散裝肉荳蔻	百公斤	一一·〇〇

三七七	橄欖（鮮乾製均在內）	從價	二〇%
三七八	鴉片酒	從價	二〇%
三七九	橘子	百公斤	五·八〇
三八〇	散裝陳皮	百公斤	五·八〇
三八一	散裝胡椒		
	（甲）黑胡椒	百公斤	一三·〇〇
	（乙）白胡椒	百公斤	二一·〇〇
三八二	山薯	百公斤	一·三〇
三八三	木香	百公斤	五三·〇〇
三八四	米及穀		
	（甲）米	百公斤	一·六五
	（乙）穀	百公斤	〇·八三

號	貨名	單位	稅率
三八五	杏仁	百公斤	一一・〇〇
三八六	蓮子	百公斤	一二・〇〇
三八七	大楓子	百公斤	一・八〇
三八八	瓜子	百公斤	四・六〇
三八九	松子	百公斤	六・〇〇
三九〇	芝蔴	百公斤	二・四〇
三九一	未列名子仁	從價	二〇%
三九二	未列名未製過香料、調味品		
	(甲)散裝	從價	二〇%
	(乙)其他	從價	二五%
三九三	甘蔗	百公斤	〇・六四
三九四	鮮菜蔬、乾菜蔬、製菜蔬、鹹菜蔬		

稅則號	貨名	單位	稅率
	(甲)散裝	從價	二〇%
	(乙)其他	從價	二五%
三九五	小麥	百公斤	〇・五〇
	糖品		
三九六	糖漿	百公斤	〇・三三
三九七	糖（方糖、塊糖、冰糖不在內）		
	(甲)精製糖內含轉化糖過百分之二者	百公斤	九・六〇
	(乙)其他（粗糖在內）		
	(一)旋光度不過八六度	百公斤	六・三五
	(二)旋光度過八六度不過八七度	百公斤	六・五〇
	(三)旋光度過八七度不過八八度	百公斤	六・六五
	(四)旋光度過八八度不過八九度	百公斤	六・八〇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率
	(五)旋光度過八九度不過九〇度	百公斤	六·九五
	(六)旋光度過九〇度不過九一度	百公斤	七·一〇
	(七)旋光度過九一度不過九二度	百公斤	七·二五
	(八)旋光度過九二度不過九三度	百公斤	七·四〇
	(九)旋光度過九三度不過九四度	百公斤	七·六〇
	(十)旋光度過九四度不過九五度	百公斤	七·八〇
	(十一)旋光度過九五度不過九六度	百公斤	八·一〇
	(十二)旋光度過九六度不過九七度	百公斤	八·四〇
	(十三)旋光度過九七度不過九八度	百公斤	八·八〇
	(十四)旋光度過九八度	百公斤	九·六〇
三九八	葡萄糖	百公斤	九·六〇
三九九	方糖、塊糖	百公斤	一二·〇〇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率
四〇〇	冰糖	百公斤	一五·〇〇
四〇一	糖精	從價	五〇%
四〇二	未列名糖（如麥精糖、乳糖、菓子糖等）	從價	五〇%
	酒、啤酒、燒酒、飲水等品		
四〇三	香賓酒及標名香賓酒	箱十二瓶或二十四半瓶	三四·〇〇
四〇四	他種汽酒	百公斤	一六·〇〇
四〇五	紅白葡萄汁酒（甜酒不在內）		
	（甲）瓶裝	箱十二瓶或二十四半瓶	一二·〇〇
	（乙）桶裝	從價	八〇%
四〇六	布爾得葡萄酒		
	（甲）瓶裝	箱十二瓶或二十四半瓶	一九·〇〇
	（乙）桶裝	從價	八〇%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率
四〇七	馬塞里葡萄酒		
	(甲)瓶裝	箱十二瓶或二十四半瓶	一五・〇〇
	(乙)桶裝	公升	一・一〇
四〇八	甜酒除布爾得、馬塞里(即馬得牙、馬拉牙舍利等)		
	(甲)瓶裝	箱十二瓶或二十四半瓶	一八・〇〇
	(乙)桶裝	公升	一・一〇
四〇九	威末酒、白酒、金雞納酒	箱十二公升	九・〇〇
四一〇	桶裝威末酒	公升	一・〇〇
四一一	日本清酒		
	(甲)桶裝	從價	八〇%
	(乙)瓶裝	二十二公升或十二日本升	一五・〇〇

稅則號	貨名	單位	稅率
四一二	濃啤酒、啤酒、黑啤酒、黑苦酒、蘋菓汁酒、梨汁酒、他種發酵菓汁酒	從價	八〇%
四一三	白蘭地酒、高月白蘭地酒		
	(甲)瓶裝	箱九公升或十二充瓜脫	二一・〇〇
	(乙)桶裝	從價	八〇%
四一四	畏士忌酒		
	(甲)瓶裝	箱九公升或十二充瓜脫	二一・〇〇
	(乙)桶裝	從價	八〇%
四一五	杜松燒酒		
	(甲)瓶裝	箱九公升或十二充瓜脫	一一・〇〇
	(乙)桶裝	從價	八〇%
四一六	糖酒		

稅則號列	貨名	單位	金單位
	(甲)瓶裝	箱九公升或十二充瓜脫	一〇·〇〇
	(乙)桶裝(工業用糖酒不在內)	從價	八〇%
四一七	甜酒	箱九公升或十二充瓜脫或二十四充品脫	一九·〇〇
四一八	汽水、泉水	十二瓶或二十四半瓶	〇·七〇
四一九	未列名酒飲料	從價	八〇%

酒精見第四三四號

【附註】第四〇三號至四一七號及四一九號之稅率，包括與徵洋酒類稅在內。

第七類　烟草類

稅則號列	貨名	單位	金單位
四二〇	紙烟		
	(甲)每千枝值過二十金單位及無商標紙		

烟	千	一六・〇〇
(乙)每千枝值過十五金單位不過二十金單位	千	八・七〇
(丙)每千枝值過十金單位不過十五金單位	千	七・二〇
(丁)每千枝值過七五金單位不過十金單位	千	五・三〇
(戊)每千枝值過五金單位不過七五金單位	千	三・九〇
(己)每千枝值過二五金單位不過五金單位	千	二・二〇
(庚)每千枝值過二五金單位或以下	千	一・三〇

稅則號	貨名	單位	稅率
四二一	雪茄烟		
	(甲)每千枝值過一百三十金單位	千	七五·〇〇
	(乙)每千枝值過七十金單位不過一百三十金單位	千	五〇·〇〇
	(丙)每千枝值過五十金單位不過七十金單位	千	三〇·〇〇
	(丁)每千枝值過二十金單位不過五十金單位	千	二〇·〇〇
	(戊)每千枝值二十金單位或以下	從價	五〇%
四二二	鼻烟、嚼烟	從價	五〇%
四二三	烟葉		
	(甲)每百公斤值過一七五金單位	百公斤	一三·〇〇

	(乙)每百公斤值一七五金單位或以下	百公斤	六·六〇
四二四	烟絲		
	(甲)罐裝或包裝	從價	五〇%
	(乙)散裝	百公斤	一〇〇·〇〇
四二五	烟梗、烟末、碎烟、廢烟	從價	一五%

第八類　化學產品及染料類

稅則號列	貨名	單位	金單位
	化學產品及製藥品		
四二六	阿西替林筒裝或他種裝	從價	一二·五%
四二七	醋酸	百公斤	六·四〇
四二八	硼酸		
	(甲)每件重不在三·二公斤以下	百公斤	三·一〇

	(乙)每件重不及三·二公斤	百公斤	五·三〇
四二九	石炭酸（臭藥水）	百公斤	八·一〇
四三〇	鹽酸	百公斤	一·四〇
四三一	硝酸	百公斤	三·九〇
四三二	蓚酸	百公斤	四·〇〇
四三三	硫酸	百公斤	一·八〇
四三四	酒精		
	(甲)普通酒精	公斤	〇·〇八八
	(乙)改性酒精及木酒精（淡椰子酒及雜醇油在內）	公斤	〇·〇四四
四三五	銘礬	百公斤	一·九〇
四三六	硫酸鋁	從價	一〇%

四三七	無水阿莫尼亞	從價	一〇%
四三八	阿莫尼亞溶液	百公斤	六・一〇
四三九	綠化錏（磠砂）	百公斤	四・四〇
四四〇	硫酸錏（肥料）	百公斤	一・二〇
四四一	二硫化銻	百公斤	〇・八一
四四二	炭酸鋇	百公斤	一・七〇
四四三	綠化鋇	百公斤	一・〇〇
四四四	漂白粉	從價	一五%
四四五	硼砂、淨硼砂	百公斤	三・一〇
四四六	炭化鈣（電石）	百公斤	三・一〇
四四七	綠化鈣	百公斤	〇・六〇
四四八	液體綠氣	百公斤	四・六〇

四四九	硫酸銅（膽礬）	百公斤	三·八〇
四五〇	未列名化學人造肥料	從價	一〇%
四五一	甘油		
	（甲）每件重不在一三公斤以下	百公斤	一一·〇〇
	（乙）每件重不及一三公斤	從價	二〇%
四五二	殺蟲及消毒品（蚊香在內）	從價	二五%
四五三	過養化錳	從價	五%
四五四	臭樟腦	百公斤	三·四〇
四五五	養氣筒裝或他種裝	從價	一二·五%
四五六	燐	百公斤	九·六〇
四五七	炭酸鉀	百公斤	三·三〇
四五八	苛性鉀	百公斤	四·二〇

四五九	綠酸鉀（洋硝）	百公斤	一·七〇
四六〇	紅礬	百公斤	六·三〇
四六一	奎甯（金雞納霜）	從價	五%
四六二	工業用糖酒	公升	〇·〇四四
四六三	硝	百公斤	五·五〇
四六四	血清及疫苗	從價	一〇%
四六五	純鹼	百公斤	一·五〇
四六六	淨麵鹼	百公斤	二·五〇
四六七	重鉻酸鈉	百公斤	二·八〇
四六八	酸性亞硫酸鈉（固體或液體）	從價	一二·五%
四六九	燒鹼	百公斤	二·九〇
四七〇	晶鹼	百公斤	一·六〇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率
四七一	濃晶碱	百公斤	三·九〇
四七二	大蘇打(低亞硫酸鈉)	從價	一二·五%
四七三	硝酸鈉(智利硝)	百公斤	〇·八三
四七四	過養化鈉	百公斤	一〇·〇〇
四七五	矽酸鈉(泡花碱)	百公斤	二·〇〇 
四七六	硫酸鈉	從價	二〇%
四七七	硫化鈉	百公斤	二·一〇
四七八	一硫硫酸鈉(卽海波蘇打)	百公斤	一·五〇
四七九	硫磺		
	(甲)原狀(塊或粉)	百公斤	一·五〇
	(乙)其他	從價	一二·五%
四八〇	未列名化學品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率
	(甲)炭酸鈣	百公斤	一·〇〇
	(乙)炭酸鎂	百公斤	四·〇〇
	(丙)其他	從價	一五%
四八一	未列名藥品、染料、顏色、油漆、凡立水品	從價	二五%
四八二	未列名安尼林染料及其他煤膏染料（人造染料）	從價	三五%
四八三	栲皮	百公斤	一·一〇
四八四	梅樹皮	百公斤	二·一〇
四八五	黃柏皮（染料用）	百公斤	四·二〇
四八六	洋藍	百公斤	三〇·〇〇
四八七	銅金粉	百公斤	二八·〇〇

號	貨名	單位	稅率
四八八	炭精（墨烟）	百公斤	五.五〇
四八九	鉻黃（泥金色）	從價	一五%
四九〇	硃砂	百公斤	四二.〇〇
四九一	養化鈷（青漆）	從價	一五%
四九二	呀囒色	從價	一五%
四九三	薯莨	百公斤	一.七〇
四九四	兒茶（栲皮膠）或檳榔膠	百公斤	四.〇〇
四九五	籐黃	百公斤	三四.〇〇
四九六	漆綠	百公斤	一七.〇〇
四九七	石黃	百公斤	六.一〇
四九八	人造靛內含靛精不過二成（成分較高者照此比例）	百公斤	二三.〇〇

四九九	天然乾靛	百公斤	四五·〇〇
五〇〇	天然水靛	百公斤	四·一〇
五〇一	各種墨類	從價	二〇%
五〇二	降香	百公斤	一·八〇
五〇三	紅丹、鉛粉、黃丹	百公斤	六·七〇
五〇四	蘇木膏	百公斤	六·〇〇
五〇五	五倍子	百公斤	八·八〇
五〇六	赭色	百公斤	三·一〇
五〇七	紅花	從價	一五%
五〇八	蘇木	百公斤	二·二〇
五〇九	大青或碗青	百公斤	一八·〇〇
五一〇	硫化元	百公斤	一七·〇〇

稅則號列	貨名	單位	金單位
五一一	未列名植物性栲皮膏（如寬勃拉可膏、荊樹皮膏等）	百公斤	四.〇〇
五一二	薑黃	百公斤	三.〇〇
五一三	佛頭青或雲青	百公斤	一一.〇〇
五一四	銀硃	百公斤	五二.〇〇
五一五	人造銀硃	從價	一五%
五一六	鋅白	百公斤	三.〇〇
五一七	未列名染料、顏色、栲皮料、硝皮料（如荊樹皮、馬羅佩蘭等）油漆料	從價	一五%
五一八	未列名油漆、凡立水、擦光料	從價	二〇%
	第九類　燭、皂、油脂、蠟、膠、松香類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率
	黃蠟見第五三八號		
五一九	蠟燭	百公斤	一三·〇〇
五二〇	礦質汽發油、石礦汽油、扁陳汽油（各種未列名發動機燃料在內）		
	（甲）箱裝	箱兩聽每聽一八九三公升或五美加倫	二·一〇
	（乙）散艙	十公升	〇·五三
五二一	礦質或半礦質滑物油膏膠及松香	百公斤	三·一〇
	琥珀見第六二七號		
	阿魏見第三三七號		
五二二	亞喇伯膠	百公斤	六·〇〇
五二三	血竭	百公斤	二六·〇〇
五二四	沒藥	百公斤	三·五〇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率
五二五	乳香	百公斤	四·八〇
五二六	松香	百公斤	二·三〇
五二七	洋乾漆、鈕樹膠	百公斤	二八·〇〇
五二八	其他	從價	一〇%
五二九	柴油		
	(甲)比重於攝氏二十度時在〇·九〇以上暨着火點(根據克氏測驗法)在攝氏九十五度以上者	公噸	二一·九〇
	(乙)其他(供提煉用之原油在內)	公噸	三三·六〇
五三〇	蓖蔴油(滑物用)	百公斤	七·三〇
五三一	椰子油	百公斤	四·五〇
五三二	煤油(包括其他供點燃用之礦物油其比重		

為〇·七八至〇·九〇者)

號	貨名	單位	稅率
	(甲)箱裝	一箱兩聽每聽一八九三公升或五美加倫	一·八〇
	(乙)散艙	十公升	〇·四五
五三三	胡蔴子油	公升	〇·〇六六

×柴油含煤油量在六成以上者，應照第五二九號(乙)項稅率比例加徵，以達煤油量八成為限。

號	貨名	單位	稅率
五三四	滑物油		
	(甲)礦質或半礦質	公升	〇·〇二二
	(乙)他種未列名	公升	〇·〇三七

桶裝橄欖油見第三二七號

號	貨名	單位	稅率
五三五	肥皂		
	(甲)家用及洗衣肥皂(藍點肥皂在內)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率
	大塊、成條、雙塊、淨重不過毛重及每條重不在二〇〇公分以下按照毛重徵稅	百公斤	八・八〇
	(乙)其他	從價	三〇%
五三六	斯蒂林白蠟	百公斤	六・一〇
五三七	松節油		
	(甲)礦質	公升	〇・〇二二
	(乙)植物質	公升	〇・〇八八
五三八	黃蠟	百公斤	一三・〇〇
五三九	石蠟(油蠟)	百公斤	二・六〇
五四〇	樹蠟(漆油)	百公斤	六・四〇
五四一	未列名油脂蠟(未列名天然及人造精油、精質及綜合香料之成分在內)	從價	一五%

第十類 書籍、地圖紙及木造紙貨類

稅則號列	貨名	單位	金單位
五四二	已裝訂或未裝訂、印本或抄本書籍（抄本、帳簿及他種公務用、學校用、私家用之文具不在內）		免稅
五四三	海圖、地圖（暗射地圖、形勢地圖、地球儀、教授用之標本及掛圖、如教授解剖學等所用者在內）		免稅
五四四	報及雜誌		
	(甲)舊報舊雜誌祇合包皮或復製用	百公斤	○·三一
	(乙)其他		免稅
五四五	上蠟或未上蠟、輥線或未輥線、白或染色、有光		

稅則號	貨名	單位	稅率
	或無光平面或起紋形之紙版		
	(甲)全部或一部分用化學木造紙質製成之象牙紙版、多層紙版	從價	二五%
	(乙)雙層或多層之盒紙版、假革紙版、馬尼拉粗紙版、賈古花紋紙版、紙質版（各種層黏紙版在內）	百公斤	三·五〇
	(丙)平面黃紙版	百公斤	一·五〇
五四六	紙煙紙		
	(甲)捲筒者	百公斤(毛重)	二五·〇〇
	(乙)其他	從價	一五%
五四七	單面上蠟、雙面上蠟、白或染色印圖紙（上蠟美術印圖紙在內）	百公斤	九·六〇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率
五四八	白或染色、有光或無光、普通印書紙、印報紙（大部分由機製木造紙質製成者）		
	（甲）捲筒標準印報紙	從價	七·五%
	（乙）其他	百公斤	二·六〇
五四九	畫圖紙、文件紙、鈔票紙、債券紙	從價	三〇%
五五〇	平面或起紋形、白或染色、蠟光紙、簿面花紋紙	百公斤	一三·〇〇
五五一	貼盒紙（製火柴盒用）	百公斤	五·〇〇
五五二	白或染色、油光紙（洋毛邊）全部或大部分用機製木造紙質製成者	百公斤	五·〇〇
五五三	棕色或他色、有光或無光、有隱紋或無隱紋之包皮紙、洋表古紙（油紙及他類防水紙在內）	百公斤	五·〇〇
五五四	羊皮紙、百加明紙、格拉新紙、防油紙（「賽璐		

稅則號	貨名	單位	稅率
	芬」及其類似之透明紙在內）	從價	三〇%
五五五	薄紗紙（白或染色有隱紋之膽印紙、聖經紙、複印紙、柏樂紙在內）	從價	三〇%
五五六	未列名有光或無光、白或染色、有隱紋或無隱紋之寫字紙、印書紙（仿古織紙、未上蠟銅板紙等在內）		
	(甲)不用機製木造紙質製成者	百公斤	六·六〇
	(乙)其他	百公斤	六·〇〇
五五七	糊牆紙及未列名起紋形、金屬製或其他加花紙	從價	三〇%
五五八	未列名紙		
	(甲)不用機製木造紙質製成者	從價	二五%

	(乙)其他	從價	二五%
五五九	化學木造紙質	百公斤	○·四五
五六○	機製木造紙質	百公斤	○·四○
五六一	未列名紙貨及紙製品	從價	三○%

第十一類　生熟獸畜產品及其製品類

稅則號列	貨名	單位	金單位
	生皮、熟皮、皮貨及其製品		
五六二	生皮		
	(甲)水牛黃牛	從價	七·五%
	(乙)其他	從價	七·五%
五六三	皮帶用皮	從價	一二·五%
五六四	鞋底皮	從價	二○%

五六五	未列名熟皮	從價	二〇%
五六六	未列名熟皮製品（靴、鞋、錢袋等在內）	從價	三〇%
五六七	皮貨		
	（甲）未硝	從價	一〇%
	（乙）已硝或染色	從價	二〇%
五六八	未列名全部或大部分皮貨製品	從價	四〇%
	、骨、毛羽、毛髮、角、介殼、筋、牙等及其製品		
五六九	黃藥		
	（甲）印度牛皮	從價	一五%
	（乙）其他	從價	一五%
五七〇	骨及未列名骨製品		
	（甲）骨	從價	一〇%

稅則號	貨名	單位	稅率
	(乙)未列名骨製品	從價	一二五%
五七一	鱷魚鱗穿山甲片	百公斤	二〇·〇〇
五七二	毛羽及未列名毛羽製品		
	(甲)裝飾用毛羽	從價	一二五%
	(乙)其他毛羽	從價	一〇%
	(丙)未列名全部或一部毛羽製品	從價	三〇%
五七三	毛髮及未列名毛髮製品		
	(甲)馬鬃	百公斤	一四·〇〇
	(乙)馬尾	百公斤	二一·〇〇
	(丙)其他毛髮	從價	一〇%
	(丁)未列名毛髮製品	從價	二五%
五七四	角及未列名角製品		

稅則號	貨名	單位	稅率
	(甲)牛角	百公斤	三・八
	(乙)鹿角	百公斤	一一・〇〇
	(丙)老、嫩鹿茸	從價	三〇%
	(丁)犀角、羚羊角	從價	一五%
	(戊)其他角	從價	一〇%
	(己)未列名角製品	從價	二五%
五七五	動物肥料		免稅
五七六	麝香	公斤	八四・〇〇
五七七	介殼	從價	一〇%
五七八	獸筋		
	(甲)牛筋、鹿筋	百公斤	二三・〇〇
	(乙)其他	從價	二五%

稅則號列	貨名	單位	金單位
五七九	獸牙及未列名獸牙製品		
	（甲）整碎象牙	公斤	一・二〇
	（乙）其他牙	從價	一〇%
	（丙）未列名獸牙製品	從價	三〇%

第十二類　木材、木、竹、籐、草及其製品類

本類所稱爲輕木者，係指各種結球菓及針葉、刺葉之樹木，如松樹、杉樹、檜樹、落葉松樹、柏樹、水松樹、杜松樹、扁柏樹、對凡闊葉之樹木，則稱爲重木。

量木材之立方公尺概以木材之實際立方體積爲準。

圓木材之體積依其中段圓徑計算之。

稅則號列	貨名	單位	金單位
	木材品		
五八〇	板條（長不過一・二五公尺）	千條	一・五〇

平常斬方木材（柚木及已列名木材不在內）及圓木段

五八一　重木

（甲）白楊木、棉木　從價　一〇%

（乙）其他　立方公尺　二·九〇

五八二　輕木　立方公尺　二·〇〇

平常鋸方木材

五八三　重木每立方公尺值不過七五金單位　立方公尺　六·三〇

五八四　輕木　立方公尺　四·〇〇

平常製或木材（即不僅鋸方者在內桅桿不在內）

五八五　重木

（甲）無疵淨量每立方公尺值不過一百三十金單位　立方公尺　一二·〇〇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率
	(乙)可作商品用淨量每立方公尺值不過八十五金單位	立方公尺	九·六〇
五八六	輕木		
	(甲)無庇淨量	立方公尺	六·八〇
	(乙)可作商品用淨量	立方公尺	四·八〇
五八七	平常桅桿	從價	二〇%
五八八	鐵路枕木	從價	一〇%
五八九	柚木(樑板段)	立方公尺	一九·〇〇
五九〇	未列名木材、木、竹、籐、棕、草及其製品	從價	二〇%
五九一	蒲包、草包	千	一三·〇〇
五九二	竹及未列名竹製品		

稅則號	貨名	單位	稅率
	(甲)竹竿	千	一·八〇
	(乙)其他皮竹(竹片竹等在內)	從價	一二·五%
	(丙)未列名竹製品	從價	二五%
五九三	棕及未列名棕製品		
	(甲)生棕、棕片、棕線	從價	一二·五%
	(乙)棕繩索	從價	二〇%
	(丙)棕氈(門口用)	打	三·〇〇
	(丁)棕地蓆寬九十二公分長九十二公尺	捲九十二公尺	一八·〇〇
	(戊)未列名棕製品	從價	二五%
五九四	木棉	百公斤	五·八〇
五九五	包蓆(保護裝載之蓆在內)	從價	一二·五%
五九六	未列名蓆		

稅號	貨名	單位	稅率
	(甲)花蓆	從價	一五%
	(乙)臺灣蓆（牀用）	條	四・〇〇
	(丙)籐蓆	從價	一五%
	(丁)蒲草蓆	百	三一・〇〇
	(戊)草蓆	百	二・五〇
	(己)日本蓆	條	〇・二〇
	(庚)其他	從價	一五%
五九七	未列名地蓆		
	(甲)草地蓆寬九十二公分長三十七公尺	捲三十七公尺	二・六〇
	(乙)其他	從價	一五%
五九八	籐及未列名籐製品		
	(甲)籐心、籐條	百公斤	三・〇〇

(乙)籐皮、籐絲	百公斤	六·〇〇
(丙)籐片	百公斤	三·〇〇
(丁)未列名籐製品	從價	二五%
五九九 麥桿、巴拿馬草等及其未列名製品		
(甲)麥桿、巴拿馬草等	從價	一二·五%
(乙)繩索	從價	二〇%
(丙)冠帽	從價	三五%
(丁)其他未列名製品	從價	二五%
六〇〇 木		
(甲)毛柿木	百公斤	一·七〇
(乙)沉香	百公斤	一·八〇
(丙)啤囉木	百公斤	〇·九四

品名	單位	稅率
(丁)紅木、花梨木	百公斤	二・〇〇
(戊)檀香	從價	二五%
(己)香木、馨木(香柴)	從價	二五%
(庚)軟木	從價	七・五%
(辛)其他(樟木、烏木、呀喇治木、鐵木等在內)	從價	二〇%
六〇一　各種木器及其他未列名木製品		
(甲)桶、箱、籠及其他普通發貨器具	從價	二〇%
(乙)軟木塞	從價	一五%
(丙)傢俱、	從價	二〇%
(丁)機器(全部或一部)	從價	一〇%
(戊)檀香末	從價	二五%

(己)秤桿木	根	〇・一二
(庚)木片（製火柴用）	百公斤	一・七〇
(辛)製桶箱木條	從價	二〇%
(壬)木梗（製火柴用）	百公斤	一・五〇
(癸)日本木絲	從價	二〇%
(子)裝飾木（夾木在內）	從價	二〇%
(丑)其他	從價	二五%

第十三類　煤、燃料、瀝青、煤膏類

稅則號列	貨名	單位	金單位
六〇二	炭	百公斤	一・〇〇
六〇三	煤		
	(甲)白煤其燃率在五或以上者	公噸	二・八〇

稅則號列	貨名	單位	金單位
	(乙)其他	公噸	一・八〇
六〇四	煤磚	從價	一五%
	柴油見第五百二十九號		
六〇五	瀝青	百公斤	〇・八三
六〇六	煤膏(柏油)	百公斤	〇・六〇
六〇七	焦炭	從價	一〇%

第十四類　磁器、搪磁器、玻璃等類

稅則號列	貨名	單位	金單位
六〇八	磁器(化學用及科學用磁器不在內)	從價	五〇%
六〇九	搪磁鐵器		
	(甲)面盆、碗、盃、有耳盃		
	(一)徑不過十一公分	打	〇・二五

品目	單位	稅率
(二)徑過十一公分不過二十二公分	打	○·四五
(三)徑過二十二公分不過三十六公分	打	○·五五
(四)其他	從價	二○%
(乙)其他	從價	二○%
六一○ 厚玻璃鏡片		
(甲)每片不滿七分之一平方公尺（未磋邊）	從價	二○%
(乙)每片不過半平方公尺		
(一)磋邊	平方公尺	二·三○
(二)未磋邊	平方公尺	一·八○
(丙)每片過半平方公尺		
(一)磋邊	平方公尺	二·五○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率
	(二)未磋邊	平方公尺	二·〇〇
六一一	厚玻璃白片		
	(甲)每片不滿十分之一平方公尺(未磋邊)	從價	二〇%
	(乙)每片不過半平方公尺		
	(一)磋邊	平方公尺	一·六〇
	(二)未磋邊	平方公尺	一·五〇
	(丙)每片過半平方公尺		
	(一)磋邊	平方公尺	二·五〇
	(二)未磋邊	平方公尺	二·〇〇
六一二	未列名厚薄玻璃片	從價	二〇%
六一三	普通窗玻璃片每平方公尺重不過六一〇公		

	斤	十平方公尺	一·一〇
六一四	嵌有色彩、花紋或鑲於金屬絲之窗玻璃片	從價	二〇%
六一五	玻璃器（化學用及科學用玻璃器不在內）	從價	二五%
六一六	鏡子	從價	二五%
六一七	雙筒鏡及眼鏡、整個及其零件	從價	二〇%

第十五類　石料、泥土及其製品類

稅則號列	貨名	單位	金單位
六一八	水泥	百公斤	〇·八三
六一九	寶砂	百公斤	一·一〇
六二〇	金剛砂粉、玻璃粉	百公斤	〇·八三
	金剛砂布（砂皮）見第六百三十六號		
六二一	火磚及磚	從價	一〇%

六二一二	火泥	百公斤	〇·三八
六二一三	火石（圓石子在內）	百公斤	〇·六六
	寶砂紙（砂皮）見第六百六十號		
六二一四	瓦及磁磚		
	(甲)釉面磚及馬賽克磚	百公斤	四·〇〇
	(乙)其他	從價	二〇%
六二一五	鎔金泥碗	從價	二〇%
六二一六	未列名石料泥土及其製品		
	(甲)製品	從價	二〇%
	(乙)其他	從價	一五%

第十六類　雜貨類

稅則號列	貨名	單位	金單位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率
六二七	琥珀、珊瑚、玳瑁及其未列名製品		
	(甲)製品	從價	三〇%
	(乙)其他	從價	二〇%
六二八	動物之生活者	從價	一〇%
六二九	石棉及其製品		
	(甲)塊、粉及絡	從價	一五%
	(乙)紙板	百公斤	二·八〇
	(丙)布或包襯之係織造者	從價	一五%
	(丁)布或包襯之係壓造者	從價	一五%
	(戊)線	百公斤	一七·〇〇
	(己)其他	從價	一五%
六三〇	氣壓表、寒暑表、費圖、測量、醫學、行船、光學、外科、		

	牙科及其他科學儀器或器具及其零件附屬品	從價	一〇%
六三一	未列名建築用材料	從價	二〇%
六三二	鈕扣		
	(甲)金屬製(貴重金屬製或鍍不在內)	羅	〇・〇六
	(乙)磁或普通玻璃製	羅	〇・二〇
	(丙)螺鈿製	羅	〇・二〇
	(丁)其他	從價	二五%
六三三	古玩	從價	三〇%
六三四	鑲金屬器、寨蘇瑪磁器、漆器	從價	四〇%
六三五	未列名裝飾用材料及製品(洋鏡片、銅箔絓、銅箔線、金屬製裝飾零件等在內)	從價	二五%

號	貨名	單位	稅率
六三六	金剛砂布（砂皮）		
	（甲）每張不過十分之一平方公尺	令	二·〇〇
	（乙）每張過十分之一平方公尺	從價	一〇%
六三七	實業用炸藥	從價	一〇%
六三八	扇		
	（甲）葵扇	從價	二〇%
	（乙）紙扇、布扇	千	一〇·〇〇
	（丙）其他	從價	二五%
六三九	未列名肥料	從價	一〇%
六四〇	膠	百公斤	五·〇〇
六四一	留聲機及他種唱機及其零件、附件	從價	三〇%
六四二	石膏	百公斤	〇·一七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率
六四三	帽緶及製帽緶之纖維	從價	一〇%
六四四	橡皮、樹膠及其製品		
	(甲)生或舊廢橡皮或生樹膠	從價	一〇%
	(乙)全部或一部橡皮製靴鞋（鞋底、鞋跟在內）地氈	從價	三〇%
	(丙)人力車、腳踏車用車輪胎及裏胎	百公斤	三八・〇〇
	(丁)其他（汽車輪胎在內）	從價	二五%
六四五	未列名首飾及裝飾品	從價	三〇%
六四六	未列名燈及燈器	從價	二五%
六四七	假熟皮及油布（鋪地用油布不在內）及其製品		
	(甲)假熟皮油布	從價	二五%

	(乙)假熟皮及油布製品	從價	三〇%
六四八	列諾倫(漆布)及其他未列名地衣品	從價	三〇%
六四九	機器帶及蛇管(橡膠帶管不在內)	從價	一五%
六五〇	修指甲用全副器具及零件、粉撲、粉盒、梳妝盒	從價	三〇%
六五一	安全及其他種火柴		
	(甲)小火柴盒長不過五一公釐寬不過三五公釐高不過一六公釐(扁册火柴在內)	從價	四〇%
	(乙)大火柴盒長不過六四公釐寬不過三八公釐高不過一九公釐	箱五十羅	二·〇〇
	(丙)火柴盒無論長寬高凡過(乙)類所列尺寸者	從價	四〇%

號列	貨名		稅率
六五二	樂器		
	(甲)整個	從價	二五%
	(乙)零件、附件		
	(一)琴簧	從價	一〇%
	(二)象牙紙板	從價	一〇%
	(三)其他	從價	二〇%
六五三	眞假珍珠	從價	三〇%
六五四	鋼筆頭、鉛筆及未列名辦事室用之他種物品	從價	二〇%
六五五	香水、脂粉、剃鬚雪花膏、牙膏、爽身粉、生髮油及其他用於髮、牙、口、皮膚之修飾品	從價	三五%
六五六	各種照相及電影製品、器具、材料(化學產品不在內)	從價	二五%

號	貨名	稅則	稅率
六五七	樹木花卉之生活者	從價	一〇%
六五八	眞假貴重寶石、半貴重寶石（玉、瑪瑙等在內）及其製品		
	（甲）未切、未磨者		
	（一）玉石	從價	一〇%
	（二）其他	從價	一五%
	（乙）其他	從價	三〇%
六五九	未列名印刷及知印材料	從價	一五%
六六〇	寶砂紙（砂皮）		
	（甲）每張不過十分之一平方公尺	令	〇・六〇
	（乙）每張過十分之一平方公尺	從價	一〇%
六六一	海綿	從價	一五%

號列	貨名	稅率	
六六二	未列名運動用器具	從價	二〇%
六六三	漿粉	從價	一五%
六六四	人造松香及其他模塑質（如賽璐珞等）及其未列名製品		
	（甲）製品	從價	三五%
	（乙）其他（塊、帶、條、竿、板、片、管、粉等之未經製成物品者在內）	從價	二〇%
六六五	保溫器及其零件、附件	從價	二五%
六六六	煙用雜貨	從價	三〇%
六六七	化妝用之器具（如梳、刷等類）	從價	三〇%
六六八	玩具及遊戲品	從價	三五%
六六九	衣箱、提箱、書包、名片盒、首飾盒、書夾及各種旅		

稅則號列	貨品	稅率
	行箱盒	從價　三〇%
六七〇	傘、禦日傘	
	(甲)傘柄之全部或一部爲貴重金屬、象牙、雲母殼、玳瑁、瑪瑙等製或飾有寶石者	從價　二五%
	(乙)他類柄布傘、雜質綢傘（非絲織）	柄　〇·二〇
	(丙)他類柄綢傘、絲夾雜質綢傘	柄　〇·五〇
	(丁)他類柄紙傘	柄　〇·一
	(戊)他類柄、其他	從價　二五%
	(己)零件、附件	從價　二〇%
六七一	美術作品如圖畫、電板、油畫、畫、造像、雕刻與摹仿、複寫或重製者	從價　二〇%
六七二	本稅則未列名貨品	從價　二〇%

第三節　近年新舊進口稅則變動概況

上列二十三年海關進口新稅則全文，吾人觀之，如墮五里霧中，莫辨方向。茲爲與以前的進口稅則比較起見，特錄中國銀行總管理處經濟研究室編著之「海關進口新稅則之研究」內第七表「新舊稅則更動之比較」於下，以作南針：（中行月刊第九卷第二期二一—四〇面）

新舊稅則更動之比較（稅率單位海關金單位）

貨物種類	貨名	協定稅率	十九年稅率	二十二年稅率	二十三年新稅率
漂白或染色棉布品	白或染色素羅緞（波紋緞在內）泰西緞寬不過三十三英寸長不過三十三碼……	每疋 二·二一	每疋 二·八〇	—	—
	白或染色織花羅緞（波紋緞在內）泰西緞寬不過三十三英寸長不過三十三碼……	每疋 二·七七	每疋 三·五〇	—	—
	漂白或染色泰西緞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	—	公尺 〇·一三	公尺 〇·一一
	漂白或染色羅緞（波紋緞在內）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	—	公尺 〇·一一	公尺 〇·一〇

	染色或素尺六絨尺九絨寬不過二十六英寸……	碼 ○・○四四	碼 ○・一一	—	—
	印花、織花、拷花尺六絨、尺九絨及燈蕊絨回絨摹絲鶴布、芝蔴絨……	從價 一○%	從價 一二・五%	—	—
	漂白或染色棉剪絨回絨				
	(甲)寬不過九十二公分……	—	—	公尺 ○・一九	公尺 ○・一六
	(乙)寬過九十二公分……	—	—	從價 二五%	從價 二五%
印花及雜類棉布品	印花細洋紗、印花軟洋紗、印花稀洋紗、印花市布、印花粗布、細布、印花洋標布、(灰印花標在內)印花粗斜紋布、印花細斜紋布、印花檳工布、印花嗶嘰、印花羽布、印花席法布(無光印花席法布不在內)				
	(甲)寬不過二十英寸……	從價 一○%	從價 一二・五%	—	—
	(乙)寬過二十英寸不過四十六英寸長不過十二碼	每疋 ○・二八	每疋 ○・三六	—	—
	(丙)寬過二十英寸不過三十二英寸長不過三十碼	每疋 ○・六七	每疋 ○・八六	—	—
	(丁)寬過三十二英寸不過四十二英寸長不過三十碼……	每疋 ○・八四	每疋 一・一○	—	—
	印花縐紋呢綢地花布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長不過三十碼……	—	每疋 一・五○	—	—
	印花案市布粗布細布洋標布				
	(甲)寬不過三十二英寸八十二公分……	—	—	公尺 ○・○五一	公尺 ○・○五

貨名				
(乙)寬過八十二公分不過一百〇二公分	|	|	公尺〇·〇六五	公尺〇·〇五四
印花粗細斜紋(僅三線或四線組)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	|	公尺〇·〇五六	公尺〇·〇五
印花細洋紗、軟洋紗、稀洋紗、提花洋紗(單紗線)及條子、點子、燈芯織花市布				
(甲)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	|	公尺〇·〇八六	公尺〇·〇六八
(乙)寬過八十二公分不過一百〇二公分	|	|	公尺〇·一四	公尺〇·〇七三
斜紋葵通布、緞紋葵通布、緞紋葵通布、蓆法葵通布及其他葵通布	|	|	從價三〇%	從價二五%
印花棉細嗶嘰、橫工嗶嘰、人字嗶嘰、縐紋呢、線呢、荅呢、花呢、華達呢、褲料呢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	|	公尺〇·〇六九	公尺〇·〇六一
印花棉直貢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	|	公尺〇·〇七九	公尺〇·〇六六
印花華爾紗	|	|	從價三〇%	從價二五%
印花亞根地紗	|	|	從價三〇%	從價二五%
印花羽緞、緞布、印提花洋紗(印花條子、格子在內)印花羽綢、印花拍布、印花泰西緞、印花羽綾、印花斜羽綢、印花粗條子布、印花羅緞、印花水雲緞、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長不過三十碼	每疋　一·四〇	一·八〇	|	|

印花羽綾、羽緞、緞布、羽綢、檯布、羽布、斜羽綢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	—	公尺　〇·〇九一	公尺　〇·〇八一
印花泰西緞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	—	公尺　〇·一二	公尺　〇·一一
印花羅緞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	—	公尺　〇·一一	公尺　〇·一〇
印花充羽緞、立巴文布、粗條子布、席法布、水雲緞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	—	公尺　〇·一〇	公尺　〇·〇八三
印花綫布				
(甲)寬不過十五英寸……	從價　一〇%	從價　一二·五%	—	—
(乙)寬過十五英寸不過三十英寸……	每碼　〇·〇二八	碼　〇·〇三五	—	—
印花緞布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	—	公尺　〇·〇六七	公尺　〇·〇四四
印花、織花、拷花尺六絨、尺九絨及燈芯絨、回絨、華絲錦布、芝蔴絨……	—	從價　一二·五%	—	—
印花綿剪絨、回絨				
(甲)寬不過九十二公分……	—	—	公尺　〇·二〇	公尺　〇·一六
(乙)寬過九十二公分……	—	—	從價　三〇%	從價　二五%
印花皺地絲光洋紗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長不過三十碼……	—	疋　一·八〇	—	—
印花皺地絲光洋紗……	—	—	從價　三〇%	從價　二五%
印花洋羅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三十碼……	—	疋　一·〇〇	—	—
印花洋羅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	—	公尺　〇·〇七七	公尺　〇·〇四三

貨名				
平織、斜紋、絨布、棉法絨				
(甲)漂白、染色、印花、染紗織(雙面印花不在內)				
(子)寬不過二十五英寸長不過十五碼……	每疋 〇・二九疋	〇・三九	—	—
(丑)寬過二十五英寸不過三十英寸長不過十五碼……	每疋 〇・三四疋	〇・四五	—	—
(寅)寬過二十五英寸不過三十英寸長不過三十一碼……	每疋 〇・七四疋	〇・九五	—	—
(卯)寬過三十英寸不過三十六英寸長不過十五碼……	每疋 〇・四二疋	〇・五六	—	—
(辰)寬過三十英寸不過三十六英寸長不過三十一碼……	每疋 〇・九二疋	一・二〇	—	—
(乙)雙面印花絨不過三英寸……	每碼 〇・〇二六碼	〇・〇三三	—	—
印花平織、斜紋、絨布、棉法絨				
(甲)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	—	公尺 〇・〇五一	公尺 〇・〇四四
(乙)寬過八十二公分不過九十二公分……	—	—	公尺 〇・〇六八	公尺 〇・〇九七
染紗織、平織、斜紋、絨布、棉法絨				
(甲)寬不過三十英寸八十二公分……	—	—	公尺 〇・〇五六	公尺 〇・〇四四
(乙)寬過八十二公分不過三十六英寸九十二公分	—	—	公尺 〇・〇九四	公尺 〇・〇五七

染紗織縐布				
(甲)寬不過十五英寸……	從價 七·五%	從價 一〇%	—	—
(乙)寬過十五英寸不過三十英寸……	碼 〇·〇二一	碼 〇·〇二八	—	—
染紗織縐布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	—	公尺 〇·〇六七	公尺 〇·〇四四
未列名染紗織棉布……	從價 七·五%	從價 一〇%	—	—
染紗織素市布、粗布、細布寬不過九十二公分……	—	—	公尺 〇·〇七	公尺 〇·〇五
染紗織粗細斜紋布(僅三線或四線組)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	—	公尺 〇·〇六九	公尺 〇·〇五
染紗織細洋紗、軟洋紗、稀洋紗、提花洋紗(單花線)及條子、點子、燈芯織花市布……	—	—	從價 三〇%	從價 二五%
染紗織洋羅提花鐵空洋紗……	—	—	從價 三〇%	從價 二五%
染紗織棉綳嗶嘰、橫工嗶嘰、人字嗶嘰、縐紋呢、線呢、套呢、花呢、華達呢、褲料呢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	—	公尺 〇·〇八	公尺 〇·〇六一
染紗織羅緞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	—	公尺 〇·一二	公尺 〇·一〇
染紗織充羅緞、立巴大布、粗條子布、席法布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	—	公尺 〇·一〇	公尺 〇·〇八三
染紗織龍條布、燈芯布、水浪布、織花略布、燈芯席法布……	—	—	從價 三〇%	從價 二五%
染紗織棉剪絨、同絨……	—	—	從價 三〇%	從價 二五%
未列名染紗織棉布……	—	—	從價 三〇%	從價 二五%
棉質橡皮雨衣布……	—	從價 一五%	從價 三〇%	從價 二五%

類別	貨名				
	未列名棉布	從價 一〇%	從價 一二·五%	從價 三〇%	從價 二五%
綿及其製品類	棉花	—	擔 二·一〇	百公斤 三·五〇	百公斤 五·〇〇
毛及其製品類	廢綿羊毛、山羊毛、駱駝毛（攙雜他種纖維者在內但攙雜絲者不在內）	—	從價 七·五%	百公斤 一·七〇	從價 五%
	粗細絨線、鬆絨線（絨繩在內）				
	（甲）純毛	—	擔 三五·〇〇	—	—
	（乙）其他	—	從價 一二·五%	—	—
	純毛或雜毛紗線				
	（甲）每百公斤值過一百八十金單位	—	—	百公斤 七一·〇〇	百公斤 六五·〇〇
	（乙）每一百公斤值不過一百八十金單位	—	—	百公斤 三一·〇〇	百公斤 四五·〇〇
	未列名呢絨（攙雜他種纖維者在內、但攙雜絲者不在內）				
	（甲）每方碼重不過六英兩				
	（一）經線全爲棉紗	—	擔 一二〇·〇〇	—	—
	（二）其他	—	擔 二八〇·〇〇	—	—
	（乙）每方碼重過六英兩不過十二英兩				
	（一）經線全爲棉紗	—	擔 八四·〇〇	—	—
	（二）其他	—	擔 二五〇·〇〇	—	—
	（丙）每方碼重過十二英兩	—	從價 三〇%	—	—
	未列名純毛或雜毛呢絨				
	（甲）每平方公尺重不過二百公分	—	—	百公斤 三五·〇〇	百公斤 三〇·〇〇

品名				
(乙)每平方公尺重過二百公分不過四百公分	—	—	百公斤 二〇五.〇〇	百公斤 一九〇.〇〇
(丙)每平方公尺重過四百公分	—	—	從價 四〇%	從價 四〇%
金屬品類				
鋁素箔(未加色)	—	擔 二四.〇〇	百公斤 四三.〇〇	—
(甲)不夾紙者	—	—	—	百公斤 四三.〇〇
(乙)有紙背或夾紙者	—	—	—	百公斤 三〇.〇〇
鋁色箔或花箔	—	—	百公斤 五〇.〇〇	—
(甲)不夾紙者	—	—	—	百公斤 五〇.〇〇
(乙)有紙背或夾紙者	—	—	—	百公斤 三五.〇〇
粒塊錠(鋁)	—	從價 七.五%	百公斤 六.六〇	百公斤 六.六〇
片板(鋁)	—	從價 七.五%	百公斤 一一.〇〇	百公斤 一七.〇〇
其他(鋁)(箔不在內)	—	從價 一〇%	從價 一〇%	從價 一二.五%
鋼金(耐磨金)	—	從價 一〇%	百公斤 一一.〇〇	百公斤 一四.〇〇
黃銅				
條竿	—	擔 三.一〇	百公斤 四.五〇	百公斤 六.六〇
陽螺旋、陰螺旋、鍋釘(兩頭釘)墊圈	—	從價 一二.五%	從價 一五%	從價 二〇%
錠	—	從價 七.五%	百公斤 三.八〇	百公斤 四.〇〇
釘	—	擔 五.七〇	百公斤 一二.〇〇	百公斤 一六.〇〇
舊黃銅、碎黃銅(祇合復製用)	—	從價 七.五%	百公斤 一.五〇	百公斤 二.〇〇
螺旋釘	—	從價 一二.五%	百公斤 二六.〇〇	百公斤 三五.〇〇
片板	—	擔 三.七〇	百公斤 六.〇〇	百公斤 九.〇〇
小釘	—	從價 一二.五%	從價 一五%	從價 二〇%
管子	—	擔 六.六〇	百公斤 一一.〇〇	百公斤 一三.〇〇
絲	—	擔 三.四〇	百公斤 五.六〇	百公斤 七.二〇

其他	—	從價 一〇%	從價 一五%	從價 百分二〇%
紫鋼				
條竿	—	擔 四.一〇	百公斤 六.六〇	百公斤 七.〇〇
陽螺旋、陰螺旋、鍋釘(兩頭釘)墊圈	—	從價 一二.五%	百公斤 一七.〇〇	百公斤 一九.〇〇
錠塊	—	擔 三.二〇	百公斤 五.三〇	百公斤 五.六〇
釘	—	擔 一二.〇〇	百公斤 一四.〇〇	百公斤 一六.〇〇
舊紫銅、碎紫銅(祇合復製用)	—	從價 七.五%	百公斤 二.五〇	百公斤 三.〇〇
片板	—	擔 四.二〇	百公斤 六.九〇	百公斤 七.二〇
小釘	—	從價 一二.五%	從價 一五%	從價 二〇%
管子	—	從價 一〇%	百公斤 一一.〇〇	百公斤 一二.〇〇
絲	—	擔 三.九〇	百公斤 六.六〇	百公斤 七.〇〇
絲繩	—	從價 一〇%	從價 一〇%	從價 一五%
其他	—	從價 一〇%	從價 一五%	從價 二〇%
未鍍鉡鋼鐵(鋼竹節、彈簧鋼、工具用鋼、特製鋼不在內)				
砧				
型砧、錨及另件鍛成鐵器坯				
(甲)每件二十五磅或以上	—	擔 二.九〇	百公斤 四.五〇	百公斤 五.三〇
(乙)每件重不過二十五磅	—	從價 一〇%	從價 一五%	從價 二〇%
短條熱鐵塊、錠、塊、條、片	—	從價 一〇%	從價 一〇%	從價 一五%
陰螺旋、陽螺旋、墊圈	—	從價 一五%	百公斤 三.三〇	百公斤 四.五〇
翻砂鐵器毛坯	—	從價 一五%	從價 一五%	從價 二〇%
新鍊條及另件	—	擔 二.二〇	百公斤 三.六〇	百公斤 五.〇〇
舊鍊條	—	從價 一〇%	從價 一〇%	從價 一五%
鐵道岔道轉車盤	—	從價 五%	從價 五%	從價 七.五%
鑪條	—	擔 〇.七七	百公斤 一.三〇	百公斤 一.四〇
釘條、條、紋紋條、變形條、丁字、水流、三角、工字、椺及其				

他建築用各式鋼鐵體段之爲機製原形者	—	擔	〇.五六	百公斤	〇.八三	百公斤	一.〇〇
鐵絲圓釘、鐵方釘	—	擔	〇.五〇	百公斤	二.六〇	百公斤	三.二〇
生鐵及鐵磚	—	擔	〇.三五	百公斤	〇.五〇	百公斤	〇.七〇
管子及配件	—	從價	一五%	從價	一五%	從價	二〇%
剪口鐵（不論大小雜和碎片及水流、丁字、三角等段截鐵在內）	—	擔	〇.四四	百公斤	〇.七三	百公斤	〇.六五
軌（軌道上所用鋼枕、魚尾板、狗頭釘、陽螺旋、陰螺旋在內）	—	擔	〇.二九	百公斤	〇.五〇	百公斤	〇.七一
鐵釘（兩頭釘）	—	擔	一.六〇	百公斤	二.六〇	百公斤	三.三〇
螺旋釘	—	從價	一五%	百公斤	八.九〇	百公斤	一二.〇〇
片板厚八分之一英寸或三・二〇公釐或以上	—	擔	〇.六一	百公斤	一.〇〇	百公斤	一.一〇
片板厚不及八分之一英寸或三・二〇公釐	—	擔	〇.七八	百公斤	一.三〇	百公斤	一.四〇
狗頭釘	—	從價	一五%	從價	一五%	從價	二〇%
小釘	—	擔	三.七〇	百公斤	六.一〇	百公斤	七.六〇
花馬口鐵	—	擔	三.三〇	百公斤	五.五〇	百公斤	五.五〇
素馬口鐵	—	擔	一.七〇	百公斤	二.八〇	百公斤	三.一〇
舊馬口鐵（襯箱用之馬口鐵在內）	—	從價	一〇%	從價	一〇%	從價	一二.五%
鍍錫鐵小釘	—	擔	八.〇〇	百公斤	六.六〇	百公斤	八.三〇
鐵絲	—	從價	一〇%	百公斤	一.〇〇	百公斤	一.二〇
其他	—	從價	一〇%	從價	一〇%	—	
（甲）鍍鉛鐵板	—	—		—		百公斤	三.五〇
（乙）其他	—	—		—		百公斤	一五%
鍍鋅鋼鐵							

陽螺旋、陰螺旋、鉚釘(兩頭釘)墊圈……	—	從價	一五%	百公斤	四·一〇	百公斤	五·六〇
釘、小釘、螺旋釘……	—	從價	一五%	從價	一五%	從價	二〇%
管子及配件……	—	從價	一五%	從價	一五%	從價	二〇%
片 (甲)瓦紋片……	—	擔	一·五〇	百公斤	二·五〇	百公斤	二·七〇
(乙)平片……	—	擔	一·六〇	百公斤	二·六〇	百公斤	二·八〇
絲……	—	從價	一〇%	百公斤	一·三〇	百公斤	一·七〇
其他……	—	從價	一〇%	從價	一〇%	從價	一五%
鍍鋅或未鍍鋅鋼鐵圈鐵絲段、壞線條段、截條頭舊箍、碎箍(不論大小雜和碎片在內)……	—	擔	〇·五五	百公斤	〇·九一	百公斤	〇·七五
未列名舊鐵、碎鐵(祇合復製用)……	—	擔	〇·四一	百公斤	〇·六八	百公斤	〇·五五
新絲繩(麻繩心有或無)……	—	擔	四·〇〇	百公斤	五·〇〇	百公斤	五·七〇
舊絲繩(麻繩心有或無)……	—	從價	一〇%	從價	一〇%	從價	一二·五%
竹節鋼……	—	擔	〇·九五	百公斤	一·三〇	百公斤	一·六〇
彈簧鋼……	—	從價	一〇%	從價	一〇%	從價	一二·五%
工具用鋼(利鋼在內)特製鋼……	—	從價	一〇%	從價	一〇%	從價	一二·五%
鋼鐵板、片、三角、水流、丁字、工字、樑及其他建築用、構造用各式鋼鐵體段其已經鑽洞、打洞、合成、裝成、配成或不僅鍛打輥壓翻製者……	—	從價	一五%	從價	一五%	百公斤	三·五〇
鐵鍋屑……	—	從價	一〇%	從價	一〇%	從價	一五%

鉛　舊鉛(祇合復製用)	—	從價	一〇%	從價	一〇%	從價	一五%
塊條	—	擔	二.二〇	百公斤	三.六〇	百公斤	四.〇〇
管子	—	擔	二.七〇	百公斤	四.五〇	百公斤	五.一〇
片	—	擔	二.五〇	百公斤	四.一〇	百公斤	四.七〇
絲	—	從價	一〇%	從價	一〇%	從價	一五%
其他	—	從價	一〇%	從價	一〇%	從價	一五%
錳	—	從價	一〇%	從價	一〇%	從價	一二.五%
鐵錳	—	從價	一〇%	從價	一〇%	從價	一二.五%
鎳	—	擔	一二.〇〇	百公斤	二〇.〇〇	百公斤	二五.〇〇
水銀	—	從價	一〇%	百公斤	三一.〇〇	百公斤	三八.〇〇
錫　錫	—	從價	一〇%	從價	一〇%	從價	一五%
撥錫 錠塊	—	擔	一一.〇〇	百公斤	一七.〇〇	百公斤	二〇.〇〇
管子	—	從價	一〇%	從價	一〇%	從價	一五%
其他(錫箔不在內)	—	從價	一〇%	從價	一〇%	從價	一五%
活字金	—	從價	一〇%	百公斤	三.六〇	百公斤	四.〇〇
白銅　條、錠、片	—	擔	一六.〇〇	百公斤	一七.〇〇	百公斤	二一.〇〇
絲	—	擔	一四.〇〇	百公斤	一三.〇〇	百公斤	一六.〇〇
其他	—	從價	一〇%	從價	一〇%	從價	一五%
鋅(白鉛)							

	粉、塊	—	從價 一〇%	從價 一〇%	從價 一五%
	片(白孔鉼片在內)板、鍋爐板	—	擔 三・〇〇	百公斤 五・〇〇	百公斤 五・六〇
	其他	—	從價 一〇%	從價 一〇%	從價 一五%
	未列名金屬箔或葉	—	從價 一五%	從價 二〇%	從價 三〇%
	未列名金屬品	—	從價 一〇%	從價 一〇%	從價 一五%
金屬器具	未列名鋁器、黃銅器、古銅器、紫銅器、錫、鉛器	—	從價 二〇%	從價 二〇%	—
	(甲)鋁器	—	—	—	百公斤 五〇・〇〇
	(乙)其他	—	—	—	從價 二五%
	未列名鉑器、金器、銀器(表練在內)鍍有貴重金屬之金屬器	—	—	從價 二五%	從價 三〇%
	(甲)金絲鉑、金、銀製成或用珠寶鑲嵌者	—	從價 四〇%	—	—
	(乙)夾、鍍、包鉑、金、銀者	—	從價 三〇%	—	—
	未列名電鍍或未電鍍金屬器具(利口器在內)	—	從價 二〇%	從價 二〇%	從價 二五%
機器及工具	農業機器及其配件	—	從價 五%	從價 五%	從價 七・五%
	發電或傳電之電氣機器如發電機、電動機、變壓器、變流機等及其配件	—	從價 七・五%	從價 七・五%	—
	(甲)發電機及電動機之不過二十啓羅瓦特者及變壓器之不過二百開維愛者	—	—	—	從價 一五%
	(乙)其他	—	—	—	從價 一〇%

	製造機械工具如車床、刨床、鑽床等及其配件……	—	從價 五%	從價 五%	從價 七·五%
	機械工具（如割子、鑽子、磨光錐等）（用器壓或電力之工具在內）及全部或大部份用金屬製之手工器具……	—	從價 五%	從價 五%	從價 七·五%
	發動機如煤氣引擎、汽油引擎、蒸氣引擎、水力透平、蒸氣透平、透平發電機其他發動機之連有或不連有發電機者及其配件……	—	從價 七·五%	從價 七·五%	從價 一〇%
	蒸氣鍋爐、省熱器、乾氣機、機械燃煤機及其他鍋爐間用之他種機械及其配件……	—	從價 七·五%	從價 七·五%	從價 一〇%
	縫紉機、針織機及其配件……	—	從價 七·五%	從價 七·五%	從價 一〇%
	打字機、自動開賣機、計算機、銀錢登記機、印壓機、打支票機、編號機及他種類似之辦事室用機器及其配件……	—	從價 一五%	從價 一五%	從價 二〇%
	未列名機器及其配件……	—	從價 七·五%	從價 七·五%	從價 一〇%
他種金屬製品	全部或大部份金屬製床架、輕便床、行軍床、他種傢具及其零件、附件……	—	從價 二五%	從價 二五%	從價 三〇%
	鐘表 （甲）整個……	—	從價 一二·五%	從價 二五%	從價 三〇%
	鐘表 （乙）零件……	—	從價 一〇%	從價 一五%	從價 二〇%
	燃煤、燃油、燃酒精之火爐煮飪器、煖管汽爐及其他類似之器具及其配件……	—	從價 二〇%	從價 二〇%	從價 二五%

貨品		單位	稅率	單位	稅率	單位	稅率
裝置電線傳達或分配電力用之各種電氣材料							
(甲)電燈泡……	—	從價	一五%	百	四.〇〇	百	四.〇〇
(乙)磁夾板、阻電物、阻電量不過三千伏脫者頂板、電盤、鉛絲盒、插捎心子、燈頭、開關、配電板……	—	從價	一五%	從價	二〇%	從價	二五%
(丙)電線、電繩及其他未列名電氣材料……	—	從價	一〇%	從價	一五%	從價	二五%
電力烹飪器、電扇、電筒、電氣熨斗、電燈器、電氣暖器、烘麵包器及其他同類電力器具及其配件……	—	從價	二〇%	從價	二〇%	從價	二五%
濕電池、乾電池、凝電器及其配件……	—	從價	一五%	從價	二〇%	從價	二五%
各種剉刀							
(甲)剉面長不過一〇公分	—	打	〇.一四	打	〇.一四	打	〇.一八
(乙)剉面長過一〇公分不過二三公分	—	打	〇.一九	打	〇.一九	打	〇.二五
(丙)剉面長過二三公分不過三六公分	—	打	〇.三八	打	〇.三八	打	〇.五〇
(丁)剉面長過三六公分	—	打	〇.七〇	打	〇.七〇	打	〇.八五
煤氣燈頭、煤氣烹飪器、煤氣暖爐、煤氣灶、煤氣燒水爐及其他同類燃煤氣器具及其配件、附件……	—	從價	二〇%	從價	二〇%	從價	二五%

貨名				
量煤氣表、水表、電流表、電壓表、電力表及其他類似之計量器	|	從價七·五%	從價七·五%	從價一〇%
針				
(甲)手工縫紉用	|	從價五%	從價一〇%	千〇·一〇
(乙)縫紉機或針織機用	|	從價七·五%	從價一〇%	從價一五%
(丙)其他	|	從價一〇%	從價一〇%	從價一五%
保險箱櫃、錢箱及保險庫門	|	從價二〇%	從價二〇%	從價二五%
電話機、電報機及其配件				
(甲)無線電話機及其零件				
(一)隔電物、電線電阻器、傳話器、聽筒、放音器、晶體發報真空管、變壓器及各式收發電報器	|	從價一二·五%	從價一二·五%	從價一五%
(二)蜂音器、收報真空管、電池免除器、報座、插筒、插頭及無線電機用及雜件	|	從價一五%	從價一五%	從價二〇%
(三)開關、擋電器、電鎖、線圈、全部無線電機及單位	|	從價二〇%	從價二〇%	從價二五%
(乙)其他	|	從價一二·五%	從價一二·五%	從價一五%
未列名金屬製品	|	|	從價二〇%	|
(甲)鐵絲紗	|	|	|	百公斤一〇·〇〇
(乙)其他	|	|	|	從價二五%
魚介海產品				
鮑魚				
(甲)散裝	擔一二·六〇	擔一八·〇〇	百公斤五一·〇〇	百公斤四二·〇〇

類別	品名				
	(乙)罐裝	擔(毛重)五·二五	擔(毛重)六·七〇	百公斤(毛重)二一·〇〇	百公斤(毛重)一八·〇〇
	(丙)其他	—	從價一二·五%	從價三〇%	從價三〇%
海參	(甲)黑刺參	擔一一·一三	擔一七·〇〇	百公斤五一·〇〇	百公斤四三·〇〇
	(乙)黑光參	擔一〇·九四	擔一四·〇〇	百公斤三五·〇〇	百公斤三〇·〇〇
	(丙)白海參	擔四·三八	擔六·四〇	百公斤一七·〇〇	百公斤一七·〇〇
	江瑤柱(干貝)	擔九·一〇	擔一二·〇〇	百公斤四八·〇〇	百公斤四〇·〇〇
	魷魚、墨魚	擔四·二〇	擔五·六〇	百公斤一七·〇〇	百公斤一四·〇〇
	鹹青鱗魚	—	擔〇·五三	百公斤一·八〇	從價二〇%
	鹹薩門魚	—	—	百公斤二·三〇	從價二〇%
	未列名鹹魚	擔〇·五五	擔〇·五五	百公斤二·三〇	從價二〇%
	海帶絲	擔〇·七九	擔〇·七九	百公斤二·三〇	百公斤一·七〇
	海帶	擔〇·五〇	擔〇·五〇	百公斤一·七〇	百公斤一·三〇
葷食日用雜貨	蘆筍(罐裝或瓶裝)	—	—	百公斤(毛重)一六·〇〇	百公斤一九·〇〇
	鹹豬肉、火腿 (甲)散裝	—	擔二八·〇〇	百公斤四〇·〇〇	百公斤四七·〇〇
	(乙)罐裝或他種裝	—	從價二五%	從價三〇%	從價三五%
	發酵粉	—	從價一二·五%	從價一五%	從價二〇%
	鹹牛肉				

(甲)桶裝	—	從價 二五%	百公斤 三〇.〇〇	百公斤 三七.〇〇
(乙)罐裝或他種裝	—	從價 二五%	從價 三〇%	從價 三五%
燕窩	—	—	從價 二五%	從價 三〇%
(甲)毛燕窩（揀淨燕窩屑在內）	—	斤 三.四〇	—	—
(乙)白燕窩	—	斤 一五.〇〇	—	—
餅乾	—	從價 二五%	從價 二五%	從價 三〇%
奶油	—	擔(毛) 三四.〇〇	百公斤(毛) 五六.〇〇	百公斤 四四.〇〇
魚子醬	—	從價 三五%	從價 二五%	從價 三五%
奶酥	—	從價 三五%	百公斤(毛) 五六.〇〇	百公斤 四四.〇〇
查古律（糖食不在內）	—	從價 三〇%	從價 三〇%	從價 三五%
可可	—	從價 三〇%	—	—
(甲)可可豆	—	—	百公斤 一〇.〇〇	百公斤 一二.〇〇
(乙)其他	—	—	從價 三〇%	從價 三五%
可可脂	—	—	從價 一五%	從價 二〇%
咖啡	—	從價 三〇%	—	—
(甲)咖啡豆	—	—	百公斤 一六.〇〇	百公斤 一九.〇〇
(乙)其他	—	—	從價 三〇%	從價 三五%
糖食	—	從價 三五%	從價 五〇%	從價 五〇%
小葡萄乾、葡萄乾	—	從價 一五%	從價 一五%	從價 二〇%
野鳥蛋、家禽蛋	—	從價 一五%	從價 二〇%	從價 二五%
菓及製餅菓料（罐裝或瓶裝）	—	擔(毛) 七.七〇	百公斤(毛) 八.九〇	百公斤 一一.〇〇

貨名		稅率	稅率	稅率
蜂蜜	—	從價　二五%	百公斤　一一・〇〇	百公斤　一四・〇〇
菓醬、菓汁凍	—	從價　二五%	從價　三〇%	從價　三五%
豬油　(甲)散裝	—	從價　二〇%	百公斤　一一・〇〇	百公斤　一三・〇〇
(乙)罐裝或他種裝	—	從價　二〇%	從價　三〇%	從價　三五%
通心粉、粉絲及同類物品　(甲)散裝	—	擔　六・五〇	百公斤　七・六〇	百公斤　九・〇〇
(乙)罐裝或他種裝	—	從價　二五%	從價　三〇%	從價　三五%
假奶油及全部或一部分植物油質製成之同類物品	—	擔(毛)　一四・〇〇	百公斤(毛)　三三・〇〇	百公斤(毛重)　三七・〇〇
乾肉、鹹肉	—	從價　二五%	百公斤　三・〇〇	百公斤　三・五〇
肉汁	—	從價　一五%	從價　二五%	從價　三〇%
淡牛奶、淡奶皮	—	擔(毛)　五・一〇	百公斤(毛)　一〇・〇〇	百公斤　一三・〇〇
煉乳	—	擔(毛)　七・三〇	百公斤(毛)　一五・〇〇	百公斤　一六・〇〇
牛奶粉、乾乳(勒吐糖格那克索等在內)	—	從價　一五%	百公斤(毛)　四〇・〇〇	從價　二五%
橄欖油　(甲)桶裝	—	英加侖　〇・六一	公升　〇・一三	公升　〇・一六
(乙)瓶裝或他種裝	—	從價　一五%	從價　二〇%	從價　二五%
豬肉皮	—	從價　一二・五%	百公斤　一〇・〇〇	百公斤　一三・〇〇
醬油、沙士及其他未列名調味				

貨名				
品…………	—	從價 三〇%	從價 三〇%	從價 三五%
臘腸…………	—	從價 二五%	百公斤 七三.〇〇	百公斤 八八.〇〇
菜子露、菜子汁…………	—	從價 二五%	從價 三〇%	從價 三五%
糖汁(糖膠)…………	—	從價 二五%	從價 三〇%	從價 三五%
菜葉 (甲)紅菜末…………	—	從價 一〇%	百公斤 六.〇〇	百公斤 八.〇〇
(乙)其他…………	—	從價 三〇%	從價 三〇%	從價 三五%
未列名食品…………	—	從價 二〇%	—	—
(甲)散裝…………	—	—	從價 二五%	從價 三〇%
(乙)罐裝或他種裝…………	—	—	從價 三〇%	從價 三五%
雜糧、菓品、藥材、子仁、香料、菜蔬品				
八角茴香 (甲)上等(每百公斤值四十金單位及以上)…………	—	擔 四.九〇	百公斤 八.三〇	百公斤 一〇.〇〇
(乙)次等(每百公斤值不及四十金單位)…………	—	擔 二.七〇	百公斤 五.六〇	百公斤 六.七〇
蘋菓…………	—	—	百公斤 四.三〇	百公斤 五.七〇
大麥、蕎麥、玉蜀黍、小米、燕麥、裸麥及其他雜糧…(註:二十二年十二月起改徵)…	—	免稅	{免稅 / 從價 一〇%註}	從價 一五%
大荳、豌荳…………	—	從價 一〇%	從價 一〇%	從價 一五%
樟腦				

貨名				
(甲)粗樟腦、淨樟腦(羅拿斯樟腦)(製成塊在內)……	—	擔 五〇·〇〇	百公斤 五六·〇〇	百公斤 六〇·〇〇
(乙)其他(仿製品在內)……	—	從價 二〇%	從價 二〇%	從價 三〇%
冰片 (甲)上等……	—	斤 九·八〇	公斤 三·六〇	公斤 五·四〇
(乙)下等……	—	從價 二〇%	從價 二〇%	從價 三〇%
栗……	—	從價 一〇%	百公斤 二·一〇	百公斤 二·八〇
小麥粉……(註：二十二年十二月起改徵)……	免稅	免稅	百公斤 〇·四一 百公斤 一·二四註	百公斤 一·二四
未列名雜糧食粉及雜糧製品……	—	從價 一二·五%	從價 二〇%	從價 二五%
飼料……	—	從價 七·五%	百公斤 〇·三八	百公斤 〇·五〇
未列名菓 (甲)乾菓……	—	從價 一五%	—	—
(乙)鮮菓……	—	從價 一五%	—	—
未列名鮮菓、乾菓、製菓……	—	—	從價 一五%	—
(甲)椰子乾肉(散裝)……	—	—	—	從價 一〇%
(乙)其他……	—	—	—	從價 二〇%
洋參(參鬚、參蒂、碎參在內)……	—	—	從價 二五%	從價 三〇%
(甲)上等(每斤值過六一·二五金單位)……	—	斤 三五·〇〇	—	—
(乙)次等(每斤值過四三·七五金單位不過六一·二五金單位)……	—	斤 二四·〇〇	—	—

(丙)三等(每斤值過一九・二五金單位不過四三・七五金單位)	—	斤 一五・〇〇	—	—
(丁)四等(每斤值過一〇・五金單位不過一九・二五金單位)	—	斤 五・六〇	—	—
(戊)五等(每斤值過五・二五金單位不過一〇・五金單位)	—	斤 三・[illegible]〇	—	—
(己)六等(每斤值不過五・二五金單位)	—	斤 一・五〇	—	—
野參	—	從價 四〇%	從價 二五%	從價 三〇%
花生 (甲)帶殼花生	—	擔 一・二〇	百公斤 一・二〇	百公斤 一・六〇
(乙)花生仁	—	擔 一・六〇	百公斤 一・三〇	百公斤 一・八〇
洋菜	—	擔 三四・〇〇	百公斤 六四・〇〇	百公斤 八〇・〇〇
檸檬	—	千 八・七〇	千 一〇・〇〇	千 一三・〇〇
荔枝乾	—	擔 二・八〇	百公斤 六・八〇	百公斤 九・〇〇
金針菜	—	擔 二・一〇	百公斤 六・三〇	百公斤 八・四〇
桂圓肉	—	擔 四・四〇	百公斤 六・六〇	百公斤 八・九〇
桂圓	—	擔 三・〇〇	百公斤 五・〇〇	百公斤 六・三〇
香菌	擔 一六・一九	擔 一六・〇〇	百公斤 四五・〇〇	百公斤 三五・〇〇

貨名				
橄欖(鮮、乾製均在內)……	——	從價 一五%	從價 一五%	從價 二〇%
橘子……	——	擔 二.六〇	百公斤 四.三〇	百公斤 五.八〇
散裝陳皮……	——	擔 三.五〇	百公斤 五.八〇	百公斤 五.八〇
散裝胡椒				
(甲)黑胡椒……	——	擔 五.九〇	百公斤 九.八〇	百公斤 一三.〇〇
(乙)白胡椒……	——	擔 九.八〇	百公斤 一六.〇〇	百公斤 二一.〇〇
山薯……	——	從價 一〇%	百公斤 〇.九六	百公斤 一.三〇
米及穀……(*二十二年十二月以前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甲)米……	——	——	百公斤 一.六五	百公斤 一.六五
(乙)穀……	——	——	百公斤 〇.八三	百公斤 〇.八三
杏仁……	——	擔 五.九〇	百公斤 七.九〇	百公斤 一一.〇〇
蓮子……	——	擔 三.七〇	百公斤 八.九〇	百公斤 一二.〇〇
瓜子……	——	擔 一.五〇	百公斤 三.五〇	百公斤 四.六〇
松子……	——	擔 三.二〇	百公斤 四.五〇	百公斤 六.〇〇
芝蔴……	——	擔 〇.九六	百公斤 一.七〇	百公斤 二.四〇
未列名子仁……	——	從價 一〇%	從價 一五%	從價 二〇%

	未列名未製過香料、調味品				
	(甲)散裝……	—	從價 一五%	從價 一五%	從價 二〇%
	(乙)其他……	—	從價 二〇%	從價 二〇%	從價 二五%
	甘蔗……	—	擔 〇·二九	百公斤 〇·五〇	百公斤 〇·六四
	鮮菜蔬、乾菜蔬、製菜蔬、鹹菜蔬……	—	從價 一〇%	—	—
	(甲)散裝……	—	—	從價 一五%	從價 二〇%
	(乙)其他……	—	—	從價 二〇%	從價 二五%
	小麥……(*二十二年十二月以前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 百公斤 〇·五〇}*	百公斤 〇·五〇
酒類	桶裝紅白葡萄汁酒(甜酒不在內)……	—	英加侖 一·一〇	公升 〇·四〇	從價 八〇%
	桶裝布爾得葡萄酒……	—	英加侖 三·七〇	公升 一·三〇	從價 八〇%
	桶裝日本清酒……	—	擔 一八·〇〇	百公斤 四八·〇〇	從價 八〇%
化學產品及製藥	阿西替林、筒裝或他種裝……	—	從價 一〇%	從價 一〇%	從價 一二·五%
	醋酸……	—	擔 二·九〇	百公斤 四·八〇	百公斤 六·四〇
	硼酸				
	(甲)每件重不在三·二公斤或七磅以下……	—	擔 二·二〇	百公斤 二·三〇	百公斤 三·一〇
	(乙)每件重不及三·二公斤或七磅……	—	從價 一〇%	百公斤 四·三〇	百公斤 五·三〇
	石炭酸(臭藥水)……	—	從價 一二·五%	百公斤 六·八〇	百公斤 八·一〇

鹽酸	｜	｜	百公斤 ○·九一	百公斤 一·四○
(甲)散裝	｜	擔 ○·五五	｜	｜
(乙)他種裝	｜	從價 七·五%	｜	｜
硝酸	｜	擔 一·六○	百公斤 二·六○	百公斤 三·九○
蓚酸	｜	從價 七·五%	百公斤 三·○○	百公斤 四·○○
硫酸	｜	擔 ○·五五	百公斤 ○·九一	百公斤 一·八○
鉻礬	｜	從價 七·五%	百公斤 一·四○	百公斤 一·九○
硫酸鋁	｜	從價 七·五%	從價 七·五%	從價 一○%
無水阿莫尼亞	｜	從價 七·五%	從價 七·五%	從價 一○%
阿莫尼亞溶液	｜	｜	百公斤 四·六○	百公斤 六·一○
(甲)散裝	｜	擔 二·八○	｜	｜
(乙)他種裝	｜	從價 七·五%	｜	｜
綠化錏(磠砂)	｜	擔 二·○○	百公斤 三·三○	百公斤 四·四○
炭酸鋇	｜	從價 七·五%	百公斤 一·二○	百公斤 一·七○
綠化鋇	｜	從價 七·五%	百公斤 ○·七六	百公斤 一·○○
漂白粉	｜	從價 七·五%	從價 一○%	從價 一五%
硼砂、淨硼砂	｜	擔 一·四○	百公斤 二·三○	百公斤 三·一○
炭化鈣(電石)	｜	擔 一·四○	百公斤 二·三○	百公斤 三·一○
綠化鈣	｜	從價 七·五%	百公斤 ○·四五	百公斤 ○·六○
液體綠氣	｜	從價 七·五%	百公斤 三·三○	百公斤 四·六○
硫酸銅(膽礬)	｜	擔 一·九○	百公斤 三·一○	百公斤 三·八○

甘油(甲)每件重不在一三公斤以下	—	擔 五.四〇	百公斤 八.九〇	一一.〇〇
甘油(乙)每件重不及一三公斤	—	從價 一五%	從價 一五%	二〇%
殺蟲及消毒品(蚊香在內)	—	從價 一二.五%	從價 二〇%	二五%
臭樟腦	—	擔 一.七〇	百公斤 二.八〇	三.四〇
養氣筒裝或他種裝	—	從價 一〇%	從價 一〇%	一二.五%
炭酸鉀	—	從價 一〇%	百公斤 二.六〇	三.三〇
苛性鉀	—	從價 一〇%	百公斤 三.四〇	四.二〇
紅礬	—	擔 三.〇〇	百公斤 五.〇〇	六.三〇
硝	—	擔 二.五〇	百公斤 四.一〇	五.五〇
血清及疫苗	—	—	從價 五%	一〇%
純碱	—	擔 〇.七七	百公斤 一.三〇	一.五〇
浮麵碱	—	擔 一.三〇	百公斤 二.一〇	二.五〇
重鉻酸鈉	—	從價 七.五%	百公斤 二.一〇	二.八〇
酸性亞硫酸鈉(固體或液體)	—	從價 一〇%	從價 一〇%	一二.五%
燒碱	—	擔 一.五〇	百公斤 二.五〇	二.九〇
晶碱	—	擔 〇.八九	百公斤 一.四〇	一.六〇
濃晶碱	—	擔 二.〇〇	百公斤 三.三〇	三.九〇
大蘇打(低亞硫酸鈉)	—	從價 一〇%	從價 一〇%	一二.五%
過養化鈉	—	從價 一〇%	百公斤 七.九〇	一〇〇〇
矽酸鈉(泡花碱)	—	擔 一.〇〇	百公斤 一.七〇	二.〇〇
硫酸鈉	—	從價 一五%	從價 一五%	二〇%

類別	貨名				
	硫化鈉	—	擔 一·一〇	百公斤 一·八〇	百公斤 二·一〇
	一硫硫酸鈉(即海波蘇打)	—	從價 一〇%	百公斤 一·二〇	百公斤 一·五〇
	硫磺				
	(甲)原狀(塊或粉)	—	擔 〇·七一	百公斤 一·二〇	百公斤 一·五〇
	(乙)其他	—	從價 一〇%	從價 一〇%	從價 一二·五%
	未列名化學品		從價 一二·五%	從價 一二·五%	
	(甲)炭酸鈣	—	—	—	百公斤 一·〇〇
	(乙)炭酸鎂	—	—	—	百公斤 四·〇〇
	(丙)其他	—	—	—	從價 五%
	未列名藥品	—	從價 一五%	從價 二〇%	從價 二五%
染料顏料油漆凡立水品	拷皮	—	擔 〇·五六	百公斤 〇·九三	百公斤 一·一〇
	橡樹皮	—	擔 〇·九七	百公斤 一·七〇	百公斤 二·一〇
	黃柏皮(染料用)	—	擔 二·一〇	百公斤 三·五〇	百公斤 四·二〇
	洋藍	—	擔 一五·〇〇	百公斤 二五·〇〇	百公斤 三〇·〇〇
	銅精粉(銅金粉)	—	擔 一四·〇〇	百公斤 二三·〇〇	百公斤 二八·〇〇
	炭精(黑烟)	—	擔 四·九〇	百公斤 四·六〇	百公斤 五·五〇
	鉻黃(泥金色)	—	從價 一二·五%	從價 一二·五%	從價 一五%
	硃砂	—	擔 二一·〇〇	百公斤 三五·〇〇	百公斤 四二·〇〇

養化鈷（青漆）…………	—	從價	一二·五%	從價	一二·五%	從價	一五%
呀囒色…………	—	從價	一二·五%	從價	一二·五%	從價	一五%
薯莨…………	—	擔	〇·八六	百公斤	一·四〇	百公斤	一·七〇
兒茶（拷皮膠）或檳榔膠…………	—	擔	二·一〇	百公斤	三·三〇	百公斤	四·〇〇
籐黃…………	—	擔	一七·〇〇	百公斤	二八·〇〇	百公斤	三四·〇〇
漆綠…………	—	擔	八·六〇	百公斤	一四·〇〇	百公斤	一七·〇〇
石黃…………	—	擔	三·一〇	百公斤	五·一〇	百公斤	六·一〇
各種墨類…………	—	從價	一二·五%	從價	一五%	從價	二〇%
降香…………	—	擔	〇·九三	百公斤	一·五〇	百公斤	一·八〇
紅丹、鉛粉、黃丹…………	—	擔	三·四〇	百公斤	五·六〇	百公斤	六·七〇
蘇木膏…………	—	擔	三·〇〇	百公斤	五·〇〇	百公斤	六·〇〇
五倍子…………	—	擔	四·四〇	百公斤	七·三〇	百公斤	八·[illegible]〇
赭色…………	—	從價	一二·五%	百公斤	二·六〇	百公斤	三·一〇
紅花…………	—	從價	一二·五%	從價	一二·五%	從價	一五%

貨名				
蘇木	—	每擔 一·一〇	百公斤 一·八〇	百公斤 二·二〇
大青或碗青	—	每擔 八·八〇	百公斤 一五·〇〇	百公斤 一八·〇〇
未列名植物性栲皮膏（如寬勃拉可膏、荊樹皮膏等）	—	—	百公斤 [illegible]	百公斤 四·〇〇
薑黃	—	每擔 一·五〇	百公斤 二·五〇	百公斤 三·〇
佛頭青或雲青	—	每擔 五·六〇	百公斤 九·三〇	百公斤 一一·〇〇
銀硃	—	每擔 二六·〇〇	百公斤 四三·〇〇	百公斤 五二·〇〇
人造銀硃	—	從價 一二·五%	從價 一二·五%	從價 一五%
鋅白	—	從價 一二·五%	從價 一二·五%	百公斤 三·〇〇
未列名染料顏色栲皮料、硝皮料（如荊樹皮馬羅佩蘭）油漆料	—	從價 一二·五%	從價 一二·五%	從價 一五%
未列名油漆凡立水擦光料	—	從價 一五%	從價 一五%	從價 二〇%
燭皂油脂蠟膠松香類				
礦質汽發油、石腦汽油、扁陳汽油（各種未列名發動機燃料在內）				
（甲）箱裝	—	箱十美加侖 一·七五	箱兩聽每聽一八·九三公升或五美加侖 一·六[illegible]	箱兩聽每聽一八·九公升或五美加侖 二·[illegible]

（乙）散艙	—	十美加侖 一·七〇	十公升 〇·四〇	十公升 〇·五三
礦質或半礦質滑物油膏膠及松香	—	擔 一·五〇	百公斤 二·五〇	百公斤 三·一〇
柴油（甲）比重於攝氏二十度時或在〇·九〇以上暨着火點（根據克氏測驗法）在攝氏九十五度以上者	—	噸 二·九〇	—	—
（乙）其他（供提煉用之原油在內）	—	—	公噸 二·九〇	公噸 二·九〇
柴油含煤油量在六成以上者應照第五二九號乙項稅率比例加征以達煤油量八成爲限	—	—	公噸 二六·三〇	公噸 三三·六〇
蓖麻油（滑物用）	—	擔 三·五〇	百公斤 五·八〇	百公斤 七·三〇
煤油（包括其他供點用之礦物油其比重爲〇·七八至〇·九〇者）（甲）箱裝	—	箱十美加侖 一·五〇	箱兩聽每聽一八·九三公升或五美加侖 一·四三	箱兩聽每聽一八·九三公升或五美加侖 一·八〇
（乙）散艙	—	十美加侖 一·四五	十公升 〇·〇三五	十公升 〇·四五
滑物油（甲）礦質或半礦質	—	美加侖 〇·〇五九	公升 〇·〇一八	公升 〇·〇二二
（乙）他種未列名	—	美加侖 〇·一〇	公升 〇·〇三二	公升 〇·〇三七

貨品		稅率	稅率	稅率
肥皂 (甲)家用及洗衣肥皂(藍點皂在內)大塊、成條、雙塊淨重不過毛重及每條不在二〇〇公分以下按照毛重征稅	|	擔 四·七〇	百公斤 七·八〇	百公斤 八·八〇
(乙)其他	|	從價 二〇%	從價 二五%	從價 三〇%
斯蒂林白蠟	|	擔 三·七〇	從價 二五%	從價 三〇%
石蠟(油蠟)	|	擔 〇·九八	百公斤 一·七〇	百公斤 二·六〇
紙類 單面上蠟、雙面上蠟、白或染色印圖紙(上蠟美術印圖紙在內)	|	擔 四·二〇	百公斤 一二·〇〇	百公斤 九·六〇
平面或起紋形白或染色蠟光紙薄面花紋紙	|	擔 四·六〇	百公斤 一四·〇〇	百公斤 一三·〇〇
貼盒紙(製火柴盒用)	|	從價 五%	從價 五%	百公斤 五·〇〇
白或染色油光紙(洋毛邊)全部或大部份用機製木造紙質製成者	|	擔 一·六〇	百公斤 五·五〇	百公斤 五·〇〇
未列名有光或無光、白或染色、有隱紋或無隱紋之寫字紙、印書紙(仿古織紙、未上蠟銅版紙等在內) (甲)不用機製木造紙質製成者	|	從價 一二·五%	百公斤 八·四〇	百公斤 六·六〇

牛皮熟貨	(乙)其他	—	從價 一〇%	百公斤 七·六〇	百公斤 六·〇〇
	鞋底皮	—	擔 一·〇〇	百公斤 一七·〇〇	從價 二〇%
骨、毛、角、介殼、筋、牙等及其製品	黃藥 (甲)印度牛黃	—	從價 二〇%	從價 二〇%	從價 一五%
	(乙)其他	—	從價 二〇%	從價 二〇%	從價 一五%
	老、嫩鹿茸		擔 —	從價 二五%	從價 三〇%
	(子)老鹿茸	—	架 二〇·〇〇	—	—
	(丑)北洋嫩鹿茸	—	五四·〇〇	—	—
	(寅)南洋嫩鹿茸	—	從價 四〇%	—	—
	犀角、羚羊角	—	從價 二〇%	從價 二〇%	從價 一五%
	未列名獸牙製品	—	從價 一五%	從價 二五%	從價 三〇%
木材	板條(長不過一·二五公尺)	—	千條 一·〇〇	千條 一·一〇	千條 一·五〇
	平常斬方木材(柚木及已列名木材不在內)及圓木段 重木	—	從價 一〇%	立方公尺 二·三〇	—
	(甲)白楊木、棉木	—	—	—	從價 一〇%
	(乙)其他	—	—	—	立方公尺 二·九〇
	輕木	—	從價 一〇%	立方公尺 一·六〇	立方公尺 二·〇〇
	平常鋸方木材 重木每立方公尺值不過七十五金單位	—	—	立方公尺 四·七〇	立方公尺 六·三〇

類別	貨名		單位	稅率	單位	稅率	單位	稅率
	每千英方木尺值不過一百七十五金單位	|	千英方木尺	九・三〇	|		|	
	輕木	|	千英方木尺	六・四〇	立方公尺	三・〇〇	立方公尺	四・〇〇
	平常製成木材（卽不僅鋸方者在內桅桿不在內）							
	重木							
	（甲）無疵淨量每千英方木尺值不過一百三十金單位	|	|		立方公尺	八・九〇	立方公尺	一二・〇〇
	每千英方木尺值不過三百零六・二五金單位	|	千英方木尺	二一・〇〇	|		|	
	（乙）可作商品用淨量每千英方木尺值不過八十五金單位	|	|		立方公尺	七・二〇	立方公尺	九・六〇
	每千英方木尺值不過二百十八・七五金單位	|	千英方木尺	一五・〇〇	|		|	
	輕木							
	（甲）無疵淨量	|	千英方木尺	一二・〇〇	立方公尺	五・一〇	立方公尺	六・八〇
	（乙）可作商品用淨量	|	千英方木尺	七・五〇	立方公尺	三・六〇	立方公尺	四・八〇
	平常桅桿	|	從價	一〇%	從價	一五%	從價	二〇%
	鐵路枕木	|	從價	五%	從價	五%	從價	一〇%
	柚木（樑板段）	|	千英方木尺	一六・〇〇	立方公尺	一四・〇〇	立方公尺	一九・〇〇
	未列名木材	|	從價	一〇%	從價	一五%	從價	二〇%
木、竹、籐、棕、草及其製品	蒲包、草包	|	千	七・四〇	千	一〇・〇〇	千	一三・〇〇
	竹及未列名竹製品（甲）竹竿	|	千根	二・三〇	千根	一・五〇	千根	一・八〇

(乙)其他竹(競片、竹皮等在內)	—	從價 一〇%	從價 一〇%	從價 一五%
(丙)未列名竹製品	—	從價 二〇%	從價 二〇%	從價 二五%
棕及未列名棕製品				
(甲)生棕、棕片、棕線	—	從價 七·五%	從價 一〇%	從價 一二·五%
(乙)棕繩索	—	從價 一〇%	從價 一五%	從價 二〇%
(丙)棕氈門口用	—	打 三·〇〇	打 二·四〇	打 三·〇〇
(丁)棕地席寬九十二公分長九十二公尺	—	捲一百碼 四·〇〇	捲九十二公尺 四·〇〇	捲 一八·〇〇
(戊)未列名棕製品	—	—	從價 二〇%	從價 二五%
木棉	—	從價 七·五%	百公斤 四·六〇	百公斤 五·八〇
包蓆(保護裝載之蓆在內)	—	從價 七·五%	從價 一〇%	從價 一二·五%
未列名蓆				
(甲)花蓆	—	從價 二〇%	從價 二〇%	從價 二五%
(乙)臺灣蓆(床用)	—	條 四·四〇	條 三·三〇	條 四·〇〇
(丙)籐蓆	—	從價 二〇%	從價 二〇%	從價 二五%
(丁)蒲草蓆	—	百 二五·〇〇	百 二五·〇〇	百 三一·〇〇
(戊)草蓆	—	百 二·六〇	百 二·〇〇	百 二·五〇
(己)日本蓆	—	條 〇·一六	條 〇·二〇	條 〇·二〇
(庚)其他	—	從價 二〇%	從價 二〇%	從價 二五%
未列名地蓆				
(甲)草地蓆寬九十二公分或三十六英寸長三十七公尺或四十碼	—	捲四十碼 二·四〇	捲三十七公尺 二·一〇	捲三十七公尺 二·六〇

(乙)其他	—	從價	二〇%	從價	二〇%	從價	二五%
籐及未列名籐製品							
(甲)籐心、籐條	—	擔	二・二〇	百公斤	二・五〇	百公斤	三・〇〇
(乙)籐皮、籐絲	—	擔	三・六〇	百公斤	五・〇〇	百公斤	六・〇〇
(丙)籐片	—	擔	二・二〇	百公斤	二・五〇	百公斤	三・〇〇
(丁)未列名籐製品	—	從價	二〇%	從價	二〇%	從價	二五%
蔘桿、巴拿馬草等及其未列名製品							
(甲)蔘桿、巴拿馬草等	—	從價	一〇%	從價	一〇%	從價	一二・五%
(乙)繩索	—	從價	一〇%	從價	一五%	從價	一五%
(丙)冠帽	—	從價	三〇%	從價	三〇%	從價	二〇%
(丁)其他未列名製品	—	從價	二〇%	從價	二〇%	從價	二五%
木							
(甲)毛柿木	—	擔	〇・七六	百公斤	一・三〇	百公斤	一・七〇
(乙)沉香	—	斤	〇・八八	公斤	一・五〇	公斤	一・八〇
(丙)啤囉木	—	擔	〇・四〇	百公斤	〇・六六	百公斤	・九四
(丁)紅木、花梨木	—	擔	〇・八四	百公斤	一・四〇	百公斤	二・〇〇
(戊)檀香	—	擔	五・四〇	百公斤	九・四〇	百公斤	二五%
(己)香木、馨木(香柴)	—	從價	一五%	從價	二〇%	從價	二五%
(庚)軟木	—	從價	五%	從價	五%	從價	七五%
(辛)其他(樟木、烏木、呀喇治木、鐵木等在內)	—	從價	一〇%	從價	一五%	從價	二〇%
各種木器及其他未列名木製品							
(甲)桶、箱、籠及其他普通裝貨器具	—	從價	七・五%	從價	一五%	從價	二〇%

	(乙)軟木塞	—	從價	七.五%	從價	一○%	從價	一五%
	(丙)傢具	—	從價	一五%	從價	一五%	從價	二○%
	(丁)機器(全部或一部)	—	從價	七.五%	從價	七.五%	從價	一○%
	(戊)檀香末	—	從價	一二.五%	從價	二○%	從價	二五%
	(己)杆桿木	—	根	○○.九二	根	○.一○	根	○.一二
	(庚)木片(製火柴用)	—	擔	○.三五	百公斤	○.八三	百公斤	一.七○
	(辛)製桶箱木條	—	從價	七.五%	從價	一五%	從價	二[illegible]%
	(壬)木梗(製火柴用)	—	擔	○.三五	百公斤	○.七四	百公斤	一.五○
	(癸)日本木絲	—	從價	一二.五%	從價	一五%	從價	二○%
	(子)裝飾木(夾木在內)	—	從價	一二.五%	從價	一五%	從價	二○%
	(丑)其他	—	從價	一五%	從價	二○%	從價	二五%
燃料	煤	—	噸	○.八九		—		—
	(甲)白煤其燃率在五或以上者	—		—	公噸	一.八○	公噸	二.八○
	(乙)其他	—		—	公噸	一.八○	公噸	一.八○
磁器	磁器(化學用及科學用磁器不在內)	—	從價	四○%	從價	四○%	從價	五○%
石料泥土及其製品	瓦及磁磚	—	從價	一二.五%	從價	一五%		—
	(甲)細瓷磚及馬賽克磚	—		—		—	百公斤	四.○○
	(乙)其他	—		—		—	從價	二○%
	鎔金泥碗	—	從價	一○%	從價	一五%	從價	二○%
雜貨類	眞假琥珀、珊瑚、玳瑁及其未列名製品 (甲)製品	—		—	從價	二五%	從價	三○%

(乙)其他	—	—	從價 一五%	從價 二〇%
(丙)未加工	—	從價 一五%	—	—
(丁)其他	—	從價 四〇%	—	—
氣壓表、寒暑表、畫圖、測量、醫學、行船、光學、外科、牙科及其他科學儀器或器具及其零件附屬品	—	從價 七·五%	從價 七·五%	從價 一〇%
未列名建築用材料	—	從價 一〇%	從價 一五%	從價 二〇%
古玩	—	從價 三〇%	從價 二五%	從價 三〇%
紙扇、布扇	—	千 一八·〇〇	千 一〇·〇〇	千 一〇·五〇
膠	—	—	百公斤 三·五〇	百公斤 五·〇〇
(甲)魚膠	—	擔 一六·〇〇	—	—
(乙)其他膠	—	從價 七·五%	—	—
橡皮樹膠及其製品				
(甲)生或舊廢橡皮或生樹膠	—	從價 一〇%	從價 一〇%	從價 一〇%
(乙)全部或一部橡皮製靴鞋地氈	—	從價 一七·五%	從價 三〇%	從價 三〇%
(丙)人力車、脚踏車用車輪胎及裏胎	—	從價 二〇%	從價 二〇%	百公斤 三八·〇〇
(丁)其他(汽車輪胎在內)	—	—	—	從價 二五%
未列名首飾及裝飾品用眞、假珍珠、鑽石或一切寶石	—	從價 三〇%	從價 二五%	從價 三〇%

貨品				
鑲嵌之首飾及裝飾品…………	—	從價四〇%	—	—
機器帶及蛇管（橡膠帶管不在內）…………	—	從價一二·五%	從價一二·五%	從價一五%
修指甲用全副器具及零件粉撲粉盒、梳妝盒…………	—	從價三〇%	從價二五%	從價三〇%
眞、假珍珠…………	—	從價四〇%	從價二五%	從價三〇%
鋼筆頭、鉛筆及未列名辦事室用之他種物品…………	—	從價一五%	從價一五%	從價二〇%
香水、脂粉、剃鬚皂、雪花膏、牙膏、爽身粉、生髮油及其他用於髮、口、牙、皮膚之修飾品	—	從價三〇%	從價三〇%	從價三五%
各種照相及電影製品、器具、材料（化學產品不在內）…………	—	從價二〇%	從價二〇%	從價二五%
眞、假貴重寶石、半貴重寶石（玉、瑪瑙等在內）及其製品				
（甲）未切、未磨者 （一）玉石…………	—	從價一〇%	從價一〇%	從價一〇%
（二）其他…………	—	從價一五%	從價一五%	從價一五%
（乙）其他…………	—	從價四〇%	從價二五%	從價三〇%
未列名運動用器具…………	—	—	從價一五%	從價二〇%
人造松香及其他模型質（如賽				

璐珞、電木、乳石等）及其未列名製品				
（甲）製品……………………	一	一	從價二五%	從價三五%
（乙）其他（塊、帶、條、竿、板、片、管、粉等之未經製成物品者在內）……	一	一	從價一五%	從價二〇%
保溫器及其零件、附件…（*互惠率以一年爲期）…………	*從價一二·五%	從價一五%	從價二〇%	從價二五%
化妝用之器具（如梳、刷等類）	一	一	從價二五%	從價三〇%
（甲）華美品……………	一	從價三〇%	一	一
（乙）其他………………	一	從價二〇%	一	一
玩具及遊戲品………（*互惠率以一年爲期）…………	*從價一〇%	從價一二·五%	從價三〇%	從價三五%
傘、槼日傘				
（甲）傘柄之全部或一部爲貴重金屬、象牙、雲母殼、玳瑁、瑪瑙等製或飾有寶石者…………	一	從價三〇%	從價二五%	從價二五%
（乙）他類柄布傘、雜質綢傘（非絲織）…………	一	柄〇·六四	柄〇·二〇	柄〇·二〇
（丙）他類柄綢傘、絲夾雜質綢傘…………	一	柄一·四〇	柄〇·五〇	柄〇·五〇
（丁）他類柄紙傘…………	一	從價一二·五%	柄〇·一三	柄〇·一〇
（戊）他類柄、其他…………	一	從價一五%	從價二五%	從價二五%
（己）零件、附件…………	一	從價一〇%	從價一〇%	從價二〇%

本稅則未列名貨品……………	一	從價 一二·五%	從價 一五%	從價 二〇%

第四節　二十三年進口稅則總批評

二十三年海關進口新稅則全文及其與過去舊稅則的比較，已如上述，請進而批評之。據中國銀行經濟研究室的研究，我們可分二部分來批評之。其一是從減稅部分來批評，其二是從增稅部分來批評。

就減稅部分言之，則可作如下之批評：

第一、印花及雜類棉布品　按進口稅則第一類中，屬於本色棉布一類的，共十四項，稅率全無更動。屬於漂白或染色棉布一類的，共二十四項，其中減低稅率的只有三項。但屬於印花棉布的貨物共十八項，全部減低稅率，計最高減少百分之四十八，最低減少百分之二。屬於雜類棉布的貨物共十四項，亦全部減低稅率，計最高減少百分之三十九，最低減少百分之十七。這兩種棉布算是這一次棉貨疋頭減稅的主要目標，也就是中日互惠協定中的主要互惠品。中日互惠協

定停止以後，日方就有不滿意的表示。因此，就成爲這一次修訂稅則的主要原因。

第二是魚介海產　在這次進口稅則裏面，次要的減稅物品要算是魚介海產了。按進口稅則第六類，屬於魚介海產的貨物共爲二十五種。就中六種如鮑魚、海參、江瑤柱、魷魚、海帶絲、海帶等，向係從量課稅，現在都是一律減稅進口，計最低減百分之十四，最高減百分之二十六。此外尚有三種如鹹青鱗魚、鹹薩門魚及未列名鹹魚等，則在這一次稅則裏面，均已由從量稅改爲從價稅了。魚介海產在二十二年五月頒布之國定稅則裏面，原已較之十二級稅率時期（即二十年一年一日施行的）提高稅率甚巨。如鮑魚散裝在十二級稅率時期爲百公斤課稅三十金單位，照互惠稅率則只二十一金單位，至二十二年五月頒定之國定稅則，則增徵至每百公斤五十一金單位。這樣對於非生活必需品課以相當重的稅率，就任何方面說，本是一椿無可反對的事情。但是現在鮑魚每百公斤的稅率已減爲徵四十二金單位了。

第三是紙類　按進口稅則第十類，屬於紙的貨物共十七種。稅則經過修訂的共有五種。內有製火柴用之貼盒紙一種，原爲從價徵百分之五，在新稅則裏面則已改爲每百公斤徵五金單

位。其餘四項均係減稅。最高減百分之二十一，最低減百分之八。大體說來，這次紙類進口稅率雖比去年五月的國定稅則為低，但猶在二十年十二級稅率之上。

第四、是毛及其製品　按進口稅則第三類屬於毛及其製品的進口貨物，共分十七種。除「廢綿羊毛、山羊毛、駱駝毛」一目係由從量稅改從價稅，與「純毛或雜毛紗、綫」一目係有增有減外，只未列名呢、絨一目係減稅。進口貨物因為這一目的進口數量比前幾項都要來得大，所以我們將毛及其製品列入減稅項目，這是不無理由的（中行月刊第九卷第二期，海關進口新稅則之研究，四一五面）。

就增稅部分言之，則可作如下之批評：

第一、是棉花　進口棉花稅率，在十二級稅率時期，原是每擔徵二點一金單位的。照每擔合六十公斤計算，每百公斤，便要徵三點五金單位了。到了二十二年五月國定稅則重新頒定以後，棉花進口稅率還是不曾改訂。所改訂的就是徵稅單位係按每百公斤計算。現在新稅則公布了，棉花稅率增為每百公斤徵五金單位，即增稅百分之四十三。

第二、是金屬及其製品　關於這類貨物進口稅率的修訂，可分下列幾點說明：

（一）按新進口稅則第五類（金屬及其製品）的第二分目爲金屬品（第一分目爲礦砂品）。列入金屬品的貨物，共有九十四種，主要的是鋁、銅、鉛、鋅、錫及鋼鐵等五金製品，其中係以各種鋼鐵製品爲最重要。除五種係減稅的貨物外，加稅的貨物計有八十五種。這固然對於國內五金工業的發展，尙不無相當刺激作用，但是否值得這樣對於進口五金用品採取普遍增稅的政策，卻是深堪考慮的一個問題。因爲進口的「金屬品」之中，有一大部分是用於工業生產方面的。對於生產成本可以發生影響甚大。

（二）在這次新稅則中，屬於「機器及工具」一類的進口貨物，幾乎都完全提高稅率。農業機器及其配件原爲值百抽五，現則改爲值百抽七又二分之一了。即增徵百分之五十。「發電或傳電之電氣機器，如發電機、電動機、變壓器、變流機等」，按原稅則爲值百抽七又二分之一，現則改爲從價百分之十五，計增徵百分之百。其他機器如針織機、鍋爐，以至各樣機械工具也都或多或少的一律增稅了。但是我們應當知道，這些加稅進口的「機器及工具」，現在尋

有一大部分是目前國內不能自給的生產品！

（三）說到這裏，有一樁事情很可以使我們更加注意，就是在「金屬及其製品」一類中，車輛、船舶都完全不曾增加稅率。我國每年進口的車輛、船舶貨價甚大，包括飛機、汽車、機車及各種與車船有關的附件。爲什麼財政當局不就這些貨物增加稅率呢？我們以爲這有兩個原因：（一）是軍事的原因。進口的車船有許多是屬於軍事用途的，如飛機及軍用車輛便是明證；（二）是外國資本的關係。目前國內交通及公用事業幾於完全在外國資本的控制之下。增加車船用品的進口稅率，便不會妨礙外資的利益，無論這宗利益是由直接經營或由債務關係而來的。

（四）末了，我們還可說一下「他種金屬製品」稅率的變動。在「他種金屬製品」裏面，加稅的貨物有鐘表、火爐、銼刀、電話機等十二種，由從價改從量課稅的有縫級用針等二種，稅率不動的則有鎗械子彈等二種。這裏也可以看出增稅的目的只在於增加一般人民的負擔。

第三、食品和飲料方面。除「魚介海產」是這一次比較主要的減稅物品外，比較主要的

加稅貨物則有「葷食、日用雜貨」和「雜糧、菓品、藥材、子仁、香料、菜蔬品」、兩分目。所謂「葷食、日用雜貨」就是指那些奶油、魚子醬、查古律、可可、咖啡、菓醬、通心粉等貴重食物，消耗者完全是那些生活優裕的人們。稅率加重些誠然是沒有不合理的。不過增加最多的還不過百分之四十(發電機的稅率增加百分之百)。並且糖食的稅率在這次稅則裏面，就根本沒有增加，都是「美中不足」的事情。所謂「雜糧、菓品、藥材、子仁、香料、菜蔬品」，大半都不是目前所必需的進口食物，所以增加稅率是不會有什麼惡的影響。

第四、化學產品及染料的增高稅率　也是這次稅則中很可注意的一樁事情。因為「化學產品」的最高增加率為百分之百，染料方面也到了百分之三十三。但是這些加稅的化學產品和染料還不是在工業上有什麼普遍而主要的用途，所以加稅的影響可說也還有限。

第五、屬於「燭、皂、油脂、蠟、膠、松香」一類的進口貨物　比較重要的都在這回新則中將稅率提高了。尤其值得我們注意的是：(一)供提煉用之原油稅率由每公噸徵二六點三零金單位，增至三三點九零金單位，約增加百分之二十九；(二)散艙煤油稅率由每十公升徵〇・三五金

單位增至〇・四五金單位，約亦增加百分之二十九。前項稅率提高的用意固在於抑壓原油進口數量以免精煉油進口之減少，而後者則是以農村為消費的尾閭，因此，增稅便不啻對於農民生活加上一層壓迫。

第六、「木材、木、竹、籐、草及其製品類」的稅率是一律的提高了，但有二點頗可注意：第一是製火柴用的木片稅率由每百公斤徵〇・八三金單位增至一・七〇金單位，即增徵百分之百零五，同時製火柴用的木梗稅率則由每百公斤徵〇・七四金單位增至一・五〇金單位。第二是這一類進口物品中既然全部增加稅率，獨日本蓆仍舊是每條徵十分之二金單位，這也是一樁不易解釋的事情。

第七、煤稅率的增加　是由每公噸一點八金單位增至二點八金單位，即約增加百分之六十，這是對於國內煤礦業的發展很有影響的。不過我們所不可忽略的一點，便是國內煤礦業的大權，一向就在外國資本勢力的操縱之下。若增加煤的進口稅率而仍然不免獎勵外資經營的煤礦業，那便不是我們的目的了。所以必須在國人經營的企業與外資經營的企業之間，實現差

別的待遇，然後纔可談到保護產業（中行月刊第九卷第二期，海關進口新稅則之研究，五一七面）。

至中國銀行經濟研究室對二十三年新稅則與我國國民經濟影響的批評，有如下列三點，即對於物價方面的影響，財政方面的影響及產業方面的影響。茲節錄之於后：

第一、物價方面的影響　海關進口稅則的變動對於國內的物價通常是很容易發生密切的關係，這是因爲納稅人可以將他的擔負和盤的轉嫁給最後的消費者。不過轉嫁的方法卻是跟着課稅物性質的差異，有種種不同的情形。進口貨物普通都是屬於直接消費的性質，納稅人在他輸入這類商品的時候，自然不至有什麼擔負的。這樣，直接消費品關稅的增加，顯然是要造成擡高物價的動向了。其次，進口貨物裏面還有一大部分是屬於半製品和原料的性質，因此轉嫁的方法如何，便完全不同了。這次新稅則裏面，棉花的進口稅率是由每百公斤（每舊制一百斤約合六十公斤）徵三點五金單位增至五金單位，即增加百分之四十三。照普通用棉標準每包紗須三百五十斤計算，那末，每包紗的原棉進口稅即已由國幣十四元七角增至二十一元，即

每包紗增稅六元三角。如果國內沒有代用品或代用品不敷需要時，廠家的出售紗價是否就要因此高起六元三角呢？這裏廠家的轉嫁方法可以分擡高紗價或減低「工繳」兩點進行。反正最後的消費者是必然的要輪到擔負這一筆損失的。至於廠家的相互間，則更加可因着原料加稅的原故使力量比較雄厚的對於力量薄弱的起着淘汰作用。最近日人船津曾公然承認今後中國紗廠與日本紗廠的營業競爭必然更烈（七月二十六日新聲社），便完全證實了這一說明。因此，我們可以看出進口原料或半製品的加稅，對於國內中外廠家的出品雖一樣的可以發生影響，但結果則完全不同，即是中外廠家在同等競爭的基礎上面，中國廠家是必然的要遭外資的排斥的。

第二、財政方面的影響　我國海關各項稅收總額每年約達三萬六千萬元左右，當中央歲入百分之五十以上。其中最重要的一種收入，就是進口稅。這從下列統計數字的比較，便能瞭然的。

最近四年海關各項稅收、進口稅與進口貨價淨額統計

年份	海關各項稅收總額(註)	進口稅收入	進口稅收入對於海關各項稅收的百分率	進口貨價淨額	進口稅收入對於進口貨價的百分率
一九三〇	二八一、四〇五、五八三	二一一、六三九、一一九	七五・二一	二、〇四〇、五九九、四四六	一〇・三七
一九三一	三八五、〇〇二、六七三	三一四、六八六、五九六	八一・七四	二、二三三、三七六、一六四	一七・二四
一九三二	三一一、九七六、二一〇	二三六、二九一、六八六	七五・七四	一、六三四、七二六、二九八	一四・四五
一九三三	三三九、五二四、四九〇	二六五、六一〇、八一二	七八・二三	一、三四五、五六七、一八八	二五・二三

註：包括進口稅、出口稅、復進口稅(一九三一年廢止)、轉口稅(一九三一年設立)、內地出口稅(一九三一年廢止)、船鈔及各項附加稅。

海關各項稅收中，進口稅既然是一樁很重要的收入，約當全部關稅收入百分之八十左右，那末，進口稅收的漲縮便對於中央財政的豐嗇居於絕對重要的地位了；同時因爲關稅是列強對華政治借款一種主要擔保品，進口稅收情形如何，當然更要引起列強眼底所謂「國家信用」的問題。因此，這回新稅則修訂以後，究竟對於中央財政的影響如何，便也可以構成重要問題之

一端了。

能夠影響進口稅收入多寡的重要因素，除稅率高低一項以外，還有貿易量的關係，也是不可忽視的一樁事情。當然，新稅則施行以後，進口稅收入的確實影響，是不易下判斷的，不過，對於能夠發生影響的幾項重要因素，卻要在這裏給讀者指出：

第一、就進口稅收可能的減少方面說　可從下列三點說明：（一）由於稅率的減少，從上面的說明，這回稅率減低的主要貨物是印花棉布及雜類棉布、呢絨嗶嘰、純毛絨線、魚介海產、紙類。減少最多的達百分之五十。這些減稅貨物，在二十二年六月至二十三年五月一年度間的進口貨價總額是三二·〇二千金單位，約合國幣六千五百萬元。這是可能的進口稅收減少的地方。（二）由於稅率的增加。進口貨物的數量和稅率的高低是經常可以發生很密切的關係。因為稅率增高以後，不但進口貨物可以發生偸運，並且還可以使這樁貨物的代用品發達起來。雖然增稅的正常效用是在於排斥國內有代用品的貨物，但對於財政收入是顯然不利的。（三）由於大衆購買力的降低。進口貨物數量的多寡，稅則雖可以發生一部分作用，但

事實上仍然靠着大衆的購買力爲轉移的。因此，進口稅收的豐嗇，最後還要以國民經濟的枯榮爲最大前提。

第二、就進口稅收可能的增加方面說　這也是可分幾方面說的：（一）由於進口稅率的提高。這次新稅則中稅率提高的貨物，範圍甚廣。提高最多的達百分之百零五。這些增稅貨物在二十二年六月至二十三年五月一年度期間的進口總價值爲二七七・七二一千金單位，約合國幣五萬五千餘萬元。這當然是足以使稅收增加的一個主要原因。（二）由於減稅以後進口增進的原故。貨物在稅率降低以後，它的進口數量自然要趨於發達，尤其是必需品如棉貨、疋頭一類的東西。貨物的進口數量增加，稅收也就跟着增加了。

第三、產業方面的影響　誰都明白，這次新稅則的根本意義，並不是要怎樣發展或保護本國的產業。它的最大目的，還是在於推翻民國二十二年五月新稅則的基本精神。或者說得更明白一些，就是要轉向到中日互惠協定時代那樣歧視民族資本的發展路線上去。因爲如果採取互惠協定的形式，還要曲折的來一下「各國同等待遇」的要求，那豈不是一樁麻煩而留痕跡

的事情嗎？現在這樣無差別的公布一個國定的稅則，表面上總還能撐持幾分「關稅自主」的精神！我們如果明白了這一點，便能指出新稅則對於我國產業所生的影響是如何了！

新稅則對於我國產業的發展，將有怎樣的影響呢？這無疑的只有摧燬民族工業的前途。第一、中外資本在同等競爭的基礎上面，進口原料或半製品的稅率的增加，所發生的最重要的影響，便是加強了外國資本對於本國資本的壓迫。這不但是因爲外資的力量或技術，都比本國廠家來得進步，還可以說是由於目前社會生產方法發展過程中所決定的一種前途。第二、新稅則的減稅精神，便根本就是直接對於本國產業的打擊。在今日恐慌發展的時期，市場擴張固然不易。但減稅以待遇競爭甚大的舶來貨物，則是更加促起了國內市場的恐慌。目前產業危機的爆發，已有迫於眉睫之勢。加以海關進口新稅則的成立，那不過是製造社會的失業恐慌就是。在這種情形之下，當局仍不忘高談國民經濟危機的挽救，成果如何，恐怕只有「天曉得」吧！（中行月刊第九卷第二期，海關進口新稅則之研究，一七－二〇面）。

第五節　出口稅則現狀

吾人如欲明瞭我國出口稅則之現狀，則不得不於民國二十年六月一日所公布的出口新稅則全文、二十三年六月八日所公布的修正出口稅則全文及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所公布的海關出口稅則內求之。茲錄三者於下，以資研究：

甲、出口新稅則全文（民國二十年六月一日公布施行）

第一類　動物、動物產品及魚介產品類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則（關平銀）
	動物及動物產品（生皮、熟皮、皮貨及魚介海產品不在內）		
一	動物之生活者	從價	七・五%
二	豬鬃	從價	七・五%
三	蛋及蛋製品		

	(甲)乾蛋白、乾蛋黃、黃白不分之乾蛋	擔	四·五〇
	(乙)冰溼蛋白、冰溼蛋黃、黃白不分之冰溼蛋（蜜製蛋品不在內）	擔	一·五〇
	(丙)鮮蛋（鮮凍蛋在內）	從價	七·五%
	(丁)皮蛋、鹹蛋	千	〇·六六
四	禽毛	從價	七·五%
五	馬鬃	從價	七·五%
六	頭髮	從價	七·五%
七	蜂蜜（未淨野蜂蜜在內）	擔	〇·七六
八	腸	從價	五%
九	鮮凍肉（家禽、野味在內）	從價	七·五%
一〇	製過肉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率
	（甲）散裝整隻火腿	擔	二·二〇
	（乙）其他	從價	七·五%
一一	骨（虎骨在內）	從價	七·五%
一二	牛皮膠	擔	〇·七五
一三	牛角	擔	〇·五四
一四	鹿角	擔	二·三〇
一五	老鹿茸	從價	七·五%
一六	嫩鹿茸	從價	七·五%
一七	麝香	從價	七·五%
一八	介殼、蠣殼	擔	〇·一四
一九	水牛筋、牛筋、鹿筋	擔	一·九〇
二〇	牲油	擔	〇·八一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率
二一	動物產蠟		
	(甲)白蠟（蟲蠟）	擔	三·六〇
	(乙)黃蠟（蜂蠟）	擔	二·四〇
二二	未列名動物產品	從價	七·五%
	生皮、熟皮、皮貨		
二三	乾溼、醃、未醃生牛皮（小牛皮在內）	擔	二·一〇
二四	粗硝熟牛皮（鉻鹽硝成之鞋底皮在內）	擔	〇·六三
二五	已硝或未硝皮貨未製成者		
	(甲)狗皮	從價	七·五%
	(乙)山羊皮（猾皮在內）	從價	七·五%
	(丙)旱獺皮	從價	七·五%
	(丁)貛皮	從價	七·五%

品名	稅率	
(戊)綿羊皮(羔皮在內)	從價	七·五%
(己)灰鼠皮	從價	七·五%
(庚)黃狼皮	從價	七·五%
(辛)其他	從價	七·五%
二六 已製成皮貨	從價	七·五%
二七 未列名生皮、熟皮、魚介、海產品	從價	七·五%
二八 海參		
(甲)黑海參	擔	三·四〇〇
(乙)白海參	擔	一·二〇〇
二九 魷魚、墨魚	擔	〇·九三三
三〇 乾魚	擔	〇·六一一

三一	魚膠	擔	四·六〇
三二	魚肚	擔	四·六〇
三三	鹹魚	擔	〇·二四
三四	魚皮（鯊魚皮在內）	擔	一·二〇
三五	淡菜	擔	一·〇〇
三六	蝦乾、蝦米（碎蝦米不在內）	擔	〇·八五
三七	魚翅		
	(甲)黑魚翅	擔	一·七〇
	(乙)肉翅（即淨魚翅）	擔	一一·〇〇
	(丙)白魚翅	擔	四·〇〇
三八	碎蝦米	從價	七·五%
三九	未列名魚介、海產品	從價	七·五%

第二類　植物產品類（竹、燃料、籐、木材、木、紙及紡織原料不在內）

號列	貨　名	單位	稅則（關平銀）
	豆		
四〇	大豆（黑豆、青豆、白豆、黃豆在內；白藊豆不在內）	擔	〇・〇九
四一	蠶豆	擔	〇・一三
四二	綠豆	擔	〇・一八
四三	赤豆	擔	〇・一八
四四	豌豆及未列名豆	擔	〇・一五
	雜糧及其製品		
四五	糠、麩	從價	七・五%
四六	蕎麥	擔	〇・一三

號	貨名	單位	稅率
四七	雜糧粉		
	(甲)麥粉(機製)(麥屑在內)	擔	〇·二六
	(乙)未列名雜糧粉	從價	七·五%
四八	高粱	擔	〇·一五
四九	玉蜀黍	擔	〇·一五
五〇	小米	擔	〇·二六
五一	米、穀	擔	〇·三四
五二	子餅(碎餅及粉在內)		
	(甲)豆餅	擔	〇·〇三五
	(乙)棉子餅	擔	〇·〇五三
	(丙)花生餅	擔	〇·〇四五
	(丁)菜子餅	擔	〇·〇四五

號	貨名	單位	稅率
五三	小麥	擔	〇·二五
五四	未列名雜糧	擔	〇·二五
	植物性染料		
五五	靛		
	(甲)乾靛	擔	二·〇〇
	(乙)水靛	擔	〇·四五
五六	五倍子	擔	一·〇〇
五七	薑黃	擔	〇·二三
五八	未列名植物性染料	從價	七·五%
	鮮菓、乾菓、製菓		
五九	栗子	擔	〇·四一
六〇	黑棗	擔	〇·五〇

號	貨名	單位	稅率
六一	紅棗	擔	〇・三七
六二	荔枝乾	擔	〇・八五
六三	桂圓乾	擔	〇・七三
六四	桂圓肉	擔	一・一〇
六五	橄欖		
	(甲)鮮	擔	〇・二〇
	(乙)鹹及製過	擔	〇・四六
六六	橘子	從價	五%
六七	核桃仁、桃核	從價	五%
六八	未列名菓品（罐頭菓品在內）		
	(甲)蜜製及罐頭菓品	從價	五%
	(乙)其他	從價	七・五%

藥材及香料（化學產品不在內）

號	貨名	單位	稅率
六九	碎八角	從價	五%
七〇	八角茴香	從價	五%
七一	檳榔	擔	〇·三六
七二	檳榔衣	擔	〇·二六
七三	樟腦	擔	四·四〇
七四	砂仁	擔	一·七〇
七五	白荳蔻	擔	一二·〇〇
七六	桂子	擔	〇·七三
七七	桂皮	從價	五%
七八	桂枝	擔	〇·二二
七九	茯苓（整、片、塊）	擔	〇·七一

號	貨名	單位	稅率
八〇	肉桂	擔	二·七〇
八一	良薑	擔	〇·二三
八二	人參	從價	七·五%
八三	甘草（碎甘草在內）	擔	一·一〇
八四	肉荳蔻	擔	一·九〇
八五	陳皮、柚皮	從價	五%
八六	大黃	擔	一·五〇
八七	藥劑及丸散膏丹	從價	五%
八八	未列名藥材及香料油、蠟	從價	五%
八九	八角油	從價	五%
九〇	豆油	擔	〇·二〇

九一	桂皮油	擔	一一·〇〇
九二	蓖麻油	擔	〇·六九
九三	棉子油	擔	〇·四五
九四	花生油(生油)	擔	〇·四五
九五	蔴子油	擔	〇·四五
九六	胡蔴子油	擔	〇·四五
九七	蘇子油	擔	〇·四五
九八	菜油	擔	〇·四五
九九	芝蔴油	擔	〇·四五
一〇〇	茶油	擔	〇·四五
一〇一	桐油	擔	一·六〇
一〇二	未列名植物油	從價	七·五%

一〇三	柏油	擔	〇.七九
一〇四	樹蠟（漆油）	擔	〇.七九
	子仁		
一〇五	花生		
	（甲）帶殼花生	擔	〇.二三
	（乙）花生仁（去皮花生仁在內）	擔	〇.二九
一〇六	杏仁	擔	一.六五
一〇七	蓖蔴子	從價	七.五%
一〇八	棉子	從價	七.五%
一〇九	蘇子	從價	七.五%
一一〇	蓮子	擔	一.九五
一一一	胡蔴子	從價	七.五%

一一二	瓜子	擔	〇・六〇
一一三	蘇子	從價	七・五%
一一四	菜子	從價	七・五%
一一五	芝蔴（去殼芝蔴不在內）	擔	〇・四三
一一六	未列名子仁	從價	七・五%
	酒		
一一七	酒及藥酒	擔	〇・三七
一一八	未列名含有酒精之飲料	從價	七・五%
	糖		
一一九	糖、不及和蘭標本色第十一號	擔	〇・二七
一二〇	糖、和蘭標本色第十一號及以上	擔	〇・三七
一二一	冰糖	擔	〇・五二

茶

一二二	紅茶	免稅
一二三	磚茶	免稅
一二四	綠茶	免稅
一二五	茶末	免稅
一二六	毛茶（未經烘烤者）	免稅
一二七	花燻茶	免稅
一二八	茶片	免稅
一二九	茶梗	免稅
一三〇	未列名茶	免稅

菸草

一三一	雪茄菸、紙菸	從價	七·五%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率
一三二	菸葉	擔	一・七〇
一三三	菸絲	擔	二・〇〇
一三四	未列名菸	從價	七・五%
	菜蔬		
一三五	木耳		
	(甲)黑木耳	擔	二・三〇
	(乙)其他	從價	七・五%
一三六	蒜頭	擔	〇・〇九八
一三七	金針菜	擔	〇・七〇
一三八	香菌	擔	四・三〇
一三九	大頭菜、鹹蘿蔔乾	擔	〇・二〇
一四〇	未列名乾、鮮、鹹菜蔬	從價	五%

其他植物產品

一四一	乳腐	從價	七·五%
一四二	飼料（青草、乾草）	從價	五%
一四三	醬油	擔	○·三四
一四四	粉絲、通心粉	擔	○·五九
一四五	未列名植物產品	從價	七·五%

第三類　竹、燃料、籐、木材、木及紙類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則
	竹		
一四六	整根竹		
	(甲)直徑一英寸及以上	千	○·九一
	(乙)直徑不及一英寸	擔	○·一七

號	貨名	單位	稅率
一四七	竹篾竹葉等	從價	七·五%
一四八	竹器	從價	五%
	燃料		
一四九	炭	擔	〇·〇八二
一五〇	煤（煤屑及煤屑製磚在內）	噸	〇·三四
一五一	焦炭、焦煤	噸	〇·七五
一五二	柴	擔	〇·三六
	藤		
一五三	藤皮	從價	七·五%
一五四	藤片	擔	〇·四三
一五五	藤條（藤心在內）	擔	〇·二三
一五六	藤器及藤製傢具	擔	〇·四五

木材、木及木製品

一五七　樑

(甲)重木樑

(一)方形者

(子)長不過二十六英尺方不及十二英寸　從價　七・五%

(丑)其他　從價　七・五%

(二)非方形者　從價　七・五%

(乙)輕木樑　從價　七・五%

一五八　桅

(甲)重木桅

(一)長不過四十英尺　從價　七・五%

(二)長不過六十英尺　從價　七·五%

(三)長過六十英尺　從價　七·五%

(乙)輕木桅

(一)長不過四十英尺　從價　七·五%

(二)長不過六十英尺　從價　七·五%

(三)長過六十英尺　從價　七·五%

一五九　椿、柱、舵、樑（輕木柱距其大端五英尺處之圓徑過四十二英寸者不在內）　從價　七·五%

一六〇　板

(甲)重木板（樟木板、紅木板、柚木板不在內）

(一)長不過十六英尺寬不過十二英寸

品目	稅則	稅率
厚不過三英寸	從價	七·五%
(二)長不過二十四英尺寬不過十二英寸厚不過三英寸	從價	七·五%
(三)其他	從價	七·五%
(乙)輕木板		
(一)厚不過一英寸	從價	七·五%
(二)厚過一英寸不過二英寸	從價	七·五%
(三)厚過二英寸不過三英寸	從價	七·五%
(四)厚過三英寸不過四英寸	從價	七·五%
(五)厚過四英寸不過五英寸	從價	七·五%
(六)厚過五英寸不過六英寸	從價	七·五%
(七)厚過六英寸	從價	七·五%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則
一六一	柚木	從價	七·五%
一六二	未列名木材及木（樟木板、紅木板在內）	從價	七·五%
一六三	木器及未列名木製品	擔	一·七〇
	紙		
一六四	上等紙每擔值過關平銀十二兩	擔	〇·八一
一六五	次等紙每擔值過關平銀六兩不過十二兩	擔	〇·五二
一六六	下等紙每擔值關平銀六兩或以下	擔	〇·二三
一六七	紙箔（紙箔製幣在內）	從價	七·五%
一六八	黃板紙	擔	〇·一三
一六九	未列名紙	從價	七·五%

第四類　紡織纖維及其製品類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則

紡織纖維

號	品名	單位	稅額
一七〇	家蠶繭（雙宮繭在內）	擔	一一·〇〇
一七一	爛蠶繭	從價	七·五%
一七二	野蠶繭	從價	七·五%
一七三	棕		
	(甲)棕絲	擔	〇·六七
	(乙)生棕	從價	七·五%
一七四	棉花	擔	一·二〇
一七五	廢棉花（飛花在內）	擔	〇·二九
一七六	山羊毛	擔	一·四五
一七七	火蔴	擔	一·三六
一七八	綫蔴	擔	〇·七四

一七九	苧蔴	擔	一・一二
一八〇	同宮絲	從價	七・五〇
一八一	白絲(絲經、廠絲在內)	從價	一五・〇〇
一八二	灰絲(廠絲在內)	擔	七・五〇
一八三	黃絲(絲經、廠絲在內)	擔	一〇・五〇
一八四	廢絲(繭衣、亂絲棉在內)	從價	五%
一八五	棉胎	從價	五%
一八六	絲綿	從價	五%
一八七	駱駝毛	擔	五・四〇
一八八	山羊絨毛	擔	六・九〇
一八九	綿羊毛	擔	二・〇〇
一九〇	未列名紡織纖維	從價	七・五%

紗、線、編織品、針織品

號	貨名	單位	稅率
一九一	繩、索	從價	七·五%
一九二	棉線襪		免稅
一九三	捲軸縫紉用棉線（長不過五十碼）	羅	〇·〇三七
一九四	未列名棉線	擔	一·一〇
一九五	棉紗	擔	一·一〇
一九六	抽紗品、挑花品、繡花品（絲製及其他材料製）		免稅
一九七	花邊衣飾		免稅
一九八	苧蔴紗線	擔	一·五〇
一九九	絲紗、絲線	擔	一〇·〇〇
二〇〇	毛紗、毧線	擔	四·五〇

疋頭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率
二〇一	棉布	擔	一・五〇
二〇二	粗夏布（每英寸經線不過四十線）	擔	〇・七五
二〇三	細夏布（每英寸經線過四十線）	擔	二・五〇
二〇四	綢緞（純蠶絲、純人造絲綢緞、蠶絲人造絲交織綢緞、蠶絲並人造絲與其他纖維交織品均在內）		免稅
二〇五	繭綢		免稅
二〇六	未列名疋頭其他紡織品	從價	七・五%
二〇七	棉毯、線毯	擔	三・〇〇
二〇八	毛毯、棉毛毯	條	〇・一五
二〇九	綠蔴袋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則
	(甲)新	擔	○·四一
	(乙)舊	擔	○·二五
二一○	毛巾	擔	三·○○
二一一	毛地毯(毛棉毯及地毯在內)	擔	三·五○
二一二	衣服及衣着零件		
	(甲)純蠶絲製	擔	一○·○○
	(乙)雜蠶絲製	擔	五·五○
	(丙)棉製	擔	一·五○
	(丁)其他	從價	七·五%
二一三	未列名紡織品	從價	七·五%

第五類　金屬、礦石及其製品類

礦砂金屬及金屬製品

稅則號	貨名	稅率
二一四	礦砂	從價 七・五%
二一五	銻	
	(甲)生銻	擔 ○・五八
	(乙)純銻	擔 ○・八四
二一六	黃銅及其製品	
	(甲)鈕扣	擔 五・八○
	(乙)箔	擔 五・二○
	(丙)釘	擔 一・九○
	(丁)絲	擔 一・五○
	(戊)黃銅器	從價 五%
	(己)其他	從價 七・五%

號數	貨名	稅則	稅率
二一七	他國錢幣		免稅
二一八	紫銅及其製品		
	(甲)錠、塊	從價	七・五%
	(乙)片、條、釘	從價	七・五%
	(丙)其他	從價	七・五%
二一九	金銀及其製品		
	(甲)條、塊(金砂在內)		免稅
	(乙)金器、銀器	從價	七・五%
二二〇	鐵及其製品		
	(甲)條、箍、片等(粗鋼在內)	擔	〇・一九
	(乙)釘	擔	〇・一九
	(丙)生鐵及鐵礴	從價	七・五%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率
	(丁)絲	擔	○・三八
	(戊)其他（銅在內）	從價	七・五%
二二一	鉛及其製品		
	(甲)塊、條	擔	○・四○
	(乙)片	擔	○・六○
	(丙)其他	從價	七・五%
二二二	水銀	擔	五・一○
二二三	錫及其製品		
	(甲)箔	擔	四・九○
	(乙)錠、塊	擔	二・三○
	(丙)其他	從價	七・五%
二二四	鋅及其製品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率
	(甲)白鉛	擔	〇·五三
	(乙)其他	從價	七·五%
二二五	未列名金屬及金屬製品	從價	七·五%

玻璃及玻璃器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率
二二六	料手鐲	擔	一·二〇
二二七	染色或無色料珠		
	(甲)散裝或暫穿棉線者（紙盒裝之穿就鍍銀空心料珠在內）	擔	一·一〇
	(乙)穿以花棉線或絲線或穿成頸鍊用錦匣裝者	從價	七·五%
二二八	玻璃片		
	(甲)鏡片	從價	五%

號	貨名	單位	稅率
	(乙)白片	百英方尺	○·二四
二二九	未列名玻璃器及料器	從價	七·五%
	石、泥土、砂及其製品（磁器、搪磁器在內）		
二三〇	磚、瓦	從價	五%
二三一	水泥	擔	○·○三四
二三二	大理石	擔	○·四三
二三三	磁器、瓦器、陶器		
	(甲)每擔值關平銀四兩及以下	擔	○·○五
	(乙)每擔值過關平銀四兩	擔	○·四五
二三四	搪磁器及景泰藍器	從價	五%
二三五	未列名泥土、砂、石及其製品	從價	五%

第六類　雜貨類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則
	化學品、化學產品		
二三六	青礬	擔	〇·一四
二三七	明礬	擔	〇·一三
二三八	信石	擔	〇·八三
二三九	中國墨	從價	七·五%
二四〇	紅丹、鉛粉、黃丹	擔	〇·七五
二四一	硷（炭酸鉀）	擔	〇·三六
二四二	雄黃	擔	〇·八九
二四三	松香	擔	〇·二三
二四四	家用及洗衣肥皂	擔	〇·四九
二四五	香皂	從價	五%

號	貨名	單位	稅率
二四六	碱（炭酸鈉）	擔	〇·一四
二四七	火酒	英加侖	〇·〇三五
二四八	生漆	從價	五%
二四九	銀硃	擔	五·二〇
	印刷品		
二五〇	書籍（廣告品、畫譜、卷軸、日曆、日記本、裝或未裝銅邊之月份牌在內，古書畫、卷軸不在內）		免稅
二五一	圖畫、圖表（海圖、地圖在內）		免稅
二五二	新刊報及雜誌		免稅
二五三	未列名印刷品	從價	五%
	雜貨		

號	貨名	單位	稅率
二五四	草帽緶及草帽		免稅
二五五	蠟燭	擔	○.八九
二五六	蜜餞、糖菓、糖食	擔	○.七一
二五七	容器及包裝用品		
	(甲)空汽水及啤酒瓶已經繳納進口稅而再行裝貨出口者		免稅
	(乙)舊空木箱之退還重用者		免稅
	(丙)茶箱(包裝用)及其材料		免稅
	(丁)鐵桶(如油桶、煤氣桶之類)以已經先繳納進口稅者爲限		免稅
	(戊)酒罎、糖菓罐及其他包裝用品		免稅
	(己)茶箱標籤		免稅

號	貨名	單位	稅率
	(庚)空煤油箱(未壓扁者)		免税
二五八	古玩(法令禁止出口者不在內)	從價	七·五%
二五九	扇		
	(甲)羽扇	百	一·五〇
	(乙)細葵扇	千	一·三〇
	(丙)粗葵扇	千	〇·六八
	(丁)紙扇	百	〇·一四
	(戊)其他	從價	七·五%
二六〇	爆竹	擔	一·二〇
二六一	石膏	擔	〇·〇七四
二六二	髮網、髮絡		免税
二六三	象牙器	從價	七·五%

二六四	神香	擔	〇·四六
二六五	傘		免稅
二六六	花、素、漆器（用雲母鑲嵌者不在內）		免稅
二六七	火柴（含白燐或黃燐之火柴不在內）	羅	〇·〇一六
二六八	草蓆、蒲蓆	百	〇·三〇
二六九	地蓆（縫成之草蓆之印有花紋者及地蓆之有布邊者在內）	捲四十碼	〇·一五
二七〇	本稅則未列名各貨品	從價	七·五%

乙、修正出口稅則全文（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八日公布）

現行稅則號列	貨名	單位	稅則國幣銀元
三	蛋及蛋製品		
	(甲)乾蛋白、乾蛋黃、黃白不分之乾蛋	從價	五%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率
	(乙)冰溼蛋白、冰溼蛋黃、黃白不分之溼蛋(蜜製蛋品在內)	從價	五%
	(丙)鮮蛋(鮮凍蛋在內)	從價	五%
	(丁)皮蛋、鹹蛋	千	一·〇〇
二七	未列名生皮、熟皮及熟皮製品		
	(甲)熟皮製品	從價	五%
	(乙)其他	從價	七·五%
三八	碎蝦米	從價	五%
三九	未列名魚介、海產品		
	(甲)鮮魚(冰凍魚在內)		免稅
	(乙)其他	從價	五%
四一	蠶豆	百公斤	〇·二三

號	貨名	單位	稅率
四二	綠荳	百公斤	〇·三八
四三	赤荳	百公斤	〇·三八
四四	豌荳及未列名荳	百公斤	〇·二三
四七	雜糧粉		
	(甲)麥粉(麥屑在內)		免稅
	(乙)未列名雜糧粉(馬鈴薯粉在內)	百公斤	
六八	未列名菓品		
	(乙)蘋菓	百公斤	〇·四〇
	(丙)梨	百公斤	〇·四〇
	(丁)柿	百公斤	〇·三八
	(戊)柿餅	百公斤	〇·七五
	(己)其他	從價	五%

九三	棉子油	百公斤	〇・四五
九四	花生油（生油）	百公斤	〇・四一
九五	蔴子油	百公斤	〇・四八
九六	胡蔴子油	百公斤	〇・四八
九七	蘇子油	百公斤	〇・四八
九八	菜油	百公斤	〇・四八
九九	芝蔴油	百公斤	〇・四八
一〇〇	茶油	百公斤	〇・四五六
一〇二	未列名植物油	從價	五%
一〇五	花生		
	(甲)帶殼花生	百公斤	〇・二四
	(乙)花生仁（去皮花生仁在內）	百公斤	〇・三〇

號	貨名	單位	稅率
一一五	芝蔴（去殼芝蔴在內）	百公斤	〇・五五
一一七	酒及藥酒		免稅
一一九	赤糖、青糖		免稅
一二〇	白糖、車白糖		免稅
一二一	冰糖		免稅
一三二	菸葉	百公斤	三・〇〇
一三三	菸絲	百公斤	三・五〇
一四五	未列名植物產品		
	（甲）橡皮、樹膠及其製品		免稅
	（乙）其他	從價	七・五%
一四八	未列名竹製品		免稅
一五六	未列名籐製品		免稅

一六三	未列名木製品	免稅
一六四	上等紙每百公斤值過國幣三十元	免稅
一六五	次等紙每百公斤值過國幣十五元不過三十元	免稅
一六六	下等紙每百公斤值國幣十五元或以下	免稅
一六八	黃紙板及其他紙板	免稅
一六九	未列名紙及紙製品	免稅
一七六	山羊毛	從價　五%
一八七	駱駝毛	從價　五%
一八八	山羊絨毛	從價　五%
一八九	綿羊毛	從價　五%
一九一	繩、索、網	免稅

一九八　芝蔴紗、線　免稅

二〇二　粗夏布（每公分經線不過十六線）　免稅

二〇三　細夏布（每公分經線過十六線）　免稅

二一一　毛地毯（毛棉毯及地毯在內）　免稅

二一二　衣服及衣着零件（靴、鞋在內）

(丙)棉製　免稅

(丁)其他　免稅

二一六　黃銅及其製品

(甲)鈕扣　從價

(戊)黃銅器　從價

二二〇　鋼鐵及其製品

(甲)條、箍、片等　免稅

(乙)釘		免稅
(丙)生鐵、鐵磚、舊廢鋼鐵	從價	七・五%
(丁)絲		免稅
(戊)其他		免稅
二二三 錫及其製品		
(丙)錫器		免稅
(丁)其他	從價	七・五%
二二五 未列名金屬及金屬製品		
(甲)製品		免稅
(乙)其他	從價	七・五%
二二六 料手鐲		免稅
二二七 染色或無色料珠		免稅

二二八	玻璃片	免稅
二二九	未列名玻璃器及料器	免稅
二三三	磁器、瓦器、陶器	免稅
二三四	搪磁器及景泰藍器	免稅
二四九	未列名化學品化學產品	從價 五%
二五三	未列名印刷品	免稅
二五九	扇	免稅
二六〇	爆竹、焰火	免稅
二六三	象牙器、骨器、角器等	免稅
二六六	花、素、漆器	免稅
二六八	蓆	免稅
二六九	地蓆	免稅

丙、修正海關出口稅則（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公布）

現行出口稅則號碼	貨名	單位	稅率 國幣銀元
一	動物之生活者		
	(甲)家禽	從價	五%
	(乙)其他	從價	七·五%
二	豬鬃		
	(甲)漂白	從價	五%
	(乙)其他	從價	七·五%
三	蛋及蛋製品		
	(甲)乾蛋白、乾蛋黃、黃白不分之乾蛋	從價	二·五%
	(乙)冰溼蛋白、冰溼蛋黃、黃白不分之冰溼蛋（蜜製蛋品在內）	從價	二·五%

類別	單位	稅率
(丙)鮮蛋（鮮凍蛋在內）	從價	二·五%
(丁)皮蛋、鹹蛋	千	○·五○
七　蜂蜜（未淨野蜂蜜在內）		免稅
九　鮮凍肉		
(甲)家禽、野味	從價	五%
(乙)其他	從價	十·五%
一○　製過肉		
(甲)散裝整隻火腿	百公斤	三·八○
(乙)罐頭肉		免稅
(丙)其他	從價	五%
一一　骨、碎骨、廢骨	從價	七·五%
一二　牛皮膠		免稅

號	貨名	單位	稅率
一三	牛角及未列名角	從價	七·五%
二〇	牲油	百公斤	一·四〇
二二	未列名動物產品		免稅
二七	未列名生皮、熟皮及熟皮製品		
	(甲)熟皮及熟皮製品	從價	五%
二八	海參		
	(甲)黑海參		免稅
	(乙)白海參		免稅
二九	魷魚、墨魚		免稅
三〇	乾魚		免稅
三一	魚膠		免稅
三二	魚肚		免稅

三三	鹹魚	免稅
三四	魚皮（鯊魚皮在內）	免稅
三五	淡菜	免稅
三六	蝦乾、蝦米	免稅
三七	魚翅	
	(甲)黑魚翅	免稅
	(乙)肉翅（即淨魚翅）	免稅
	(丙)白魚翅	免稅
三八	碎蝦米	免稅
三九	未列名魚介	
	(甲)海產品	免稅
	(乙)其他	免稅
五二	子餅（碎餅及粉在內）、未列名子餅（各種	

	子餅子仁糠麩等混合而成之飼料或肥料在內）	百公斤	〇・〇八三
五五	靛		
	（甲）乾靛		免稅
	（乙）水靛		免稅
五七	薑黃		免稅
五八	未列名植物性染料		免稅
五九	栗子		免稅
六〇	黑棗		免稅
六一	紅棗		免稅
六二	荔枝乾		免稅
六三	桂圓乾		免稅

六四　桂圓肉	免稅
六五　橄欖	
（甲）鮮	免稅
（乙）鹹及製造	免稅
六六　橘子	免稅
六八　未列名菓品	
（甲）蜜製罐頭菓品	免稅
（乙）蘋果	免稅
（丙）梨	免稅
（丁）柿	免稅
（戊）柿餅	免稅
（己）其他	免稅

八九	八角油	從價	二・五%
九〇	荳油	百公斤	〇・二六
九一	桂皮油	百公斤	一四・〇〇
九二	蓖蔴油	百公斤	〇・九〇
九三	棉子油	百公斤	〇・二四
九四	花生油（生油）	百公斤	〇・二四
九五	蔴子油	百公斤	〇・二四
九六	胡蔴子油	百公斤	〇・二四
九七	蘇子油	百公斤	〇・二四
九八	菜油	百公斤	〇・二四
九九	芝蔴油	百公斤	〇・二四
一〇〇	茶油	百公斤	〇・二四

稅則號	貨名	單位	稅率
一〇二	未列名植物油	從價	一二·五%
一〇三	桕油	百公斤	一·〇〇
一〇四	樹臘（漆油）	百公斤	一·〇〇
一〇五	花生		
	（甲）帶殼花生	百公斤	〇·一〇
	（乙）花生仁（去皮花生仁在內）	百公斤	〇·二〇
一一八	未列名含有酒精之飲料		免稅
一三一	雪茄烟、紙烟		免稅
一三三	烟絲		免稅
一三四	未列名烟		免稅
一三五	木耳		
	（甲）黑木耳	百公斤	三·〇〇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率
	(乙)其他	從價	三·五%
一三六	蒜頭	百公斤	〇·一三
一三七	金銀菜	百公斤	〇·九〇
一三八	香菌	百公斤	五·五〇
一三九	大頭菜、鹹蘿蔔乾	百公斤	〇·二九
一四〇	未列名乾、鮮、鹹菜蔬	從價	二·五%
一四一	乳腐		免稅
一四二	飼料(青草、乾草)		免稅
一四三	醬油		免稅
一四四	粉絲、通心粉		免稅
一四五	未列名植物產品		
	(乙)其他	百公斤	%

一五二	柴	從價	五%
一七七	火蔴	百公斤	二·五〇
一七八	綫蔴	百公斤	一·三〇
一九〇	未列名紡織纖維	從價	五%
一九三	捲抽縫織用棉線（長不過四十六公尺）		免稅
一九四	未列名棉線		免稅
一九五	棉紗		免稅
二〇〇	毛、紗、絨線		免稅
二〇一	棉布		免稅
二〇六	未列名疋頭		免稅
二〇七	棉毯線毯		免稅
二〇八	毛毯棉毛毯		免稅

號列	貨名	稅率
二一〇	毛巾	免稅
二一三	未列名紡織品	
	(甲)破布	從價七·五%
	(乙)其他	免稅
二一六	黃銅及其製品	
	(乙)箔	免稅
	(丙)釘	免稅
	(丁)絲	免稅
	(己)錠、塊、舊廢黃銅(鎔化舊黃銅在內)	從價七·五%
	(庚)其他	免稅
二一八	紫銅及其製品	
	(甲)錠、塊舊廢紫銅(鎔化舊紫銅在內)	從價七·五%

稅則號列	貨名	單位	稅率
	(乙)片、條、釘		免稅
	(丙)其他		免稅
二二二	鉛及其製品		
	(甲)塊、條		免稅
	(乙)片		免稅
	(丙)其他		免稅
二二三	錫及其製品		
	(甲)箔		免稅
	(乙)錠、塊	百公斤	三·九〇
二二四	鋅及其製品		
	(甲)白鉛		免稅
	(乙)其他		免稅

二三〇 磚、瓦 免稅
二三一 水泥 免稅
二三二 大理石 免稅
二三五 未列名泥土、砂石及其製品 免稅
二三六 青礬 免稅
二三七 明礬 免稅
二三八 信石 免稅
二三九 各種墨類 免稅
二四〇 紅丹、鉛粉、黃丹 免稅
二四一 碱（炭酸鉀） 免稅
二四二 雄黃 免稅
二四三 松香 免稅

二四四	家用及洗衣肥皂	免稅
二四五	香皂	免稅
二四六	礆（炭酸鈉）	免稅
二四七	火酒	免稅
二四九	未列名化學品、化學產品	免稅
二五五	蠟燭	免稅
二五六	蜜餞、糖菓、糖食	免稅
二六一	石膏	免稅
二六七	火柴	免稅
二七〇	本稅則未列名貨品	免稅

上列減免之出口稅，其稅額計達三百萬元左右，一俟裁撤轉口稅辦法及因裁減轉出口稅所定之彌補辦法一併公布後，即可見諸實行。

第三章　一般進口品徵稅問題

第一節　工業進口品徵稅的理由

工業進口品徵稅的理由有二:其一是財政的,爲要充實國庫;其二是經濟的,爲的是要保護國貨。如果爲財政的理由而徵收工業品進口稅,其稅率不可太高,以太高則走私盛行或簡直不能輸入,因之稅收必減,財政的目的反不能達到也。如果爲經濟的理由而徵收工業品進口稅,其稅率不可不高,以不高就無以保護國貨也。至工業品保護關稅的理由,又可分做如下的數端:

一、「國家的工業教育」或保護幼稚工業　「國家當新興之時,或工業當發達之初,欲養成「國家的工業」(national indu try)必得用政治之勢力以輔助之,然後方能成立。主張此種國家工業教育說者,先預期國家當有幾種特別發展而不可少的工業。此工業是國家經濟之基礎,大

部分之國民資本及勞動力，皆粹於此，故不能使其搖動，受外貨之壓迫而不能發展。美國初開國，漢米爾頓(Alexander Hamilton)有篇製造業之報告(Report on Manufacture, 1791)即根據此種觀念，主張保護政策。漢氏以美國之大，不能安於農業國，必得發展工業及製造。兩者同時發達，則消費者與出產者同在一國，可以互相爲依，方能免去將來之危險」。（何思源國際經濟政策，二七二面）。

此外德國人李斯特(Fr. List)也是主張此說最力的一個。他以爲：「國家是發展人民經濟之組織力，國家是經濟之單位。國家當應用其政治之勢力，以保護國內之經濟及國民之生產力」。而「國家對外之貿易，與單個商人之貿易不同。不能以「交易價值」爲標準，計算一時物質上之獲得或損失，當顧及一切之經濟關係及國家將來永久之安全，以發展各方面之生產能力」（何思源：同書二七三面）。

至李氏在其名著國家經濟學一書內，闡揚生產財富之力，較財富本身更爲重要，及欲養成一國之生產力，必須暫時採行保護貿易政策兩點，頗爲詳盡；茲節錄於下，以資研考：

（一）生產財富之力較財富本身更爲重要。他說：

財富之原因，與財富之本身絕然不同。一人可有財富，換言之，即一人可有交換價值；但若此人無生產較其所消費者價值更大之物，則其人亦可漸至貧困；反之，若其人而有力從事生產，則亦可漸致富裕。故生產財富之力，較生產財富更爲重要；蓋若具有財富之生產力，不僅曩所有者，可以保持而增長之，即曩所失者，亦可培植而恢復之。國家之於此，較個人之於此，尤見重要，蓋國家不能恃租利以生活也。德國幾每世紀，必遭瘟疫、饑饉，或內外戰爭之蹂躪；然幸而尙能保持其生產力之大部分；故未幾即又恢復其昔日繁榮之境；西班牙國勢雖較富強，國內亦較和平，然卒以扼於暴君之專制，與夫僧侶之壓迫，近遂日陷於貧困危弱之域。西班牙人之被日月昭臨猶昔也，其土地之大猶昔也，鑛產之富猶昔也，彼輩亦猶是美洲發現宗教審判發生以前之人民也！而西班牙竟日陷於貧乏之淵者，何歟？豈不以其已失去生產力之故乎？北美合衆國之獨立戰爭所犧牲於美國，無慮億萬，然其生產力則因獲得獨立而益臻鞏固，故能於和平後數年之頃，工業勃興，國家之財富頓增，遠非其以前所可比擬。試取法國一八〇九年之情境與其一八三九年之情

境較，其間相去奚啻霄壤！而在此期間，法國尙失去其大陸統治權之大部，兩次受外寇侵略之蹂躪，且必須支付軍費擔負賠償費，計達鉅萬；苟非然者，其所成就或尙不止此也。鴻博明慧如亞丹斯密，對於財富原因之區別如何？對於財富之原因所及於國家情形之偉大影響如何？當不至忽視也。斯密在其原富之緒論中曾作極顯明之言曰：勞力構成一國財富所由來之源泉；而財富之增進，第一賴於勞動之生產力，換言之，卽賴於一國勞力之精巧、熟練與判斷力程度之如何也；第二賴於從事生產者與非生產者人數之比例也。由此可知斯密對於國家之情形，大半賴於生產力之總量而定，固見之甚明也。（李斯特著王開化譯國家經濟學，一二二—三面）。

（二）欲養成一國之生產力必須暫時採行保護貿易政策。他說：

國家必須稍稍犧牲物質財產，以獲得文化、技藝及聯合生產力；必須稍稍犧牲現在之利益，以鞏固將來之利益。製造力之全部發展，爲構成一國文化現象，物質幸福，政治權力達於高度之根本條件，此曾由歷史證明者也。在現在世界情形之下，新生而無保護之製造力，與彼久已發達強固，保護完密之製造力，爲自由之競爭，絕不能有發榮滋長之望，此亦吾人所可證明者也，然則

吾人亦烏能僅根據單純之價值說，以爲辯論之資，而證明國家亦如各個商人然，當於最低廉之市場，購買其所需要之物品乎？何由證明吾人自外國所能以低廉價格獲得之物品，而在本國製造之之爲大愚乎？何由證明吾人當使國家工業，全聽命於各個人之自利心，以達其發展之嚮乎？何由證明保護稅乃構成獨佔制，犧牲國家，而給與內國工業者以專利乎？保護稅在初行時，足以增高製造品之價格，固也；但行之既久，迨本國之製造力，完全發達而後，則在本國生產之貨物價格，遠低於由外國輸入之貨物價格，此亦爲甚顯著之事實，而爲斯密派所承認者也。故若價值之犧牲，係由保護稅而起，則生產力之獲得，實足以補償之而有餘。既得生產力，非惟使國家今後可致無量之物質貨財，即遇戰爭發生，亦可養成工業之獨立，而無所懼於需要之中斷也。工業既獨立，國家由是而益臻繁榮，則經營對外貿易，推廣海上商業，俱可刻期以待其成功；不惟此也，文明將於焉日盛，制度將於焉日完，國勢將於焉日張。一國苟能利用保護制度，以發展其製造力，恰與前所舉述之田主，略犧牲其目前之物質財富，而許其諸子學有一生產職業，其行爲之精神，正復相同也。斯密派於應依據生產力說以爲判斷者，而僅依據價值說判斷之，曾陷於何等錯誤，吾

人由塞氏所論於外國因獎勵出口而設立之獎金一事觀之，卽可暸然矣；塞氏云：獎金者，外國所給予我國之贈禮也。現在假定法國以爲百分之二十五之保護稅，卽足保護其尙未充分發展之工業，而英國則許以百分之三十之獎金，以獎勵其本國製造品之出口，於此情形，英人所給與法人贈禮之效果爲何如乎？在數年之頃，法國之消費者，購用製造品，自較昔日爲低廉；然而法國之工廠，將因此而毀敗；數百萬之工人，將降於赤貧之境，或迫而流徙他國，或轉而從事農業。法國農民之消費者與僱客（卽購買農民之生產品者），亦將夷而爲農民之競爭者（卽變爲農民），農業產品將日加，而消費者則日減。且也，法國農產之價值日落，財產之價值日微，國家削弱，人民困蹙，將爲勢理必至之結果。英國此種贈禮之代價，乃爲法國製造力之喪失，付値未免過昂；此何異蘇丹(Sultan)所常以貴重之絲繩送與其總督(Pashas)之贈禮乎？自希臘人以木馬贈與特洛牙人以來，自他國接受贈禮之事，遂成爲國家之嚴重問題，英人以補助金之形式，選貴重之贈禮與歐洲大陸，而大陸各國接受此貴重贈禮之代價，卽爲其權力之喪失。此種補助金之效用，恰如出口貨之獎勵金，於英人誠利矣，而於德人，則有莫大之損害，卽令英國於數年之間，盡其所有

之製造品，無代價供之於德人，吾人亦不願德人之接受之也。使英人由其新發明，能較德人用其老法所織之麻布低廉百分之四十；或英人所用之新法，只較德人略勝一籌，而德人無保護稅以保護之；則德國將有一最重要之老工業，必至陷於崩潰破滅。此恰如由德國身軀之上，失去一支體。夫失一臂，而猶以購得價低百分之四十之襯衣為慰者，豈非世間之冥頑罔覺者乎？若英人有機與外國以贈禮，則常出之以種種方式；有時亦常違反其意，外國亦常反覆審思，對此贈禮，應否接受。英人因壟斷世界工商業之故，常陷於彼等所謂市場充斥(glut)之狀態，此種狀態大多由彼等所謂貿易張過(overtrading)之所致。在此種時期，人人爭投其所積存之貨物於輪船。八日之後，此類之貨物可運致於漢堡、柏林或法蘭克福 (Frankfort)，三日之後，可運致於紐約，在眞價(real value)百分之五十以下出售之。英國工業家忍受暫時之痛苦，終得最後之救濟；蓋無幾何時，彼等又將以高價而賠補其損失矣。德國與美國之工業家，則由英人而受莫大之打擊，次第歸於傾滅矣。英國只見火光，只聞轟聲，而炸裂之碎片，則紛紛散落於其他國境；若因此蒙害之居民，陳訴其面部之傷痕，則中間商人與交易人應之曰：此商業危機之所為也！吾人試細思之，凡

與英國自由競爭之國家，其國之全部製造力，信用制度，農業商業，總而言之一國之全部經濟系統，既常因此種恐慌之發生，而陷於根本動搖；而以後且將以重大之犧牲，補償英國製造業者之損失：則使一國之商業情形，完全受支配於價值說與大同原理，安得不令人啓其疑慮乎？故斯密派從不以說明此種商業恐慌之因果為便也。（李斯特著王開化譯國家經濟學一三三—四面）。

二、保護國家的工作　『自由派以國際交易之目的，在比較之利益。以二日工作之出產，換得三日工作之出產，則其利益在「節省工作」。保護政策之主張則不同，其注意者在「壓迫的工作」。外貨侵入本地貨因外貨競爭而停止出產，則國內必有一部之工作失其應用，此失應用之工作，即是「被壓迫的工作」（travail supprimé）』。（何思源同書，二八一面）。

保護國家工作的理由，復可分為二層來講：

（一）其一就是保護國內市場說（home market argument）　此說主張本國市場必須保留為國貨推銷之處所。『美國當南北戰爭以前，主張最力者有 Henry Clay，彼謂美國西部農業出產之銷售處，在東部及北部之工業地方，東北兩處工業發達，即是西部農產物之銷路發達。

故保護工業，即是保護農業在國內之銷售市場』（何思源：同書，二八四面）。

（二）其二就是保護國內工資說（wages argument） 主張此說最力者，亦推美人，緣『美國之工資，高於歐洲各國。抵制歐洲各國賤工製造之貨物，必得用關稅保護政策。故此種說法，又稱謂『賤工理由』(pauper labor argument)。但因保護政策，提高美國工人之工資，今若改變政策，則工資必減少。故工人與保護政策，彼此互相影響。工資高則需要保護政策；實行保護政策，又提高工資。二者循環爲用』（何思源：同書，二八四—五面）。

美國以國內工資高主張保護關稅，而最近意大利泛繫黨領袖墨沙里尼反以國內工資低，亦主張保護關稅，以爲工資低及工作條件劣的意大利勞工萬不能與工資高及工作條件優的美利堅勞工相競爭，所以需要保護(J. G. Smith: Economic Planning and the Tariff, p. 121.)。此種相反的保護工資說，誠有使人莫明其妙之慨。

三、國家經濟獨立 此說以『國家之經濟，不在如何消費，而在如何生產。自由政策，是利於消費方面的政策，而不是國家生產的政策。國家欲保護其政治之勢力，及其人民之經濟生活，使其穩

固，不受外面之搖動，必得擴充國家經濟團體之生產。國家經濟能力發展一步，則國家增加一步的獨立性。故經濟的自足，方是國家獨立之基礎。……自由政策，主張國際分工，有時並不是國家之利益』。（何思源：同書，二八五—六面）。『國際間有此分工之危險，亦是主張經濟自足之理由。此種主張，有時不是全出於經濟上的觀察。因爲國家是公共經濟團體，他的政策，不能完全根據於經濟學上以最小經濟的用費得最大經濟的滿足之定律。其中又有心理上的作用，政治上的目的，及國家人口的問題。故國家政策不祇顧及經濟的恐慌，又必顧及政治的、軍事的及將來人口的恐慌。現在向在國際經濟自私之制度中，經濟交易完全在政治影響之下，無任何組織的機關，可以擔保國際經濟之平和及自由。各國家經濟團體，不得不自行顧及其存在，而採用不經濟的經濟政策。故國家無論有如何損失，皆願保持其「不可少的工業」（indispensable industry），以爲將來恐慌之預備』。（何思源：同書，二八七面）。

四、保持經濟平衡　『自由派以爲關稅阻礙國際交易。限制進口，則出口亦減，國家之商業不發達。其實有不盡然者。就歐美各國之經驗論，實行保護政策之國，其商業之發達，亦不下於自由貿

易國」。「今日商業平衡爲虧損的或爲盈餘的，雖不成問題，但經濟平衡與否，及國家經濟平衡之得利或損失，則有莫大關係。以經濟學理論，經濟失其平衡，則一國對外之債務增多，於是現幣流出。國內現幣少則物價低，於是出口增而進口減。經濟自趨於平衡，似乎不必過慮。實不知經濟平衡中有國家經濟之損失項。如借外債、外資侵入等，雖爲積極的經濟平衡，但在國家經濟上則爲損失。國家對外貿易之主要項，仍是增加國內出產。出產增加，則需要之原料多，輸出之製造亦多。如此則商業發達，方能與國家經濟發達相符」。（何思源同書二八七—八面）。

現在我們還可以節錄中國國民黨總理　孫中山先生在民生主義第四講裏面對於中國應採行保護關稅政策的一段偉論如下，以資遵循和觀摩：

我們要發達中國的工業，便應該做效德國和美國的保護政策，來抵制外國的洋貨，保護本國的土貨。現在歐美列強，都是把中國當做殖民地的市場，中國的主權和金融，都是在他們掌握之中。我們要解決民生問題，如果專從經濟範圍來着手，一定是解決不通的；要民生問題能夠解決得通，便要先從政治上來着手，打破一切不平等的條約，收回外人管理的海關，我們纔可以自

由加稅，實行保護政策。能夠實行保護政策，外國貨物不能侵入，本國的工業自然可以發達。中國要提倡土貨抵制洋貨，從前不知道運動了好幾次，但是全國運動不能一致，沒有成功；就令全國的運動能夠一致，也不容易成功。這個原因，就是由於國家的政治力量太薄弱，自己不能管理海關。外國人管理海關，我們便不能夠自由增減稅率。不能夠自由增減稅率，沒有方法令洋布的價貴，土布的價賤，所以現在的洋布，便是便宜過土布。洋布便宜過土布，無論是國民怎麼樣提倡愛國，也不能夠永久不穿洋布，來穿土布。如果一定要國民永久不穿洋布來穿土布，那便是和個人的經濟原則相反，那便行不通。比方一家每年要用三十元的洋布，如果抵制洋布改用土布，土布的價貴，每年便不止費三十元，要費五六十元，這就是由於用土布每年便要多費二三十元，這二三十元的耗費，或者一時爲愛國心所激動，寧可願意犧牲。但是這樣的感情衝動，是和經濟原則相反，決計不能夠持久。我們要合乎經濟原則，可以持久，便要先打破不平等的條約，自己能夠管理海關，可以自由增減稅率，令中國貨和外國貨價錢平等。譬如一家每年穿洋布要費三十元，穿土布也只要費三十元，那纔是正當辦法，那纔可以持久。我們如果能夠更進一步，能令洋布貴過

土布，令穿外國洋布的人一年要費三十元，穿本國土布的人一年只費二十元，那便可以戰勝外國的洋布工業，本國的土布工業便可以大發達。由此可見我們講民生主義，要解決穿衣問題，要全國穿土布，不准外國洋布進口。

第二節　反對徵收工業進口品保護關稅的理由

主張對工業進口品徵收保護關稅的理由，既已如上述，茲將國內時賢反對對工業進口品徵收保護關稅的理由，摘錄二段如下：

第一是唐有壬氏的意見，他說：

大家都怕國內僅存的現金，完全流出去，於是大家喊着提高關稅，保護產業了。對於這一點，我個人的見解，卻不敢與人盡同。提高關稅，誠然是保護國內產業的重要條件，然而也不是「不二法門」。若是國內產業本身不能改良，專靠着關稅以維持其製造品的高價，一方面徒然使消費者感受痛苦，一方面反足以養成其故步自封的觀念，所以產業本身的改良，和提高關稅，是相

輔而行的，不是唯一提高關稅的片面問題。況且在現在交換經濟制度之下，進口與出口，是有連帶關係的，進口減少，出口也就減少，這是歷年事實所昭示於我們的。我國的對外貿易，依然處於不利的地位。還有一點，值得注意的，我國的國際地位，還爲人所重視者，因爲我們對外有幾十萬萬的債務，每年應該還本付息，同時我們一年有十幾萬萬的進出口貿易，爲世界一大市場。這種商業的利益，誰都不肯放棄的。假使我們徒然提高關稅，使對外貿易日益減縮，因之失去其世界市場的地位，同時因對外貿易之減縮，而關稅收入也爲之減少，至於停付債務，而喪失對外的信用。那時中國的國際地位，必然更爲人輕視，甚至陷於孤立，也不可知。以提高關稅爲遏止進口的唯一手段，本人是不敢輕率贊同的。（語見銀行週報第十八卷第三十二期，自衞力與經濟力一文，一七面）。

第二是顧季高氏的意見，他說：

至於中國將來初建設時必爲世界經濟的一部分，俟經濟實力充足後，纔可慢慢轉向自足自給。中國雖然處於入超地位，但不妨借資聚資，漸至於利息漸減生產增加，然後方可達到出超。

有人將中國經濟病根全推在外國人身上，這該祇能使我們知道世界與中國之關係若何密切，世界不景氣對中國若何影響。我個人絕不相信，說世界各國消滅了，中國人民就能脫離今日的牛馬生活，因爲照歷史而觀，要中國農業的生產，養活目前衆多的人口，是事實上絕不可能的事。我們幸尙有國際貿易可以改進及增加我們的生產，以養活此巨大之人口。等到生產增加了，有了出超了，則在來日的世界經濟本位中，中國無疑的要佔着一個極重要的地位。若在目前技術同資本兩均缺乏之時，就主張自足自給鎖國經濟之應用，則是自甘落伍，不求經濟的進步。也許從其他觀點看來，此種政策是應採取的，但在我們學經濟的看起來，此種主張不過是義和團主義之新表現而已。俟世界經濟漸次恢復時，此種主張自會無形消滅的（語見銀行週報第十九卷第二十一期世界經濟恐慌之原因及目前狀況八面）。

在另一文內，顧氏主張入超以利用外資發展中國，和反對中國政府之採取一般的保護關稅的意見，更爲露骨。他說：

我們苟將中國自五口通商以來的歷史一看，則見一方面是帝國主義者利用不平等條約

對我們壓迫，一方面我國亦藉國際貿易的增加，以逐漸工業化，而養活較多的人口。我們試閉目一想，假使沒有對外貿易，中國今日之經濟是處於何階段？我們以落後的農業國家，沒有國際貿易，就可以維持現在龐大的人口嗎？我們苟不因從事國際貿易，則目前微弱的金融同工業資本從何產生？一般都市的生活程度，苟無國際貿易，何法維持？其實，即使此時此刻一般帝國主義國家忽然消滅，使得中國對外無貿易，中國的問題，如人口過剩，生產落後，分配不均等問題，祇有格外困難，而無解決的可能。在此種情形之下，我們所能想像的，是出口貨生產者之破產，交通之停頓，都市繁榮之崩潰，以及全社會之大混亂。總之，我國向來全靠對外貿易以增進智識，改良生產，並使國民生活程度稍稍提高。我們目前自應設法解除不平等條約的束縛，以便積極擴充國際貿易，庶我國全體經濟得以昭蘇。至於因外國貨品進口而我國農村的自足自給狀況被打破，這是很可惋惜而無法避免的。自有歷史以來，從事農業者的實際收入，總是逐漸地對工業生產者及勞務者相對的低下，特別是歐戰後爲然。我國既然是農產國，凡外國的新式生產技術，足以減低我國農業生產費的，都應當採用。我國更應工業化，以養活過剩的人口，避免交換條件之不利，

並希圖生活程度之逐漸提高。我國經濟正在激烈變化，以適應利用高技術的世界經濟。在變化過程中從事農業者與世界農業生產者同遭阨運，無法可以避免。不積極從事工業化而嘆息農業、手工業之潰敗，與不研究現代科學而傷心舊學之消沈，同為開倒車的思想。

要想工業化，利用外資是不可避免的。因為這是合乎經濟的事情，是對中國人民有利的。所謂利用外資，並非政府向外借款之謂。其實，祇要貨幣安定使外資得以自由出入，不怕有虧耗，則市場利息卽可下跌，而政府同人民都可在本國市場上借到低利的資金。我們知道中國向來工業化最大的障礙，是資金缺乏，利息過高。倘使資金有着，則政府和人民將可做多少事業，是可以想像的。

要准許外資自由進來，則必容忍入超。事實上，一國容忍進口者，其出口亦多；一國阻止進口者，其出口亦減。以中國國內利息如此之高，倘使出口必須與進口相等，則進出口的價值必微小至於不足介意，等於停止國際貿易。停止後，外國喪失此一小市場，倒無甚足惜，而中國實大受其害。馬克斯主義者動不動就說中國市場如何廣大，帝國主義者為博取原料和傾銷工業品起見，

不能放棄，眞是井蛙之見。現在南美洲、非洲、印度諸國，對我國產品的替代品，都能生產。近年因銀價不合理的擡高後，我國已有多種產品，因價昂被他國產物替代。我國之雞蛋、花生諸品，價旣廉質復佳者，亦遭他國排斥。祇有豬鬃、鴨毛等他國因生活程度高不願生產者，尙可容我國出賣。在此種狀況之下，外國對我國之貿易，本認爲無足輕重。所以必須同我國往來者，因認我國將來工業化生活程度提高後，前途希望無窮。並且在此工業化過程中，外資輸入亦可牟利。馬克斯主義者認帝國主義者不打倒，中國問題無辦法。我卻認中國工業化不成功，本身無實力，則帝國主義者永無打倒之一日。要建設工業，應用低廉資本，不問其來自何處。等建設成功後，帝國主義者當然不打自倒了。（見社會經濟月報第一卷第五期入超果於中國有大害否一文二一一——二一二面）。

第三節　農業及漁業進口品徵稅的理由

農業品及漁業品大致是作爲食品用的，而農業品之作爲工業原料者，亦所在多有，因之凡工業已經發達的國家，對於農業及漁業進口品大抵是採取輕稅政策的，或者簡直是採取免稅政策

的以資減低工人的生活費用並促進工業化演程，如十九世紀中葉的英國之撤消穀物條例(Repeal of the Corn Law in 1846)是也。然而有時工業已經發達的國家，反有懸崖勒馬，採行保護農業及漁業的政策，對於農業及漁業進口品徵收保護關稅的，其理由大致是政治的及國防的居多，經濟的居少。蓋保護漁業，即所以鞏固海防及預留水兵來源地步，而保護農業又所以謀戰時民食、民衣及製造原料之自給自足也。十九世紀末葉，德國工業化進程異常猛烈，而老成持重的老教授瓦格涅(Adolf Wagner)氏獨標異幟，大聲疾呼，喚起德人對於一味工業化，而太放棄農業的危險。他以爲一味工業化有三大危機：工業品銷路問題是否一定有解決辦法一也；工業品的原料多在海外，一有戰事，即發生原料斷絕之危險二也；國內工商階級人們的糧食多恃海外供給，一有戰事，即足以發生絕糧鬧荒的絕大危險三也。所以他反對白蘭太拿(Brentano)教授等的一味工業化理論，而主張懸崖勒馬，掉過頭來注重農業生產，以關稅政策來復興德國的農田，以維民食及工業原料，並以備將來一有戰事時的萬一。(一九〇一年瓦氏著一書，叫做 Agrar- und Industrie Staat(農國與工國)，其中即申述太工業化的危險；同年白氏即著 Die Schrecken

des Uberwiegenden Industriestaat（過度工業化國家的恐懼）」一書以資辯護其工業化理論」。果也十數年後，歐戰暴發，德國四面楚歌，被協約國封鎖得密不通風，假使無瓦教授於十數年前之鼓吹農產保護，恐德國經濟上的崩潰，猶不能俟諸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也。此工業國須保護農業之大概理由也。至於中國，現在猶未工業化，而亦有人主張農業進口品徵收保護關稅者何耶？此蓋前年（一九三三年）各處年成太好，農產品價格慘跌，農村以豐年反而鬧飢荒，故有此似乎不合常理的主張耳！至保護漁業的呼聲，這完全是東鄰競漁及漁產傾銷的反響，於國防上，尚無何種意義也。

近年來英國以世界大勢所趨，各國羣以大量農產品傾銷於其國內，乃又重彈其十八、九世紀間穀物條例的舊調，對於農產品進口大行其保護關稅政策，不足，又輔之以定額輸入制（quota system）及生產補助金制。最近戴介民氏對於英國的農業保護政策，有如下的論述：

英國的農業保護政策，是發端於渥太華協定（Ottawa Agreement）以前，然而開始實行系統的整個的保護政策的，還是協定以後的事情。英國實行保護政策的主要理由，便是世界農

產國均以牠爲唯一的農產物市場（重要的還是自治領諸國）[9]輸入大量的農產品，使牠本國的農產物價格崩落；農民購買力低下。其農產物價格下落的傾向，有如次表：

英國農務部調查指數（一九一一——一三年爲一〇〇）

年次	穀類	畜產物	果實野菜
一九二五—二九年	一四二	一五二	一七二
一九三〇年	一〇六	一四七	一二一
一九三一年	八六	一二七	一三四
一九三二年	八七	一一四	一七五
一九三三年	八二	一一五	一四三

英國採用的保護方法，是關稅、定額限制進口、和直接的補助金發給、三者。然這些方法，於實行時多數的均是兼用的。（文見東方雜誌，第三十二卷第十二號，渥太華協定的回顧與前瞻一文，六三面）。

第四節　反對徵收農業進口品保護關稅的理由

國內學者對於農業進口品徵收保護關稅下以一般的反對理論者，斷推顧季高氏，玆將氏之言論摘錄數段於下，以供衆覽：

有人說『中國現在不僅是工業建設未成功，連農業國的令名都保不住。不見每年有幾萬萬元的農產品進口嗎？要救中國，非阻止農產品進口不可。高關稅如不行，便應使用其他方法，纔可達到我們農業上自足自給的目的』。這話我也認爲有毛病。

我們拿每年國內農產的產量估計與每歲進口的農產數量相比，則知進口農產價值雖大，數量實微不足道，因爲中國每人的進出口價值太小了，所以農產品進口價值像是很大，若中國每人應攤的國際貿易價值能與印度一般多，則農產品進口值，便不致於如此可驚了。

農產品何以進口，是因爲我國逐漸工業化，實現比較成本理論之故。我國近二十年，沿海的都市，漸成工業及人口集中之處。此工業的資金來源，一部分由於外人及華僑，一部分由於國際

貿易項下餘利，而大部分也許由於內地商業及農業資金之轉變。二十年來，人口及財富之漸向沿海都市集中，是很明顯的。人口既多，需要食糧亦多，但使內地糧食未生產過剩，向海外購進低廉的糧食，是於都市的工人有利的，且便於工業化之實現。倘使內地糧食生產增加，糧價自會比外來糧價爲低。政府但使獎進生產，減低租稅，改善交通，不怕本國食糧無銷路。至於工業原料，如棉花等進口日多，是極可喜的現象。海關册明載棉花進口後，棉織品之進口日減，足徵中國紡織工業已有進步。而歷年國內棉田面積及產棉數量日增，也足證明本國產棉者並未受到外棉之壓迫。棉花價格比往年爲賤，是通貨收縮的結果，非產棉者獨有的損失。至於中國廠家之連年折閱，其故：一部分在中國廠家之技術方面無進步，而日廠家則日有革新；另一部分在中、日廠家所負資本之利息不同，華廠負擔利息重，日廠負擔利息輕，此其原因，在日本比中國資本多……目前外棉進口稅爲每擔五金單位，不可謂不重，而棉商同金融界仍要求政府加稅，紗業界則甚反對，因爲他們認加稅後紗賤花貴之現象，將更明顯。我以爲紗業界的主張是較爲合理的。

中國的農業應當救濟，當然無人否認。但若何救濟是大問題。我在上文已經述及農業國對

工業國之交換條件不利，爲近年之基本趨勢。因爲如此，所以各後進國吃不下農業恐慌之苦紛紛要求工業化，各先進國復因（一）準備戰爭，（二）本國政治關係，對農業不能不幫忙。現在如英、美、德、法諸國，都採用不合理的農業保護政策，結果，使得已經投放於農業的資本，勉強不致喪失，而增加全國人民的負擔，和加強世界農業的不景氣。我們祇能認他們因爲國防同政治的理由，採取此種政策，而嘆息其經濟上的不合理。……

但工業化資金的來源，仍係農業，所以一方面雖圖工業建設，一方對農業元氣，不能不設法培植。否則是等於殺死生金蛋的鵝了。培植農業的手段，不僅看到目前的苦況，更須顧到未來的發展。惟其如此，政府對農業生產，最好是改良種子，介紹肥料，減低運費及其他中間費等技術方面，以及改革土地制度，減輕土地稅等制度方面着手，而不可採用保護的高關稅政策，或更壞的定額分配等方法。因爲後者的採取，將使（一）很珍貴的資本停留在農業生產上，（二）阻止出口業的發達，而（三）使工業化停頓，此正是東鄰所熱烈希望的，我們不可墮其計中。……

提高農產品之進口稅，將使原本離開農業的資本，重復投入農業，以後稅率略低後，農業即

有新恐慌。不僅此也，中國的農產品，大部分如茶葉、芝蔴、植物油、花生等，現在已是出口品，其他諸品如棉、麥、米等，祇要交通發達，生產技術進步後，亦有變成出口品希望。故農產品地位，在中國與在英、法、日等國不同。在此等國，農產品是進口貨，本國生產者不足出口，故政府加以保護後，不過使本國工業生產者吃虧而已。在中國，則農產品是出口品的中堅，我國須用以交換將來建設工業之進口品。凡足以增加出口商品成本之舉動，政府均萬不應做，否則必使出口貨對外競爭能力減退，而使進口貨亦隨之減少。試觀自政府在一九二八年提高關稅以來，進口物價高起，已使出口貨之生產成本相對的漲起，而致出口價值減退。及至前二年，農產品之米、棉、麥諸重要商品均徵進口稅後，進出口兩均減少，此實爲政府關稅政策操持過度之證。現在一般學者及銀行家仍督促政府再增加米、棉、麥等關稅，不過使中國人民之生活費用——非生活程度——再度提高，使進出口貿易再行縮小，而使工業化之進行，格外延緩而已。

以棉花而論，中國現在每歲已有將近貳千萬元之出口。俟經委會及各省政府之奬進生產計劃成功後，除本國自用外，必有多餘可以出口。但世界之棉花消費國，與其向中國購買，不如向

他國購買。其故，由於華棉在國際市場上，因有外棉進口稅，較他國棉爲貴。現在中國之人造絲織品及棉製品等在國際市場上，均不能與日本品競爭，即因日本進口原料無稅或用出口工業品退稅辦法，而我國徵稅之故。我國向來僅特農產品出口以換外國生產品及消費品，此等出口品，因須在國際市場上競爭，不克受進口稅之保護，即所謂 unsheltered industries 是。政府對幾種重要產品徵進口稅，不過使此等商品失去出口之希望而已。（文見社會經濟月報，第二卷第五期，入超果於中國有大害否一文，二二—五面）。

顧氏不但撰文反對採取保護農業的進口關稅，而且近來在各處演講，亦無不反復闡明此旨。茲再錄其在暨南大學的演講詞一段於下，以資印證：

保護農業的失計　中國農業衰敗的原因有三：（一）由於基本上農業生產品與其他生產品交換有不利的傾向；（二）由於政府歷年增加租稅，特別是關稅，使農民負擔奇重；（三）由於世界經濟恐慌，藉銀價提高，而傳及中國。世界經濟恐慌中農業損失很大，不僅因基本傾向不利農業，復因各國爲國防及政治原因均保護農業，以致農業生產更覺過剩。

我國近二十年來也逐漸工業化卽係基本傾向的實現因爲工業化集中於沿海都市的緣故，所以人口和財富也都集中於沿海都市。因此由於比較成本論的實現，使外國原料和食糧大批進口；加以一部分的資本離開了農業而轉入國際貿易、金融業、工業以及各種政府公債，使農村狀況更加惡劣。所以要救濟農村，便應當在內地設立工業區，使內地的原料和食品得到銷路。並且應當設法促進農業生產技術，減輕成本，改革土地制度，以及減輕農民的租稅負擔，使農村狀況得以改進。

至於保護農業，不問其是否採取高關稅方法或其他方式，都有下列各項害處：

(甲)使本應他徙的資本和不應加入農業的資本都留滯於農業。就整個生產的觀點來講，這是很不利的。假使將來保護取消，或萬一發生其他重大的變動，這許多資本便有被消滅的危險。所以保護的辦法是反經濟的。

(乙)農業是報酬漸減的企業，獎勵農業不過使邊際的生產的土地得以開發罷了。

(丙)保護農業使工業資本的供給相當的減少，生產成本便因此增高，於是工業化遂因

而遲緩。

（丁）有若干種農產品是完全爲了國外的需要而生產的，所以對於本國市場毫無關係。假如政府採取了保護農業的政策，那麼這許多農產品的生產者（如蛋產品的生產者），便都將放棄他們原來須在國際市場上競爭的生產工作，而變爲在國內市場上受保護的棉、麥等物的生產者。因此，我國的出口數額便要減少，工業化遂要受到影響了。

（戊）外國農產品的進口被阻止以後，其他各種生產品的進口，也不見得會增加。結果，國際貿易雙方都要收縮，國外資本因而不得輸入我國。

（己）人爲的減少入超，在不安定貨幣之下，不過使本國匯兌放長，除掉了少數受保護的生產品得到相當的利益之外，一般的物價更將因而下跌。

總之，世界生產技術進步後，農業逐漸不利。我國從事農業的人最多，所以受害更深。講到補救的方法，除掉了減輕成本和負擔之外，更應當勸導農夫改業，將本國及外國的資本用於工業化。那麼，巨大的人口得以維持，生活程度得以提高。假如我們現在拿農業自足自給做目標，那便

是開倒車的思想。（參閱復興月刊三卷十一期，顧季高講中國經濟建設的途徑一文，八—十一面）。

第五節　礦業進口品徵稅問題

礦產物或爲工業原動力，或爲工業原料品，如果國內對於某種礦產並不產生，或雖亦有產生，而其產量並不敷國內應用，且亦並無代用品，即有其產量亦不敷用，則簡捷並無徵收保護進口稅的必要和理由。我國雖地大物博，然據地質專家調查，礦藏並不豐富，惟煤升一項，似尚豐盛，可資自足，得以適用保護稅則；二十三年新稅率對於燃率在五成以上之白煤的進口稅每公噸自一·八關金單位增至二·八關金單位，就是這種作用。聞此次改訂的中、法越南商約內，對於越煤的進口稅率每公噸僅徵九角半關金，則是大減而特減矣。不過這是互惠關稅的結果，不足以概其餘耳。而國內煤商聞此新協定，已在呼籲請求挽救之中，亦可見政府決定關稅政策之大非易易也。

舉例言之，即如山西陽泉煤商同業公會請求上海市煤業同業公會一致抗爭在修訂越約內

憂侍越煤一節函云「竊敝會曾因報載政府與法國修改安南商約，有擬將進口煤稅每噸關金二元九角，減爲九角，所減之數，合銀元四元四角五分，此後安南煤進口，勢必驟增，國內白煤銷路，勢必被其排擠，因而引起南北各白煤礦，及河南福中公司，均紛電行政院及財政、外交、實業各部力爭，並鄂主席，及湖北省商聯會，漢口市商會，一致進行。敝處無烟硬煤，與安南江畸煤性質功用相同，均以貴埠爲唯一銷場。我國爲關稅自主國家，如此修改商約，不啻直接斷絕國內數萬礦工之生計，間接減少路政之收入，蠹國病民，莫此爲甚。曾於支日電請行政院維持舊稅，保護國煤，一面具呈派公會主席赴山西省政府投懇，與行政院、財政、外交實業各部力爭。……謹查此約修改，對國煤銷路有深切關係，尤以外交部負折衝重要責任。今既請示行政院，是尙有不任其要挾，遽予減輕之可能。祇以敝公會力微能薄，相應函請貴會毅力援助，一致呼籲，勿予減輕該煤進口稅率，以維國煤銷路，毋任翹企」。同時中國礦業聯合會王正廷等亦電請行政、立法二院暨財、實二部酌加外煤進口稅，其原呈略謂：「竊自白銀外流，國匯低落，外商各煤業，紛紛乘機，運煤來華，大量傾銷，關係國煤命脈，至重且鉅。査各國對於國際貿易，其關稅之定率，須視匯市高下以爲消長，所以維護國產。上年六月，政府

修改進口稅率，本會電請關於此類稅率，有增無減，當蒙採納，國煤同業，罔不感頌。茲因匯市影響，外煤復又侵入，實爲國內各煤礦生死問題。本會職責所在，義難緘默。用特專電瀝陳，伏乞鈞座一本向來救濟國煤之宏旨，迅賜提議，將外煤進口稅率，酌再增高，以資抵制，而免傾危。出自特裁，曷勝屏營待命之至」。

近聞日本擬越煤進口減稅例，亦要求日煤入口減稅，國府業已允許，則國煤又多一勁敵矣。

此外我國年銷外國的煤油及汽油的數量，亦並不在少數，漏巵堪虞。如果將來國內對於此二物有新發現，而且其產量足敷國內之需用，或發明代用品，而且其產量亦足敷國內之需用，到那時，則不妨採行高度的保護進口稅則了。

第六節　徵收傾銷稅問題

一、取締傾銷稅條例及細則之釐訂　自從一九二九年起世界經濟恐慌以來，各國爲謀救其自身困難起見，莫不以我國爲其過剩產品的尾閭，爲傾銷場，或以社會傾銷，或以匯兌傾銷，於是國

貨橫被壓迫，於民國二十年（即一九三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乃有取締傾銷稅條例之通過。條文如下：（該年二月九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外國貨物以傾銷方法，在中國市場與中國相同貨物競爭時，除進口關稅外，得徵傾銷貨物稅。

第二條　凡外國貨物在中國市場之躉售價格，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視為傾銷：

（一）較其相同貨物在出口國主要市場之躉售價格為低者；

（二）較其相同貨物運銷中國以外任何國家之躉售價格為低者；

（三）較該項貨物之製造成本為低者。

凡外國貨物向中國輸出時之出口價格，有前項第一款、第三款之情事時，亦視為傾銷。前二項出口價格及躉售價格之計算，均應除去運輸、保險稅捐及其他必需費用。

第三條　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對於有傾銷嫌疑之貨物，得自動或因關係人之聲訴調查研究之。前項委員會以財政部關務署長，實業部農業司、工業司、商業司長，及國定稅則委員會委員三人組織之。

第四條　進口貨物如經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審查確有傾銷性質，並對於中國實業足加危害者，應將審查結果，呈請實業部、財政部核擬稅率，呈請行政院咨行立法院議決。前項傾銷貨物稅，經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認為傾銷消滅時，停止徵收。

第五條　傾銷貨物稅之稅率，以第二條所規定計算之貨價差額為準。

第六條　進口貨物如直接或間接受有各種獎勵金或其他特殊利益，與中國相同貨物發生競爭，並對於中國實業足加危害者，得以第四條之規定，徵收傾銷貨物稅。

第七條　依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應徵傾銷貨物稅之貨物，業已進口而尚未售出者，得向進口商或其代理人追徵傾銷貨物稅。

第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財政部定之。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茲再將傾銷貨物稅法施行細則錄后，以資參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傾銷貨物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在中國市場之躉售價格，應以該貨物在中國市場銷售最多之地，或重要商埠之地，或重要商埠之價格為標準。

第三條　本條第三款所稱之製造成本，得以出口國製造廠家之直接躉售貨價，除去稅項及百分之五贏利，作為計算之根據。

第四條　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於調查研究時，得請專家暨有關工商業家，暨駐外國使領館，供給材料及意見，供備參考。

第五條　貨物確係傾銷者，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在呈報時，須載明左列各類：（一）品名及單位；（二）公司或廠名；（三）

出產地及銷售地；(四)商標；(五)傾銷性質，載明屬於本法第二條或第六條何項情事；(六)危害本國實業之程度。

第六條　凡貨物兼有本法第二條各項之二以上，計算差額不相同時，擬訂稅率，以最大之差額為準。

第七條　本法第六條所稱之進口貨物，於擬訂傾銷貨品稅率時，以所受獎勵金或特殊利益之數額為準。兼有兩款情事者，以其兩數之總額，為擬訂之標準。

第八條　傾銷貨物稅，以海關金單位為計算稅額之根據。

第九條　傾銷貨物稅，經立法院議決後，由財政部關務署令行海關徵收之。

第十條　海關徵收傾銷貨物稅時，每月應按下列各款，呈告財政部關務署，並由關務署行知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備查：(一)品名；(二)公司或廠名；(三)商標；(四)進口數量；(五)稅款總額。

第十一條　傾銷貨物稅原定稅率，如因貨物傾銷程度之變更，不能適用時，得由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擬具方案及詳細說明，呈請實業部、財政部核議修改，呈行政院及立法院議決。

第十二條　傾銷貨物稅審查委員會，對於徵收傾銷稅之貨物，認為傾銷情形，業已消滅時，應呈明實業部、財政部，由財政部關務署，令行海關停止徵收傾銷貨物稅。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二、抵抗洋貨傾銷之一般的及特殊的困難　據馬寅初博士的意見，抵抗洋貨傾銷之一般的及特殊的困難，有如下述：（參閱中國經濟改造三一四——三一九面）

甲、一般的困難　「各國皆有關稅之自主權，不失爲取締傾銷方法之一種。然因傾銷情形之特殊，每非僅賴關稅方法能收完全抵抗之效，故各國又皆有取締傾銷法之頒布，期收抵抗之實效。但施行上甚感困難，蓋所謂傾銷，必其貨物售賣價格在生產成本之下，方足以當之。但欲確定某種貨物之價格是否在生產成本之下，卻甚困難。因現代生產事業，規模宏大，一廠生產之物品，不以一種爲限。如磁器廠其製造之種類有茶杯、茶壺、飯盌、菜碟等，究竟杯、壺、盌、碟各各之成本若干，粗爲劃分，未嘗不可。若嚴格確定各個成本之大小，雖廠方當局，亦不能自知其究竟，況局外人乎？且各國廠商對製造貨物之成本，縱有極精密之成本會計，得適當之分配者，亦嚴守祕密，諱莫如深。此外各國政府更有祕密給與獎勵金，或鐵路與以特別低廉運費之待遇，皆足減低公司之成本。商品輸入國，更何從知道輸出國商品之成本乎？商品之成本既不易確知，又何從斷定其爲傾銷之商品乎？且傾銷商品，其售價往往因市場而異，在甲市場以較高之價格出售，在乙市場以較低的價格出售。如此既不知其確爲傾銷之商品，貿然加以取締，外交上必多糾紛。此各國取締傾銷法之所以難於施行也。

我國關稅雖稱自主，僅爲表面的，實質上尙多受外人之掣肘。此次應日方要求減輕稅率百分之五，日人猶以爲未足。我外交一受壓迫，卽無法抵抗，其不能自主，可以想見。減輕稅率適用之商品，類皆日本傾銷之貨物，如棉紗、海產物等。聞日本每年海產物收入價值達日金十三萬萬元，其人民靠此爲生者不在少數，一部分向我國傾銷，我國實業已奄奄一息。上年新稅則頒布後，國內工業在此較高稅率保護之下，舊工廠方事擴充，新工廠方經設立者，流動資本，皆已化爲地皮、房屋、機器等固定資本，正圖掙扎，以求一線之希望。不料二十三年六月，政府當局，因日本大使之壓迫，忽爾對幾種重要傾銷商品，如棉紗、海產物等減低稅率。彼輩商人如聞晴天霹靂，惶駭萬狀，雖欲作困獸之鬬，恐亦不可能矣，可憐孰甚焉。所以欲抵抗外國之侵略，應先從內部團結做起，使國內經濟得以發展，則財政問題可以解決。欲解決戰時財政問題，尤非使國內富足不可。今從外部之世界經濟大勢觀察，如無抵抗方法，原料如毛、皮、棉等均輸往外國，外人則以製造品如毛織品、棉織品、皮器等輸入我國，一轉移間，我國損失極大，每年貿易入超甚鉅，皆坐是故。每年輸出之現金亦甚鉅，年窮一年，實無「政」之可言。現在都市尙可略見現洋，內地有一元現洋亦不可得

者。浙江金華等處往昔每年皆有六、七百萬元現洋匯出，現在現洋已不多見，匯出者幾皆為紙幣，內地之窮困，可見一斑。長此因循，前途必不堪設想。蓋關稅實質上不能自主，為之厲階。我關稅自主之效果如此，不得另求出路。民國二十年二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傾銷貨物稅法，當時用意在抵抗俄國之貨物；其對於傾銷之定義，如第二條所規定。

第二條　凡外國貨物在中國市場之躉售價格，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視為傾銷：

(一)較其相同貨物在出口國主要市場之躉售價格為低者；

(二)較其相同貨物運銷中國以外任何國家之躉售價格為低者；

(三)較該項貨物之製造成本為低者。

凡外國貨物向中國輸出時之出口價格，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之情事時，亦視為傾銷。

前二項出口價格及躉售價格之計算，均應除去運輸、保險稅捐及其他必需費用。

觀此可知傾銷之含義複雜，而成本如何，尤為全部問題之關鍵。當時俄國向我國傾銷之大宗貨物，為木材、煤油及布疋三項。我國國產木材，向來不足供國人之需要，自美國輸入者甚多，價格甚貴，今有便宜俄貨可以替代，於我國經濟自較有利。煤油我國向不生產，皆取給於英、美油公

司如美孚、德士古、亞細亞三家。此三家初曾互相競爭，跌價招徠，我國人雖得暫時享受廉價之利益。彼輩旋卽妥協，一致提高價格，國人吃虧不少。近年煤油消費價值，爲數甚巨，成爲平民之必需品。自有俄國煤油之傾銷競爭，國人每年可以節省數千萬元之漏卮，獲益亦殊不淺，實無取締之必要。惟俄國布疋與國產布疋確有競爭之危險。但當時傾銷之範圍，僅限於東三省，國人感覺取締之需要，尙不甚迫切。加以取締技術上之困難，故法雖公布，並未施行。「九一八」事變起後，國人一致抵制日貨，尤其棉織品一項，國產棉織品成本昂貴，不足以抵制日貨，國人遂轉移目標，歡迎廉價之俄國布疋以抵制日貨，傾銷貨物稅法，遂亦轉以對日。當此之時，奸商亦多歡迎俄貨。蓋販賣日貨，既蒙奸商之惡名，又有站木籠遊街等等危險；倘販賣俄貨，同樣可以獲利，且有愛國之美名，一舉兩得，何樂不爲，一時日貨大受打擊。惟俄貨銷行之範圍，僅限華北一帶，南方勢力極小，蓋鞭長莫及也。

乙、特殊的困難　上述辦法爲一時權宜之計則可，爲永久之計則不可。澈底抵抗方策，端在提倡國貨，以抵抗任何國之競爭貨物。然實行時有三種困難：

（一）關稅權之掣肘。（二）租界。（三）領事裁判權。

吾人欲得完全抵制之效，必使三者完全取消而後可，有一存在，卽不易行，況三者兼而有之乎？關稅雖稱自主，僅表面的，已如上述。租界雖間有收回者，如漢口、九江、鎭江之英租界等，關係甚小。大者如上海、天津等埠，不但不能收回，外人且多方設法擴大其範圍，領事裁判權更絲毫未動。今假定關稅實質上能完全自主，上海、天津、漢口、廣州、青島等各關，皆能提高稅率，足以限制或拒絕外貨之進口。然外國商人可以將其本國之工廠移設於在華之租界，直接在華製造。年來日本資本家在上海設立之紗廠等爲數甚多，因受我國關稅逐漸提高之影響不少。假定此等租界爲我國統治權力所能及，租界內之工廠，悉受我國治權之支配，我國自有法取締，亦不妨事。但各國皆有領事裁判權爲護符，不服從中國法律之制裁，如強行干涉，彼竟不惜以武力抵抗，與其結果如此，反不如不加稅之爲愈。故欲抵抗外貨之傾銷，必須關稅權之掣肘，領事裁判權，及租界三者同時取消方可。在租界及領事裁判權未取消前，關稅權縱能自主，保護國貨之效用至微。有若干種洋貨，在我國海關未加稅之前，外商概從其本國輸入。海關加稅以後，外商僅僅將原料運入我

國，在租界製造出售，與我國國貨不易區別。洋商更有下列種種利益：

（一）人工賤。（二）原料賤。（三）市場近。（四）關稅免去，即付統稅，較關稅輕多矣。（五）不受其本國政府干涉。（六）不受我國黨部干涉。（七）不負擔派捐、派公債等義務。

此外加以雄厚之資本，豐富之經驗，較之華廠，奚啻天淵，華商更難抵抗。年來新式華商工廠倒閉者，踵相接，即受此等外商工廠之影響不少。紗業大王榮宗敬氏在國內經營之紗廠、粉廠頗著成績，最近以負債二千餘萬元聞，正在整理。雖半因管理不良，投機失敗，莫非受外廠壓迫之影響也。

在中國製造之洋貨，既與國貨不易辨別，日本在中國製造之貨物，更得魚目混珠。一面既不負擔我國之關稅，同時又得與華商共同享受原料進口免稅之利益，獲利最鉅。如洋麥為製粉之原料，現在洋麥進口減稅，華洋麵粉廠，同享減稅之利益。又如我國原有棉花進口稅，本為保護棉種而設，最近日本上海紗業領袖要求進口棉花減稅。其理由為原棉進口減稅，製紗之成本可以減輕，則華洋紗廠製成之紗，容易在海外與他國競爭，不致失敗。若原棉進口稅不減，則日廠之製

品必須與華廠之製品同在國內競銷，勢必兩敗俱傷云云。言之似成理，但我政府為保護棉種起見，恐不能敷衍也。日本在華直接投資經營各業，累積至今，已有二十五萬萬日金，更為經濟侵略之大本營。瞻念前途，不寒而慄。

三、匯兌傾銷稅的擬議　匯兌傾銷，就過去二、三年的經驗觀之，乃傾銷方法中之最厲害者，故吾國不欲防止外貨傾銷則已，如欲防止，則徵收取締匯兌傾銷稅，斷為當前要圖之一，所難者，外交上困難無法打破耳！茲節錄朱偰氏之主張徵收該稅的一段文字於下，以資參考：（文見東方雜誌，第三十二卷第六號，匯價傾銷稅釋疑一文一一一面）

自美國收買白銀，吾國現銀流出，銀根日縮以來，一般討論對策者，紛紛發表意見。作者以為白銀問題，非單純的貨幣問題，且含有對外貿易問題；故吾人之對策，不可專從貨幣政策着眼，而當進一步從商業政策上着想。蓋徵銀出口稅，既只能補救於一時，而「通貨膨脹」「改行金本位」等方法，又渺茫不着邊際；為今之計，只有對準「白銀流出」根本之原因——即對外貿易入超；而對外貿易入超，則又為英、美、日、厲行匯價傾銷之結果，——實行「制止匯價傾銷稅」（Anti-

exchange-dumping Duty)。其建議如左：

某國貨幣之匯價跌落，則對該國貨物之進口稅應比例的增高；其增高之程度，卽視其匯價跌落之程度爲標準。故匯價愈跌，附加稅愈高，以制止傾銷。

例如未列名本色棉布，從價徵百分之二五。如同質同量之棉布，原值美金一元，合國幣五元，徵國幣一・二五元。今美金跌落五分之二（最低時幾及二分之一），僅合國幣三元，祇徵國幣〇・七五元。則傾銷附加稅，當爲從價五分之二，此五分之二，卽爲附加稅係數。於是〇・七五元正稅以外，當加徵一・二〇元附加稅，合爲一・九五元。其公式如左：

\$1＝國幣 5 元，$5\times\frac{25}{100}=1.25$；　　賣價$=5+1.25=6.25$

\$1＝國幣 4 元，$4\times\frac{25}{100}+4\times\frac{1}{5}=1.80$；　　賣價$=4+1.80=5.80$（否則 5.00）

\$1＝國幣 3 元，$3\times\frac{25}{100}+3\times\frac{2}{5}=1.95$；　　賣價$=3+1.95=4.95$（否則 3.75）

\$1＝國幣 2 元，$2\times\frac{25}{100}+2\times\frac{3}{5}=1.70$；　　賣價$=2+1.70=3.70$（否則 2.50）

$1 = 國幣 1 元，$1\times\frac{25}{100}+1\times\frac{4}{5}=1.05$；　實價 $=1+1.05=2.05$（否則 1.25）

如此，方可制止匯價傾銷，挽救入超，而阻止現銀外流。

第四章　特種進口品徵稅問題

當前特種進口品徵稅之成爲問題者，斷推洋棉及洋米、麥等數種物品。爰述各方爭論之大概情形於下。

第一節　洋棉進口加稅之正反理由

我國棉田頗廣，如能竭力改良種植，則國內紗廠之原棉供給，當不患不能自給，或進而至於能够輸出，亦未可知。二十三年新稅則將原棉進口稅率每百公斤自三·五金單位增至五金單位，實寓有保護棉農的深意在內。去年陝、豫、魯等省改良棉產，以全國經濟委員會棉業統制委員會之不斷協助，其數量已大增，故增加洋棉進口稅率的呼聲，亦遂如響斯應矣。茲述其正反理由於下以研討：

一・主張增加洋棉進口稅率者的理由　主張增加洋棉進口稅者：一為有直接利害關係之上海市棉花販運業公會，二為有間接利害關係之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三為中國紡織學會之呈請政府增加洋棉進口稅。棉花販運業公會主張增加洋棉進口稅的理由可於其本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三十一日呈行政院、立法院、財政部、實業部、全國經濟委員會棉業統制委員會的公文中見之。茲為便於研究起見，特錄其初呈及續呈原文如此。

初呈　竊吾國自棉業統制以來，對於擴充棉田，改良棉種，不遺餘力，兩載之間，成效卓著，全國棉商棉農正深欣慰，以為吾國棉產，從此可供全國需要，進而再謀國外銷場，藉補漏卮而安國本。詎自美國白銀政策實施以來，突飛猛進，吾國首先感受白銀流出之影響。數月來波及市面金融發生重大恐慌，有如怒潮澎湃，不可遏止。政府救濟不遑，工商維持乏術。在此種情況之下，物價慘跌，固屬意中事，然其中受害最烈者，要以棉業為甚；因此連帶危及全國商業亦至鉅。蓋以棉花為吾國出產大宗，全國商業多賴以週轉，一旦發生重大變化，即有一髮牽動全身之虞。就目前統計，國內集中市場存棉約二百萬擔，因去冬今春銀根奇窘，販運商停辦，現尚存於農村未經售出

者，約數百萬擔，預計供給國內棉紡之需，綽有餘裕。自遭市面鉅變與外棉傾銷，價格幾至一落千丈。按最近售價與兩月前比較，細絨棉花每擔約減值二十元弱，照實本已跌落三分之一，綜合集中市場存棉，照目前售價，約計須虧折三千萬元，未來市價，能否保持不再傾瀉，尚難臆測。且農村存棉尚多，設市價有跌無漲，將來損失更大。當此百業凋敝，金融枯窘之際，以一最短時期，僅棉花一業，蒙此鉅大損害，影響於未來商業為何如，有識者莫不驚懼，並詫為空前未有之奇變。尤可痛者，自外棉傾銷以來，一般紗廠不思團結，採用國棉，反以競購外棉，脅制國棉為能事。最近調查各紗廠購進印、美棉花約十萬件，金錢流出達二千萬，誠屬駭人聽聞。伏查自冬迄春，政府在香港、倫敦購辦白銀，原為預防市面恐慌，一方面則希望國人減免購用外貨，藉塞漏巵。據報紙所載，香港運滬現銀約二百餘萬元，倫敦運到者約二百萬元，合計不過五百萬元，僅以新近各紗廠購進外棉之數，超過購到白銀數三倍以上。一面驅使鉅額金錢流出，一面促成國棉過剩，紗廠業之自殺政策如此，不能不令人痛惜，而慮及我棉業將陷於無法自拔。或曰，此次外棉交易，不僅屬於國人，日本紗廠亦有購進，此舉應認為日本紗廠失計。夫駐在國廠家所倚賴銷售出品者，乃為駐在國，

若不注意銷路，力予原料上以調劑，舍本逐末，結果必演成出品滯銷，自召損失，言之深爲可慨。竊以爲今日吾國棉業之危殆，已屬一髮千鈞，除請求政府當機立斷，迅謀增加外棉進口稅，並設法穩定國棉價格，力謀出路外，實無他法可以補救。嘗考世界各國防止外貨侵入，莫不以稅率爲壁壘。吾國關稅既已自主，非如從前束縛。茲爲維護國本計，對於增加外棉進口稅率，當可獲得友邦諒解。謹電詳陳，仰懇鈞院、部、會俯念全國棉商瀕於破產，迅賜實行增加外棉進口稅率，一面設法穩定國棉市價，並力闢將來棉產增加後之出路，庶全國棉業得以昭蘇，生產無過剩之虞，農村有新興之望。臨電無任迫切待命之至（參閱中行月刊，十卷四期，一四三—四面）。

續呈　呈爲不堪外棉壓迫，仰乞加稅制止事，商民等以目今外棉充斥，恣意傾銷，華棉銷路，盡被侵奪，損失甚鉅，情勢嚴重，急待救濟。業於本月二十三日，先行電陳大部，請予加稅制止在案。蓋聞關稅之設，所以節制外貨之輸入，維謀國產之銷行，而尤以防止外貨之傾軋，壓迫國產，爲其主旨。往昔我國關稅，受外邦約束，無增益之自由，徒爲國家收入之一項目，其本旨喪失殆盡。且稅率較任何國家爲低，以是外商乃挾其過剩之產物，盡量輸入，勢如水之就下，洶湧浩蕩，席捲我血

汗金錢以去，迄今不知幾千萬億矣。國勢之衰微，民力之枯竭，此爲主因。我國民政府有鑒於斯，努力奮鬪，毅然宣告關稅自主，數十年束縛，一旦解脫，萬民騰歡，咸相慶幸焉。顧又以自主伊始，不免有所顧忌，乃採行逐步增加辦法，以示愼重。故於關稅抑制外貨傾軋之本旨，尚未能盡量發揮，事關國計，商民等豈敢妄加議論。祇以外商資力優厚，對我廣大商場，野心方熾。前次所增稅率，爲數甚微，曾不能稍予抑制。而我商民，則以連年潦旱，喘息未蘇，脆弱不堪，仍萬難與之抗衡也。專以棉業言，山、陝、豫、魯及滬、漢等地之棉商，不下千餘家，營業無慮數千萬，然均係散漫經營，僅有進貨之資，不勝轉運之費，更無屯積待沽之財力。是以每當運至一地，即須急向銀行押款，以資週轉，再行求售。至若外棉商，盡屬資本偉大之公司，根深蒂固，經濟侵略，素優爲之。我國對外棉稅率，由來甚微，輸入甚便，銷售甚易，歷年蓄積，勢力益見雄厚，直可玩弄我棉市於掌握之中。故在平時，外棉充斥市面，獨佔之象，每値華棉上市之際，即恣意傾銷，盡力壓迫，使華棉無人問津，脫售不得。棉商在銀行之押款，逐致無力言償，終被削價迫賣，所得悉以償付押款，猶有不敷。棉商固已慘敗，農民影響，亦自不免。每年因此所受損失，爲數不貲。逐歲積累，卒成棉商今日之脆弱情況，言之痛心。推

厥原因，不外被外棉以我國關稅低微，乃隨時伸縮價格，施其傾軋壓迫華棉之毒計。救濟之法，非對症下藥，盡量發揮設關之本旨，從重增加外棉之稅率不為功。良以科稅既重，輸入之量必減，其傾軋毒計，亦因成本提高，而不能盡情施展故也。我垂絕之棉業，其復蘇一線之希望，實繫於此。更有進者，我為農業國，棉又為農業主要產物，而西北為其產區。年來國府開發西北，對於棉質之提高，產量之增進，講求不遺餘力，農民隨而效之，孜孜經營，蒸蒸日上，產量大增，計已敷我全國之需要矣，可以不再購用外棉，塞此漏卮矣。將今比昔，方用欣幸。寧知及轉運而求售也，竟不克逃避外棉傾軋壓迫，或停滯而得脫售；或迫賣而損失不堪。卒使我民勉力以赴之者，均慘敗而退。國府之所以開發西北者，執棉一端言，雖曰愛之，其實害之，夫豈我政府為國為民之本意哉？嗚呼，痛矣！商民等損失當前，情勢危急，萬乞大部俯體下情，力排萬難，即予加重外棉入口稅率，並請迅賜施行，以資救濟而抒商艱，迫切陳詞，不勝翹企待命之至（參閱銀行週報十九卷十四期國內要聞一一二面）。

至本年四月十二日上海市銀行公會之呈請財政部增加洋棉進口稅一文，則甚簡括，略謂

「竊查棉業自統制以來，兩年來對於擴充棉田，改良棉種，頗著成效。最近外棉充斥，以致國棉市價慘跌，不特統制成效將成泡影，而現銀大量流出，更足以動搖國本。在此外貨入超金融枯窘之際，補救尚虞不及，何堪再受摧殘。況農村存棉，供給國內需要，綽有餘裕，如聽其長此傾銷，勢必使棉農、棉商，俱陷困境，影響所至，金融業經營棉花押款、押匯，亦難免同遭損害。該會擬請增加外棉進口稅率，實爲刻不容緩之圖。屬會凜於棉花爲吾國農村要品，政府似應予全力維護，庶足以挽狂瀾而保國本。爲此呈請鈞部迅賜實行增加外棉進口稅率，藉維危局，並乞核示祇遵，實爲公便」云云（參閱中行月刊，十卷五期，一一一面，或二十四年四月十四日上海申報）。

二、反對增加洋棉進口稅率者的理由　反對增加洋棉進口稅率最烈者，自屬全國華商紗廠聯合會無疑。該會於本年五月二十三日在其年會報告書裏，對於洋棉進口增稅的反對理由，述之頗詳，對於棉花販運業公會的請求增加外棉進口稅率呈文，逐條與以駁斥，極淋漓盡致。茲錄之於下，併資參考：

最使吾人不能無憾者，爲邇來國內棉商之請增進口棉花關稅。上年增稅，影響已深，而與紡

業唇齒相依之棉商，竟有此舉，滋可異已。說者謂上年新棉初登之時，棉商、銀行與夫合作社，在棉區收花，完全入於投機式之競買狀態，致在新棉上市，產量又增，理應稍稍跌價之際，棉價竟激漲不已，產地現棉售價，且較市場之價格爲高。詎本年實際市情，與其期望者不符，價格既過分擡高，跌勢當然較烈。棉商等因怨憤而歸罪於外棉傾銷與紗廠樂用外棉，乃紛起請增進口棉稅，本會嘗爲說明事實，有如下之伸述：

查我國棉產僅佔世界總額十之一，故其價格之升降，恆隨美、印棉價之高低，及外匯換算率之升降以爲轉移。今外棉合價既低，乃必欲藉關稅之力，強之使高，紗廠所產之紗布，因成本高昂，銷售更難，必至相繼停閉而後止。彼時棉商、棉農，又寧有獨榮之理。此就一般情形而言，未可因棉價隨外棉稍稍跌價，即行增加進口關稅者一。上年七月一日修改進口稅則，棉花一項，由每百公斤徵稅三·五金單位增至五金單位。同時棉布則減稅多至百分之五十。紡紗一包，須棉二百二十一公斤，計納稅關金十一元餘，合國幣二十二、三元。原知我國紗廠購用國內棉花爲多，但國內棉價，既隨外棉而高，又因特重之關稅，無形中對於棉價之引力尤大。操縱者更從而壟斷鼓盪之，

致上年美印棉價，尚在較低地位，而國內棉價，竟達六十五元之高峯。同時紗布因銷路呆滯及減稅之壓力，市價疲跌。紡業在此環境之下，自必陷於無法維持之境。致滬、漢、天津各廠，始則減工，繼則停工。最近更有申新七廠竟被拍賣，及天津裕元宣告解散之情事。紡業固不敢企望壓低棉價以自利，然必欲提高棉價以促紡業之滅亡，亦大非國家經濟之福利也。此其二。查日本進口棉花無稅，因此其紡紗成本，卽以關稅一項而論，已較華紗低廉二十餘元之鉅。因此近年東北四省及香港、暹邏南洋羣島各地所有紗布銷路，不獨華廠無從問鼎，卽在華日廠，亦苦推銷爲難，轉而向國內各埠傾銷。卒致紗布銷路愈狹，而華廠處境愈苦。此就對外貿易言未可再增進口棉稅者三。再就棉花價值之本身觀之，卽以本年標棉最低每市擔三十三元言，二十三年一月份亦曾跌至三十三元零五分，與本年最低價相近。二十二年最低價爲舊秤二十七兩合市擔三十元零四角，更低於本年三元。且本年跌至三十三元，爲時甚暫，近又升至三十五元，是目前棉價初未較最近過去之兩年爲低，則無須乎驟增進口稅以爲緊急救濟之必要，此其四。或謂棉價跌落，影響農村經濟，此種理論，固屬正當。但試檢閱一般農產物價指數比較觀之，二十三年十二月份各種米

之平均數爲七七・五五，各種小麥之平均數爲七〇・三〇，豆爲五七・〇〇，而各種棉花之平均數則爲九二・二〇，高出於米、麥及豆類皆甚鉅。卽近頃之跌價，仍未低於米、麥，更較豆類爲高。以農產性質言，米、麥均爲主要生產品，今未聞以米、麥跌價而增米、麥進口稅，而獨於比較次要，指數亦高之棉花，一經跌價，卽預增稅以爲救濟，實有緩急倒置之感。況棉花爲工用農產，尤須顧慮其製品價格指數之高低，未許作片面之觀察。此其五。近頃華棉價格雖跌，然比較美、印棉價猶高。以三月三十日之市價言，我國標棉四月份三十四元四角，同日品級較標棉爲高之美棉「米得林」現貨在紐約售價，換算華幣爲三十三元六角，較低八角。又品級與標棉相近之印度「白洛去」棉，在孟買售價僅合華幣二十九元八角，較低四元六角。是在價格上華棉並未較美、印國內棉之價爲低。而美、印棉農生活與植棉成本俱較我國爲高。故就國際棉價比較，華棉價格，亦非過低，實無須乎特種救濟。此其六。國內棉產，近年雖已大增，但與銷費比較，供給仍嫌不足。全國紡廠年用棉花約九百萬擔，塡塞衣被及手工紡紗約四百萬擔，兩共一千三百萬擔。卽以上年國產棉一千一百萬擔言，仍須購用外棉二百萬擔，供求方能調節。故無論外棉跌價與否，若紡廠不大減

工，即需購用相當外棉。最近美棉因銷路減少驟跌，印棉隨之而疲，廠家利用時機，購儲少量需要之外棉，絕非外棉傾銷，更與促進國棉過剩無關。如於棉花統計稍加研究，當知其毫無足怪。乃棉商故作驚人之談，以聳聽聞。上年棉花增收一百餘萬擔，倘國內紡錠不大增加，無論外棉如何低廉，本年進口外棉，必較上年爲少，可以斷言。至偶因價格關係，購量較多，稍高即將減少。蓋輸入總額，終受供求統計的限制。此其七。近頃棉花跌價，始於舊歷年初。查上年十二月本月期標棉最高價三十七元三角半，以本年最低價三十三元相較，計跌四元三角。如以近日三十四元相較，僅跌三元三角，未可謂爲暴跌。棉商所謂價格一落千丈，不無誇大其詞。至細絨棉花，跌率誠較標棉爲大，但此種激變，實爲棉商本身所造成。蓋上年新棉上市之際，棉產又告增多，棉價照理應跌。乃棉商不明國內棉產狀況，及誤信種種不經之言，大事搜購現貨，尤著力於豫、陝一帶之細絨，卒至陝省棉價高至五十六、七元之鉅。再益以由陝運滬一切費用，即須六十七、八元，已高出於當時上海棉價四五元。故去冬棉價受棉商投機屯積之影響，漲價越乎常軌。迨棉花上市之後，數量果增，而種種不經之理想，又未能實現。加以外棉下落，跌價乃比較標準爲烈，所受損失，乃亦較大。然未可

歸咎於外棉傾銷與華廠購用外棉也。此其八。

銀行界請增棉稅，爲救濟棉花押款之損失，然其所以致此損失者，似爲銀行自身造成之。上年新棉上市之際，棉區銀行，互相競爭，濫做押款，常按價十足抵押。今年棉價低落，押款價格頗有高於市價者，棉商多不按期取贖，銀行乃亦隨棉商之後，請增棉稅，以企引高棉價，而減少其損失也（參閱中行月刊，十卷六期，一六一—二面）。

三、棉商與紗廠關於洋棉進口稅爭論平議　上述上海市棉花販運業公會主張洋棉進口稅率增加之理由既如彼，而全國紗廠聯合會反對洋棉進口稅率增加之理由又如此，然則吾們第三者果將執何主張呢？查本年五月十九日天津益世報社評「洋棉徵稅問題」一文內，頗多持平之議論，爰節錄其末二段如下，以資參考：

觀於雙方所陳，吾人已略窺個中內情。吾人以爲應否增稅關係尚小，而此種事態之發生，則深堪吾人注意。第一、棉商之所以有今日之困，誠如紗廠方面所言，收花之時昧於市況，不明國內供需趨勢，一味出之以投機賭博式之行爲，希冀僥倖成功，而卒招傾覆之虞。第二、紗廠方面絀於

資金，平時無力存儲大量棉花，新花登場，一任商人擡價徵求，壟斷居奇，造成去冬花貴紗賤之逆勢，養成棉商投機倖進之風氣。第三、中國產業界之缺乏聯絡與團結，實爲中國經濟進步之最大障礙。原料商、製造家、販賣商之間，非惟毫無聯絡，且彼此因利害之衝突時相傾軋，此次棉稅事件所表示，卽其一端。

吾人以爲此次事件之最大意義，初不在修改或確定關稅稅率一事，而在於如何促使原料商人與工業家之覺悟，從此攜手合作，免去無謂爭執，以達於共存共榮之境地。否則，如長此以往，勢必兩敗俱傷，徒授外人以經濟侵略之良機。試觀日本紡織界，舉凡棉花收集者、販賣者、運輸者、紗布製造者、成品之運輸銷售者，莫不匯集於一個縱斷的組織之下，而以強有力之金融界爲之後盾。其所以能雄視一世，初非偶然致之者也。

茲再進而言入口洋棉之徵稅問題，吾人以爲亦應從根本的理論上着眼，不能卽以此次之特殊事故爲論據。因商品市價及貨幣匯價之變動至速，關稅之運用，無論如何，不能有如此之敏捷；與其朝令夕改，徒使商民感覺混亂不安，反不如定一公允而較永久之稅率爲得計。自全國的

國民經濟立場言，在原則上吾人以為洋棉進口應徵收相當之關稅。一以抵禦匯兌傾銷之狂瀾，兼以保護國內棉農之利益。近年我國棉業產量之蒸蒸日上，已為人所共知。上年棉產達一千一百餘萬擔，估計值價約三四萬萬元之譜。且近年華北各省各種農產品，惟植棉較為有利；銀行對於農村之投資，亦惟棉業佔最多數；雖然棉業之改進，未必即足以喻農村之復興，但愛護之，終能促其更有進步，此則不待言喻者。紗業之困難，吾人固亦應兼籌並顧，但目下我國紗業去自給之境尚遠，自未足以言海外之爭逐。現在紗業之敵，首為國內外資各廠，而外商出品之所以能競銷於內地，首在製造成本之低廉及利息擔負之輕鬆。至於原料成本之負擔，無論棉價之漲落如何，中外商人所受影響大致相同。事實上外商出品較高需要細絨之美棉較殷，關稅之影響所及於外廠者，勢必較甚於華廠，此觀於去年外棉加稅後，日商紗廠聯合會曾向我國當局提出抗議一事，可以印證。況現時世界棉產最富之美國及印度，對於入口外棉，亦均徵稅。印度稅率，每磅棉花徵印幣六拜，每重五百磅一包之棉花徵稅約十五羅比。美國稅率，對一吋又八分之一以下之短纖維棉花一律免稅，其長纖維棉花則每磅徵美金七分，每重五百磅一包之棉花徵稅三十五金

元，印度稅率視我國現行稅率爲低，而美國稅率，則祇我國爲高，兩國之稅率雖有差異，但其爲保護棉農則一。我國原棉產量不及美、印二國，現時已否足以自給，尚屬疑問究應採用何種稅率，有待於專家之商訂，自非吾人所敢妄議。惟有一點可以指出者，即合理稅率之修訂，在今日實屬必要。此種稅率，一方面須能顧全棉農，另一方面須能顧及紗廠之利益。質言之，即此種稅率，既須保障國產棉花之銷路，同時亦須顧及紗廠原料之供給是否充足。吾人甚望當道能權其輕重，而早日實現也。

四、政府態度　至於行政當局對於洋棉進口增加稅率的問題，其態度當然係超然的。茲據財、實二部及國定稅則委員會研究的結果，以爲「我國棉花常年進口額在四百萬擔以上。近年國產棉額增加，紡製二十支紗之原料，全歸自給，洋棉進口額已減爲二百萬擔。去年黃河流域一帶可紡三十支紗之長絨棉產額增加，並以棉花進口稅由每百公斤三．五〇金單位，提高至五．〇〇金單位，洋棉進口額又低落爲每月不及十萬擔，比較以前，減少半數。又以今年首二月進口數，與去年同期比較，品質最次之印棉，減少最鉅，美棉次之，最優之埃及棉略有增加。可見現時進口之洋棉，多

爲國內生產不足之四十支左右棉紗原料次等品巳少有輸入此次上海棉花販運業同業公會所稱國產棉供給國內棉紗之需，綽有餘裕，國內棉價受洋棉傾銷之影響，一落千丈一節，實不無疑義。蓋（一）我國紗廠用棉，年約九百萬擔，供製衣用及出口者，約二百數十萬擔。去年產額估計一千一百萬擔，就數量論，已足以自給。但就品質分析觀之，紡織四十支之原料，國內尙少生產。此項數量估計，常年約及一百萬擔，仍非仰給舶來不可，現時洋棉進口，每月不及十萬擔，正與此項數額相當，可知已減無可減。（二）去年終棉價之激漲，要爲投機及競買之結果。當時產地棉價，反較上海爲高，識者早已見有猛跌之勢。有不自然之激漲，自不免有激烈之反動。今年國內棉價雖較去年終爲低，但較去年同期，則依然見昂。綜上所述，故洋棉進口稅，自無再行提高之必要。目下對於外棉加徵關稅，各方面意見，極不一致。棉商與承受棉花押款之銀行，主張迅予加稅；紗商與上海市商會主張不宜加稅。雙方地位不同，討論完盤相反。財部以爲目前外棉進口，既已大量減少，國棉價格，較之去年同期，尙屬高昂，棉業統制委員會亦認爲現有外棉進口稅，已達最高限度，爲扶植紡織工業之困難起見，對於外棉進口稅加徵一節，似屬未便進行。」（參閱上海晨報）

第二節、洋米由免稅到徵稅的經過

據上海對於糧食問題研究有素的馮柳堂氏的敍述，洋米由免稅到徵稅的經過，大致可以分為下列各時期：（節錄氏著之洋米免稅及其徵稅之經過一文，申報月刊第四卷第七號七四—八二面）

一、洋米進口免稅之由來

（一）「食為民天」，此中國歷代堅守之古訓也。以是米糧在中國人心目中看去，祇患其少，不愁其多。雖亦知穀賤傷農為可慮，然總以糧價賤為國泰民阜之兆，引為欣幸，以是運米穀出洋者有罪，輸入米穀者有賞。

（二）中國幅員廣大，高山大水，各地之交通不便，物產之轉運自艱。粵閩沿海多山，地常斥鹵，耕地自少，人口蕃庶，所產糧食恆不足以應其所需。……

（三）當時米糧之調節，往往移川粟以濟湖廣，移湖廣以濟江、浙，移江、浙以濟閩粵，節節移轉，緩

急不能濟然一究當時各地產米情形，亦皆外強中乾。自顧不遑，固無異於數百年後之今日也。……

（四）以米糧接濟閩、粵，必須循海程。其時輪運未通，運輸無今日之便，航線無今日之明。行於南洋者時人稱為烏船，底圓面高，有大木三段貼於船底，名曰龍骨，蓋南洋山礁叢雜，船有龍骨，則轉灣趨避，較為靈便；然一遇淺水、龍骨即陷泥沙中，風潮不順，便有疎虞，故不越吳淞而北，走北洋者乃用船底平闊之沙船，沙面可行可泊，稍擱無礙，此關於船者已如是。再則近海航行，測量未精，遠航多不便，故廣東船能至漳州，漳州船能至寧波，寧波船能至崇明，崇明船能至通、海、泰州，雖不至分程如是之嚴格，但其不能遠航也可見。且帆船恃風力，春夏之時，南風時作，利於北航；秋冬之交，北風怒號，利於南下；故南運之船，須趁北風多時，發運速到，若南風一多，即難行走，然如順風（即北風），由乍浦等地運往泉、漳，亦須七八日可達。因此，欲望本國米糧南濟閩、粵，即使有餘，亦恐不如向暹邏等地採辦較為便捷也。

（五）在海禁初開之際，大都以物易物，惟西班牙等國以銀幣易我貨物，故自明以來，沿海各省，西班牙銀幣（俗稱本洋）已為交易之媒介。所謂「番舶之往來，以吾歲出之貨而易其歲入之財。」

視今日用我國僅存之銀，易彼不絕而來之貨者大相逕庭。米亦如是，暹邏等米運來之後，卽准其裝貨而去。故洋米卽有輸入，尙係懋遷有無，各得其所，非若今日進口洋米乃攜我大宗銀貨以去也。

基上原因，閩、粤等省之賴洋米接濟，自有其不得已之情形，而洋米之在當時，亦所以補我不足，況閩、粤與安南、暹邏之往來已久，呼庚乞糴，亦不自淸始。

二、洋米徵稅之發動時期

民國十八年，上海市社會局鑒於民食問題之重要，請設上海市糧食委員會，會成，除各局所派之委員外，並有許璇（叔璣）、顧復（震吉）、吳桓如、朱羲農、黃枯桐、吳覺農諸君，而由不佞（馮君自稱）主持會務。是年六月第四次常會時，卽由許璇、吳覺農等建議改訂糧食進口稅則，以示限制。其理由爲：

「（一）內地農民因生活程度向上，米穀生產費用，因以增加；但一方爲廉價之外米所牽掣，種植米糧之農民，有得不償失之苦。且其他農產物價格，亦常隨米穀之價格爲變遷，米價低落，卽改種其他農作物，亦無利益可圖，近來農民生活之困難，此其一端。

（二）廉價外米之自由輸入，內地農產物因無利可圖，對於改良栽培、加施肥料等事，均不加顧慮。馴至生產之量，日漸減退，國計民生，均蒙影響。

（三）農家生產之糧食，直接間接負擔相當之租稅，而外國糧食之輸入，反免其輸入之稅，一面剝削本國之農民，一面獎勵外米之輸入，在國家政策上亦失其平衡。

（四）就全般經濟言，每年以如許巨大之資金流出外國，實亦爲絕大隱患，似宜課糧食進口稅，以示限制，並以扶助本國農產也。」其辦法爲：

「（一）進口糧食之免稅徵稅，根據地方政府之請求，由中央政府以命令定之。

（二）稅率高低，一視本國糧食之豐歉，米價之貴賤，如需外糧接濟則免稅，或課極輕微之稅，豐收價賤，則課以高稅。

（三）除前項所稱外，並須視糧食之種類而定，例如現行稅則第二八〇條免稅之雜糧、雜糧粉一條，指大麥、玉蜀黍、小米、燕麥、穀米、小麥、及所成之粉、蕎麥、蕎麥粉、穀粉、黃玉蜀黍、碎裸麥粉、霍維司粉之類，其稅率似應分別規定。卽同一米穀，糙米宜輕，白米宜重等是。」

原案第一條所以如是規定，在當時以爲米穀一經徵稅，而望其將來減稅則難，故欲請求在地方，決定在中央，所以顧及一般爲洋米徵稅引起之憧慮也。至第二條當時曾擬分爲精米與糙米兩種徵稅。精米之稅，復分數等，米價高稅率低；米價低，稅率高，旋以所訂之標準（即自米價某元以上至某元者徵若干稅），非經長時間之審議，難得允當，故從省略。自此案經上海市政府轉呈行政院復由院轉財部核議去後，卒以「交國定稅則委員會參考」，而歸擱置。時江、浙螟蟲爲災，秋收大歉，米價出新而漲，至十九年青黃不接之時，上海米價暗盤高至二十三元（其時限價爲二十一元），洋米滿載而來，皆獲巨利。上海市糧食委員會以時有災荒，皆爲改良稻作經費缺乏，無從着手防禦，又以連年成災，缺乏救災基金之故，主張以洋米進口稅收充改良農業經費；增收附加稅，以充中央救災基金之用。復經上海市政府轉呈行政院去後，交內政、農礦、外交三部共同核議之結果，以爲「似尚可行，應俟內政、農礦、財政三部另案會呈核議徵收食糧進口稅一案奉令核定後，再行議辦」。蓋至是當局亦知洋米有徵稅之必要，然仍不即行。及十九年年底頒布進口新稅則，稅則第六類第三〇四、第三〇五兩項米穀，雜糧及雜糧粉仍免稅。於是上海市糧食委員會再請查照前案，並以十

九年豐收，二十年米價已低，設洋米不顧價廉而仍來華傾銷，若無關稅爲之保障，將無以保護農民經濟，故請洋米進口徵稅案早日施行。未幾中央民食委員會亦有重訂米麥麵粉進口稅率之擬議。旋以長江流域各省發生大水，不幸又有「九一八」瀋陽事變，以及二十一年上海「一二八」戰事，災患不絕而來，洋米徵稅之一問題，又復停頓，然已得一般之注意，不似前此之懷疑矣。

三、洋米徵稅之醞釀時期

自「一二八」滬戰歷時兩月，正值商界總結帳時期，及停戰復業，而已無術補救工商業之困難，經濟恐慌，日見深刻。而二十年長江流域雖告水災，但早稻豐收，卽如蕪湖一帶山田產米尙夥，其未受災各處，收穫亦佳，糧產歉收，並未如一般預想之甚。而洋米進口，反較往年激增一倍，正以米商爲上年稻田多被淹沒，收成必歉，逆料是年米糧必缺，價值必漲。因而早爲大量訂購，以爲營利之地步；而無如收成尙佳，復有此大宗洋米進口，結果米價大跌，此其一。被災各處，大都爲產米之鄉，地方當局，深恐所產不敷民食，乃嚴禁出口，直至新稻（二十一年）豐收可操左券，始行解禁，而米價乃更無術維持，此其二。閩粵等省有一部分需要本米接濟，乃以封禁之故，不得不取諸國外，待至秋季

新穀登場，洋米已充斥於市面矣，此其三。因之時人對於洋米徵稅進口之熱望，凡屬長江流域產米各省，漸成爲同一之新嚮，呼籲頻聞，論議時出，及二十一年秋收大有，已成事實，財政部有召集產米各省舉行調節民食會議，商訂（一）國內各省米糧通行無阻，（二）國內米糧價格，如跌進至某價，則對於洋米有累進之進口稅；如超過假定之價格，則進口免稅，以爲斟酌平衡之計。遂於十月六日在南京財政部開會，參加者有湖北、湖南、江西、安徽、江蘇、浙江、福建、南京、上海等九省市代表，中央方面則有內政、實業兩部以及財政部並其所屬之各機關代表。關於洋米徵稅一節，設立九人之小組會議研究之，其報告則以爲洋米進口，視洋米價之高低，分別課稅：

洋米價九元以下	課稅百分之三十
又九元至十元五角	課稅百分之二十
又十元五角至十二元	課稅百分之十五
又十二元至十三元五角	課稅百分之十
又十三元五角至十五元	課稅百分之五

又十五元以上時　免稅

會議卽照報告原則通過，惟稅率由財政部酌核定之。所收到各省市之建議案，無不主張課進口食糧以稅，均交財政部作參考。當時除小麥麵粉因有條約關係，須至二十二年五月期滿始可徵稅外，洋米似可卽行徵稅。無如廣東方面，在年初已有洋米徵稅之謠，九龍一地，洋米進口甚旺。及此次會議有實行之說，廣東米商自所不滿，復經有人造謠，謂「粵省每年全賴暹邏、西貢等米爲維持，政府此議爲一種毒計。實係使兩廣人民吃貴米」，西南政務會表示反對。中央亦不願因糧食問題引起政治糾紛，故未實行。然而二十一年歲告豐登，米價在上海，亦不過七八元一石，產地米價之低可知。農民有豐收之名，而其所得之實，轉不如歉歲穀貴之所獲，尙可勉償其所費，因是杏嗟之聲盈耳。其時中央方面，有陳果夫氏之調節民食辦法九項，主張縣設積穀倉，中央擇地設總儲備倉，向國籌借大宗糧食，存各總儲備倉作調劑之用。一面由各金融機關各當鋪，收受糧食抵押；並用關稅政策，使內地糧食不致受外來糧食進口之影響。宋子文氏亦提議流通國內米麥，使省與省縣與縣均得自由輸轉，絕對流通，並澈底取消抽收米麥捐費。一面取消海關所徵收各口岸運輸米穀轉口

稅。王正廷氏亦議請開放運米禁令，曾經通行各省施行，然仍不能救方疲之米價。於是穀賤傷農之聲浪，洋溢乎國內。蘇、滬米業二十一年頗蒙訂購洋米之損失。今以切身利害關係，見本年（二十二年）米價日落，進米時有虧蝕之虞，乃亦作洋米進口徵稅之請，以冀挽回頹勢於萬一。上海市商會亦爲之呼籲於實業部，實部復轉詢之於財政部，財部以爲：

「洋米徵稅一事，自上年召集會議以來，產米各省，均請求速徵進口稅，而缺米省分之廣東則謂洋米徵稅，有礙民食，堅持異議。如應予徵稅，自應在進口稅則內規定。惟現在進口稅則，已由國府交立法院審議，尚未核定。」

無如二十二年五月公佈之國定進口稅則，米、穀依然免稅，而稻作進行又見順利。全國商會聯合會亦接福建漳浦縣商會之函請，又爲轉呈實業部，並以洋米徵稅，廣東方面獨持異議，乃又電廣東省政府，廢除成見，顧全大局，共同主張重徵洋米入口稅，以蘇農困。一面又以海關報告「自本年（二十二年）一月至七月止入超二萬萬八千九百五十七萬餘元，進口貨中糧食居第一位，值七千五百四十九萬餘元，現值國內穀賤傷農，而有如此鉅量糧食進口，爲政府當局注意之事」及「鐵道

部負責人談，運糧已分別減費，迄今本國糧食，未能暢銷，其關鍵在外糧無稅進口，任意傾銷。且運價政策又與稅則政策相輔而行，合則效力偉大，分則效力全消，故扶植本國糧食，尤以外米無稅進口爲重大問題。至於內地各種苛捐雜稅，重重疊疊，亦爲運銷上最大之阻礙」。因此又電請中央一方重徵進口米稅，一方剷除苛雜。蓋爲連年豐收穀賤之結果，洋米徵稅，已蔚爲輿論。而鄂、湘當局，亦以米麥豐收，銷路旣疲，農村衰落，日深一日，加以洋米侵入，靡有底止，穀賤傷農，乃成爲長江一帶普遍之現象。鄂省府主席張羣徵得湘、豫、皖、贛省府之同意，聯電中央，略云：

「上年各地豐收，穀米產量銳增，外洋米、麥，同時輸入傾銷。本年海關報告，較去年入口數量較多，因之內地倉儲盈積，運銷無方，影響農村經濟、社會金融，至爲鉅大。前經電請加徵洋米、麥進口稅，以期提高華米價格，迄未實施。刻值新穀登場，收成又復豐稔。而上年存穀尚多，銷路愈疲，價值愈落，穀賤傷農，至斯爲極。農民所需耕種各費，罄穀之價，不能抵償。不惟農民視本業爲畏途，而田疇荒廢，隱患潛滋，卽工商教育及國地各稅收，因泉源已竭，靡不互受牽累。我國以農立國，外人之工商侵略，正苦無術抵制，倘併此農產，再受傾銷之害，民何以堪。瞻念前途，怒焉如擣。查安定社

會，在勸農功欲民務農，又在貴粟，及今不圖，必呈崩潰。用特聯名電懇，即日實行洋米、麥加徵進口稅，以資抵制，而救危傾」。

中央交外、財、實三部審查之結果，其意見云：

「查關於加徵洋米進口稅一節，財政部因年來各地秋收豐稔，加以洋米傾銷，以致米價暴跌，農村經濟瀕於破產。曾於上年十月間，召集有關各部省會議，主張開放米禁，取消各地方所收一切米穀捐費，及海關向徵之米穀轉口稅，以期國內米糧自由流通，業已先後見諸施行。對於進口洋米，則擬酌訂滑準稅則，俾能隨時斟酌國內米糧收成豐歉，於規定最高最低限度內，將稅率增減，以資調節。亦經大體議定。祇以我國幅員遼闊，各省情形不一。在產米區域固已呈穀賤傷農之象，而缺米省分如廣東，則仍須購入洋米。該省官商均深恐洋米進口徵稅，一旦實行，影響該處米價，財政部對此不得不詳加考慮。故本年五月改訂海關進口稅則，尚未將洋米徵稅一層訂入。此項進口稅則現送立法院審議，業經交付審查。聞審查意見，對於進口洋米，擬每石徵稅最高二金單位半，最低完全免稅。惟尚未經大會通過。現湘、皖、贛、豫、鄂等省，以外洋米、麥同時輸入傾銷，電

請實行加徵進口稅，以資抵制。經詳加審核，覺現今世界各國，大抵均苦食糧過剩，競向國外傾銷。我國關稅既經自主，爲遏止外洋大量輸入，保護國內糧業計，實有徵收洋米進口稅之必要。並宜採用滑準稅則，庶國內收成荒歉時，仍得藉洋米以資接濟。一方宜極力設法，使國內米穀絕對自由流通，並加意講求運輸儲積等事。則缺米省分亦不致因洋米加徵進口稅，遂致民食缺乏。立法院現方審議進口稅則，應請將此意咨達，請其將洋米進口稅則早日議定之處，應請院議決定。廣東方面，似應先行派員前往，詳加譬喻，俾免稅則頒布後，不能全國一致實行，致貽外人以口實。再政府如能籌得鉅款，於地方多設倉庫，豐年增加儲備，荒年減價出售。並將產米地方過剩米糧，運往缺米地方銷售，則於救濟穀賤，調節民食，更爲有效。

「至洋麥進口問題，比之洋米情形更爲複雜：

(一)國內現有多數麵粉製造廠，其原料均仰給於外麥。

(二)黃河流域各省人民，向以麥爲主要食糧，此次黃河決口，災情甚重，將來救濟災區，似有輸入洋麥必要。

（三）最近國際間正議訂小麥協定，於我國利害關係如何，似應詳加研究。

有上列三種原因，故擬將洋麥進口徵稅問題，暫緩審議。經九月十二日行政院第一二五次會議之結果，關於洋米進口加稅，請立法院單獨決議。關於洋麥加稅，擬再作考量，無如實業、鐵道諸部調查國內產麥滯銷救濟辦法案內，亦主張徵收米麥進口關稅，至是米麥徵稅，漸臻成熟。而安徽商會聯合會、蕪湖縣商會又以米價賤落，田畝跌價，繼五省聯電之後，而作同樣之請。執意素主反對徵稅之粵省，驟然宣佈於九月十六日起徵收進口洋米專稅，未幾，而閩亦隨之開徵，形勢爲之一變。

四、粵閩徵收洋米專稅

洋米徵稅，爲粵省反對，而遲遲其行。不料粵省於中央通過洋米徵稅原則後不四日（即九月十六日）實行徵稅。聞係出於粵省政治研究會之主張，抽收洋米特稅，將所收得之稅款，撥充農民銀行基金及救濟農村之用。其稅率以不使米價超過歷年最高額爲標準，但每百斤最少抽稅一元。經省務會議議決照准，每擔（百斤）抽收大洋一元，以爲發展廣東全省農業及救濟農村之用。並定九月十六日起實行，於廣州、潮梅、五邑、欽廉、瓊崖五處，各設舶來農產品雜項專稅局一所，三水、深

圳等處各設分卡。廣州米商以粵產之米，僅敷四個月食用，潮梅米商亦以潮梅等十五縣及閩、贛邊二十餘縣，每年產米僅敷三個月之用，其餘均靠洋米救濟。又以暹邏、安南、仰光三處經營米穀出口者，多係廣、潮兩屬人士，一旦徵稅，營業勢必受損，故皆起為反對。但粵省當局志在必行，屹不為動。並於二十日宣佈洋穀每擔收稅六角，僅允將未繳之稅款，展緩至十月二日繳納。一面湘、粵政府互派人員接洽之結果，由湖南省銀行撥款一百五十萬元作為基金，由湘米商辦米，在長沙打包，專輪運粵，免收出境照費，運費七折，亦准先付半數。因此湖南頂上機油米運粵銷售，每石（重一百四十五斤）成本在八元以下，可有盈餘。蕪湖米商一面電粵贊同其洋米徵稅，一面運米往售。因此港、粵米商雖曾一度停運，而以政府事有準備，莫可如何，祇得照納。閩省亦繼起徵收洋米特稅矣。

閩省之徵收洋米進口稅，係以茶葉出口日形減少，洋米進口日形增多，為復興農村計，故於十月四日閩省務會議，通過徵收洋米進口稅，取消茶葉出口稅。其徵稅辦法，洋米每擔一元，洋穀每擔六角五分，於福州設總局，廈門設分局。廈門米商，以閩南一隅，除龍溪、海澄略有產米外，餘亦專賴仰光、暹邏等地接濟。際此匪旱為災，秋收無望，即如福州一地，日需米二千石，運往上游者一千石，其來

滬五省市提案，尤以湖北代表賈士毅氏所提爲最透徹，略云：

「我國關稅，因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關稅雖宣告自主，而保護政策迄未施行。因之對於外洋米、麥、麵粉悉予免稅，或徵低微之稅率，各國遂得以低廉之價格，儘量向我國傾銷。試就去年（二十一年）米、麥、麵粉三項食糧觀之，米之進口，竟達一萬萬兩，佔輸入總額百分之十一以上。小麥及麵粉之進口額，計三、四千萬兩不等，佔輸入總額百分之四左右。由此可知吾國農業經濟，其所受洋米、洋麥、洋粉傾銷之損失，爲數頗鉅。返觀吾國農產出品，以米、麥爲大宗，近年因受國外米、麥、麵粉輸入之影響，以致銷路呆滯，市價步跌。今欲救濟，自以實行徵收國外輸入之米、麥、麵粉進口稅，爲目前切實之圖。查近日外、財、實三部審查洋米、洋麥進口稅意見，擬採滑準稅則，洋米徵稅每石最高二金單位半，最低免稅，洋麥從緩等語。竊謂三部審查意見，係狃於已往歷史，未明現時各國情勢，似於救濟農村，難收實效。蓋各國在一九二八年，對於進口小麥稅率，均在百分之十以下，迺因經濟恐慌，食糧過剩，至一九三一年小麥一項，西班牙採輸入禁止制度，挪威、瑞士均由政府統制，德、法、意、波四國所課稅率，均超過百分之百以上，奧國、希臘、捷克、日本四國，亦課至百分

之五十。而其所以統制小麥入口與夫增高稅率者，無非爲維持本國農業計耳！

我國食糧，北方食麥，南方食米，米、麥均爲主要食品，與列邦專以小麥爲主要食品者，迥不相同。故米、麥、麵粉進口，咸應課以重稅，以求適應潮流，俾得挽救農村之經濟。（一）洋米、洋麥、洋粉均採滑準稅則。（二）洋米每石徵稅最高三金單位半，最低一金單位半。（三）洋麥每石徵稅最高二金單位，最低一金單位。（四）洋麵粉每石徵稅最高二金單位，最低一金單位。原徵之麵粉進口統稅，同時廢止。

前項滑準稅則之實施標準，應於每年秋收後，由糧食統制委員會查得全國產銷總數量，而於最高最低之範圍內，斟酌審定，呈請政府公布之。其公布此項稅率之適用期限，以一年爲度。

持輕稅免稅論者，咸以歲荒民食爲詞。不知各地偶遭荒歉，原食米者可改食小麥及雜糧，原食小麥者可改食米穀及雜糧。救荒要旨，重在以他處過剩之糧，補荒區之不足，使國家富力，得以永保。倘或一遇荒歉，即須購進外國糧食，是使金錢流出，無異飲酖止渴，久之，農村經濟，將益崩潰。至國外食糧進口，徵稅既重，數量自減，數量既減，本國糧價自可增高，農民有利可圖，自必盡力隴

畝，農村經濟，當可逐漸發展」。

僉議之結果，以外米徵稅，仍照立法院訂定之滑準稅則，從重徵稅，從速實行。關於洋麥、洋粉，以爲「米既徵稅，洋麥亦應參酌米、麥價值比率，從速規定。至洋麵係製造品，與未製品之洋麥性質不同，尤應較洋麥提高稅率，以符稅制原理。或疑洋麥徵稅，於美麥進口不利，實則國營之米、麥，當可免稅。而洋麥一經加稅，本國麥價，自可提高，將來美麥運用，亦可獲益於無形，國與民咸蒙其利」。遂經立法院議決，「洋麥進口徵稅，麵粉進口加稅」，於是進口糧食俱皆徵稅矣。

財政部經過相當審議時間，遂於是年（二十二年）十二月中訓令海關實行。

（一）徵收米穀進口稅令：「（上略）立法院決議，規定外米每石最高稅率二·五〇金單位，穀一·五〇金單位，由本部再行斟酌，另定徵收細則。……茲經本部議定徵收洋米每石一·〇〇金單位，穀每石〇·五〇金單位，通令全國海關，一律徵收。至粵海、潮海、瓊海、梧州、龍州、南寧、廈門、閩海等關進口之米穀，因各該地民食關係，目前暫予緩行。其餘各省之海關，自本年十二月十六日起，所有進口米穀，應即遵照所訂稅率，實行徵稅。其由上述未施行徵稅區域，轉運來滬之進

口米穀，亦應於到達口岸時，一律照徵進口稅」。

（二）徵收米麥雜糧麵粉進口稅令：「本部前奉行政院令知，已經立法院議決，海關進口洋麥徵收關稅，麵粉應增加關稅，其稅率酌量伸縮，洋麥每石最高徵收一·二五金單位，最低至免稅；麵粉每石最高徵收二·五〇金單位，最低至免稅。遂經由部參酌麥與麵粉之躉售價格，就兩項相互間應具之比例，按照立法院議決之稅率範圍，規定進口稅麥每石徵收進口稅〇·三〇金單位，麵粉每石徵收進口稅〇·七五金單位，此外進口之大麥、蕎麥、玉蜀黍、小米、裸麥及其他雜糧，應一律按從價百分之十徵收，均於本月十六日起一律照徵」。

於是五年來之洋米徵稅運動始告完成，而歷經二百零六年之洋米免稅政策，亦告終止。

第三節　洋米麥進口加稅之正反理由

一、洋米、麥進口開始徵稅　民國二十二年全國大熟，米、麥價大跌，釀成豐荒病象，於是有識之士，愁焉憂之，羣思以關稅政策來補救穀賤傷農，鄉村破產的困難。行政當局從善如流，乃訓令海關

於該年十二月十六日起全國各關除粵、桂、閩三省外，一律對於米、穀、小麥等開徵如下的進口稅率，這是我國關稅史上的一個新紀元。

進口稅則號列	貨名	修正稅率
三八四	(甲)米	每擔金單位一·〇〇元
	(乙)穀	每擔金單位〇·五〇元
三九五	小麥	每擔金單位〇·三〇元
三五七	小麥粉	每擔金單位〇·七五元
三三八	大麥、蕎麥、小米、玉蜀黍、燕麥、裸麥及其他雜糧	從價一〇%

(至凡由粵、桂、閩三省運滬之外國米、穀等，自即日起，亦概須照徵進口稅)。

財部此種輕徵的徵稅，猶係溫和的辦法。如果按照當時學者的主張，其稅率猶應較高。茲述當時賈士毅氏在經濟學季刊所發表的一段文字如下，以資參證(參閱該刊第四卷第四期氏著統制國外農產品輸入以維持本國農村經濟一文一六九—一七〇面)。

在昔各國關稅制度，製造稅率固高，農產品稅率本向低微。邇近以農村衰落，紛紛增高農產品稅率，用以保護本國農村之經濟。觀於各國進口小麥稅率之逐漸遞增，可概見矣。茲將各國進口小麥稅率，表列如左：

各國進口小麥稅率表（按每公擔課若干金佛郎，計根據國聯調查）

國別	一九二八年一月一日稅率	一九二九年七月一日稅率	一九三〇年七月一日稅率	一九三〇年十一月八日稅率	一九三一年七月一日稅率	一九三二年七月一日合值百抽幾%
德國	六·一八	七·九二	一八·五〇	三〇·八五	三〇·八五	二六一·二
奧國	二·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六·〇〇	五〇·八
西班牙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以後輸入禁止）			
法國	七·一一	七·一一	一六·二四	一六·二四	一六·四二	一三七·五
希臘	六·〇〇	四·三〇	一〇·五〇	一〇·五〇	一〇·五〇	八八·九
義大利	七·五〇	一四·〇〇	一六·五〇	一六·五〇	一六·五〇	一三九·七
挪威	二·二〇	（以後由政府專利輸入）				

波蘭		五·一三	七·〇四	一〇·一七	一四·五六	一二三·三
瑞典	五·一四	五·一四	五·一四	五·一四（政府專利輸入）		
瑞士	（輸入由政府統制）——					
捷克	四·五二	四·五一	四·五一	四·五一	八·四五	七一·五
南非聯合	一·四七	一·四七	二·七三	二·七三	二·七三	二三·一
日本	六·〇七	六·三八	六·四五	六·四五	六·四五	五四·六

右表各國最近對於小麥一項，西班牙採輸入禁止制度；挪威、瑞士均由政府統制；德、法、意、波四國所課稅率，均超過百分之百以上；奧國、希臘、捷克、日本四國，亦課至百分之五十；卽如南非聯合國爲課稅最低之國，亦課百分之二十三。而其所統制小麥入口，與夫增高稅率者，無非爲發展本國農業計耳。吾國本年五月二十二日財政部所頒修正海關稅則表，於棉貨稅率，業已提高；棉花稅率，亦稍增加；惟米、麥仍爲無稅品，麵粉稅率亦甚輕微。今圖救濟，應採左列辦法：

（一）米之稅率，應課以百分之二五；

(二)麥之稅率，應課以百分之一五；

(三)麵粉稅率，應增至百分之二〇。

(四)遇本國荒歉時，米、麥、麵粉稅率，量爲減輕。

二、上海市商會請加徵閩、粵洋米進口稅之由來　自從國府於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起開徵洋米、麥進口稅之後，閩、粵二省當局亦自動開徵洋米進口稅，惟其稅率爲每擔國幣一元，與中央所徵者，相差甚鉅。同時該年日本亦以產米過剩，發生恐慌，有以我爲尾閭，將過剩日米向華南傾銷，以謀救濟之決議。此決議如果實行，則我國農業必更受重大打擊，爲患不堪設想。於是上海市雜糧業同業公會於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致函市商會，請其呈請財政部設法挽救危局。上海市商會接此函後，義不容辭，卽呈請財政部加徵閩、粵二省洋米進口稅，以資挽救，而維國產米價。其文如下：

（參閱中行月刊，第八卷第四期，一七二一三面）。

本月二十三日，接雜糧號同業公會函請：「頻年以來，吾國農村經濟破產，社會原氣，日見衰落，厥故實被外貨傾銷，致國貨價格慘賤。而米價之低降，尤爲農商交困致命之傷。屬會有鑒及此，

曾於去年夏，首請貴會轉籲上峯，課徵洋米進口稅，深荷政府照准施行。顧施行以來，獲效未宏，米、穀價賤如故。試以缺米之區，如廣東、福建兩省，照報載徵課之洋米進口稅，僅及各省之半，馴致洋米依然暢銷南華，國貨則滯留於江、浙、贛、湘、皖如舊也。比讀報端，日本米、穀過剩，擬將臺灣、朝鮮存米，盡量傾銷吾國，如果屬實，前途何堪設想。若不及早使閩、粵兩省洋米進口稅，如各省全課，則南華之米銷額必爲洋米侵奪，各產地之米仍陷絕境無疑。屬會心所謂危，不敢緘默。素仰貴會領袖滬商，關懷民瘼，請轉述利害，呈財、實兩部速加徵該兩省洋米進口稅。農商之幸，亦國家之幸」。等語到會。查進口洋米徵稅實行以來，惟粵、桂、閩三省除外，在當時用意，或以粵、閩兩省，已由省政府另行設局徵稅，故爲免除重複計，暫予除外。且其時閩疆變作，閩稅被截，實際亦無徵收之可能。至於桂省民食，尚能自給，有時且可略濟粵省，是桂省之除外，原屬連類而及，在情形更非必要。今則閩變已平，政會統一，該省所設立洋米稅局，儘可撤銷，歸併海關，照章徵收進口稅。至粵省進口洋米，在全國中爲最鉅，二十餘年來平均統計，殆居百分之六十五。故粵省徵稅除外，則洋米漏巵，仍難堵塞，而我國過剩之農產，亦斷無從酌盈濟虛。救濟農村，終屬空談。如謂粵省設局徵收洋米稅，

關係省庫，暫難停罷，何妨歸併海關徵收，而將粵省現徵稅額，由關劃還。蓋粵省設局徵收之米稅，較之關稅，祇及其半，萬難收保護國米，堵絕洋米之效。農產價格低落至此，不容不當機立斷。仰祈鈞部鑒核，俯如所請辦理，實爲公便。

三、暹邏華僑呈請中央減低洋米進口稅　我國歷來之行政當局，向抱「民以食爲天」之觀念，故外洋糧食進口，自昔免稅。今則時異勢遷，不得不改絃更張，卒有前年底外洋糧食進口徵稅之舉。惟自洋米進口抽稅之後，暹米出口，大受打擊，而暹邏華僑二百五十萬人之經濟，亦連帶感受困難。最近我國南北各省水旱爲災，國內米價騰貴，暹邏中華總商會爲救己救人起見，特召集會議議決呈請南京中央政府及廣東省政府，儘量核減洋米進口稅，使窮處海外之暹僑得以受益，並以救濟國內糧食之恐慌云。

第五章　徵收出口稅問題

一、出口稅之一般沿革　出口稅是本國商品輸出國境時所課的租稅。古代關稅課徵，完全以財政爲目的，所以輸出與輸入一樣看待，故並無出口稅與進口稅的區別。我國江寧條約以後的稅則精神就是這樣。不過歐洲各國以重商主義早已盛行，所以對於出口稅早就設法減免了，美國憲法且規定政府不許抽出口稅。我們由一般出口品課稅主義漸入特種出口品免稅主義，又轉入大部出口品免稅主義，是很合乎世界潮流的。

二、徵收出口稅之理由　徵收出口稅之理由甚多，概別之，有如下述：（節錄何思源著：國際經濟政策，四〇〇—四〇四面）

（一）財政收入的出口稅　徵收出口稅本可以阻礙本國貨之出口，但爲國家收入起見，亦有時可行。如十九世紀之中國出口稅。二十世紀初之埃及及土耳其之出口稅，皆是此類。中國出口稅

之範圍甚廣，稅率亦高。埃及及土耳其則徵收之商貨甚少，稅率亦低，大都是百分之一。又如巴西、道米克共和國(Domician Republic)及委內瑞拉(Venezuela)等牲畜出口稅，巴爾維亞鼠皮及羊皮之出口稅，阿根廷鹹魚及乾魚、羊毛及羊角等之出口稅，可倫比哥之咖啡，非律賓之糖、菸及顏料等，印度之茶、米，蘇丹之膠皮，英國之煤、炭等，皆是歐戰前重要之出口稅。戰後實行出口稅者亦有之，如一九二〇年，法國之豆油餅出口稅，每百啓羅徵稅二十五法郎。

(二)專賣物的出口稅　本國之出產物，有天然專利性質者，或實際上本國出產佔世界最大部分者。操此種專利或半專利之國，可以左右世界商場之供給，無他處競爭，故其出口稅不阻礙本國之輸出，而反提高世界商場上之物價。如此，則消費國擔負此稅。此種出口稅有兩種作用：一方面降低國內之物價，以增人民之消費，同時他方面因商貨之出口，又可徵收外國人之消費稅。故此種商貨之出口稅與普通之出口獎勵相反。實行出口獎勵之國，其國內之物價高於國外，實行此種出口稅之國，其國內之物價低於國外。施行此種出口稅者，如智利之硝石，西班牙及葡萄牙之輭木，新西蘭之金，南非之金鋼石，印度之麻，及各海島之特別出產而有天然專利之性質者。又如意大利之

硫磺，雖不佔天然之專利地位，但其出產之用費特低，非墨西哥及愛爾蘭等地方所能及，故意國徵收硫磺之出口稅。其他如前此印度之鴉片，古巴之菸草，菲律賓之大麻等，皆有同樣之性質。

此種專賣物之出口稅，第一條件是無他處之供給；第二是他處之供給，遠不足以抵抗之；第三是無其他之代替物。若忽然三者有發現，此種出口稅失其眞正之作用。如中國之茶，在十九世紀上半期獨操世界之供給。後因印度、錫蘭、日本、瓜哇等處之茶發達，中國遂失獨佔之勢力，而出口稅不得不取消。又如智利及中美各國之咖啡出口稅，亦皆隨時代出產之多少及需要之情勢而爲高低，也是因爲無絕對專利權之故。戰前智利之硝石，本來有獨佔之勢。自戰時德國發明人造法，亦失其專利地位。

(三)商業政策上的出口稅　商業政策有二種手段：一個是消極的，一個是積極的。消極的手段，是增加外國貨之出產用費，以減少其與本國貨競爭之能力。積極的手段，是減少國內貨出產用費，以提高其與外國貨競爭之能力。原料出口稅，卽是積極手段之一。爲發展本國之製造，可實行原料出口稅，使在國內經過一次製造後，再行出口。增加原料出口稅，則國內原料之物價低，而本國之

工業，則有較低價之原料。十八世紀歐洲各國皆有破布衣之出口稅。當時破布、爛衣是造紙惟一之原料。因印刷發達，紙之需要增加，故有此種原料之國，皆願輸出已造成之紙，而不願輸出造紙之原料。輸出造成之紙，可以養成國內之製造，輸出原料，則反供給外國之工業。故有出口稅，以限制之。後來如挪威、瑞典、羅馬尼亞、俄國、匈、奧等之木料出口稅，亦有同樣之作用。又如瑞士之牲畜出口稅，則爲保護國內製牛奶及牛油之工業，印度之皮革出口稅，則爲保護國內之製革業。印度羊皮佔世界總數三分之一，故其皮革出口稅，一半爲保護本地工業，而一半因有半專利之性質。故牛皮貨出口徵稅百分之十；製造之皮革出口，則僅爲百分之一。

又如希臘之葡萄乾出口稅，則又是一種商業政策的作用。希臘之出產葡萄乾，常有多少之變化。自一八九九年，政府即設立一委員會，審查每年出產之情形，以出產之多少，規定出口稅率之高低。英、法、德等因剝削其殖民地及保護國，故對於殖民地之貨物，亦有出口稅。如法國之對於安南，至今尙有三十一種之出口稅。又如荷屬東印度羣島之財政，以出口稅收入爲最大項。

（四）警察性質的出口稅　爲保護人民之經濟生活而施行之出口稅，是國家應用其警察權。

此類出口稅大都是暫時的性質。有國內農業歉收，人民有饑荒之虞，物價有過漲之患，暫時實行出口稅者，如我國戰前即屢有此辦法。又有國內因一時病災，缺少牲畜，則實行牲畜之出口稅。如戰前德國殖民地 Togo，於一八九四年即行之。又有因國內缺乏現金，則有金銀之出口稅。德國當一八四七年饑荒之時，增加穀物出口稅至百分之二十五。

（五）保護金融的出口稅　本國錢幣跌落，國內之購貨力大於在國外時，則國家經濟有「發賣」（Ausverkauf der Volkswirtschaft）之危險。進口貨之價貴出口貨之價低。當此之時，國家若受政治上之壓迫，不能整理其金融，則商業亦不能循自然平衡之軌道。歐戰德國即有此種情形。馬克匯兌之跌落一日千丈，同時國內受政府之強制，不能同樣增加物價。故馬克在德國境內購買之能力大，而在國際兌換之價值則甚小，出口貨往往以極低之價值出售。德國國家經濟受無窮之損失，而同時外國用特別稅以自保護，抵抗德國貨之銷售（如加拿大、日本及西班牙等國），德國政府有鑑此種情形，故於一九一九年十二月，設立「對外貿易管理處」（Aussenhandelsstelle）。

輸出者除允許賣給政府外國紙幣以作賠款之用外，又得納出口稅，出口稅之多少，以馬克跌落之快慢及低度爲標準。一九二〇年六月間，馬克跌落較緩，而國內物價與國外物價之差額漸小，故出口稅亦減至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四。至一九二一年夏，馬克驟然又跌，故出口稅又增百分之四至百分之十。至一九二三年，馬克之兌換穩固，德國國內之物價漲，故對外貿易管理處即行撤銷。

最近南京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博士對新聞記者談話，亦謂目前中國工商凋敝救濟之方，對於出口稅，應除(一)保護國內需要如鋼、鐵等，(二)保存國粹如古物、書畫等及(三)各國無此產物如鎢砂等應予增加出口稅外，其他外銷貨物，均應竭力設法免除，使其得於國際市場上與外貨競銷。這個意思，是與上述專賣物出口稅，商業政策出口稅，及警察性質出口稅不謀而合的。

三、免除出口稅的理由　我國歷來主張出口稅完全免除最早者，當推張之洞氏。彼致江寧劉制軍上海盛大臣電云：「土貨出口免稅，爲富民第一義，商務第一義，勸工第一義，交涉第一義。自強第一義，外國通行之善政。……變法學西法，須從此事變起學起」。(賈士毅：關稅與國權，二〇六面)。

最近時賢之爲文討論免除出口稅問題者，亦所在多有。茲錄銀行週報第十九卷第十四期子明君的廢除出口稅的意見數段於下，以示一斑：

吾國出口稅則，向受列邦商約之束縛，旣無保護政策之意義，亦無社會政策存乎其間；凡對於出口貨物，一律值百抽五。嗣後附加二・五爲值百抽七・五，而從量稅則納百分之二或三。迨民國二十年財部爲減少從價與從量稅率實際上之差別，以免該項稅收之損失計，曾修改一次。其修改要點有二：（一）從價稅率照舊，（二）從量稅照近年各項貨品市價按百分之五稅率徵收。至去年六月間，又修改一次。該次之修改，雖亦有視爲出口貨中佔重要位置而今則逐漸式微，以及新興工業有待於保育者，間亦予以免稅或減稅之利，但爲數殊不多，蓋政府仍以財政收入爲目的也。查吾國出口稅之收入，在民國初年之時，約在關平銀一千三百萬兩左右。嗣後逐漸增加，民十八曾增至三千餘萬兩，約占進口稅四分之一強。但自近年以來，以出口衰退，逐漸低落。前去兩年，浸降至二千三、四百萬元，尚不及進口稅十分之一。茲將民元以來之出口稅徵收額，列表比較之如左：

年份	出口稅	年份	出口稅
民國元年	一三、八〇九千關兩	民國十三年	二三、一三七
民國二年	一三、九四八	民國十四年	二四、五六八
民國三年	一三、〇四七	民國十五年	二六、二六三
民國四年	一五、四三九	民國十六年	二五、四六一
民國五年	一六、五四二	民國十七年	二七、〇五七
民國六年	一六、三八一	民國十八年	三六、二九三
民國七年	一五、九八八	民國十九年	二五、五四七
民國八年	一九、八三五	民國二十年	三〇、七〇〇
民國九年	一七、八七五	民國二十一年	二六、七七七千元
民國十年	一八、八八八	民國二十二年	二三、二四五
民國十一年	二〇、八一七	民國二十三年	二四、七〇〇
民國十二年	二二、六六九		

觀於右表，近年出口稅之收入，僅及二千三、四百萬元。若除去出口檢驗等費用，政府之所得，

實尚不到此數。玆再由出口貿易言之。近年以來，輸出數量，逐步減退去年出口總值，僅五億三千五百萬元，較之前年之六億一千一百萬元，又減少七千六百萬元之鉅。其衰落情形，實有江河日下之概。玆轉錄中國銀行所載去年度主要輸出品之價格與百分比如左，以覘出口貨之大勢：

商品種類	價值（單位千元）	百分比	商品種類	價值（單位千元）	百分比
茶葉	三六、〇九九	六·七四	花生	一二、三七二	二·三一
棉紗	三一、二九四	五·八五	雜糧	一〇、三四八	一·九三
金屬及礦砂	三〇、七三七	五·七四	藥材及香料	一〇、〇九四	一·八九
蛋及蛋產品	三〇、二四四	五·六五	火蔴、苧蔴、綠蔴	九、九九九	一·八七
生熟皮貨	二九、一〇八	五·四四	煙草	九、四三一	一·七六
桐油	二六、二一七	四·九〇	果品	八、九五四	一·六七
生絲	二三、五一九	四·三九	牲畜	八、九三四	一·六六
綢緞	一九、五〇九	三·六五	棉布	八、七六七	一·六四
籽仁	一五、五六三	二·九一	牲腸	八、二七二	一·五五

棉花	一五、二〇一	二・八四	豆類	六、九五四	一・三〇
豬鬃	一五、一二七	二・八三	煤	六、二八七	一・一七
羊毛	一四、三六五	二・六八	化學產品	五、八六六	一・一〇
總計		五三五、二一四			一〇〇・〇〇

右表僅爲出口品之數量及百分比。如再與前年相較，除茶葉、豬鬃、蔴類、牲腸、礦砂等項較爲增加外，其餘則大都減少：如生絲減少二千四百七十萬元，棉花減少一千五百萬元，棉布減少一千零八十萬元，棉紗減少八百七十餘萬元，綢緞減少六百六十餘萬元，蛋及蛋產品減少六百二十餘萬元，錫錠、塊減少六百萬元，花生減少五百十萬元，桐油減少四百萬元。各貨鉅量之減少，實爲組成貿易總額衰退之重要因素。我國爲一純粹之農業國，而今主要農產品出口之衰落，一至於此，可勝浩歎。再上表各出口貨中，免除出口稅者，僅絲經、茶葉、綢緞三種。其餘如棉花、棉紗、棉布、蛋及其製品、花生、桐油、生熟皮貨等等，至今猶在徵稅。此項稅率，實爲對外貿易之唯一障礙，並爲輸出減退之重大關鍵。故政府果能將現在出口之商品，除爲本國所必需，或爲本國之特產外，一

律從速免除其出口稅，則無異間接補助出口業，更足以補足中國銀價高漲之弱點。至於免除出口稅後之抵補問題……目下之出口稅，全年收入既不過二千餘萬元，倘能於進口洋貨中，就其非民生日用品，或雖爲日用品而與國產立於競爭對峙地位者，選擇若干種，酌增進口稅，以資抵補，則於整個稅收，當亦無甚影響也。

四、工業品出口徵稅問題　世界各國對於工業品出口多不徵稅，而吾國向來則多徵稅，可見其目的不在保護，而在財政也。至最近修正的出口稅則，始將棉線、棉紗、毛紗、絨線、棉布、疋頭、棉毯、線毯、毛毯、棉毛毯、毛巾等免除出口稅，蓋亦受世界潮流所迫，不得不爾矣。

五、農業品出口徵稅問題　農業品大多爲原料及糧食，故農業品出口徵稅，在特種情形之下，倘能與保護民食及保護工業原料的原則相合。不過在國際競爭壓力之下，總以不抽稅爲較妥耳。

六、礦業品出口徵稅問題　礦業品亦大多爲工業原料，故其出口徵稅，頗能與保護政策相符；如果此種礦產爲本國所獨佔，則更不妨徵收出口稅以資補助財政。如數年前全國工商會議時會員胡庶華氏提議抽鐵砂出口以重稅，其旨趣即在保護工業原料；又最近馬寅初氏主張對鎢砂出

口抽稅，其根據卽在鎢砂爲我國贛、粵二省的特產，爲全球產量的大宗。

至於去年十月十五日起國府下令所徵的白銀出口稅，那也可說是礦業品出口的徵稅。不過中國並不產生大宗白銀，所以此稅與其說礦業品出口稅，毋寧說是保護金融的出口稅。該稅的內容如下：

(一)銀本位幣徵出口稅百分之七·七五。

(二)大條寶銀及其他銀類，徵出口稅百分之十。

(三)如倫敦銀價折合上海匯兌之比價(卽平價)與中央銀行當日照市核定之匯價(卽市價)相差之數，除繳納上述出口稅，而仍有不足時，應按其不足之數，加徵平衡稅。

七、出口獎助問題　出口獎助原爲重商主義時代的常策，近世則不常有矣。我國目今財政困難，減免出口稅，財政當局已有難色，何況積極的拿錢出來獎助國產出口呢？故我們對於出口獎助問題，亦不過僅能效「過屠門而大嚼」耳！

八裁撤土貨轉口稅問題　(參閱東方雜誌第三十二卷第十號，沈勝白著：裁撤轉口稅問題

一文，四三—四六面）。

（一）土貨轉口稅的演進　「民國二十年前，我們根本沒有轉口稅這個名詞。當時除了釐金、常關稅和內地各種變相的釐金之外，土貨從一通商口岸到另一通商口岸，要納一種出口稅和一種復進口稅。這二種稅都是歸各地的海關徵收，性質和現在轉口稅相同。換一個說法，這種出口稅和復進口稅是轉口稅的前身。故在討論轉口稅的歷史，不能不對於這二種稅，加以敍述。

這種出口稅和復進口稅，有人稱做「沿岸移出入稅」，或「沿岸貿易稅」。不過海關方面，復進口稅(re-import duty)是另外分開，由此口到彼口的出口稅也叫做出口稅 (export duty)，和運往國外的土貨稅一樣辦理。所以在海關的貿易册內，國內口岸的出口貿易和輸往外洋的出口貿易，混在一起。稅收也並不分別記載。當時海關所稱的出口稅，並不是全部輸出稅，一部份是沿岸貿易稅。

沿岸貿易稅起源於咸豐十一年。當時土貨由中國式帆船運輸，要納常關稅；既許了外輪沿岸貿易，土貨由外國式輪船裝運，不能讓其免稅。而外國輪船，向歸海關管理，所以設立了沿岸貿易稅，

歸海關徵收。在這年訂立的長江通商收稅章程，規定出口稅和復進口稅，都要在裝貨口岸完納。到了光緒二十四年修改長江通商章程，廢除同時完納辦法。出口稅仍在裝運口岸完納，復進口稅改在起貨口岸完納了。

沿岸貿易稅，雖沒有釐金那樣困商病民，對於貨物的流通，多少總有妨礙。在民國十一年，總稅務司安格聯對於九國公約中國關稅稅則的過渡辦法，曾經對稅務處提議取消轉口之出口稅和復進口稅。當時稅務處只答應了取消復進口稅。民國十四年，北京關稅特別會議，我國代表曾宣言：「本會議閉會三個月後，將現在所徵收及從前條約上所允許存留不出洋之土貨出口稅及復進口半稅之權利，先行拋棄，以爲裁釐之初步」。後來關稅會議停頓，這個宣言，沒有實現。等到國民政府奠都南京，裁釐又舊事重提。經過好幾次躭擱，在民國二十年元旦實行。各釐卡五十里以外的常關，都告結束。子口稅和復進口稅也都裁撤。但是五十里以內常關和沿岸貿易的出口稅還是存在，當時財部也沒有加以絲毫說明，一般以爲不久就都要裁撤。五十里以內常關，到那年六月一日，實行新出口稅則，果然實行裁去。沿岸貿易的出口稅，祇是換了一個名字。關務署二十年五月十五通

令：「出洋謂之出口稅，由此口到彼口，應謂轉口稅」。六月一號起，國外貿易的出口土貨，適用新出口稅則，沿岸貿易的出口稅，適用轉口稅稅則」。

(二)土貨轉口稅的現狀　「現在的轉口稅則，大體依據從前的出口稅稅則訂定。一共有五百十六項稅目，稅率是值百抽五，加上合正稅一半的附稅。凡是土貨從一通商口岸轉運到另一口岸，或是從一通商口岸轉運到內地，而在路上經過另一通商口岸，除了規定免稅項目，都要照納轉口稅，用中國民船裝運的，不在此例。但是外人所雇用的中國民船裝運土貨，也要付納轉口稅。改裝、改樣的洋貨，祇能算土貨，轉口一樣徵稅，完過一次轉口稅的土貨，在一年以內再轉運到別的通商口岸，免重徵轉口稅。出口免稅的土貨，轉運出洋，已付的轉口稅可以完全退還。出口稅率小於轉口稅率的土貨，轉運出洋，所差別之稅銀，也可以退還。這是轉口稅現行的辦法」。

(三)土貨轉口稅的弊害　「現在看看轉口稅，會不會給貨物的流通妨礙。第一、從轉口稅稅則的稅目看，在財政學上，我們知道，貨物稅，是要在少數種類的大宗貨物上抽的。纔不致苛細紛擾，妨礙貨物的流通。所以英國在戰前，採用財政關稅的時候，只用了茶、糖、酒、咖啡四樣貨物做抽稅的

目標。現行的吾國轉口稅則，包含了五百十六項目，免稅的稅目，只有四十一目，差不多物物有稅，牠的是否苛細，是否會妨礙貨物流通，一看就可以知道。第二、從稅則的稅率來看。轉口稅稅率，差不多都是百分之五，加上半稅的附稅，恰合百分之七·五。進口稅稅率平均是百分之二十八（用去年貿易數量算出之觭重平均數）。貨物從外國運了好幾千里到中國，祇完百分之二十八的稅，從一口岸到另一口岸，沒有幾十里的路裝運的貨物，要完百分之七·五。轉口稅稅率之重，很是明顯了。過重的通過稅，當然會阻滯貨物的轉運。第三、再看付納轉口稅的手續。在海關法規和手續上面，規定轉口土貨，在起運口岸，塡好「土貨運往通商口岸出口報單」，隨同出口稅繳納證和裝貨單，交驗估課，等到海關發出驗估證，到收稅處付稅，拿了稅據，再送出口部，等候海關把裝貨單蓋印簽字發出，然後可以裝貨上船。到了起貨口岸，收貨人接了提單，要塡明土貨進口報單，連同提單等，交給總務課進口部進口貨物清單臺。等到該臺查明了起運口岸寄來的副張符合，送到驗估課。驗估課驗明貨物，送還進口部，然後發還收貨人憑單提貨。這種報關和納稅手續的麻煩，躭擱商人寶貴的時間和機會，在國內貿易上，自然給了不少的損失。第四、預備出洋的土貨，不用完轉口稅，也因了轉

口稅的存在，感覺得麻煩。譬如從重慶運往外洋的綢緞，要在上海轉口，出口是免稅，轉口照樣納稅。所以在重慶的出口商人，就得在起運出口貨之前，先付一筆轉口稅。等到貨物到了上海，實在運出國外的時候，發還這筆轉口稅。從重慶裝運貨物到上海，要經過好些日子，這一筆付轉口稅的資金，無緣無故的壓住了好久。當然對於商人是很不方便的。第五、轉口稅稅則裏面規定：付過轉口稅的土貨，一年之中，假使不動原封原號，可以免稅轉運他口岸。好像和釐金的逢卡便徵，截然不同。但跟外貨比，待遇差多了。完了進口稅的洋貨，轉運到別口岸免稅，並沒有時間的限定。洋貨復運出洋的免稅待遇，也有十年的長限期。並且在實際上，有幾種土貨，需要幾次製造，纔能消費，原封不能不動的，而製造地點又往往不在同一口岸。原料從甲口岸到乙口岸，要徵一次轉口稅，做成了半製品轉運還要徵一次。做成粗製品、精製品轉口還要稅。在我國的特稅裏面，像土菸製成的菸絲，從已經完過特稅的原料製成的物品，不要再納特稅。而轉口稅方面，並沒有這種辦法。所以和從前的釐金比，一樣阻礙國內貿易的。從這五點，轉口稅的妨礙貨物流通，是很明顯，轉口稅的是否合理，也很淸楚了。

並且轉口稅妨礙土貨的轉運，間接就是保護外貨貿易。統稅署徵收的統稅，對華洋貨一律待遇。外洋來的棉紗、火柴、水泥、捲煙、麵粉等進了統稅區域口岸，和土貨一樣的納統稅。轉口稅就只徵土貨，不及洋貨。這簡直替洋貨大幫忙，加重土貨的成本，就是使得洋貨容易來消滅土貨。吾們的進口稅，已經不够保護我們的土貨，轉口稅還反替洋貨保護。洋貨的獨占中國市場和白銀的外流，是必然的結果。在現在經濟恐慌之下，我們當然要想法保護國產來減少洋貨進口。要保護國產，第一件事要裁撤保護外貨的轉口稅」。

(四)土貨轉口稅的稅收與關稅總數之比較

年份	海關稅收總數	進口稅稅收(附加在內)	轉口稅稅收	轉口稅所占總數百分率
民國二十年	三八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一四、六八七、〇〇〇元	一五、六四六、〇〇〇元	四%
民國二十一年	三一一、九七六、〇〇〇	二三六、二九一、六八〇	二〇、五五二、〇〇〇	六·六
民國二十二年	三三九、五二四、〇〇〇	二九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三、〇〇〇	五·三
民國二十三年	三三四、六〇〇、〇〇〇	二八六、四四二、〇〇〇	一六、九〇〇、〇〇〇	五·三

（五）土貨轉口稅應速即裁撤　「在減少入口方面，增加進口稅，固然是一個方法。但是我國有很長的海岸線，有複雜的和別國接壤關係，只有很脆弱的緝私能力。恐怕增稅徒然增加了私運。減少入口的效果是極微的。況且號稱關稅自主的中國，修改稅則，還是不能不顧忌列強。事實上，加稅的能力，很是薄弱。我們既然不能增加關稅，來增加洋貨的成本，減少牠和土貨競爭的力量，唯一的方法，是獎勵國產，扶助國內工商業，使得國貨能和洋貨競爭。現在土貨的不能和洋貨競爭，最大的原因是『貨不能暢其流』。釐金早已廢止了，苛稅雜稅也停徵了，可是同樣是通過稅的轉口稅，現在還是存在。最近中政會通過，要把轉口稅裁去，這是值得祝頌的」。至於一千六百萬元的收入，似乎比較起來不值得留戀也。

第六章　運輸保護問題

關於目前中國的運輸保護問題，可分二層來講：第一是海運保護問題，第二是陸運保護問題。

一、海運保護問題　關於海運保護，我們可以說，在不平等條約束縛之下，海運保護政策簡直是無從進行的。關於海運方面的不平等條約束縛，大致可分（一）船鈔之協定，（二）沿海航權之與他國共，及（三）內江內河航權之與他國共三點來講。

（一）船鈔協定之由來及其內容　鴉片戰後，船鈔稅率在五港通商章程內本規定一百五十噸以上船舶每噸徵收五錢，一百五十噸以下船舶每噸徵收一錢。及至咸豐八年（一八五八年），中英天津條約第二十九款，把每噸納稅五錢者減爲四錢。是則我國不能藉船鈔之伸縮，以資間接保護貿易也明矣。

至船鈔章程之內容，據光緒八年十一月的修正，有如下列各則：

(A)徵免之標準　凡兵船及引水(Pilot)、遊歷(Yacht)等船，照例免鈔。所有來往沿海通商各口之夾板(Lorcha)、火輪商船與拖船(Tug)、躉船並艇隻(Steam Launch)、駁船(Lighter)、挖泥船(Dredger)，除下列實在事故，准其免鈔外，均須按噸限期輸鈔：

(甲)船隻因收口躲避修理或添煤進口，按照海關指定所在停泊，遵守關章者；

(乙)商民自用艇隻，僅運帶行李書信食物以及例不納稅之物者；

(丙)商船進口，祇起下銀錢行李及上下乘客不滿二十人，並在二日限內復出口者；

(丁)舊船進口拆賣者。

(B)噸數　凡領有噸數執照或船牌之船隻，即以該執照或船牌所載之噸數爲憑。其噸數尙須測量者，准赴關請理船廳派人按英國量法測度，並不取費。除機器艙及船用煤炭艙外，均應計噸納鈔。

(C)稅率　凡商船一百五十噸以上，每噸納銀四錢；一百五十噸正及一百五十噸以下者，每噸納銀一錢。除洋商在長江僱用內地船隻，該船仍照內地船隻應納船料外，其在沿海通商各

口，概按照洋船納鈔之例辦理。

(D)專照有效期間　凡商船自請領紅單之日起算，四個月內復進口時，無庸另納船鈔，但有以下實在事故時，依免鈔例，得展限之：

(甲)商船因收口躲避或進口修理時之在口日期；

(乙)專照限滿之船隻，在二日內復出口，並未上下貨客者；

(丙)夾板船在口內停泊十四日以外者，自第十五日起共核若干日減半扣算展限，其請領紅單之日不計。

(E)專照有效區域　船鈔專照，於通商各海口適用之，惟青島、大連爲例外。其航行內江或內港者，除照章納鈔外，須換領內江或內港專照。

(F)郵船特別辦法　定期來往郵船之專照，准作爲嗣後四個月限內按次接替郵船出口免鈔之據。但該公司另項輪船進口，並非抵額設郵船之用者，不在此例。

(G)罰則　船隻如以收口躲避及進口修理飾詞偸漏者，卽照應納船鈔之數加倍處罰

（參閱盛俊著：海關稅務紀要，一六〇——一六五面）。

（二）沿海航權之與他國共　世界各國之沿海航權大抵皆由其國人獨占，不許外國人分嘗一臠；我國則不然，自五口及南北洋各重要口岸闢爲商埠以來，外人以租界租借地及領事裁判權的關係，其航運權得以共享，自更不必說了！所可惜者，國人的航權就橫被壓迫矣。

（三）內江內河航權之與他國共　世界各國之內江內河航權更是爲其國人保留，不許外人染指的；但是我國的情形就不然；自從揚子江及其支流各埠、珠江各埠、蘇州、杭州等埠闢爲通商口岸以來，我國內江內河的航權亦多與外人相共了！利權外溢，國權日蹙；可痛孰甚！

在此種不平等條約重重壓迫之下，試問如何能够談得到海運保護政策呢？

至海運獎助政策，中國目今雖無一能辦到，但亦不妨略示其各種方式如下（參閱何思源著：國際經濟政策，四七二——四八八面）。

海運獎助的方式，可分下列數種類：

一、間接的：

(一)沿海航權之保留;

(二)免除造船料進口稅;

(三)船舶註册之待遇——如英國之自由船政策;

(四)鐵路運費減價——但以裝載本國船者爲限;

(五)政府貸款人民以資造船;

(六)退還碼頭課捐;

(七)代付運河課捐(如蘇彝士及巴拿馬運河捐稅)。

二、直接的:

(一)營業津貼

(a)建造津貼;

(b)航海津貼;

(c)裝置津貼;

(二)郵政津貼——世界各國均採之；

(三)海軍津貼——限於特別快船(英、日採之)；

(四)殖民地津貼——英國採之。

二、陸運保護問題　陸運保護即指鐵路運價的優待國貨而言。此則又可分爲：(一)出口貨運費特別優待，及(二)某種進口貨運費特別加重二端。前者吾國尚能辦到，後者則又受新訂各關稅條約內「最惠國條款」所束縛，不能自由運用；一經運用，則外國責言立至矣。

至酌減鐵路運費之實例，可略舉下列數案，以資印證：

(一)山東豐華製針廠出口減輕運費，以資獎勵工業。

(二)中孚染料公司所製硫化玄青，及硫代硫酸鈉，准照四等核收運費。

(三)華安顏料化學公司所製硫化玄青，准照四等核收運費。

(四)益中福記機器瓷電公司所製瑪賽克硫磚釉面牆磚，准照亮面或硫面牆磚，按照五等核收運費，又該公司電機電料，列入普通三等收費。

（五）天原電化廠呈請受外貨傾銷及運費綦重影響，難與外貨競爭，准續減運費一年。

（六）利中製酸廠所製硫酸，准照原列等級，減低一等收費。

（七）德泰實業工廠所製各種鐵筋，准各原列等級，減一等收費。

第七章　商約內最惠國條款及互惠協定問題

第一節　最惠國條款

一、最惠國條款之種類　據何思源氏的分析，商約之最惠國條款有三種不同的性質，卽(一)有條件的及無條件的，(二)單面的及雙面的，暨(三)有限制的及無限制的。各國商約，均不出此三種之性質；細分之，又可得以下的七種：（氏著國際經濟政策五五三面）

(一)無條件的最惠國條款

A單面的無限制的　如一八五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美國暹邏條約，及從前中國與英、美等所定之條約皆是。

B.單面的有限制的　如一八五四年十月十四日，英日條約是。

C.雙面的無限制的　此類條約最多。歐洲各國之商約，大部分是無條件的、無限制的及雙面的最惠國待遇。

D.雙面的有限制的　如一八七一年五月十日之普法條約，一八七六年十二月五日之英與條約皆是。

(二)有條件的最惠國條款

A.單面的無限制的　如一八八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美國與高麗之條約。

B.雙面的無限制的　如一七七八年二月六日之美法條約是。

C.雙面的有限制的　如一九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美日條約是。

二、中國從前與外國所訂的最惠國條款　中國從前與外國商約內所訂的最惠國條款，是片面而不平等的。即以一八四三年中英五口通商章程第八款及一八五八年中英天津條約第五十四款而言，即可知其片面而不平等之極矣，以僅有中國以最惠待英人，而英國可不以最惠待華僑也。條文如下：

中英五口通商章程第八款　「向來各國商人，止准在廣州一港口貿易，上年在江南曾經議明，如蒙大皇帝恩准，西洋各外國商人，一體赴福州、廈門、寧波、上海四港口貿易，英國毫無靳惜。但各國既與英人無異，設將來大皇帝有新恩施及各國，亦應准英人一體均霑，用示平允」。

中英天津條約第五十四款　「上年立約，所有英國官民，理應取益防損各事，今仍存之勿失。倘若他國今後別有潤及之處，英國無不同獲其美」（此條英文規定特簡，似可譯爲「前約中所規定一切特權、特許及利益等，英國政府及其人民皆享受之。並特別訂明，以前或俟後，大清皇帝給予他任何國政府或人民之一切特權、特許及利益，英國政府及其人民，亦有自由的平等的均霑權」）。

三、中國目前與各國所訂的最惠國條款　自國府奠都南京以來，以修改不平等條約爲外交方針，則從前片面不平等的最惠國條款在所必爭，於是乃有與各國的下列雙方平等的最惠國條約之訂定：

（一）民十七與美國訂定相互的最惠國條款　「惟締約各國對於上述及有關係之事項，

在彼此領土內享受之待遇，應與其他國享受之待遇毫無區別。締約各國不論以何藉口，在本國領土內不得向彼國人民所運輸進出口之貨物，勒收關稅或內地稅或何項捐款超過本國人民或其他國人民所完納者，或有所區別」。

（二）民十七與德國訂定相互的最惠國條款　「兩締約國以達到關稅事項待遇之絕對平等，及補充中華民國十年（一九二一）五月二十日之中德協約為目的，議定對於一切關稅及其關係事項，在彼此領土內享受之待遇，應與任何其他國享受之待遇毫無區別。

兩締約國之一，不論在何種情形之下，在其領土內不得向彼國人民所運輸進出口之貨物徵收較高於或異於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何項捐款」。

（三）民十七與挪威訂定相互的最惠國條款　「惟兩締約國對於上述及有關事項，在彼此領土內享受之待遇，應與任何他國享受之待遇，毫無區別。

此締約國在本國領土內，不得有何藉口，向彼締約國人民所運輸進出口之貨物徵收較高於或異於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項」。

(四)民十七與荷蘭訂定相互的最惠國條款　「此締約國之出產品或製造品，當其輸入於彼締約國之領土、屬地或殖民地時，又此締約國之出產品或製造品，當其輸出至彼締約國之領土、屬地或殖民地時，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捐，不得異於或高於現在或將來自他國輸入或向他國輸出之同類貨物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捐」。

(五)民十七與瑞典訂定相互的最惠國條款　「此締約國之出產品或製造品，當其輸入於彼締約國之領土時，或由其本國領土輸出至彼締約國之領土時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捐，不得異於或高於自他國輸入之該國同類出產品或製造品或向他國輸出之本國同類出產品或製造品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捐」。

(六)民十七與英國訂定相互的最惠國條款

一、在本約適用之英國領土內出產或製造並運入中國之貨物，及在中國出產或製造並運入上述英國領土之貨物，無論從何處運來，關於進口稅、內地稅、通過稅及其有關係之事項，所受之待遇，不得次於任何他國出產或製造之貨物所受之待遇。

二、在中國出產或製造，並運往本約適用之英國領土內之貨物，及在上述英國領土內出產或製造，並運往中國之貨物，關於出口前所課之出口稅、內地稅、通過稅及其有關係之事項，所受之待遇，不得次於運往任何他國之貨物所受之待遇。

同時並互相聲明「在上述大英國大皇帝轄境內之任何部分或統治下之任何地方，或屬大英國大皇帝宗主權下之任何地方，或在大不列顛及澳大利亞、紐絲綸、南非洲各政府行使委任統治之任何地方，對於中國境內出產或製造之貨物，所予待遇，不異於任何他國出產或製造之貨物時，則中國對於上述各該地方內出產或製造之貨物，亦給予最惠國之待遇。並樂予接受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聲明，在上述各地方出產或製造運赴華境之貨物，所受待遇，不異於運赴任何他國貨物所受之待遇時，則在中國境內出產或製造運赴上述各地方之貨物，其在出口前所納之出口稅、內地稅、通過稅或關係上述各稅之一切事項，亦給予最惠國之待遇」。

（七）民十七與法國訂定相互的最惠國條款

一、……兩締約國對於上述及其關係問題，在彼此領土、屬地、殖民地及保護地內享受之待遇，不得次於任何他國實際上享受之待遇。

二、此締約國在本國領土、屬地、殖民地及保護地內，不得有何藉口，向彼締約國人民所運輸進出口之貨物徵收高於或異於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項。

（八）民二十四中法越約訂定相互的最惠國條款

第五條　在越南之中國人民，及在上載中國各地點之法國人民，應享有居住、遊歷及經營工商業之權利。凡依照越南或中國之現行章程法律，所給予各該人民行使此種權利之待遇，不得較遜於任何他國人民所享受之待遇。

在越南之中國人民，及在上載中國各地點之法國人民，其所納之稅捐或其他稅項，不得異於或高於最惠國人民所完納者。

第七條　兩締約國政府互相約定，在越南及雲南、廣西、廣東三省，不得設立同時不適用

於其他各國之進出口及通過之禁令及限制。

但關於國防、民食、保護美術上及科學上之出產品、預防人類及動物傳染病、保護收穫、國家專利、以及維持善良風俗等事，兩國政府對於彼此輸入或輸出之貨物得設立進出口或通過之禁令或限制，但以須有絕對之必要，並對於在同樣情形下之各國一律適用者爲限。

第八條　中國政府在雲南、廣西、廣東三省，法國政府在越南境內，不得以任何藉口，對於法國或中國人民彼此輸入輸出之貨物，徵收較高或異於其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人民所應納之消費稅或內地稅。

(九)民十九與日本訂定相互的最惠國條款

第二條　「中國政府或日本政府彼此關於進出口貨物所適用之海關存票、通過稅及其他各種相似之內國關稅並船鈔，及與上述各項有關之一切事項，給予彼國政府或其人民之待遇，應不較次於現在或將來給予……任何他國政府及其人民之待遇」。「中國或日本國境內之出產品或製成品輸入彼國境內者，不論來自何地，其進口稅、存票、通過稅及其他一

切相似之內國稅捐，以及與上述各項有關一切事項所受之待遇，應不較次於現在或將來給予任何他國同樣出產品或製成品之待遇」。「中國或日本國境內之出產品或製成品向彼國境內輸出者，其出口稅、存票、通過稅及其他一切相似之內國稅捐，以及與上述各項有關一切事項所受之待遇，應不較次於現在或將來給予自該國境內向任何他國輸出之同樣出產品或製成品之待遇」。「中國或日本船隻其在彼國境內關於船鈔及與船鈔有關一切事項所受之待遇應不較次於現在或將來任何他國船隻所受之待遇」。

第二節　互惠協定

中國近年來與他國訂結互惠協定者，有二起：其一卽是一九三〇年五月與日本關稅協定內之互惠協定部分，其二卽是一九三五年七月與法國締結越南與西南邊省專約內之互惠協定部分。茲分述之如次：

一、一九三〇年（卽民十九）的中日互惠協定　賈士毅氏於該年中央大學半月刊內曾著

一文，叫做中日關稅協定之研究，對於互惠部分，敍述和批評特詳。節錄其數段於下：

「中日關稅協定中有爲他約所無而該約所獨有者，卽特種稅品協定是也。按特種稅品協定，爲該約之骨幹，係由互惠協定遞嬗而成。夫互惠協定者，係締約國對於雙方之貨物，適用特惠稅率之謂。中日協定，日本於中國輸入之夏布，仍照現行稅率，而綢緞、繡貨二種，允照國定稅率減少百分之三十，固近於互惠協定之方式。而中國於日本輸入之棉貨、魚介及海產、麥粉及雜品，規定三年內或一年內照現行稅率納稅，並定某幾種貨品卽使須增關稅，亦祇可加至二·五之率，實非互惠協定之性質，乃係一定期間內束縛特種貨品增稅之權而已。故與其謂之互惠協定，無寧謂之特種稅品協定之爲愈也。玆分三項詳述之：

（一）中日在關稅特別會議所商互惠協定之經過　當關稅特別會議之初，關於互惠協定，我國代表以關稅定率條例第五條爲依據。其第五條內，載『進口稅遇有以其本國某種貨品依互惠條件協定者，其稅率從其協定』。上條爲吾國互惠協定之標準。日本代表提出修正案內，載『在此同一過渡期內中國居一方面，其他締約國又居一方面，應分別議訂條約，其雙方願意可

將施行於特種貨品之互惠協定稅率載入該項條約之內。此項訂立之新條約，應於一定期間內繼續有效』。日本代表之所以提案者，緣日本對華之貿易，與英、美異。英、美來華之貨，係精製品，稅率雖增，於銷路尙屬無礙。日本運入之貨半係粗製品，稅率一增，卽於銷路有妨。此其不同之點也。日本運入吾國之貨，近年統計，亦不下二億數千萬兩，當日本出口總額之二成五，內棉紗布約占二億圓，其他糖、煤、水產等亦達鉅額，而由中國進口者約爲二億圓，棉花、鐵鑛及其他重要原料品，占其大部。恐屆我國實行國定稅率時，將受鉅大打擊，故日本對於設置互惠協定稅率，要求尤爲急切。玆將日本代表互惠草案列左：

一、協定結果，使第三國亦均霑利益，殊於中國財政上不利，故其協定品目，以中、日有特殊關係者爲限。

二、中國於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實行國定稅率，同時採用互惠稅率，惟希望關稅會議終了後，卽將適用之。

三、協定品目如左：

子、中國出口品　棉花、豆餅、豆類、鐵類、蔗。

丑、日本出口品　棉織物、棉紗、糖、水產物、紙類等。其貿易額每年一億元內外。

四、協定稅率定爲值百抽七・五。

五、實行互惠時，保護貿易主義之進口稅，即行撤銷。

六、適行年限定爲十年，以後得自動的延長之。

旋中國代表對於前案，曾聲明「互惠協定依據關稅定率條例第五條之規定，任何國家在暫定期間或在暫定期間以後，均得與中政府討論互惠協定問題。自現在起至一九二八年止，其成立之協定，與國家稅率之實施，同時發生效力」。然同時吾國各地輿論，反對互惠協定甚力，該案遂歸擱置。

(二)中日新約特種稅品協定之範圍　此次中日新約，關於特種稅品協定，係由昔年日本提議之互惠協定變化而成。彼此顧全事實，一方略採互惠協定之方式，一方參用在某期間束縛特種貨品增稅之權能。附件日重光公使照會王部長文內載：「(一)自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

中國政府將於三年期內維持附表甲部之第一、第二、第三款之稅率，並於一年期內維持該附表甲部第四款應課之稅率。各該稅率爲對於日本國境內出產品或製成品向中國境內輸入之各該貨物在各該時期內所課之最高進口稅率。但關於稅率之增加，經中國政府在該表內聲明保留者，不在此限。(二)自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日本政府將於三年期內維持附表乙部所列三款之稅率。各該稅率爲對於中國境內出產品或製成品向日本境內輸入之各該款貨物，在該時期內所課之最高進口稅率。上述見解，請爲證實」。經王部長照復日重光公使「認爲此項見解，並無錯誤」。其稅品之範圍，則具詳甲、乙兩附表中。茲爲易於瞭解起見分述如下：

(甲)日本輸入中國之貨

A.三年期內應行維持原稅率之貨品(號數係一九二九年中國海關進口稅則號數)

號數	品目
一	本色市布、粗布、細布寬不過四十英寸、長不過四十一碼
二	本色市布、粗布、細布寬不過四十英寸、長不過四十一碼、每英方寸過一百十線

三　本色市布、粗布、細布寬不過四十英寸、長不過四十一碼每英方寸不過一百十線

四　本色粗、細斜紋布（僅三線或四線組）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三十一碼

五　本色粗、細斜紋布（僅三線或四線組）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四十一碼

六　本色洋標布寬不過三十四英寸、長不過二十五碼

七　本色洋標布寬過三十四英寸、不過三十七英寸、長不過二十五碼

八　本色仿製土布（機製者在內）寬不過二十四英寸、每英方寸不過一百十五線

九　本色平織、斜紋絨布、棉法絨

（通稱浦東稀）

一〇　漂市布（通稱漂布）、粗布、細布

一一　漂粗、細斜紋布（僅三線或四線組）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三十二碼

一二　漂粗、細布、斜紋布（僅三線或四線組）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四十二碼

一三　漂洋標布、漂標布

一四

二二　染色素市布、粗布、細布、洋素綢

二三　染色素粗、細斜紋布（僅三線或四線組）

二四　染色洋標布、拷花寧綢、素寧綢、眞假洋紅布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長不過二十五碼

二六　漂白或染色素或織花縐紋呢寬不過三十三英寸、長不過三十三碼

二七　本色、漂白、染色染紗織縐布（縐紋呢不在內）

二八　白或染色、素或織花、羽綾、羽緞、羽綢、冲西緞、泰西寧綢、斜羽綢、橫工布、十字紋綢、細嗶嘰、立巴次布、粗條子布（羅緞不在內）、蓆法布、水雲緞寬不過三十三英寸、長不過三十三碼

二九　白或染色、素或織花、羽繭（五線組）、經面羽緞（不過五線組）、條子羽綢寬不過三十三英寸、長不過三十三碼

三〇　白或染色素羅緞（波紋緞在內）、泰西緞寬不過三十三英寸、長不過三十三碼

三一　白或染色織花羅緞（波紋緞在內）泰西緞寬不過三十三英寸、長不過三十三、

碼

三二　平織斜紋絨布、棉法絨

三七　製機衫用或針織錦布

三八　印花細洋紗、印花軟洋紗、印花稀洋紗、印花市布、印花粗布、細布、印花洋標布（灰印花標在內）、印花粗斜紋布、印花細斜紋布、印花橫工布、印花嗶嘰、印花羽布、印花蔴法布（無光印花蔴法布不在內）

四〇　印花縐布

四三　印花羽緞、緞布、印提花洋紗（印花條子、格子在內）、印花羽綢、印花檯布、印花泰西緞、印花羽綾、印花斜羽綢、印花粗條子布、印花羅緞、印花水雲緞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長不過三十碼、

四六　未列名染紗織棉布

四七　未列名棉布

五一　棉紗
五三　未裝飾或裝飾腿帶
五七　未刺繡及無記號手帕
五九　未起毛汗衫褲（用絲線縫、及以絲或他種材料裝飾之者在內）
一九六　散裝鮑魚
一九七　黑刺參
一九八　黑光參
一九九　白海參
二〇二　江瑤柱（干貝）
二〇五　乾鱉魚（無骨者在內）
二〇六　魷魚、墨魚
二一三　未列名鹹魚

二一六　散裝蝦乾、蝦米

二一七　海帶絲

二一八　海帶

二三一　鮑魚

二八〇　雜糧、雜糧粉、（大麥、玉蜀黍、小米、燕麥、穀米、小麥及所成之粉、蕎麥、蕎麥粉、穀粉、黃玉蜀黍碎、裸麥粉、霍維司粉在內、菱菱粉、碎小麥、日耳彌亞（譯音）、黍米飯、薏仁米、山薯粉、碎燕麥、壓扁燕麥、沙穀米、沙穀米粉、小麥片、西米、西米粉、薯粉不在內）

B. 一年期內應行維持原稅率之貨品

號數	品目
三〇二	香菌
五六七	面盆、碗、盂、有耳盂

五六八　未列名搪磁鐵器

六〇三　磁鈕扣

六〇四　螺鈿鈕扣

六〇五　未列名鈕扣　(A)骨、角、蹄、象牙核製

六一二　他類柄布傘

六四七　鏡子

六五二　(B)膠皮鞋、膠皮靴及膠皮製(全部或一部)之足袋類

六六六　(B)價不過四十海關兩之鐘及具備鐘之各機件可作一單件計算者

六七七　(C)每打價不過十五海關兩之呢製(非獺製或非毛製)帽及便帽

六八五　各種藥材、藥品、藥料

七〇六　每打價不過十五海關兩之自動調温器及其零件

七〇九　(F)電氣機器及其零件

(G)織物機器

七一〇　玩具及游戲用各種物品

七一五　每件價不過四十海關兩之車輛及脚踏車（如雙輪脚踏車等）之未經另行特載者

於此有應注意者二端：(一)上列各號除五一、二〇五、二一三、二一七、二一八、二八〇、六四七、七〇九(F)、七〇九(G)外，中國政府保留增加稅率之權。但其增加不得超過從價百分之二·五增加上述稅率時；如遇從量稅率，應一律根據一九二八年編訂物價委員會所採用之完稅價格；(二)中國政府對於進口棉紗（五一號）除徵收進口稅外，保留另徵特稅之權。

(乙)中國輸入日本之貨

號數	品目
一	夏布　二九九、五（寬過四十八生的密達者除外） C—一A—一至A—四

C—一A—一至A—四

二　綢緞　三〇三、三、四、A、B

三　繡貨　三〇八（以手工製成者爲限）

於此有應注意者，即上列一款（夏布）之稅率，應與日本現行進口稅則同一號數下之稅率相同。其二款（綢緞）、三款（繡貨）之稅率，應較現在按照關於奢侈品及類似物品進口稅法所課之稅率少百分之三十。

(三)本約特種稅品協定之利弊　本約特種稅品協定，比較十四年關稅特別會議日方所提之案，在種類上已減少數種，期限亦減至由一年至三年，其未減之一部分，尚可加二五稅率。我國出品之夏布，已定爲三年以內不加稅，其綢緞、繡貨二種，尚可減稅百分之三十。就原則論，良未可厚非。惟就實際言之，特種稅品協定條件，當以彼此貨品銷數之總值爲依歸，誠以日本進口各貨，多屬大宗，一物之值，常至鉅萬，吾國今日尚在家庭工業時代，除生貨及半製品外，熟貨出口，半屬手工品等類，出產無多，實難與鉅量生產之洋貨相提並論。如我國運往日本之綢緞、爲數至

徵，而日本運來之棉布，為數甚鉅。依此協定，何所圖利，得不償失，事跡顯然。然則所謂特種稅品協定者，亦徒見日本獲得多數稅品協定之利，而我國反受一部稅權束縛之害已耳。」

上述一九三〇年五月中日互惠協定的惠而不互，既已如賈氏之所述，茲請再述章植氏之研究該問題的一段文字如下：（該文係章氏於一九三〇年在復旦大學為助教時的研究報告，並未在外披露過）

a．在中、日間是否需要這種互惠協定？須看中、日二國間貿易的性質是什麼樣；現將中、日二國間貿易列表如下：

日貨輸入我國表

種類	一九二七（日元）	一九二六（日元）
水產物	七、四七八、〇〇〇	一一、八〇七、〇〇〇
淨糖	二四、六一九、〇〇〇	三〇、三一四、〇〇〇
啤酒	二、〇三九、〇〇〇	七三一、〇〇〇

煤	一四、七五五、〇〇〇	二〇、〇四七、〇〇〇
木料	三、七九一、〇〇〇	四、七七四、〇〇〇
棉紗	九、二〇五、〇〇〇	二五、七〇六、〇〇〇
鐵	九〇六、〇〇〇	八六二、〇〇〇
火柴	九一〇、〇〇〇	九五九、〇〇〇
絲織物	一、四四七、〇〇〇	二、一七三、〇〇〇
棉織物	一二三、四九二、〇〇〇	一八〇、〇七七、〇〇〇
針織物	一、二二五、〇〇〇	一、七八九、〇〇〇
帽類	一、四八九、〇〇〇	二、四〇二、〇〇〇
扣紐	一、〇四三、〇〇〇	九一〇、〇〇〇
紙類	一〇、七三〇、〇〇〇	一〇、九六二、〇〇〇
玻璃	二、六三八、〇〇〇	三、二一二、〇〇〇
機器	五、一八〇、〇〇〇	四、〇一五、〇〇〇
總數（包括其他）	三三四、一八四、〇〇〇	四二一、八六一、〇〇〇

中國海關報告(關兩)	二九三、七九三、〇〇〇	三三六、九〇九、〇〇〇
估中國進口額(%)	二九%	三〇%

日本輸進我國貨物表

種類	一九二七(日元)	一九二六(日元)
米類	二、〇三五、〇〇〇	六六六、〇〇〇
小麥	一、八二八、〇〇〇	——
豆麥	一六、九〇三、〇〇〇	一七、八五二、〇〇〇
蛋類	九、九八一、〇〇〇	一一、一八四、〇〇〇
油類原料	一四、四〇四、〇〇〇	二二、一八四、〇〇〇
豆餅	四二、五三四、〇〇〇	四二、九八二、〇〇〇
棉花	四九、二五九、〇〇〇	四五、一三四、〇〇〇
蔴類	六、八六九、〇〇〇	七、七七一、〇〇〇
鐵苗	五、六四一、〇〇〇	五、六五六、〇〇〇

煤	六、八二二、〇〇〇	四、一九一、〇〇〇
麩皮	八、七〇四、〇〇〇	一一、二五四、〇〇〇
總計（包括其他）	二二六、〇三四、〇〇〇	二三九、四一〇、〇〇〇
中國海關報告（關兩）	二〇八、八三八、八一〇	二一一、七四〇、〇〇〇
佔中國出口額（%）	二二%	二五%

試將二表比較一下，可知我國的輸入的日貨，差不多完全為製成品；尤其是棉織物，佔了日貨輸入額百分之三十七。而我國所輸到日本的國貨，差不多完全是原料品，尤以棉花和豆餅為最，佔了國貨輸日額百分之四十一左右。日本在近世紀來，早變成了一個工業國家，她的最需要的東西是原料品，而本國只是一個小島，不能供其所需。因此凡是原料品的輸入，她無不竭盛歡迎，待遇甚好，所徵關稅至多不過一〇%，至少有時可免稅。這種事實可告訴我們：就是沒有互惠的最惠國待遇，日本對我國的大宗原料的輸出，終要優待的。這種優待，並非為了對該出產原料品的國家特別要好，還是為了保護自己的工業。她若對原料品徵稅，終要轉嫁到自己國內的工

業家身上，增加他們的生產費用，反致在國外市場，不能和人家競爭。所以她樂得做一個順水人情，對於我國輸出到日本的大宗原料品與以輕稅，但這種輕稅，和此次中日關稅協定根本不發生關係。

日本既不因有了這種協定，對於我國輸出的原料品改變其待遇，但是我國有了這種協定，更非給日本以最惠國待遇不可。日貨輸入我國，我國大多爲製成物，尤以棉織品爲甚；理論上言我國爲保護本國的工業計，應加以重稅；但實際上老早受了片面的最惠國待遇，絕對不能差別課稅，現在的中日關稅協定，不過繼承這種片面的習慣罷了。

所以在中、日間的雙方最惠國協定，本可不必，實際上只是片面，不過有了以後，面子上好看一些而已。

b雙方的互惠待遇，是否能達到互惠目的？關稅既由本國法令規定，當然可增加稅率，只要對各國一體增加，就和條文沒有抵觸。這一點對於日貨有甚大的打擊，因爲我國的紡織業也漸漸興起，日本的粗棉織物，禁不起增加一些關稅，就要立於競爭失敗的地位。所以日本政府於條

文以外又加以附件，訂定互霍的辦法，在三年內我國對於他們五、六十件的貨品，不能加高稅率（其中有幾件在一年不能增加，有幾件可相當有限制的增加）；而日本對於我們三件貨件也不能加高稅率，且與以酌減。夫以三件抵六十件，這種互惠的待遇，已很可疑慮了！現再看看這六十件和三件的貿易額如何？

在互惠的日貨六十件中，棉貨佔了三十三件，除去一件可酌量增加稅率外，還有三十二件，現試看這三十二件的貿易額如何？

在中日關稅協定中所維持現行稅率三年之日本棉貨貿易額表

號數	貨名	一九二六進口值（單位海關兩）	一九二七進口值（單位海關兩）
一—三	本色市布粗細布	一七、六一四、〇〇〇	九、九八三、〇〇〇
四—五	本色粗細斜紋	一〇、三六五、〇〇〇	六、九五一、〇〇〇
六—七	本色標布	一、一八二、〇〇〇	八〇七、〇〇〇
八	仿製土布	五、六二〇、〇〇〇	三、八九八、〇〇〇

九	本色絨布	一、四四三、〇〇〇	一、三九六、〇〇〇
一〇	漂市布、粗細布	七、六五六、〇〇〇	七、〇六三、〇〇〇
一一—一三	漂粗、細斜紋布	三八四、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一四	漂洋標布	一三九、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二二—二四	染色素市布、粗細斜紋洋標拷花布	一〇、三五六、〇〇〇	八、五二二、〇〇〇
二六	綢紋呢	五四〇、〇〇〇	六三九、〇〇〇
二七	紗織綢布	六二九、〇〇〇	五四二、〇〇〇
二八	羽綾、羽綢、冲四緞	五、五八九、〇〇〇	四、五一七、〇〇〇
二九	羽繭、經面羽緞	一七、八六五、〇〇〇	一三、六三五、〇〇〇
三〇—三一	羅緞、波紋緞	一、五五四、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〇
三二	絨布、棉法絨	三、六〇九、〇〇〇	四、三七九、〇〇〇
三七	製襪衫或用針織綿布	二八三、〇〇〇	二八一、〇〇〇
三八	印花洋紗等	一二、四四二、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〇〇
四〇	印花綢布	—	—

號數	貨名	一九二六進口值	一九二七進口值
四三	印花羽緞	一、四二七、〇〇〇	一、六二〇、〇〇〇
四六 四七	未列名各印花棉布	一、八二〇、〇〇〇	一、六二三、〇〇〇
五三	腿帶	五三六、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〇
五八	起毛針織衛生衣類	六一六、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
五九	未起毛汗衫褲	五四一、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總計		一〇二、二一八、〇〇〇	七九、五二八、〇〇〇

再看款項第二類的貿易額如何（可酌量增加的不在內）

號數	貨名	一九二六進口值（單位海關兩）	一九二七進口值（單位海關兩）
一九六	海菜(Awabi in Bulb)	——	——
一九七—一九九	海參	七四五、二三二	七三八、六六五
二〇二	江瑤柱	一、四三四、七〇六	一、一〇三、一五〇
二〇六	魷魚	三、六六〇、一四二	一、三三九、五三二
二一六	蝦米	二八七、六二三	二〇〇、三八二

二三一	罐頭鮑魚	二九八、五一九	二三四、九五二
總計		六、四二六、三二二	三、六〇六、六八二

把這二項貿易額加起來：一九二六的是一〇八、五四四、〇〇〇，佔進口日貨百分之三十二；一九二七的是八三、一三四、〇〇〇，佔進口日貨百分之二十九。

更看承蒙日本維持或減削現在稅率三年的我國三件輸出品之貿易額如何？

號數	貨名	一九二六出口值（單位海關兩）	一九二七出口值（單位海關兩）
二三二—二三四	夏布粗細	二九三、四三〇	二六一、六二三
二六〇	綢緞	二〇六、一二二	二六、六六一
二五九	繡貨	五二、八七八	二一一
總計		五五二、四三〇	二八八、四九五

把上面的統計比較一下，就可發見一件很顯明的事實，即在此種互惠關稅協定之下，我國便宜了日本一萬萬上下的貿易額，而日本只給我便宜五十萬的貿易額。換言之，我國把進口日

貨百分之三十左右，故在互惠協定之下；而日本只把進口華貨千分之二，放在互惠協定之下，這樣的互惠，已是曠古所未聞了！但在互惠條件下所維持的稅率，還有甚大的差異：試列表如下：

我國對互惠條件下之日貨現徵稅率表

種類	稅率
棉織物	七·五%
水產物	七·五%
機器（第四款項）	七·五%—一〇%

日本對互惠條件下之華貨現徵稅率表（Japanese Year Book 1929）

種類	稅率
夏布	一〇%—二〇%
綢緞	一五%若被認為奢侈品，徵百分之一百；在現協定下，則徵百分之七十。
繡貨	一〇〇%在現協定下，徵百分之七十。

把二種稅率一比，更可知這種互惠主義的不互惠。在三年之內，我國須維持七又二分之一%上下的稅率，而日本可維持百分之十以上至百分之七十之稅率。一重稅，一輕稅；一互惠的件數少，一互惠的件數大；互惠而至於此，眞不如不互惠之爲愈矣！

外交家或者要說，現在放在三年協定下的，不過進口日貨額百分之三十，其餘百分之七十，還可自由加稅的。外交家的話，當然不錯；不過要問這百分七十之貿易，倒底是什麼東西？我們把上列統計表一看，知道在這貿易額中，除去棉織物外，最重要的是糖、煤、紙等等。糖和紙在我國簡直無多大生產可言，絕對不能和日人競爭，若要加稅，還是自己負擔，於他方並無損失。至於煤是工業中的原動力，更不宜加重稅的。

外交家或者又要說，我國以出產夏布與絲貨出名的，現在把這幾項貨物放在互惠條件中，那麼，將來三件貨品的輸出，在三年間一定會大量增加，或許抵過我們給日本互惠的貿易額，亦未可知。外交家的話，大概是對的呵！不過我們都知道夏布的用途，多少限於時季性的，全年的產額，亦極有限。至於絲貨，我國固然出名，日本現竟比我強些。年來我國絲貨的國外市場，大多給日

本搶去了，所以綢緞一項，根本就不能大量輸進日本。最後，繡貨一項，須人工和技巧，也不能如機製品，可大量的生產，或大量的輸出。所以要把這三項貨品的貿易額，抵過人家四五十件貨品的貿易額，可說連夢想也夢想不到呵！

我們爲什麼要爭國定稅則，無非爲了國定稅則以後，我國可利用關稅，來保護我們新興的工商業。我國新興的工商業中，最重要的是紡織業，而紡織業的最大競爭者，是日本（因爲我國只能製粗紡織物，而日本亦製粗紡織物）。她和我國競爭的方法，可分二種：（一）在中國開設紗廠，就近收買賤値的短纖維棉花，製成粗紗、粗布，和我國紡織業直接競爭，試看下表便可瞭然：

國內紗廠錠數及布機表（一九二八）(China Year Book 1929)

國籍	錠數	布機數
中國	二、〇九九、〇四二	一四、七三五
日本	一、三五一、七〇四	一一、九九四

英國	一六一、八六〇	二、五六二
總數	三、六一二、六〇六	二九、二九一

(二)把這種棉花運到日本去（我國出口棉花，百分之九十到日本去），製成了粗棉布，再運銷到中國，這樣一來一去，就賺了一筆絕大的利益。要取締這二種方法，第一種當然非關稅所能奏效的；而第二種則提高對於棉織品的關稅，確為很好的取締方法，這是誰都知道，用不着解說，但是現在的中日關稅協定，偏把棉織物的輸入，放在互惠協定之下，將七・五%上下的稅率，維持至三年之久。所以我國的紡織業，在這三年中間，將無往而不受日貨雙重的排擠。這可以說是此次關稅協定的厚賜呢！

二、民二十四（一九三五年五月）中法越南專約內的互惠條款（根據銀行週報第十九卷第九一〇專載）

第六條　凡自中國任何口岸出口之中國貨物，取道東京，直接運往雲南、廣西、廣東三省，或持有直接提貨單者，應享受優越待遇。普通稅則內之通過稅，不適用之。

上項貨物，僅照值百抽一納稅。

其自雲南、廣西、廣東三省出口之中國貨物，取道東京，運往任何指明地點時，亦應享受優越待遇。普通稅則內之通過稅，不適用之。

凡各種鑛產、錫塊、生皮以及本專約甲種附表內現在或將來載明之各種貨物，皆應享有完全免稅之權利。其他各種貨物，均照值百抽一納稅。

凡中國政府所裝運之一切軍用物品，以及軍械、軍火通過東京境內時，均應免納任何稅捐。

該約附件第十六關於越南優待中國貨物有如下列甲種附表第一、二兩部：

甲種附表第一部　凡來自雲南、廣西及廣東之下列中國貨物，輸入法屬越南時，如直接運入或持有直接提貨單者，應享受最低稅率：

第九號之一部	綵羊
第一七號之一部	火腿
第二一及二二號	生皮、皮貨

第二五號之一部	豬鬃
第三三號	蠟
第六一號之一部	麝香
第六七號	牛、羊角
第七七號之一部	中國麵條
第八三號	山藥
第八四號甲及乙	桌上用之鮮果
第八五號	桌上用之乾果
第一四二號之(二)	粗製、纖細、去皮及捲的大麻、巳梳火麻
第一四三號	大麻
第一七五號及第一七五號之(二)	大理石、白石
第二二二號之一部	鉛礦砂、生鉛塊、含銻或不含銻之鉛、錠、條片

第二二三號之一部	純或與他種金屬混合之錫塊、錠、片
第三八一號之一部(五)	以菊屬植物製成之殺蟲劑
第二九九號之一部	中國墨
第三一六號之一部	中、越醫藥習用之藥品
第三三零號之一部	神香及香末
第三四七號(甲)及(乙)	磁器
第三七九號及三八零號之一部	生絲
第四六一號之一部	非裝飾之機製紙或紙版及手工紙或紙版(紙烟紙、格子紙、紙或紙版製之物品、印報或印書用紙除外)、裝飾紙或紙版(印報或印書用之紙除外)
第四七六號(甲)及(乙)	已硝皮
第六四三號	扇

第六四四號(二)之一部　寫字筆

甲種附表第二部　下列各種中國貨物輸入法屬越南時，如直接運入或持有直接提貨單者，應享受最低稅率：

第九九號	胡椒
第一零零號	辣椒
第一零二號	肉桂
第一零四號	連殼及無殼肉荳蔻
第一零六號	丁香
第一零八號	茶葉
第四五九號之一部	純粹絲織品 純粹絲織項巾 純粹絲織縐紗 純粹絲網 純粹絲花邊

該約附件第十六關於中國優待越南貨物有如下列乙種附表：

「在現行中國國定稅則，對於下開前五項貨物之稅率未予增加，暨一九三三年九月五日中華民國外交部長致法國公使照會內所定關於下開最後一項貨物之稅率，未予更改之時期以內，甲表所列中國貨物輸入法屬越南時，應享受最低稅率。但上述之下開各項貨物，無論產自法國或產自法屬越南，須以由越南直接運入雲南、廣西、廣東或由越南運入雲南、廣西、廣東時持有直接提貨單者為限：

第三四六號至第三四八號	荳蔻砂仁
第三五三號	肉桂
第五六七號之一部	未硝皮貨（山羊皮、綿羊皮、狠皮除外）
第六〇一號（丙）	木製傢具、
第六一五號之一部	空玻璃瓶
第六〇二號（甲）	炭質成分與揮發物成分之比例（燃率）在五或以上之無烟白煤

該約附件第十七中國政府聲明優待越米輸入西南邊省如下：

中國政府茲聲明，將來並不採取任何辦法，其目的在於禁止法屬越南產米輸入雲南、廣西、廣東三省或限制其輸入之數量。此項聲明，自一九三〇年五月十六日專約實行之日起，以兩年爲期，期滿後，得予廢止，惟須於三個月之前預行通知。

凡越南產米，由法屬越南輸入上載三省者，其入口稅爲每百公斤收稅一·五〇金單位，自一九三〇年五月十六日專約實行之日起，僅以兩年爲期。

中國政府又聲明，對於法屬越南出產之米、洋灰、乾魚及鹹魚所徵收之進口稅，不高出於產自任何他國同樣物品所應納之進口稅。

（查現行國定稅則米進口稅每百公斤爲一·六五金單位，故優待的程度甚微，僅有〇·一五金單位之差耳）。

該約附件第十八、十九法公使請求中政府允許優待越南白煤之入口照會如下：

（一）法公使韋禮德致汪兼署部長照會　「查中國政府對於一切外煤入口，包含越南白

煤在內，近已增加稅率。本公使茲特奉告　貴部長，當吾人最近會談之時，曾約定將越產白煤……列入一九三〇年五月十六日專約所載之乙種附表，對於該項貨物入口時，所徵之稅率，不能高出於一九三二年稅則之稅率，即每噸爲〇・八九金單位。　貴部長當知如將一九三二年時之稅率予以增加，則現在之談判進行上，必受重大之阻礙，而甲、乙兩種附表，恐亦難於得到貴我兩國政府所願望之同意。職是之故，用請　貴部長向本公使證實，一俟關於兩種附表之協定簽訂，專約實施之時，對於白煤，即炭質成分與揮發物成分之比例（燃率）在五或以上者，所徵收之入口稅，不得高出於每噸〇・八九金單位」……。

（二）汪兼署部長復法公使照會　「……關於白煤入口稅一事，准　貴公使一九三三年九月二日照會，業經閱悉。茲奉答　貴公使，一俟關於現在談判中之兩種附表之協定簽訂，專約實施之時，對於白煤，即炭質成分與揮發物成分之比例（燃率）在五或以上者，所徵收之入口稅，不高出於每噸〇・八九金單位」……。

該約附件二十、二十一兩國全權代表又相互聲明上述附件十六內之「乙種附表內開前五

項之貨物，其應適用之稅則，爲中國現行國定稅則（即一九三四年七月公佈的稅則——編者），並不根據一九二九年中國國定稅則辦理」。

第八章　海關行政問題

目前中國的海關行政問題，大致可分五個：其一是海關緝私問題，其二是海關徵稅手續問題，其三是原產國標記問題，其四是海關稅收保管問題，其五是海關任用重要客卿問題。茲分次討論之如下：

第一節　海關緝私問題

近年來我國關稅一再提高，卽發生了一個嚴重的行政問題，這就是走私問題。進口關稅稅率提高之後，尤其是提得甚高或相當高之後——如果緝私的組織與設備及力量不密不足，則不但是國貨仍舊得不了保護——因爲洋貨免稅的偸運進來——而且關稅收入就會大大的減少，而其支出就會大大的增加，對國庫是有極大的不利影響的。謂余不信，請節錄國聞週報的一段言論

如下：（第十二卷第十二期，稚言著：讀財政報告，二面）

關於徵收關稅，尚有一嚴重問題，即走私盛行是也。因稅率提高，致走私損失，約佔應徵數百分之三十左右，華南以香港爲中心，華北以大連爲根據，而近年華北尤甚，因此海關增加查緝走私的經費，不在少數，此是很違反經濟原則的。此項損失之數，無形中已不知有多少。況稅則所提高的項目，尙有考慮的必要，將來重訂稅則時，望當局要先事調查，不要「爲淵驅魚」纔好。

去年南京立法院於第六十一次會議通過海關緝私條例，茲錄其全文如下，以資參考：（參閱中行月刊，八卷六期，一三九——一四一面）

第一條　緝私關員，承主管長官之命，執行職務時，其有正當理由，認爲違犯本條例情事已發生者，得赴關係場所，施行勘驗搜索。當勘驗搜索時，應邀同該場所佔有人或其同居人、僱用人、鄰人、並當地警察或其他公務人員，在場作證，如在船舶、航空機、車輛施行其搜索時，應邀其管理人在場作證。前項關係場所，如係官署或公營事業機關，其施行勘驗搜索，應會同該官署或機關辦理。

第二條　緝私關員承主管長官之命執行職務時，具有正當理由，認有身帶物件，足以構成違犯本條例情事者，得令其交驗該項物件；如經拒絕，得搜索其身體；搜索身體時，應有第三人或其他關員在場；搜索婦女身體，應由女緝私關員行之。

第三條　緝私關員，承主管長官之命，調查有違犯本條例嫌疑事件時，如有必要，得詢問嫌疑人、證人及該嫌疑人提出之關係人。

第四條　緝私關員施行勘驗搜索詢問時，應着制服，或佩徽章，或提示足以證明其職務之其他憑證。緝私關員施行勘驗搜索詢問，遇有必要時，得邀軍警協助之。

第五條　緝私關員承主管長官之命，查出貨物，認爲確有構成違犯本條例情事時，應即將該貨物扣押，並繕具扣押清單，載明該貨物之名稱數量，扣押之地點時間，貨物持有人之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前項扣押之貨物，緝私關員因事實上之便利，得交由原貨物持有人，或當地公務機關保管之。其交由公務機關保管時，應通知原貨物持有人。第一項扣押貨物，認爲有腐壞之虞者，海關得於定案前，將該貨物拍賣，保管其價金，並通知原貨物持有人。前項拍

實，應於事前公告之。

第六條　勘驗搜索扣押貨物，不得在日沒後日出前施行，但於日沒前已開始施行，而有繼續之必要，或對於現行犯，不在此限。

第七條　緝私關員，於施行勘驗搜索扣押之後，應將經過情形，作成詳細筆錄。此項筆錄，應交在場證人，或被詢問人閱看後，一同簽名或蓋章；如有不簽名或不蓋章者，應於筆錄中記明其事由。

第八條　國際貿易船舶，駛進非通商口岸者，應沒收其船舶，並得處船長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之罰金；但因確遇災險，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並經船長將進港理由呈報當地官署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船舶在中國沿海十二海里界內，經海關巡輪以鳴放空槍或空礮爲信號，令其停駛，而抗不遵照者，得射擊之。有前項違抗情事者，處船長二千元以下之罰金，並得沒收其船舶（海關巡輪船長，或其他主管船員，證明前項船舶，係在中國沿海十二海里以內之事實，除

有確實反證外，應認爲證據）。

第十條　船舶在中國沿海十二海里內，或強迫緝逃出界外，將貨物或關於船舶貨物之文件毀壞或拋擲水中，以圖避免緝獲，處行爲人二千元以下之罰金，並得沒收船舶。

第十一條　船舶由外國口岸至中國，在駛進中國沿海十二海里界內之後，未到正當卸貨地點之前，並未領有卸貨准單，而船長准許起卸貨物或船用物品者，處船長以貨價一倍至兩倍之罰金，並沒收該貨物物品或船舶，其他船舶擅自轉載放置，或收受前項之貨物物品，或幫同裝卸者，亦同。

第二節　海關徵稅手續問題

外貨對我傾銷，所用策略，本屬無微不至。邇來洋棉布商，更將整疋棉布，逐段分開，作爲零布，報關進口，因納稅甚少，成本奇輕，盛銷華北一帶，國產棉布，幾至絕跡。上海機器染織業同業公會等國貨團體，曾派員北上調查認係國產棉布之巨患，爰聯名呈請財政部轉飭海關更正收稅手續，玆錄

其原呈如下：

呈爲外布避免關稅，影響國產銷路，請轉飭海關改正收稅手續事：竊維關稅政策，爲維護國產工業之要着。我國進口稅則，因種種關係，較之他國，不無遜色，但以基礎薄弱之民族工業，得此助力，要爲勉維現狀之元素。屬會會員工廠經營之棉布事業，在此內外交迫之秋，尚能僥倖存在者，無非稍賴現行進口稅九十有四條棉類稅則之保障，亦實無可諱言之事實也。乃邇日據派出調查華北棉布人員回會報稱：天津等地海關收稅手續，不論任何棉布，長度不過一公尺者，每百公斤概估價九十元，照從價值百抽二五計算，其不過半公尺者，猶可從廉收稅。外商爲企圖減納進口稅起見，競將整疋棉布逐段分開，報關進口，所納稅項，較之整疋棉布不及三分之一：約計普通貨品，可減低成本至少四分之一；質量輕細者，尤且倍之。非特推銷便利，抑爲經濟落後之北方人民所樂用；於是華北市場，盡爲是項零布（俗稱碼塊兒）所獨佔；國產布疋，幾至絕跡等語。竊查國產棉布，不能銷及華北，無非海關收稅手續失當，爲之厲階。復按零布進口稅則，並無專條規定，自應按照本類品目一例徵收。雖差誤於前，今茲更正，似無不當。用敢迫切陳詞，務乞鈞部迅賜

轉飭各海關更正收稅手續，嗣後遇有零布進口，一律併照本類稅則計稅，毋任其取巧，藉維國產，實爲公便。

第三節　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問題

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問題之重要，可於一九三三年六月倫敦世界貨幣經濟會議之設立一個分委員會以討論該問題見之。我國對於該問題處置之經過，可於馬寅初博士所著中國經濟改造一書內一八八面窺見其概略。氏說：

爲嚴密防止對手國之貨物之推銷，立法院於二十一年年底開會審查後，交大會通過「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即由政府公布定於二十二年八月一日實行。其最要之點，即其第一條所規定：「凡進口貨物及其容器與包裝，均應於顯著處用顯明中國文字，標記原產國名，該項標記，並應具有耐久性質」。必須於顯著處用顯明中國文字標記者，所以使消費者易於識別，不至朦混。或謂各國產物標記中國文字，則該貨物僅能在中國可以行銷，中國以外之國家，必多不

便於原產國製造家，極爲不利。唯各國貨物在中國銷行者，事先皆有一定計劃，多數原產國商人，雖不經中國政府之規定，常自動的以中國文字標明，則我國今日限令必須標明，凡信用卓著商人，似無難堪之處。後修改條文，准其使用中文或各該本國文字爲標記，皆可聽其自由，與我國消費者無何等直接重大關係，如有不遵章標記者，禁止進口。按貨物性質不能施用標記者，如天然煤塊無特殊包裝，則標記極不易施，又如貴重之古董珍玩美術品、磁器之類，如強施標記，足以減損其價值者，皆得酌量認可，免施標記。標記如有矇混情事，一經發覺，應由海關沒收。本條例適用之範圍，各國一律，無分軒輊。倘能切實施行，於當前之日貨矇混問題，亦不無補救作用。但間行政院以外交上之困難，已將本條例之適用範圍縮少，其補救作用消滅，此乃國家力量不及之所致歟。

馬氏旋在社會經濟月報第二卷第二期發表一文，其中有一段述原產國標記條例第一條之逵上經過，不禁感慨系之，該段文字如下：

立法院之用意，在使國民使用洋貨時，便於識別其爲何國之貨物，以定取捨，法良意美。但自

該條例公布後，各國商人咸感不便，因貨物既用中國文字標明，即不能輸往他國銷售，英、美工廠更須雇用能識華文者添加標記，故以此種人才頗不易得爲辭，紛紛向政府請求變通辦理。我國立法院因於二十二年五月十九日於第三屆第十八次會議，對於第一條條文加以修正通過如下：

修正第一條　凡進口貨物及其容器與包裝，均應於顯著處，用顯明中國文字，標記原產國名。該項標記，應具有耐久性質。但遇有困難時，得用原產國文字，標記原產國名。

如日本貨縱不便用中國文字標記「日本出產」字樣，亦應用日本本國文字標明之，英國亦得用英國文字標明之，其餘皆可類推。與該條例之本旨，已覺相違，而某國人猶以爲未足，迭向我政府要求再行修正，以便得使用第三國文字。我行政當局曲從其請，故事實上已使該條例等於虛設矣。

第四節　海關稅收保管問題

吾國海關稅收之保管權，向來在國人手中，惟自辛亥鼎革以還，此權遂漸旁落。董蒙正氏在其關稅論一書（二二一——二二六面）內對於吾國海關稅收存放權之由自主至旁落，再由旁落至逐漸收回的經過，敍述甚詳，茲錄之如下，以資參證：

我國關款存放權之旁落，始於光復之辛亥年（西一九一二年），其由來實以關稅供外債賠款之擔保：咸豐八年及十年之英、法賠款，卽首開指抵之端也；至同治四年償清，而六年締結甘肅軍事借款，仍指該款爲擔保；甲午一役，俄、法、英、德各款，先後成立，庚子賠款爲數愈鉅，爲期亦愈長，關稅以外並及於五十里以內之常關稅。唯海關稅款猶完全爲我國所支配，各海關收入，掃數解交上海關道，卽各海關所需行政經費，亦依一定額數，向關道具領。江海關職司撥解洋債賠款，故其保管之款，爲數獨鉅，平時分存上海各官銀號及錢莊，總候撥解，而以大宗官款流通在外之故，市面金融上亦頗受其調劑。前清末葉，因橡皮股票發生風潮，有數大錢莊，先後倒閉，金融界大起恐慌，賴道庫發出現款三百萬兩，流通市面，始復歸於平靜。但光復以後，各省政上，頗陷於紊亂之狀態，其於向來應解之京協債賠各款，或竟置不顧，或解不以時，以致賠借各款，頗有滯欠，各洋

銀行，乘此時機，即在滬組織委員會，以清理積欠爲名，爲直接處分押品之計。該委員會成立後，即草擬辦法八條，送呈北京外交團，由該團之領銜駐使轉交政府，勒令照行。玆錄該會所擬之草案如下：

（一）此項委員會，須由關於庚子以前，以關稅作抵尙未付淸時有債權之銀行，與關於和約賠款之各國銀行之總董組織成立。該委員會決定各洋債內何款應行儘先付還，並編列一先後次序單，以便滬關稅司遵照辦理。

（二）關係尤重之各銀行，及匯豐、德華、道勝三家，應作爲上海存管海關稅項之處。

（三）應請稅務司承認充歸海關所有淨稅項開單交所派之委員會，届中國政府復能償還洋債賠款之時爲止。

（四）應請總稅務司籌備各收稅處所，將淨存稅項，每星期匯交上海一次之辦法。

（五）應請總稅務司，將上海所積淨存稅項，竭力籌辦，於每星期均分收存匯豐、德華、道勝三行，以作歸還該項洋債及賠款之用。上海稅司，應由此項存款內，按照第一條委員會決定之

先後，准其屆時提撥付還。

(六)倘至一千九百十四年底，情形尚未平復，屆時必須算清下餘若干，可否作付還賠款之用，此項清單須交外團酌核，如何分撥。

(七)該委員會應於每三個月，將所收關稅，如何撥付之處，由駐滬各國領事報告駐京各國大臣。

(八)此項辦法，如有應行更改之處，得隨時增損之。

該案係於一九一二年即民國元年一月，向我正式提出，祗將第六條之一千九百十四年改爲一千九百十二年，又第八條改爲「此項辦法，如有應行更改之時，得以斟酌損益，今各國大臣，囑本領銜大臣，請爲按照以上辦法，轉知總稅務司，飭行駐京稅務司，遵照辦理」云云。其餘各條，一字不易。自此以後，吾國之全部海關稅款，及五十里內常關稅款，乃完全移交洋銀行，聽總稅務司自由處分，雖有餘裕，吾中央之主管機關，亦無從酌撥動支矣。

至外銀行存放關款及支配用途辦法，係將關稅收入，除各關本身經費，及其他經稅務司特

準撥用之款項外，全部收入，由各稅司巡解匯豐銀行，記入總稅務司名下存儲，復分為兩大部分，每月按九、十六、二十三、晦日，四期結交，其中三分之二，以同額數目，分存匯豐、道勝兩行，為四種債款之用。四種債款伊何？即一八九五年之俄、法洋款，一八九六年之英、德洋款，一八九八年之續借英、德洋款，及常關稅收不足時，由海關彌補庚子賠款之差額是也。其三分之一，向存德華銀行，係德、奧兩國所得賠款，向由該行經理。大戰開始後，乃移歸匯豐專帳存儲。指撥特別用款，如善後借款，及撥交關餘等。其五十里內常關稅款，亦由各稅司巡解匯豐，存入總稅務司常關存款帳下，而以定率分作八份，每月亦按九、十六、二十三、晦日，作兩部分配。其一部以債權國國籍之關係，分存匯豐、道勝、花旗、華比、荷蘭、匯理、正金等七行，其又一部，向存德華，戰後亦劃歸匯豐矣。關於此事，八年第四期之上海英商公報，載有海關所送之海關、常關兩種稅收之存放及分配表……更生君曾譯為漢文，茲錄載如左：

海關收入

除各項經費及總稅務司特別撥用之款項外，悉交匯豐銀行，存入總稅務司名下，每月按期（卽每月之第九日、十六日、二十三日及晦日）平均分作三份，以

三分之二

存入匯豐道勝兩家之借款項下。此兩家以同額數目，撥付以下之五款：

一八九八年四鎊半金款，每月五日撥付，匯豐經手。一八九六年五鎊金款，每月二十日撥付，匯豐經手一八九五年四鎊金款，六月十日，十二月十日撥付，道勝經手。以總稅務司之命令，撥付關餘，彌補庚子到期賠款，按月撥入庚子賠款帳下。

三分之一

存入匯豐之總稅務司海關收入保留項下。（註）

（註）此款向來撥存德華之借款項下，現在以總稅務司之命令，移作特別用途（如善後借款，及撥交關餘等），及彌補到期之德國賠款。

常關收入

- 存入匯豐之總稅務司常關存款帳下，而以定率分作八份，每月四期（第九日、十六日、二十三日、晦日）。分配於：
  - 庚子賠款帳下（此項帳下尚有由海關之借款帳內按月撥入者）此款分存於下列之七銀行：
    - 正金銀行—日本—停付
    - 匯理銀行
      - 西班牙—照付
      - 瑞典—照付
      - 法國—停付
    - 荷蘭銀行—荷蘭—照付
    - 華比銀行—比國—停付
    - 花旗銀行—美國
      - 停付
      - 照付（交總稅務司）
    - 道勝銀行
      - 意—停付
      - 俄
        - 部分的停付
        - 部分的照付
    - 匯豐銀行
      - 葡—停付
      - 英—停付
      - 德華銀行清理處
  - 存入匯豐銀行之總稅務司常關收入保留帳下。（註）

停付之賠款悉以銀元折算，存入總稅務司之短期公債帳（即七年度公債），且以總稅務司之命令支付之。其所存之銀行如下：

- 正金銀行
- 匯理銀行
- 荷蘭銀行
- 華比銀行
- 花旗銀行
- 道勝銀行
- 匯豐銀行

（註）此款向來撥存德華銀行之賠款帳下，現時之用途如下：（一）撥付中國銀行償還奧國賠款，（二）部分的償還德國賠款（定額二十四萬元），不足之數，按月由總稅務司海關收入之保留帳下補充之。

觀上表，可知我國關款巨額之收入，一任外國銀行之支配，我國銀行絲毫不得存儲之利益。上海中國銀行雖收稅款，但不過屬於代理之地位而已，非以國庫資格收支之也。此種鉅大關款流入外國銀行，其不利於我國有如下列各點：

(一)此種鉅大關款，存入外國銀行，我國市面即缺短此鉅大籌碼之運用。

(二)籌碼運用，現感缺乏，則助長生產事業之能力自然減少。

(三)我國金融界因失此鉅大關款存儲，銀行事業即因之頹難勃興。

(四)關款存入外國銀行，金融緊迫時，不能收調劑之效。

(五)關款存入外國銀行，助長外國銀行之勢力，間接壓迫本國銀行之發達。

(六)關款存入外國銀行，我國財政上缺乏運用之效。

關款存入外國銀行，其不利於我國財政經濟金融既如上述，然則我國自應收回之也；況辛亥年所訂之八條辦法，其第三條末謂：「……屆中國政府能償還洋債賠款之時爲止」，今中國對於所償各賠債，向未愆期，是中國已有償還洋債賠款之能力，則關款存放權自可收回。又該辦

法第八條謂：「如有應行更改之時，可以斟酌損益」，現時中國情形，較前大有增進，較之庚子時大不相同，是所謂應行更改之時者，此亦其時矣，是關款存放權亦應收回也。且我國銀行信用漸著，已有保管關款之能力，何能長此假手於外人乎？此在事實上、理論上、即依條約而論，關款存放權均應收回也。

國民政府定都南京以後，即以收回利權，完整行政權為己任，關款存放權，乃屬財務行政範圍以內之事，採取自動方式逐漸收回辦法，而不與各國協商。茲將現在關款存放情形，述之如左：

（甲）關稅舊有收入存放權收回部分　關稅舊有收入，係指舊時之進出口稅值百抽五，連同復進口稅、子口稅、船鈔而言，在昔均存放於外商銀行之手，現將下列各款，改存中央銀行。

（一）德奧俄賠款部分，

（二）船鈔部分，

（三）整理內債基金部分。

（乙）關稅新增收入之存放辦法　關稅新增收入，係指十八年進口新稅則實施後增加之

稅而言。詳言之：除原來値百抽五之進口稅，歸入前項外，其因稅率遞高而新增之收入，則屬於此部分。此項新增稅款，財政部飭令總稅務司存入中央銀行，而不以一文存入外商銀行也。

第五節　海關任用客卿問題

一、海關行政權旁落的肇始　吾國海關行政權往昔固金甌無缺也；廣東由粵海關監督管理，福州、廈門兩處由福州將軍兼理，上海由蘇松太道兼理，寧波由寧紹台道兼理，其他或由海關道，或由兵備道或由分巡道、分守道兼理，由督撫奏報所管關稅於中央查核。自從洪楊舉兵之後，始逐漸旁落。茲述其旁落開端的四個步驟如下：（節錄中國恢復關稅主權之經過一一——一二面）

第一步　「道光三十年（西歷一八四九年）洪秀全舉兵於廣西，翌年入湘，未及三年而佔據武、漢，沿江東下，攻破南京，而建都焉。……咸豐三年（西歷一八五三年），小刀會匪聞風而起，是年九月七日攻陷上海縣城，八日焚劫黃浦灘畔之海關。各國駐滬領事於城破之日，卽乘機宣布租界爲中立區域，照會雙方不得以租界爲作戰根據地，否認中國主權，並否認海關徵稅權。時海關道

吳建章已棄職墜城而下，避難於租界，是為海關行政權旁落之初步」。

第二步　「自洪楊軍隊長驅直入長江流域以來，上下游一帶戰事緊張，秩序破壞。上海中外貿易，完全停頓，金融奇緊。咸豐三年七月間英國商人請求英國貿易理事長官准停止現金付稅，而代以關棧擔保繳稅之辦法，事未果行。上海陷後，英、美兩國領事立卽宣布商船應納稅銀准不付現，暫用期票繳稅之辦法，其票交由領事收執，轉交海關，並宣布關稅臨時救濟辦法（Modus Vivendi），實卽領事擅自代行海關職權，是為海關行政權旁落之第二步」。

第三步　「英、美兩國政府接得領事關稅臨時救濟辦法之報告，認為有損中國主權，訓令取銷。二國領事乃照會上海道吳建章聲明此後不復代收關稅。吳乃於咸豐四年二月設臨時稅關於蘇州河之北岸，時其地尚未經美國租借也。然稅關雖設，外商漏稅者不一而足，無法行使職權。海關收回，仍等於虛設。無已，乃於上海附近設常關兩處，拋棄船鈔，專收進出口貨稅。英、法、美三國領事聯合一致抗議無效，外商乘間抗稅，上海竟成為自由港，是為海關行政權旁落之第三步」。

第四步　「當時海關坐視洋商漏稅，而無法制止。設常關雖足以暫時抵制，然辦法終嫌枝節。

稅務事務陷於殭局。英領事（R. Alcock）乃有海關行政准外人參加之提議，得法、美兩國領事之同意共同向吳建章提出，得其同意。英、法兩國領事請用法人史亞實（A. Smith）為稅務司，法領事不欲專負此責，議決改為三國領事署各出一名，組織上海稅務管理委員會。吳乃邀英國人威妥瑪（T. Wade）美國人賈流意（L. Carr）法國人史亞實為上海稅務司，所謂上海新關者，遂告成立，有管理上海收稅事宜之全權，是為關權旁落之第四步。履霜堅冰，其來也漸，吾國海關行政權之旁落開端於是，至有條約之規定，則始於中英天津條約通商章程」

當外人組織上海稅務管理委員會時，英領阿爾可克、美領滿斐（Murphy）及法領埃唐（Edan）與吳道台締結關於滬關組織之約，共計九條，其第一與第五兩條實開海關引用客卿之該兩條條文如下：（中國關稅史料二編二頁引樵蘇氏著中國海關制度沿革）

第一條　海關監督，最困難事，為不能廣羅誠實精明熟悉外國語言人員以執行徵收事務及履行條約，惟一補救此點之法，為引用外邦人才於海關由關道選擇任用，授與權柄以行使其職權

第五條　外國委員，如有勒索賄賂，辦事疏忽等情，一經查出，即由道台會同英、美、法三國領事審理，以定去留。

上海稅務管理委員會成立之初，英國代表威妥瑪以久居華土，善操華語，熟悉華情，故名為委員制，實則管理全權，全操威氏一人，此可為英人歷來操我國海關行政大權之肇端。

二、天津條約後海關管理權之準永久旁落　上述海關行政權旁落之肇端，猶係臨時性質。「上海稅務管理委員會之組織，及用英、美、法三國人為委員，原非清廷所許可（關道吳建章坐是革職充軍），外人乃欲在條約上立保障，此中英通商章程（即天津條約之附約）第十條所以規定邀請外人幫辦稅務並有各口劃一辦理之文也（該條原文為「通商各口收稅如何嚴防偷漏，自應由中國設法辦理，條約業已載明。然現已議明各口劃一辦理，是由總理外國通商事宜大臣或隨時親詣巡歷，或委員代辦，任憑總理大臣邀請英人幫辦稅務，並嚴查漏稅，判定口界，派人指泊船隻，及分設浮樁號船塔表望樓等事，毋庸英官指薦干預。其浮樁號船塔表望樓等經費，在於船鈔項下撥用」）。所設幫辦原為輔助之性質，至各口劃一辦理，則含有中國各海關均仿照上海海關辦

理之意，此英人外交之妙腕，而當時清廷欽差大臣桂良、花沙納不加思索，顢頇議定，可謂庸臣誤國，而英人之深謀遠慮，則非一朝一夕矣。先是稅務管理委員會成立後，上海英商竭力鼓吹各海關一律照辦，天津訂約，遂見諸條議，英國人民政府之沆瀣一氣，可想見矣」（中國恢復關稅主權之經過，一五——一六面）。

「依此章程，李泰國(Lay)氏遂於一八五九年經兩廣總督何桂清任命爲海關總稅務司，開設廣東（一八五九年）、汕頭（一八六〇年）、福州、寧波、鎮江、九江、天津（均在一八六一年）等七關。一八六一年，李氏因病請假歸國，英人赫德(Robert Hart)和費子洛 (G. H. Fitz-Roy)兩人，先後經南北通商大臣及總理衙門大臣恭親王任命代理總稅務司。然而重要事務，由熟諳華語之赫德氏處理；赫德氏於一八六一年始赴北京，先與北京政府鞏固其聯絡，嗣後往來天津、上海、漢口、廣東等地，盡全力增設海關，統一行政。一八六三年，李氏復來華，銷假歸總稅務司之任，但彼於歸國期內，因受中政府委託購買之小艦隊(Osborne Flotilla)事件，與恭親王意見不和，因此免職。於是溫厚篤實，精通華務，而又有非常組織之技倆之念八齡青年赫德，遂於是年十一月被任命

爲總稅務司，深得恭親王以及中央大官之信任，而着手創設新關制度焉」。

「又通商章程第十條，曾規定中政府外國貿易監督官親自（或派代表）巡視各港，但當時中央政府各大官員中，無人能勝此重要之任，於是赫德氏即爲總理衙門代表，屢次出巡各地，與地方官吏折衝，主持開始貿易之準備，且因補充條約上之規定，譬如必要之通過稅法、再出口貨免稅法、長江貿易章程、犯規會訊法、領港規則等關稅行政上各種細則，均由彼提議制定之。但彼赫德在當時所遇之困難問題甚多，約分四項如下：（一）中央政府大官缺乏關於通商貿易之根本觀念與條約之理解力；（二）地方官與外商因自身利害關係，反對設新關；（三）各地海關，中國人海關監督與外人稅務司，往往缺乏調和；（四）各地交通不便，事情差異，關員國籍不同，海關亦易陷於中國行政通弊之地方分權制。而赫德氏竟能排除此類障礙，調和各種衝突，海關制度竟能逐漸發生確立而成爲現今中國各種行政組織中唯一中央集權制度，誠奇事也」（李達譯：中國關稅制度論，四一——二面）。

咸豐十一年總理衙門大臣恭親王委派費、赫二氏署理總稅務司，曾略定其職權，其劄委如下：

（中國關稅史料，三編三面）

令該官員費子洛、赫德按照條約，擔任稽查職務，責任所在，不得准許外人代中國人民販賣貨物，或將中國人民貨物，私藏外國船貨內，希圖朦混，從中漁利。至於進出口貨品以及土產與洋貨，尤宜審慎區別，勿使混雜。

該官員應將經收稅項及船鈔數目，暨支出管理經費，按季呈報。此項報告，務須直實明確，應備兩份，一呈總理衙門，一呈戶部存案。

中國政府，既難於鑒別各稅務司及其他公家僱用洋員成績，該官員應隨時查察。

所有應支俸給，及其他經費，責成各關監督，會同總稅務司酌量各口收入情形，協商規定。務使款不虛糜，不得濫用公款。

再管理各種外國商船往來事件，各關監督，應會同該總稅務司，協商一切。凡遇船隻違反章程，擅自行使而發生各項犯法事件，以及試行偷運，損害國庫收入情事，應澈底嚴查；如有隱匿，一經查出，惟該總稅務司是問。

同治三年（一八六四）總理衙門又訂定海關募用外人幫辦稅務章程，都二十七條如下，自此海關行政更呈喧賓奪主之象焉：（中國關稅史料三編三—七面）

（一）總稅務司凡有應申陳本衙門事件，及更換各口稅務司，務卽隨時申報本衙門查核，仍一面分別申陳南北洋通商大臣，並知會各本關監督。

（一）總稅務司係總理衙門所派。至各口稅務司，及各項辦公外國人等，中國不能知其好歹，如有不妥，惟該總稅務司是問。

（一）各關所有外國人幫辦稅務事宜，均由總稅務司募請調派，其薪水如何增減，其調往各口，以及應行撤退，均由總稅務司作主。若某關稅務司及各項幫辦人內，如有辦理不妥之人，卽應由該關監督一面詳報通商大臣及總理衙門，一面行文總稅務司查辦。

（一）各關雖係徵收洋商之稅，然其事實中國之公事，所用之人，雖非中國人，其所辦係中國之事，其薪水亦中國所發，應較中國人格外盡心辦公。其與中國官民有交涉事件，尤應格外以禮相待，彼此不可猜疑傲慢。

（一）各關所用之人，以各人分內應辦之事，爲第一緊要，務當盡心盡力，至泰西所有各項新法，大有便宜於日用常行，爲中國所未有者，若與地方官民相處浹洽，議論試行，雖屬同仁之義，然究爲餘事，總以分內應辦之事爲主，不可因此而誤公，彼此均不可勉強以可行。

（一）各口稅務司，係總稅務司所派之員，倘手下之人，有懈怠誤公者，惟該稅務司是問。各該稅務司，於各口收稅章程，各國通商條約，並外國商情，本應熟悉，且於中國情形，較各項洋人，尤爲透澈，辦理稅務一切事宜，務求妥協。若有任性偏執，或與監督會商，並不悉心陳說，以致誤會辦事乖謬，進退兩難，是該稅務司才不勝任之據，定卽撤退。

（一）各口稅務司，如有才不勝任，及辦事錯誤者，亦惟總稅務司是問。至通商各口，辦理收稅事宜，如有不妥，均係各關監督之責任。是以凡有公事，自應歸監督作主。如此則稅務司所辦之事，卽監督手下之事。惟稅務司係總稅務司所派之人，非監督屬員可比，然不得因非其所屬，遇事招搖攬權，有礙公事，以致監督難專其責。

（一）各口稅務司，於各國所派領事官，常有交涉事件，若領事官非作買賣，稅務司與之交好，

自於公事有益，惟當論事辦事之間，愈當以凡事均以監督責任，不可稍存使權見好之心，致罹咎譴。

(一)各口稅務司人等，逐日在關與商民交涉，均應設法重稅課，順商情。查各口章程分兩項：一係禁止作弊以重稅課，一係將稅務司各事曉諭各商，以順商情；是以各口稅司，除嚴行防堵走私偸漏外，應每日在關察看所用之人，是否盡心辦公，隨時體恤各商，有無刁難之處；且買賣爲稅課之本，若令人爲難，不順其情，不免與稅有礙；應由各該稅務司，細心斟酌地方情形，多便貿易，以期多收稅餉，但不可與章程條約相背。

(一)各口稅務司手下之人，內有日後可勝司稅之任，應由現任稅務司爲之表率，令其妥悉稅務；並應留心學習漢文、漢語，以期日後可用。

(一)各口稅務司，係專爲幫辦稅務起見，其稅務外地方各事與之無涉，本不應干預，惟稅務司與地方官民相處熟悉，遇有外國人與地方交涉之事，從中調處，兩受其益，原不在禁止之例；然須將所處之事，及往來信件，均須呈報總稅務司；若處置乖方，以致別生事端，總稅務司不能代任

其咎，亦必將其懲儆。

(一)各口稅務司內有代理人員，與署理無異；代理署理人員，均與實任無異；其來往文冓，均用平移，不得自爲高下。

(一)各口稅務司，若無總稅務司明文准行，不得出駐紮之府界，擅離職守。如有緊要事件，必須親往，應一面具文申報總稅務司，並先行知會該關監督。其關上公事，應交妥人接手照料，不得有誤。其所管沿海各處，有隨時稽查之事，准其派本關人往查。

(一)各關所有總辦、幫辦、通事、扦子手、頭目四項人等，應領薪水，不得由該關稅務司增減，亦不得任意撤退；若內有不妥之人，卽准暫停薪水，不令赴關辦事，一面申報總稅務司示遵。如此四項人內，有自行辭退者，亦隨時具報總稅務司，以便另行選派。

(一)通事之外，各關所用之中國人，以及外國扦子手人等，如有不妥，卽由該口稅務司立卽撤退；如係書辦，應知照監督，如係扦子手，應報明總稅務司。

(一)各關所用如中國人月領銀在十兩以上，外國人月領在六十兩以上者，不得由該關稅

務司自行增添薪水。

(一)各關之外國人，除扦子手外，若非總稅務司派來之人，概不准在關上干預公事。

(一)若無總稅務司本關監督文書，不准雇用洋商船隻作爲巡船。

(一)若有在關上阻撓公事生端擾害之人，如係中國人，卽請由監督懲辦；如係外國人，應請監督行文該國領事官查辦，若領事不肯秉公辦理，卽將情由申報總稅務司，並請監督及總稅務司申報總理衙門。各口稅務司，均不得擅自究斷。

(一)各口稅務司，每逢結底，將結內收支罰三項各款照前式摺報，及遇事隨時具報外，每於月底須將該口買賣收稅各情形，簡明報知，均須端楷盡寫漢文，報摺不得挖補。

(一)遇有別口發來單照，內有錯誤或探聞別處界內有偸漏情弊，應行文該口稅務司查照，該口稅務司，卽行查辦，並一面知照該關監督。

(一)各口收稅，除載在條約者，無可更改外，其日行詳細章程，亦應永遠遵辦，如其中實有因時制宜，必須隨時更改者，務當先期申請酌核，不得擅自更改。

下支給。

（一）稅務司、總辦、幫辦、扦子手、頭目，俟過五年後，准告一年之假，領一半薪俸，回國休息，須先三個月請假，以便擇人更換通事每三年准告假三個月，領全薪俸，均由議定各關稅務司經費項下支給。

（一）各口稅務司、總辦、幫辦扦子手、頭目四項若有不妥，由總稅務司一人作主撤退，或前期三個月，諭知起身，回國時，卽不另發銀兩。若立時撤退者，發給三個月俸銀，飭令起身。若歷過五年，自行因病回國，並非因事撤退者，給予半年薪俸；歷過十年者，賞給一年，二十年者賞給二年，亦均由議定各關稅務司經費項下支給。其各關稅務司，如有更動，總稅務司隨時知照該關監督。

（一）凡稅務司與該口監督來往日行事件，除尋常事件，毋庸抄錄外，如有緊要之事，抄報總稅務司查核若與地方官有不得已行文者，無論是否有關稅務，均須抄錄具報；倘有應行申報總理衙門事件，必須開具節略，蓋印畫押，呈送總稅務司轉呈。

（一）總稅務司所請在該關公事房內辦事之外國人，分爲六等：一、稅務司，一、總辦，一、頭等幫辦，一、二等幫辦，一、三等幫辦，一、四等幫辦。內如有告假回國，派以次之人接辦，准支本年薪俸一半，

署缺薪俸一年均由議定各關稅務司經費項下支給。

以上共章程二十七款，各口稅務司，務須一一遵守；如有違背者，立即撤退。

三、海關總稅務司必須爲英人問題　歷任海關總稅務司李國泰、費子洛、赫德三人，均屬英籍，天津條約第十條邀請英人幫辦稅務一語，英人更藉爲口實。中日戰後，三國干涉還遼，俄法二國覬覦總稅務司一席，英乃與德結合，貸我以鉅款，以資籌付對日的賠款；一八九六年三月英德借款成立，該借款合同第七條訂定「在本借款未償淸以前，中國關稅行政制度，應繼續如現行」。是英國已在借款合同內爲其國人之佔有中國海關總稅務司一席一節作有力之保障矣。不足，當時駐華英使麥唐納（Clande MecDonald）復於一八九八年二月三日（卽光緒二十四年正月十三日）向總理衙門作如下之要求：

「英國政府查對華貿易英國總額超越各國甚多，爲保障英國商務上之利益起見，嗣後繼總稅務司之職任者，應按舊例，用英籍人」。

總理衙門對此要求，於書面折衝往返兩次後，乃於同月十三日向英使作如下的答覆：

「敝衙門查華貿易，英國總額超越各國總額，敝衙門已一再允許……將來依舊用一英籍人爲總稅務司；但對華各埠貿易，如有他國貿易額超越英國時，則中國不必用一英籍人爲總稅務司」。

不足，一八九八年三月續英德借款合同內第六條又規定在該借款未償淸以前，中國海關總稅務司一席應繼續任用英人。於此亦可見英國對海關總稅務司一職之處心積慮，志在必得了！

玆將歷任英籍海關總稅務司姓名及在職年份列下，以資參考：

姓名	在職年份
李泰國 (H. N. Lay)	一八五九—一八六三
費子洛 (G. H. Fitz-Roy)	一八六一—一八六三(代理)
赫德 (Robert Hart)	一八六一—一八六三(代理)
赫德 (Robert Hart)	一八六三—一九一一
裴世楷 (Roberte Bredon)	一九〇八—一九一〇(代理)

安格聯 (F. A. Aglen)	一九一〇—一九一一(代理)
安格聯 (F. A. Aglen)	一九一一—一九二六
易紈士 (Edwards)	一九二六—一九二七
梅樂和 (Frederick Maze)	一九二七—迄今

四　外人管理海關對於華商的不利　據童蒙正氏於民國十一年（即一九二二年）在銀行週報第六卷第一期一文，當時外人管理海關對於華商的不利有如下述：

（一）報關待遇之偏袒也　海關既爲中國機關，則當以振興中國商務，利便華商爲主。實際上乃與此相背馳；洋員服務於中國政府，不諳中文，區區貨名，亦不通曉；華商報單，須用西文報單，已深感不便，猶復於章程之規定，辦事細則之釐訂，莫不謀洋貨之流通，洋商之便利，每遇困難，經洋商者言，雖有礙關章，無不立時解決，華商則言語不通，種族不同，雖屢經聲訴，仍歸無效。貨物卸載之先後，係乎關單發出之遲早，時因海潮之漲落，行市之起跌，天氣之晴雨，輪船之多少，而貨物有提前放行之必要；在洋商方面則至關一言，立談之間，即可滿意以去，而在華商非遵候次序，不

能放行，欲求敏速，只有行賄聽差之一法。此爲海關制度不良所必致，不能爲華商詬病。查海關內一班華商，不乏明達之士，此後每關，宜以華人充副稅司，主持稅務，華商報關，准用中文報單，洋員須習中文，洞悉貨名，不應假手於繙譯；而一切關章，亦須重新釐訂，庶不致妨礙中國商務。

（二）驗貨估價之不公也　洋商貨物，大多不驗，僅憑發貨單徵收；華商被誣爲無信用，不能享此權利。華商資本雄厚，正當營業者，大不乏人，斷無全數歧視之理，且發貨單常有僞造專爲報關用者，可見洋商亦未盡可靠，何以未見立法取締？足徵其辦事之不公。海關驗貨員，未嘗受專門教育，不能分辨貨色，諸多留難，百端虐待，其驗貨方法，視賄賂多寡而定，或只驗二件，或須全數秤驗，華商因是所受困難，指不勝數；其甚者故意擡高貨價，動輒誣華商爲瞞稅，輕則重罰，重則沒收。華商貨物，擅被扣留，因罪受罰，猶可說也，其無辜被扣者，豈不枉受數日延遲之損失，無從伸訴？夫估貨之眞確虛僞，影響於稅收之盈絀，何等重要？以中國幅員之大，貨物之富，貨物價格，何等複雜！海關關員，多由資格遷升，以無實學之估驗員主其事，不諳中國言語，不通中國國情，又無專門學識，貿然擅定貨價，強商人遵守，鮮不僨事，其誰能信？無怪貨値恆隨苞苴爲轉移也。

(三)行旅之受困苦也　船舶進出，例須檢驗，原爲杜絕私運起見。乃一法立，一弊生。關員藉此以爲生財捷徑，彼其於運違禁物品之輩，預有關說，行所無事，鮮有被獲。所受苦者，乃正當之行旅：或帶徵物回國，以饋親朋；或購衣飾返鄉，以備婚娶；此爲中國旅客牢不可破之習慣。海關報關手續，已屬繁雜，乃船甫進口，未與以報明納稅之機，竟爲關員搜出，指爲走私。或待至船將啓行，始被搜檢。若投稟稅務司，則從未輕放；必須遵罰，始能領去。非僅糜鉅款，費手續，且行期因而致誤。故旅客往往犧牲小費貪圖息事寧人；而關員乃因人之阨，以飽私囊，多則數元，少則數角，人格之低，每況愈下。輪船航行，不屬外國公司，華商付貨，漠不相關，輒以貨少物微，不發稅單。商民無法，只能託海員攜帶，本求捷速，固無私稅之心，在海關應徵之稅甚微，而在船公司養成海員帶貨之習慣，損失甚大。海關藉防漏稅之名，維持外輪營業，故船一抵埠，不與以納稅之機，盡被搜去。比及貨主投稟稅務司，則無往而不遭罰。甚或不發給收條，以致商人雖欲領回，則亦無從着手。稅務司既主持關務，竟亦熟視無睹。此則海關監督，亦責有攸歸，斷無放棄之理。此後宜由各關監督派員至各碼頭、各輪船、各驗貨廠巡查，大埠數人，小埠一人，凡遇官員舞弊，故意留難勒索者，隨時呈報監督

核辦，以清關紀。處罰商民，原屬司法範圍，不宜擅由稅務司獨斷。以後凡有充公罰款等案，或由稅務處，或由海關監督，特任專門人才，主持分別辦理，以免商民受枉。

（四）華輪之受制也　中國商輪，無論其駛內河或洋海，均須由海關洋員丈量噸位，檢查機器，照章納稅；乃驗船技師，不以中國航業爲重，機件完好者，諸多留難，意存勒索，反有機件未備而准營業，直以人命爲兒戲。近有華輪，纔經修理出塢，僅航一次，復藉口使行重修，際此船舶缺乏，正華輪航業發展之時，乃有濫用職權，陰謀破壞之詭計。『非我族類，其心必異』。此後華輪丈量噸位，查驗機件，宜由政府另聘專師，不假手於外人；亦如外輪之由領事署檢查，而無求於我。海關職務，原屬徵稅，認定範圍，不必旁及他事也。

又沈達時氏在申報月刊二卷一號，發表海關歧視華洋商人的一段文字如下：

自中國海關爲客卿把持八十年來，其對於中國商人之關係，有四字可以代表一切，卽「華洋歧視」而已，我國通商巨埠，洋行勢力駸駸日進，外貨入口源源不絕。蓋洋商報關，時受特惠，無可諱言，至於言語之易通，感情之易洽，猶其餘事。所謂特惠者，並非章程規定之權利，乃爲海關中

重要洋員臨時核准之特別權利。蓋海關一切行政，仿自英國，大都為不成文法，凡上級洋員之批示，卽是法律。因此，在碧眼黃髯之洋員，一舉手間，華商可立受損失數十百兩，洋商可立蒙利益數十百兩。茲舉數例以證明之：（一）假如華商報運進口貨物，所有原文發票，出售合同等件，齊呈海關，海關方面可根據發票、合同、估價徵稅，如無重大疑點，固無庸提驗貨物。但海關洋員，對於華商呈來各件，每不置信，非提驗貨物不可，一經驗關（customs examination）則碼頭搬運費等，須商人負擔，勞財廢時，莫此為甚。若洋商報關，則什九不必驗關。（二）假如洋商報運出口貨物，而報關已遲，輪船翌日將出口，按海關定例，必貨物驗關，方准裝輪，若該洋商經理親自與海關洋員接洽免驗，亦能辦到；如係華商，則祇有自認晦氣，裝下屆出口輪耳。（三）西洋旅客來華游歷；購歸古董珍物，若非屬鉅量，祇須報稱用過舊貨或報作個人用品（personal effects），卽可免稅。（四）凡商人所報貨物，如價值報低，例當處罰。若屬洋商，則可親謁稅務司，申述理由，得以免罰，僅於報告上批警告一次字樣；若屬華商，自無緣謁見稅務司，祇有被罰。其處罰之法，卽就海關估價之稅，與該商估價之稅之差數，或加倍罰之。總之，海關一日為外人管理，華商之受歧視，一日不能免除；

不獨洋員歧視華商而已，卽海關華員，亦常狐假虎威，以歧視華商也（中國海關行政之鳥瞰，七九面）。

五、海關內部的弊端　上節所述係指海關對我商界之不利，玆再從海關自身的內部，其弊端之可得言者如次：

（一）海關內部行政之祕密主義

海關爲客卿盤踞八十餘年來，其行政方針，始終一貫，蓋英人重保守鮮更動；其於辦事方面，有效率，能迅捷，一掃中國官場敷衍延宕之惡習，則其對內用集權政策，有以致之。

海關之集權政策，肇源爲赫德。當赫德就任總稅務司之時，各地稅務司，每多聽命於各地海關道，對於稅款之解繳，屢有遲延短少情事；赫德陽示服從中國政府，陰命各地稅務司，須絕對服從總稅務司之命，有敢違抗者，立斥以儆，結果收效頗宏。迄於今日，復變本加厲，如關務署命令各關稅務司，而未得總稅務署之同意者，各關稅務司可拒絕不納；關務署之命令不入關門者，以此。其實此實集權政策，卽工商管理學中所謂直線制度（line system）應用於軍隊或團體，能收

辦事迅捷之效；然其於領袖之人選，當異常審慎，否則濫施職權，雷厲風行，勢必流於專制政策。甚至如各關稅務司之虐待華員，欺凌華商，則流弊不堪矣。

海關因客卿擅權之故，其行政方針，對外則嚴守秘密主義。海關爲「祕密行政」之機關，固早爲有識者所洞悉。關中事務，除關內職員外，旁人絕對無問詢之權。甚至從前之稅務處督辦，現在之關務署長，亦非海關眞正份子，如遇諮詢事項。總稅務司珠璣在握，可視事務之大小，定祕密之程度。是以海關之優點，則盡力宣傳，惟恐中外人不曉，海關舞弊之事，則外界絕不聞知，此無他，「祕密行政」之效力耳。至於關中公務，對於關內職員，除洋員外，又視職位之大小，定祕密之程度。例如總稅務司之通令，僅幫辦以上職員，有參閱之權利；關員薪津 (salary and allowances) 詳細表，及海關人員錄（service list），凡關內低級職員，均無領取之權利。在總稅務司之意，關內低級職員，薪水微小，意志薄弱，一旦被其他中國機關聘用，則外人控制海關所有祕密政治，必將暴露無遺；故乃師孔子「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之遺意，而實行澈底的祕密行政也。

海關不過爲一徵稅機關，在理並無巨大之組織，更無左右政局之能力。中國海關，則因滿清

政府昧於世界大勢，在不平等條約之下，輕將一國稅收職權，委諸外人代庖；更因缺乏海洋學識，復委海關外人管理船舶航行，測量海道，巡緝水面，設立浮標、燈塔等事。於是英人總稅務司，大權在握，敢作敢爲，擴大組織，嘯聚同類；馴至民國初元，以徵收稅餉之機關，同時復任支配稅餉之職務，太阿倒持，識者痛心！自國民政府成立，海關外人所管理之枝枝節節非稅收職務，業已逐步收回；惟屬於海關軀幹部分之徵稅職權，倘遺留於外人之手。海關行政權之亟須收回，實與關稅自主權之收回，有同等之重要也（申報月刊二卷一號，沈達時著中國海關行政之鳥瞰，七五—七六面）。

（二）海關華洋職員待遇之懸殊

我中國全國各機關職員之待遇以海關職員爲最優厚（海關薪水以銀兩計，故較郵政薪水以銀元計者尤優）。然海關職員受中等教育者，不滿總數之四分之一；受高等教育者更不滿總數之十分之一。海關職員總數，依民國十九年度統計，爲八千六百七十二人；其中華員共七千六百七十七人，洋員共九百九十五人，佔二十二國籍，英籍最多，佔五百五十二人，日籍次之，佔二

百十四人（按東北各海關口員，均轉入僞國服務，約百餘人）。受大學或專科教育者，華洋合計僅五百二十四人，其中得學士以上學位者八十一人，北平稅務畢業生約四百餘人，留學外洋回國者三人，係民國十八年新考取入關（按十八年秋，關務署考選留學生入關，計錄取五人，四係留美學生，一習關稅，一習商業，一習理化，一習政治，另一人係香港大學文科畢業。嗣後習關稅者憤外人不平等待遇，因而去職）。華洋關員以人數論，華員幾八倍於洋員，以薪水論，九百餘洋員所支，月約五十萬兩，七千餘華員所支月約纔七十萬兩耳。

因不平等條約關係，八十餘年來，海關久爲外人所把持，關內華員在外人卵翼之下，殘羹餘瀝，時得飽嘗；除薪水以關平銀兩（關平銀一兩合規銀一・一一四兩約合國幣一元五角強）計算外，復有房租津貼，口岸津貼等種種名目；每人月薪中，並不扣除所得稅，但扣除百分之六，與海關另給百分之六，合存於匯豐銀行，作爲養老儲金，至第三十五年服務期滿時，領取之；又每服務至第七年終，卽加發一年薪水，名爲慰勞金；洋員每服務五年，得一年休息，拿領薪水，由關付往返旅費，華員則無此權利。關員其他優厚待遇，尙多，不勝枚舉。

海關自民國十七年財政部停招洋員令下後，迄今三載有餘，已實行普遍加薪三次。最近於二十年四月一日起，又加臨時金幣津貼名目。此項要求發起於洋員，而華員附和之；乃將關員薪水百分之六十，仍按關銀發給，其百分之四十，則合成金單位，再合成銀兩發給，結果較原薪約增百分之六十左右（自廢兩改元之議起，海關薪水，聞有全部改以金單位發給之說）。其計算式如下：

例如月薪原爲關平銀百兩，但關銀一兩，等於規銀一・一一四兩，等於金單位一・七五個。假如今日行市金單位一個等於規銀一・三五兩，則 $60\times1.114+40\times1.75\times1.35=161.34$ 即其薪水合規銀一六一・三四兩，較原薪規銀一一一・四〇兩，約增百分之六十九。

今更將民國二十年海關內外班職員薪給表披露如左：

海關職員內外班月薪表（各項津貼不在內錄事以下不在內）

（一）內班

職位	華員薪	洋員薪
總稅務司	無	四〇〇〇兩
稅務司	六五〇至七〇〇兩	九〇〇至一二五〇兩
副稅務司	五五〇兩	七〇〇兩
幫辦—特等一級	五五〇至五七五兩	七〇〇至八〇〇兩
幫辦—特等二級	五二五兩	六五〇兩
幫辦—超等一級	四八〇兩	六〇〇兩
幫辦—超等二級	四二〇兩	五五〇兩
幫辦—一等一級	三六〇兩	五〇〇兩
幫辦—一等二級	三〇〇兩	四五〇兩
幫辦—二等一級	二七〇兩	四〇〇兩
幫辦—二等二級	二四〇兩	三五〇兩
幫辦—三等一級	二一〇兩	三〇〇兩
幫辦—三等二級	一八〇兩	二五〇兩

幫辦—四等一級	一五〇兩	二〇〇兩
幫辦—四等二級	一二〇兩	一七五兩
幫辦—試用	一〇〇兩	無
稅務員—特等一級	三五〇兩	無
稅務員—特等二級	三〇〇兩	無
稅務員—超等一級	二七〇兩	無
稅務員—超等二級	二四〇兩	無
稅務員—一等一級	二一五兩	無
稅務員—一等二級	一九〇兩	無
稅務員—二等一級	一七〇兩	無
稅務員—二等二級	一五〇兩	無
稅務員—三等一級	一三〇兩	無
稅務員—三等二級	一一五兩	無
稅務員—四等一級	一〇〇兩	無

稅務員—四等二級	八五兩	無
稅務員—試用	六〇兩	無
稅務員—學習員	七〇兩	無

(二)外班

職位	華員薪	洋員薪
超等驗估員	三五〇至五五〇兩	四〇〇至六〇〇兩
總監查長	三五〇至五五〇兩	四〇〇至六〇〇兩
一等驗估員	三一〇兩	三五〇兩
一等監查長	三一〇兩	三五〇兩
二等驗估員	二八五兩	三〇〇兩
二等監查長	二八五兩	三〇〇兩
超等一級驗貨員	二六〇兩	二七五兩
一等副監查長	二六〇兩	二七五兩
超等二級驗貨員	二三五兩	二五〇兩

二等副監查長	二三五兩	二五〇兩
一等驗貨員	二一〇兩	二二五兩
監查員	二一〇兩	二二五兩
二等驗貨員	一八五兩	二〇〇兩
一等副監查員	一八五兩	二〇〇兩
一等副驗貨員	一六〇兩	一七五兩
二等副監查員	一六〇兩	一七五兩
二等副驗貨員	一三五兩	一五五兩
超等稽查員	一三五兩	一五五兩
一等稽查員	一一〇兩	一三五兩
二等稽查員	九五兩	一一五兩
三等稽查員	八〇兩	一〇〇兩
四等稽查員	六五兩	九〇兩
試用稽查員	五〇兩	七五兩

（申報月刊，二卷一號同文，七六—七七面）

（三）海關內部人才之缺乏

中國海關內部組織，自赫德擘畫經營，釐定一切制度以來，迄今歷八十年，從未應時代之潮流，加以相當之改革。此種制度，仿自十九世紀之英國，雖略含科學意味，然與近代最新式之科學管理方法較，已大相逕庭。例如中國各大公司、商店以及政府機關，無不採用最新之複式簿記制度，獨外人管理之海關，現仍沿用陳舊之單式簿記制度；是以海關所有財產狀況，稅收狀況，開支狀況，非特局外人不知其詳，即財政部方面，亦尚未得詳細正確之報告。美人韋羅佩氏曾於四年前論中國海關行政費開支之巨，爲世界各國海關所未有，計佔總收入之百分之十五。韋氏又謂中國海關從不將收支比較表，用新式財務報告法，以公布於世。

海關貿易統計，爲計算國際貿易之標準。然中國之海關統計，亦簡單幼稚（按各海關之 returns office 即編造貿易統計處，每屆年終，忙於編造，爲避計算之煩，有時將數目任意增減）。遠非英、美、日本等國可比。例如泰西各國海關，對於外來進口貨物之統計，不獨記載裝運口岸 (port of shipment) 並能探知貨物原來之產地 (place of origin) 以確定爲某國貨物，俾政府

當局，根據此項統計，以施行關稅政策。中國海關則不然，對於進口貨物，僅記其裝運口岸，是以自香港進口之貨物，常以為英貨，自臺灣進口之貨物，常以為日貨，從未有精密之調查以確知其產地；因此中國之國際貿易，遂失其正確性矣。

海關制度，數十年來，迄無改良，英人之富保守性，可以概見；然海關內部專門人才之缺乏，實為一重要原因。查海關登進人才之辦法，招募洋員，並不全用考試，常由駐華外國公使，或領事保薦，略經簡單之英語考試而已，此外尙向英國倫敦招募若干，以補其缺；招募華員，僅試以國文、英文、地理等科，祇限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下)，不問資格。自北平稅務專門學校，於前清末葉成立後，每年卒業該校者，毋須經過考試，一律入關服務，該校名為稅務專門，實則一普通商業學校耳；察其功課，如貨幣、銀行、財政、匯兌、文化史等次要科目，無不具備，而於西洋近代修訂稅則法(tariff-making)各國海關歷史、各國海關實務等要科，都付闕如，關於中國海關實務之講義，則支離破碎，不合教科之用。自前年起，海關始考選國內大學畢業生，授以稅務員 (clerk) 職位，與稅務畢業生較待遇相差遠甚；蓋每年稅務畢業生，有半數可升為幫辦(assistant)也。海關曾於民國十

八年，舉行一次留學生考試，授以幫辦職位，所考科目，都非專門（僅經濟學一科爲專門）。限制年齡，須在二十六歲以下，投考人數，寥寥無幾，嗣因關內華洋人員，全體反對留學生侵入海關，遂致停止續考。其實海關內部例行公務，甚屬易易，凡識英國文字有三年以上程度者，卽能應付裕如，本無需乎高深之專門人才。但如目前海關制度之不完美，亟需改良之處頗多，則運籌帷幄之專門人才，自較衝鋒陷陣之普通人才，爲更需要也（申報月刊二卷一號同文七八面）。

（四）海關外班人員之舞弊　我國海關管理權之旁落，其初當歸咎於「中國官吏於稅務知識，完全缺乏，且與商人結託，貪收賄賂，私定稅率，以致各船課稅，各不相同，甚至由中國開出之空船，抵英國時竟滿載茶葉，或從英國滿載棉布而來之商船，抵中國港口時，乃視同空船，或以絹絲裝入由外國進口時所用之空箱中，卽作爲再出口貨，可以無稅過關等等「密運之成功談」，當時已成外人閒談之資料」（語見童蒙正著關稅論二一二—三面）。而沈達時氏對於目前海關外班洋員之操守不可靠，亦有如下的一段文字發表：（申報月刊二卷一號同文八〇—八一面）

海關爲客卿管理之最大成績，卽稅收確實，奉公人員，廉潔自持，幾鮮營私舞弊之惡習。實則

中國政府機關，如鹽務稽核所，如郵政管理局，行政權早已收回，迄今主其事者，悉爲華人，僅有少數外人，處於輔佐地位，然稅收之涓滴歸公，亦不讓於海關。至於海關外班人員，舞弊行賄之機會正多，外人之任驗貨員者（按華人任驗貨員者，尙屬少數），無不囊橐盈然，爲局外人所豔稱。例如最近曾有英人驗貨員史密士(Smith)服務海關十餘年，積資數十萬，私以其妻名義，儲於匯豐銀行，嗣後其妻席捲所有而逃，史氏因憤成瘋，卒致殞命。

因海關內外班工作之不平等，待遇之不平等（按外班關員薪水較低，且不能升任稅務司），任外班職務時，不得不注重於額外收入，以資挹注；且以外班關員，同病相憐，自難收互相監督之效。最好實做泰西各國海關辦法，關員無內外班之分，劃一薪水待遇；凡在公事房工作之人員，得隨時派赴碼頭任驗貨、查艙等職務，凡在碼頭工作之人員，得隨時調在公事房，任抄寫、計算等職務。如是則互相明瞭工作情形，互相行監督之責任。卽爲一關之主任者，亦能熟悉全部工作狀況，不受任何方面蒙蔽。現今我國海關招考外班關員，亦已注重教育程度，不似從前專注重於身體之健壯，則內外班界限，儘可泯除矣。

本書參考書報一覽

參考書籍

賈士毅著：民國續財政史第二編（商務）

賈士毅著：關稅與國權（商務）

外交部編纂委員會編：中國恢復關稅主權之經過

江恆源編：中國關稅史料（中華）

何思源著：國際經濟政策（商務）

王開化譯李斯特著：國家經濟學（商務）

馬寅初著：中國經濟改造（商務）

孫中山著：民生主義第四講（民智）

童蒙正著：關稅論（商務）

盛俊著：海關稅務紀要

李達譯：中國關稅制度論（商務）

J. G. Smith: Economic Planning and the Tariff.

參考雜誌

銀行週報：第六卷第一期

銀行週報：第十七卷

銀行週報：第十八卷第三十二期

銀行週報：第十九卷第十四期

銀行週報：第十九卷第二十一期

銀行週報：第十九卷第二十九期

中行月刊：第八卷第四期及第六期

中行月刊：第九卷第二期
中行月刊：第十卷第四期
中行月刊：第十卷第五期
中行月刊：第十卷第六期
國聞週報：第十二卷第十二號
社會經濟月報：第二卷第二期及第五期
東方雜誌：第三十二卷第六號
東方雜誌：第三十二卷第十號
東方雜誌：第三十二卷第十二號
復興月刊：第三卷第十一期
申報月刊：第二卷第一號
申報月刊：第四卷第七號

經濟學季刊：　第四卷第四期

中央大學半月刊：　十九年八月份

新中華：　第三卷第十三號

參考日報

申　報　（上海）

益世報　（天津）

晨　報　（上海）